

UBoT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6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5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8529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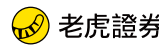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合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協定，預期定價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作出公告。預期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惟另有公告則除外)，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0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可予退還。在本公司同意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隨時在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延期或降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發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會終止。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ubot.com.hk可供查閱。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 852 2153 168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0股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支付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

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3,030.25	150,000	90,907.66	2,000,000	1,212,102.00
10,000	6,060.51	200,000	121,210.20	2,500,000	1,515,127.50
15,000	9,090.76	250,000	151,512.76	3,000,000	1,818,153.00
20,000	12,121.02	300,000	181,815.30	4,000,000	2,424,204.00
25,000	15,151.28	350,000	212,117.86	5,000,000	3,030,255.00
30,000	18,181.54	400,000	242,420.40	6,250,000	3,787,818.76
35,000	21,211.79	450,000	272,722.96	7,500,000	4,545,382.50
40,000	24,242.05	500,000	303,025.50	8,750,000	5,302,946.26
45,000	27,272.30	750,000	454,538.26	10,000,000	6,060,510.00
50,000	30,302.56	1,000,000	606,051.00	11,250,000	6,818,073.76
75,000	45,453.83	1,250,000	757,563.76	12,500,000 ⁽¹⁾	7,575,637.50
100,000	60,605.10	1,500,000	909,076.5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 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分別繳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有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發。

日期及時間(附註1)

股份發售開始.....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上的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2至3).....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通過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

最後時限(附註4).....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ubot.com.hk刊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附註1)

(2)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透過多種渠道查閱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起

(3)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开发售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起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起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

根據股份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8).....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股份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及8).....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接受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作出適當公告以知會投資者。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節。
5. 根據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協議，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8.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 寄發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親身領取」一節以瞭解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會以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我們則會透過平郵以退款支票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D.寄發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員工、顧問、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40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5

目 錄

	頁碼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重組.....	143
業務.....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4
關連交易.....	3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9
主要股東.....	328
股本.....	330
財務資料.....	3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7
包銷.....	41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2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目 錄

	頁碼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的釋義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內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為一家從事工程塑膠鑄件精密製造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除專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自二零一九年起將載帶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亦提供微機電系統(MEMS)及傳感器封裝。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在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1.3%、31.8%及31.7%。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所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銷售收益方面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4%。

我們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即(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主要使用精密工程塑膠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用作儲存半導體組件的載體；及(ii)載帶，主要用於保護半導體裝置，包括功率分離式半導體裝置、光電、IC及傳感器等。我們的托盤及載帶於托盤或膠帶錶面專為容納、安全處理、運輸及存儲不同半導體器件而設計，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器件、IC及傳感器，具有ESD保護及高耐熱性。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提供一個外殼，旨在促進向電子設備的電路板傳遞信號的電觸點，並保護MEMS及傳感器免受潛在的外部元件損壞及老化的腐蝕影響。於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及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可定制的製造平台及設計支持服務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特定要求，並簡化及時完成於條款上優化的複雜設計成本及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超過1,500種不同尺寸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具有不同的熱、機械及物理性能指標，滿足客戶的規格及所需的質量標準。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中游及下游的行業企業。

概 要

下圖載列半導體行業的價值鏈說明：



本集團是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即組裝、封裝及測試)上游後段功能供應商。有關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生產商的功能與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行業概覽－價值鏈」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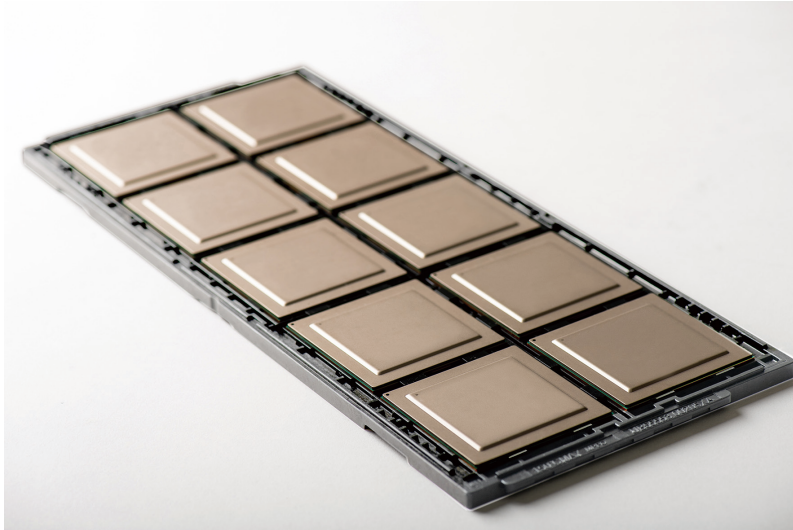
我們於中國東莞設立兩個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負責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其餘各負責生產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根據F&S報告，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將分別由二零二四年的約854.6百萬美元及69億美元以7.8%及5.2%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約1,156.1百萬美元及85億美元。為把握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和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特別是購買自動化機器及於菲律賓開始生產載帶)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一般可分為三類：(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iii)載帶。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RoHS及REACH標準，以滿足所需的行業標準。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

以下照片為本集團產品的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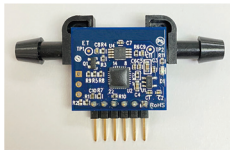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口袋大小55毫米x55毫米的可烘烤JEDEC托盤，以放置BGA設備
(附註：上圖置於托盤產品上的半導體裝置並非本集團產品，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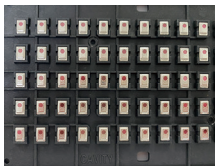
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

(1) 流量傳感器模塊



- 流量傳感器模塊用於測量氣體或液體的流量。
- 應用於過程控制和監測、油氣洩漏檢測、HVAC及空氣控制系統、CPAP及呼吸設備以及液體分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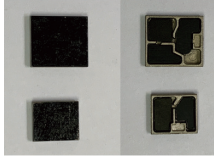
(2)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 (ERAQFN)



-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為一種外殼，用於保護執行氣體檢測及濃度測量、火焰檢測及運動檢測功能的傳感器免受腐蝕及／或物理損壞。
- 應用於氣體傳感、火焰檢測、食品及油類分析、運動檢測及手勢識別。

概 要

- (3) SiP(系統級封裝)客製化設計外殼



• SiP(系統級封裝)客製化設計外殼採用液晶聚合物材料，為一種用於吸收射頻及保護IC裝置免受物理損壞的外殼。

- 應用於5G基礎設施設備安裝部署的無線電頻率／微波裝置。

我們的載帶產品



不同寬度的載帶



包含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產品的寬度為16毫米的載帶，僅供說明用途

概 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佔總數的	收入	佔總數的	收入	佔總數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托盤及托盤相關	195,429	96.3	246,954	95.9	172,250	91.2
MEMS及傳感器封裝	7,152	3.5	10,092	3.9	16,508	8.7
載帶	367	0.2	519	0.2	211	0.1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收益」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托盤及托盤相關	84,284	43.1	96,622	39.1	63,431	36.8
MEMS及傳感器封裝	2,276	31.8	5,051	50.0	8,466	51.3
載帶	116	31.6	205	39.5	83	39.3
總計	86,676	42.7	101,878	39.6	71,980	38.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東南亞	72,219	35.6	91,694	35.6	69,152	36.6
新加坡	11,994	5.9	13,003	5.0	7,054	3.7
馬來西亞	20,330	10.0	21,497	8.3	19,893	10.5
印尼	811	0.4	1,184	0.5	33	0.0 ^(附註)
菲律賓	25,909	12.8	40,600	15.8	23,017	12.2
泰國	13,175	6.5	15,410	6.0	19,155	10.2
中國	55,495	27.3	62,647	24.3	49,342	26.1
台灣	39,195	19.3	59,159	23.0	33,982	18.0
美國	16,782	8.3	20,059	7.8	4,906	2.6
歐洲	3,433	1.7	8,248	3.2	14,027	7.4
香港、韓國及日本	15,824	7.8	15,758	6.1	17,560	9.3
合共	<u>202,948</u>	<u>100.0</u>	<u>257,565</u>	<u>100.0</u>	<u>188,969</u>	<u>100.0</u>

附註：該百分比很微小，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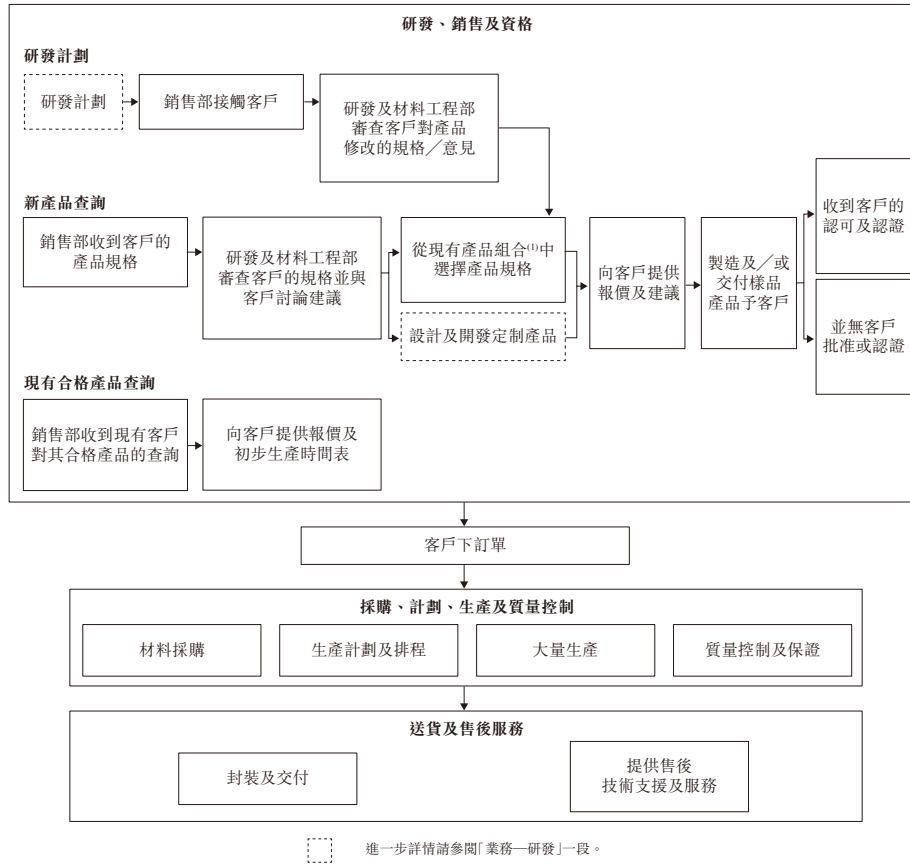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理位置						
東南亞	31,695	43.9	39,150	42.7	26,609	38.5
新加坡	5,677	47.3	5,208	40.1	2,806	39.8
馬來西亞	7,622	37.5	6,630	30.8	6,416	32.3
印尼	217	26.7	180	15.1	6	19.8
菲律賓	13,200	50.9	22,823	56.2	11,855	51.5
泰國	4,979	37.8	4,309	28.0	5,526	28.8
中國	23,436	42.2	20,213	32.3	14,104	28.6
台灣	17,002	43.4	23,733	40.1	13,488	39.7
美國	6,324	37.7	8,476	42.3	2,532	51.6
歐洲	1,281	37.3	4,035	48.9	6,880	49.0
香港、韓國及日本	6,938	43.8	6,271	39.8	8,367	47.6
總計	<u>86,676</u>	<u>42.7</u>	<u>101,878</u>	<u>39.6</u>	<u>71,980</u>	<u>38.1</u>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營運模式：



- (1)：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包括(i)由我們的研發項目開發的新產品規格；及(ii)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產品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500種產品規格，包括研發部門根據JEDEC行業標準設計及開發，並向所有客戶建議的約800種新產品規格，以及我們專門為客戶開發的約700種產品規格，該等產品規格由研發部門在客戶協助下設計及開發，專為客戶的特定要求定製，一般不會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間生產工廠—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合共有四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負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生產，其餘則分別負責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生產。有關我們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廠房」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分別為95.4%、89.1%及65.2%，而厚街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則分別為89.5%、101.9%及76.5%。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整體利用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採購訂單波動以致生產水平發生變化，這與我們的收入波動水平基本上一致。二零二二年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節省成本，我們的部分生產轉移至厚街生產廠房的自動化設施，而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整體利用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94.2%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95.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生產設施利用率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導致年內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帶產品的利用率分別為10.0%、17.2%及17.3%。由於載帶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才推出的新產品，利用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預計未來將會有更多的載帶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流量傳感器模塊)的利用率分別為89.2%、97.1%及82.3%。使用率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波動導致生產水平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ERAQFN)的利用率分別為37.7%、102.5%及102.5%。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增加超過100%，因為該廠房運作的時間多於我們最大產能的假設，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乃以實際產量除以百分比水平呈現的相關最大產能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能力及利用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有關採購的長期框架協議，我們的銷售是按照個別訂單進行，符合行業慣例。經過超過15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國際IDM、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例如STMicroelectronics。就IDM而言，其各自完成包括設

概 要

計、製造、組裝、測試及封裝在內的全部或大部分生產階段，而IDM的若干生產程序亦可能分包予其他合約製造商。就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而言，生產分為(i)設計；(ii) IC／晶圓製造；(iii) IC組裝、封裝和測試。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的客戶資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估總數的 百分比	收入	估總數的 百分比	收入	估總數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1,581	0.8	2,433	0.9	1,610	0.9
IDM公司	75,669	37.3	97,681	37.9	67,153	35.5
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	<u>125,698</u>	<u>61.9</u>	<u>157,451</u>	<u>61.2</u>	<u>120,206</u>	<u>63.6</u>
總計	<u>202,948</u>	<u>100.0</u>	<u>257,565</u>	<u>100.0</u>	<u>188,969</u>	<u>100.0</u>

為貼近客戶，我們於香港設立總部，並於香港、中國東莞、中國上海及新加坡設有四個辦公室以及於全球設有八個銷售點，其中我們聘請銷售代表，分別位於(i)中國上海，(ii)台灣臺北，(iii)台灣高雄，(iv)韓國首爾，(v)馬來西亞馬六甲，(vi)歐洲意大利，(vii)美國亞利桑那州；及(viii)菲律賓。由於我們已於全球發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既定客戶，我們打算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密切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規模及技術領先地位，進一步抓住快速發展的半導體行業的機遇(尤其是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已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超過10年。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0.9%、58.4%及54.9%，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佔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20.6%、18.9%及16.7%。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廣泛的優質產品組合以定制客戶於生產中的需求能力。因此，能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優質產品乃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以配合本集團的靈活生產的重點之一。我們業務的重要塑膠材料包括原料塑膠材料、再生塑膠材料及再複合

概 要

塑膠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供應商有關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中斷，或供應商應佔任何重大產品索賠。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55.2%、56.2%及55.5%，而於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約15.9%、18.5%及15.3%。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i)我們的業務由半導體行業驅動，將受益於長期增長的全球半導體行業；(ii)我們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穩固地位使我們能夠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長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中進一步尋求載帶及其他新產品的銷售機會；(iii)具有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及自營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iv)與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國際客戶建立廣泛而穩固的關係，並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業績記錄；(v)我們已建立具有深度市場滲透的全球銷售網絡並由我們辦事處和不同銷售點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提供支持；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銷售及生產人員。

為了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願景，我們打算採取以下戰略：(i)通過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升級生產設施及購買必要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能力，其中包括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ii)加強我們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iii)採購ERP系統及升級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及(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原材料和生產技術。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Sino Success(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及生意(分別由鄧先生擁有70.2%、鄧女士擁有5.0%、鄧澤良先生擁有12.4%及鄧澤民先生擁有12.4%權益)將分別擁有38.625%及31.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綜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湯先生及生意訂立一致行動確認，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包括當日)，彼等為優博企業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彼等進一步承認、確認及同意，只要(i)生意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ii)湯先生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或為優博企業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則彼等將繼續就優博企業採取一致行動。為於重組後將優博企業的協定安排(定義見下文)轉化為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湯先生、Sino Success、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訂立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力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關連交易，全部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連人士包括成田置業及東莞柏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田置業由東莞柏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柏輝由堅成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氏家族間接非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成田置業及東莞柏輝均為鄧氏家族各成員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在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田置業及東莞柏輝各自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I)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II)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因左先生的個人財務原因，彼將優博企業全部1,700,000股股份(佔優博企業總股本5%)以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轉讓予湯先生變現其對優博企業的投資。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持有51.5%、42.0%、2.0%、1.5%、1.5%及1.5%。有關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優博企業」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該等表格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02,948	257,565	188,969
銷售成本	(116,272)	(155,687)	(116,989)
毛利	86,676	101,878	71,980
其他收入	74	947	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0	(5,967)	(2,17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行政開支	(23,827)	(26,091)	(27,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42)	(25,074)	(21,282)
研發開支	(4,104)	(4,270)	(4,822)
財務成本	(3,209)	(4,096)	(4,784)
上市開支	(2,018)	(9,975)	(5,260)
除稅前溢利	31,844	26,998	6,656
所得稅開支	(5,448)	(5,200)	(1,618)
年內溢利	<u>26,396</u>	<u>21,798</u>	<u>5,038</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溢利

除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內溢利與所示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396	21,798	5,038
上市開支	2,018	9,975	5,260
經調整年內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u>28,414</u>	<u>31,773</u>	<u>10,298</u>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上述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6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乃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導致銷售減少所致。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257.6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整體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增加約15.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百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1港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5港元。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及平均售價輕微增加，令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的主要因為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在中國、台灣及美國的銷量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而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而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戰發展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影響」一節。特別是，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1%。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並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中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亦已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83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83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輕微下降的中國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63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30港元)，比相關年度在海外國家的平均售價8.06港元、9.03港元及8.70港元維持較低水平，原因為於中國採取價格競爭為市場策略以維持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年內銷售

概 要

更多平均單價較高的定制產品，且隨著市場增長而廣受好評，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乃由於市場低迷及市場氣氛冷淡，導致年內對我們平均單價較高的定制產品的客戶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84.3百萬港元及9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原因為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勞動力成本及製造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因此能實現規模經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毛利約為6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毛利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由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性質為訂製及視乎客戶的MEMS及傳感器類別而定，故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毛利率根據客戶業務需要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載帶的毛利分別為116,000港元、205,000港元及8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我們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2.7%。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乃由於我們的營運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約5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4百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收入減少約68.6百萬港元或約26.6%以及毛利減少約29.9百萬港元或約29.7%。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所導致的需求暫時放緩不會帶來長期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產品開發計劃，我們的持續投入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財務」一節。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284	70,239	66,4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55	21,147	14,879
流動資產總額	152,193	149,574	138,444
存貨	60,113	60,701	65,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3,215	63,320	51,7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8	13,335	13,748
應收董事款項	10,620	6,318	6,318
流動負債總額	163,872	142,875	128,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48	52,741	55,828
所得稅撥備	20,927	25,390	14,171
銀行透支	3,261	–	2,932
銀行借款	53,599	57,680	48,06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679)	6,699	9,759
資產淨值	31,350	55,791	61,377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部分原因為我們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特別是，根據還款時間表，12.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實際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超過一年後償還，其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亦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撤回前提出的過往境外利潤豁免的所得稅撥備約20.9百萬港元影響。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21.8百萬港元；以及(ii)其他全面收入2.6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以及(ii)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主要歸因於所得稅撥備減少約4.4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973	47,278	28,51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186	34,312	27,7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19)	(14,208)	(14,1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2)	(13,187)	(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5)	6,917	(7,7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	(79)	(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	(938)	5,9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8)</u>	<u>5,900</u>	<u>(1,8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客戶就我們的產品作出之付款，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以應對客戶需求；(ii)償付上市開支；(iii)償付租賃開支；(iv)支付員工成本；及(v)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申請上市約0.4百萬港元及擴張計劃約6.0百萬港元導致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撤回約5.3百萬港元有關的繳稅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百萬港元。

概 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其為除稅前溢利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9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9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4.1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減少約2.9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3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27.8百萬港元。其為除稅前溢利約6.7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8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5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4.9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v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6.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0.9	1.1	1.1
速動比率	0.6	0.6	0.6
資本負債比率	1.7	1.0	0.8
股本回報率	84.2%	39.1%	8.2%
資產回報率	12.0%	9.9%	2.5%
利息覆蓋率	10.9倍	7.6倍	2.4倍
毛利率	42.7%	39.6%	38.1%
淨溢利率	13.0%	8.5%	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2.7%，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穩定，為38.1%。有關影響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率為13.0%，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淨溢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有關影響淨溢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年內溢利」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1.0及0.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1及1.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我們亦開發載帶（其已自二零一九年起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繼續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供應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成本結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市場及監管環境大致上維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收到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累積訂單約1.8百萬件，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累積訂單約1.7百萬件增加約5.9%。我們的董事認為，預計與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財務表現不會進一步惡化。此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新增23份客製化產品訂單，增幅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顯示二零二四年市場對客製化產品的興趣相對較高。基於我們的近期發展，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大幅惡化的風險微小。

此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一次性因素所致，其中包括(i)因撤回後分期繳稅的附加費導致其他費用預期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上市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近期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中國境內企業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境外上市辦法將全面改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並將規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規例－XI.與海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應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根據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證監會於審核我們所提交的備案文件後，認為我們不符合境外上市辦法第15條的規定，並告知我們不屬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備案規定的範圍內。

發售數據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下限 0.50 港元並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上限 0.60 港元並假設 發售量調整權 未獲行使
股份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25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1港元	0.23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 (2)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1)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宣派的中期股息11,220,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宣派的中期股息8,16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倘計及該等有條件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19,380,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0.1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0.1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其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湯先生股息將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5,778,000港元予以部分抵銷。有關股息於上市時將成為無條件，且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5,442,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動用本集團上市前的內部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已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no Success的部分股息將通過抵銷應收湯先生款項540,000港元支付。除上述540,000港元外，其他宣派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均將以現金支付(動用本集團上市前的內部資金)。該股息將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於釐定上述中期股息金額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水平、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認為上述中期股息金額對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上市開支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7.4百萬港元，或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4.4%，其中約12.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股本，而約8.0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的上市開支分類為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

概 要

(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5.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2.2百萬港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8.0百萬港元；(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2.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31.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4.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8.2%)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當中：
 - (i) 約21.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8.4%)將用作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
 - (ii) 約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8%)將用於在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 約1.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2%)將用作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約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將用作購買ERP系統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支援ERP系統；
- 約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1%)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及
- 約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四類風險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部分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半導體行業表現及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受周期性變化影響。
- 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風險影響。
-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供應量的波動或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疫情爆發可能會影響生產廠房營運及原材料供應，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或其他變化可能削減我們的產品的競爭力或報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中國及菲律賓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載列的具體風險，以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不合規與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情況並無完全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法律和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情況討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法律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任何

重大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當前或未決訴訟、索賠或仲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過往境外利潤豁免、折舊撥備及撤回

優博企業已將其業務運營中獲得的全部貿易利潤申報為境外性質，而無需於香港繳納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但遭稅務局質疑。優博企業亦已於其利得稅報稅表中計入折舊撥備，乃由於其機器或廠房的資本開支對於產生其應評稅利潤至關重要。同時，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稅務顧問亦同意，鑑於優博企業(作為其獨立法人實體)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銷售代表經營所在的任何海外司法權區內(包括中國及新加坡)不應構成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因此優博企業無需繳納任何海外稅項。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優博企業有充分理由申報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利潤來自海外且毋須繳納利得稅，惟須由稅務局審閱及同意。然而，為減少時間、人力及資源及加快落實有關事宜，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潤豁免。稅務局表示，於撤回後，境外利潤豁免已完全及最終解決。鑑於撤回，稅務局已重新審閱優博企業於所有相關課稅年度的稅務狀況，並發出經修訂利得稅評稅表，即應向稅務局繳納的最終利得稅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稅務局口頭確認以及稅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境外利潤豁免已完全解決，且不存在任何稅務相關問題，包括因境外利潤豁免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額外稅務評估及／或任何處罰或調查。此外，倘本集團就境外利潤豁免被罰款超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得稅撥備(如產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提供全面彌償。為更好地管理優博企業的流動資金狀況，優博企業申請在十二個月內分期繳納未繳付稅款，並獲得稅務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企業已支付總額13,620,000港元，並將按月繳付進一步分期付款總額約11,070,000港元，有關付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完成(連同分期付款計劃項下適用的附加費)。

在(i)境外利潤豁免之背景；(ii)我們的稅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對境外利潤豁免的依據及合法性的意見支持；(iii)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利得稅報稅表中提出境外利潤豁免絕不應被視為逃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境外利潤豁免並不構成

逃稅，且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折舊撥備」及「財務資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已作出的相關稅項撥備」段落。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在香港、中國及全球蔓延，包括我們的生產所在地中國東莞。儘管我們的業務仍正常營運，惟我們的營運亦因政府就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暫停經歷若干中斷。由於Omicron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東莞爆發，我們位於東莞受COVID-19影響的地區的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被限制至最高50%。本集團交付產品至海外倉庫或直接交付予海外客戶的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亦因COVID-19而有所增加。

然而，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實際不利影響，原因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兩間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並無受影響，且並無員工短缺問題。本集團亦增加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產品在任何生產活動中斷下仍可穩定供應。

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會對業務造成的持續影響，其將視乎(其中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體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為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疫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對半導體行業帶來若干負面影響，鑑於我們主要服務半導體行業的客戶，且我們的業務受半導體行業驅動，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自展開貿易戰以來，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受到以下影響：(i)美國向中國徵收關稅；(ii)美國及中國採取行動打擊雙方進口產品，盡量減少知識產權及技術轉移；及(iii)加速電子及半導體裝置生產由中國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以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及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並減少中國企業自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的產品不受額外關稅或貿易限制，且並非貿易限制的主要目

標及直接焦點，惟我們的產品與半導體裝置的需求互補，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半導體裝置需求波動的間接影響。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網信辦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半導體產品，以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收益整體有所增長且規模有所擴大，惟我們因半導體行業的動態性質經歷了市場波動，原因為我們的產品與半導體裝置的需求互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收益下降約26.6%。董事認為，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屬半導體行業的短期調整，預期不會長期存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供應鏈及國際合作中斷，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影響該行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信辦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半導體產品，導致我們於年內的財務表現惡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美國及中國最近實施的政策及限制－中國對美國半導體製造商實施禁令」一節。此外，全球宏觀經濟出現短期放緩，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企業信心減弱。特別是，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一節。

考慮到(i)半導體行業的長期增長；(ii)高消費需求；(iii)對供應鏈安全的重視及有利於中國半導體裝置發展的支援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預計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短期調整不會產生重大長遠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盈利能力下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產生疑問，原因為(i)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市場表現及波動一致，且我們憑藉其韌性及管理層的適應能力最終實現長期增長；(ii)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能夠減少我們無法控制的個別事件所造成的影響；(iii)並不存在會損害我們產品需求的結構性因素，如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財務業績大幅惡化的風險微小，原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的累積訂單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多，預計與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不會進一步惡化，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收到更多客製化產品訂單，因此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市場對客製化產品的興趣相對較高。

概 要

本集團一直採取各種措施把握市場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包括(i)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積極擴大客戶基礎；(ii)透過促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及(iii)透過採取研發措施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亦已實施額外措施以應對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低迷，包括(i)專門的員工積極監控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國際法規的變動，使我們能夠主動調整我們的營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ii)加強收集有關半導體行業供需動態的市場資料，確保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亦擬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以獲得更優惠的定價安排，並實施營運效率舉措，以改善資源分配並盡量地降低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溢裕」	指	溢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	指	湯先生與生意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確認其於優博企業存有若干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指	向各方收取交易代價0.00015%之徵費(約整至最接近仙)，該金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

釋 義

「生意」	指	生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分別擁有70.2%、5%、12.4%及12.4%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股份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374,998,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UBoT Holding Limited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定，否則為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內容有關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提交以按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e白表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訂明的本公司指定e白表服務供應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F&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強制適用於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聯交所所有新上市認購及交收相關特定資料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 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方法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及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FINI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包括與香港結算所提供服務以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聞兆德先生，香港大律師及有關若干稅務事宜的香港法律方面法律顧問

釋 義

「厚街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白山頭地段內C棟的生產廠房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合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明的聯合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明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明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	指	湯先生、Sino Succes、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力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議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米」	指	米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啟亮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
「鄧澤良先生」	指	鄧澤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鄧先生、鄧女士及鄧澤民先生的兄弟
「鄧澤民先生」	指	鄧澤民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鄧先生、鄧女士及鄧澤良先生的兄弟
「石先生」	指	石錦斌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
「譚先生」	指	譚明華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
「鄧先生」	指	鄧明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的兄弟
「湯先生」	指	湯遠濤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左先生」	指	左毅先生，重組前優博企業的其中一名股東
「鄧女士」	指	鄧惠玲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鄧先生、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的姊妹
「黃女士」	指	黃燕薇女士，其中一名股東

釋 義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為位於紐約市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0.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少於0.50港元，將由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倘有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
「境外利潤豁免」	指	優博企業就其貿易溢利所在地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潤豁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各段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明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股份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為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子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載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沙田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沙田鎮成田路17號第1座及第3座的生產廠房
「沙田倉庫」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民田村民成路段A、B及C區沙田生產廠房附近的倉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漢建」	指	漢建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 Success」	指	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獨家保薦人」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鄧氏家族」	指	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就若干稅務事宜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台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優博電子包裝」	指	東莞優博電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優博精密包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實業」	指	東莞優博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集團」	指	優博企業及其於重組前的附屬公司
「優博企業」	指	優博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UBoT Inc.(新加坡)」	指	UBoT Incorporated Pt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優博」	指	上海優博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有限公司
「優博創新科技」	指	優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指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微機電」	指	東莞優博創新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撤回」	指	優博企業向稅務局撤回境外利潤豁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各段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及縮寫。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一種常見的熱塑性聚合物，與其他常見聚合物相比，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例如抗衝擊性、韌性及剛性
「ASIC」	指	特定應用集成電路。專為滿足客戶特定功能要求而設計及製造的專有集成電路
「ASTM」	指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的首字母縮寫，該國際標準組織為廣泛的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制定及發佈自願共識技術標準，並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行業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	指	用於製造過程的各階段運輸及容納半導體元件的載體或外殼，一般由精密工程塑膠製成。例如，於元件組裝作業期間、由製造工廠至電路板組裝現場的運輸及存儲期間，以及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時用於表面安裝於板上組件上
「BGA」	指	IC封裝設計的球柵陣列封裝(Ball Grid Array)系列的首字母縮寫，使用基板作為互連結構，焊球作為外部連接
「保稅倉庫」	指	海外地區存放無須繳納關稅的應稅貨物的境內倉庫
「載帶」	指	載帶具有順序單個空腔，用於固定各元件，封蓋帶用於密封載帶以將元件保留於空腔中。彼等於搬運及儲存過程中提供機械保護，通常用於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以便於電路板組件上進行表面安裝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的平均增長率的方法

技術詞彙

「無塵室」	指	通常用於製造或科學研究的環境，其環境污染物(灰塵、空氣中的微生物、氣溶膠顆粒和化學蒸氣)含量較低
「CPAP」	指	持續氣道正壓通氣(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的首字母縮寫，一種氣道正壓通氣形式，其中持續向人的上呼吸道施加高於大氣壓的恆定壓力水平
「DFN」	指	Dual-Flat-Non-Leaded或「Dual-Flat-No-Lead」的縮寫，一種IC封裝設計結構，於封裝結構的兩個外圍底側有外部信號連接
「晶粒」	指	在封裝前從晶圓切下的單獨芯片
「EIA」	指	電子工業聯盟(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EIA標準對電子零件及系統的零件標記、建立數據模型、顏色編碼及封裝材料提供指引，根據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制定並獲其認可
「EMC」	指	環氧模塑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的縮寫，為一種被半導體行業廣泛接受的材料，用於封裝精密易碎的引線鍵合矽芯片結構，以保護IC免受外部環境的有害因素的影響
「EMI」	指	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的縮寫，為任何電子設備及電氣設備設計工程師於正常使用過程中避免干擾及中斷的關鍵考慮因素
「工程塑膠」	指	工程塑膠為一種用於工業應用的創新塑膠基材。彼等的設計極其精確且注重細節，可創建精確而複雜的設計，並提供廣泛的特性，例如高強度、耐熱性、高耐用性、高延展性及耐化學性

技術詞彙

「工程塑膠外殼」	指	工程塑膠外殼為使用工程塑膠製造的外殼及包裝產品，旨在滿足廣泛的行業及應用的需求，例如客納及保護半導體裝置
「環氧樹脂」	指	包含兩種常用於電子零件及結構粘合劑的共反應硬化劑的樹脂
「ERAQFN」	指	增強型環形空氣腔四方扁平無鉛(Enhanced-Ring-Air-Cavity Quad Flat Non-lead)的縮寫，為一項專利MEMS及傳感器封裝設計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機構使用集成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並將有關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的後勤功能自動化
「ESD」	指	靜電放電
「無晶圓廠」	指	半導體行業的運營模式，即生產由(i)設計；(ii)IC／晶圓製造；及(iii)IC集成、封裝及測試分割而成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HVAC」	指	加熱、通風及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的首字母縮寫，控制封閉空間內空氣的溫度、濕度及純度的各種技術使用
「IC」	指	集成電路的縮略詞，為將若干電晶體和電子電路組合至一塊矽膠上的半導體器件
「IDM」	指	集成設備製造商
「IoT」	指	物聯網的縮寫，指由實體設備、車輛、電器及其他實體物件組成的網絡，該等物件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路連接，令其能夠收集及共享數據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為評估業務機構質量體系而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略詞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其旨在確保質量管理體系在符合客戶要求方面的成效。其訂明持續改進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制定的國際認可標準，用於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可協助公司持續提高其有效識別、盡量減少、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ISO 45001」	指	ISO制定的國際認可標準，用於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透過實行政策及目標，協助公司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提升表現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JEDEC標準為開放的行業標準，主要為提供公認技術標準及允許不同電子零件之間互用而制定
「LCP-CNT」	指	LCP為液晶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的縮寫，CNT為碳納米管(Carbon Nanotube)的縮寫。LCP-CNT乃指以碳納米管為成分的液晶聚合物材料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使用微細加工及光刻工藝技術製造的小型化機械和機電元件(即設備及結構)。其為製造技術以及設計及創造複雜機械設備和系統的範例

技術詞彙

「MPPO」	指	改性PPO，一種混合PPO及多種其他工程熱塑性塑膠的工程熱塑性塑膠，可生產具有廣泛物理及機械性能、耐熱性及阻燃性的材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非導電的板基，通過SMT的應用將電子零件安裝在其上，並通過導電跡線連接形成工作電路或組件
「PPO」	指	聚苯醚，一種高溫熱塑性塑膠，具有高耐熱性、尺寸穩定性及準確度以及良好的機械性能，例如抗衝擊性、韌性及剛性
「QFN」	指	四平無鉛(Quad-Flat-Non-Leaded或Quad-Flat-No-Lead)的首字母縮寫，一種IC封裝設計結構，於封裝結構的所有四個外圍底側都有外部信號連接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縮寫，旨在開發特定技術的科學工作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條例(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的歐盟條例，涉及處理化學物質的生產及使用以及其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為限制在電氣和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指令的簡稱，該指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歐盟採納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的首字母縮寫，一種構建電子電路的方法，其中組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指	用於運輸符合JEDEC標準的後段半導體的塑膠容器

「WLCSP」	指 晶圓級芯片規模封裝(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e)的首字母縮寫詞，一種非常薄且微型的IC封裝結構，通常無環氧模塑料封裝的保護，於流動設備應用中非常流行
---------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與透過提述而納入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目標、信念、期望或未來意圖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該等文件所表達或暗示有重大偏頗。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認為」、「繼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或會」、「或」、「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很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の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之各方的關係；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 整體經濟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鑑於我們在持續演變的環境中營運，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四類風險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半導體行業表現及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受周期性變化影響。

作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供應商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服務來自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逾300名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IDM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半導體行業表現及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則高度依賴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模塊行業、電信業及汽車電子行業的表現。因此，半導體行業受周期性變化影響，而我們的產品需求也受到該等變化所影響。因此，我們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的技術發展、其經營所在國家之間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客戶的研發能力、我們的客戶應對其客戶的行業市場趨勢的能力及我們的客戶為研發其產品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經歷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的暫時放緩，並錄得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下降約8.1%，因此對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行品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並直接影響我們當期的經營業績。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半導體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F&S報告，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且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表現、其為研發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對其產品的需求及其遵守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無法保持競爭力或跟上行業的技術發展，對其產品的需求將大大減少，從而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其後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

風險因素

保證客戶產品需求高度依賴的行業(如消費電子及智慧模組行業、電信行業以及汽車電子行業)的市場趨勢於未來不會產生不利變動。倘若該等行業的表現惡化，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將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約8.3%、7.8%及2.6%分別來自美國。由於我們的產品全部均於中國生產，而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7.3%、24.3%及26.4%。因此，倘美國對中國施加任何貿易限制、貿易壁壘或政策，例如徵收新稅項、關稅、禁令、配額費用或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不受額外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的影響。此外，我們應美國客戶的要求銷往美國的產品交付亦不受現行關稅及貿易限制的約束。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未來將保持不變。倘日後對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或應美國客戶的要求交付至美國境外的產品徵收額外的進口關稅及貿易限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戰亦導致公司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受到限制，原材料成本增加。根據F&S報告，由於擔心由美國進口的原材料短缺，中國塑料製造商與材料供應商之間就可用原材料展開競爭。貿易戰的任何升級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材料供應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半導體行業的表現以及客戶對產品的訂購模式及需求，在客戶的產品亦因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而受到額外進口關稅、禁止令及制裁影響的情況下，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網信辦要求中國重要基礎設施營運商停止向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購買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存在嚴重網絡安全風險。儘管在針對該主要客戶實施採購禁令後，我們仍與該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應佔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9.5%。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亦已對美國採取措施，禁止向美國

風險因素

若干半導體製造商採購。倘我們在美國的其他客戶須受限於有關禁令，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美國亦已擴大實體清單，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二十八個須遵守許可證要求的實體。倘實體名單的範圍擴大至我們的中國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所有的中國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按我們總部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歷史收入貢獻計算，預期我們的收入將減少約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段。

此外，美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其他國家可能會向中國以外其他國家（例如越南及菲律賓）推出更為有利的貿易政策；如前文所述，位於該等國家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比我們的條款更加優惠的條款，導致我們於該等國家的客戶轉為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在該等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優博實業、UBoT Inc.（新加坡）及優博企業之間進行集團間公司間交易。涉及轉讓定價風險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包括(i) 優博實業向優博企業銷售製成品；以及(ii) UBoT Inc.（新加坡）向優博企業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倘任何監管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繳稅款、法定利息或稅收罰款。該等不利稅務後果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申請上市約0.4百萬港元及擴張計劃約6.0百萬港元導致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撤回約5.3百

風險因素

萬港元有關的繳稅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尤其是銀行借款12.6百萬港元（其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將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實際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亦受到與撤回前作出的過往境外利潤豁免有關的所得稅撥備影響20.9百萬港元所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章節。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夠維持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或其他變化可能削減我們的產品的競爭力或報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半導體器件的生產過程及交付過程，其可能會用作消費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電視以及汽車電子及醫學電子。不同種類的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電子及醫學電子在尺寸、厚度、濕度及靜電防護方面均應用具有獨特規格的半導體。因此，我們產品的技術升級及發展與受限於週期性變化、快速技術發展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客戶規格及要求的該等半導體器件密切相關。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與其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當或更好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其已獲分配至聘請工程師及委聘工程顧問。由於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過程繁複、耗時及成本高昂，我們可能會於日後完成新產品及加強版產品的開發及引入時可能會遭到延誤。在我們於過程中投入時間及資源後，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目標收益。倘我們無法維持研發速度及質量或無法升級生產技術及能

風險因素

力，以跟上日後的技術趨勢以及競爭對手的研發過程，我們當前使用的技術可能會變得過時，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

因此，倘未能及時預測電子產品的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或根本無法預測，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在突然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報廢。

倘我們未能推出將滿足其客戶及市場需要的新產品設計及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量的波動或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5.2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7.5%、47.3%及41.8%。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原材料成本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行業及其他行業對原材料的市場需求、整體經濟前景及有關原材料的監管政策。原材料對我們的生產尤為重要，如ABS及PPO為工程塑料，亦適用於汽車行業等其他行業。根據F&S報告，ABS價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4%增長。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及其他行業對原材料的需求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未能保證原材料的成本將維持穩定。

我們將繼續透過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預期利潤等釐定產品售價，努力將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市場壓力或會限制我們轉嫁成本的能力，並可能會在未來妨礙我們轉嫁成本。即使我們能夠將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延後一段時間才能進行有效轉嫁，此乃由於我們獲得報價或購買原材料與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無法或延遲將價格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此外，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團隊會對方程式進行成本分析，以就原材料達致成本效益。然而，有關方程式的成本分析會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有關材料於市場上給其他行業的需求，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及材料工程團隊進行的方程式成本分析將為準確。倘材料價格波動，而我們無法盡量提升成本效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不同期間的營運業績出現

風險因素

重大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材料價格的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會導致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此外，倘日後其他行業因技術發展而對我們的原材料有大量需求(如ABS及PPO)，我們可能無法就其生產確保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從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四間及五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與有關供應商建立一至超過十年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未能滿足其客戶訂單的需求，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出現短缺，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與新的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關係。

疫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底爆發的COVID-19已在香港、中國及全球蔓延，包括我們的生產所在地中國東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大流行病。自COVID-19爆發以來，已出現COVID-19的變種病毒(如Delta及Omicron)。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中國多個COVID-19確診地區已遭到封鎖。居民在各省、各市、各個國家或任何指定區域內的活動受到限制。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其為中國爆發COVID-19的區域之一。由於東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爆發Omicron，我們位於東莞受COVID-19影響地區的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被限制至最高50%。儘管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重新開放邊境，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患有該等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原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生產廠房內的病假增加。

就香港而言，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不時實施各項社交距離規定及措施，並不時對公共及私營部門的政府僱員實施特別上班安排。由於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爆發Omicron，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緊香港的社交距離措施。例如，禁止兩人以上於公眾地方羣組聚集。於私人場所涉及兩戶以上人士的跨家庭聚會亦遭到禁止。健身中心、宗教場所及髮型屋等若干場所已關閉。提供食物及飲料以供於場所內食用的餐飲業務營

風險因素

業時間亦受到限制。儘管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取消社交距離限制，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任何疫情爆發，香港是否會採取任何封鎖及收緊措施。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香港僱員可能無法及時與員工、顧客、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客戶面對面溝通，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的爆發及緊縮措施的實施對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產生了不利影響，原因為原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暫停其生產廠房或工廠的運作。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倘由於任何疫情爆發而再次發生供應鏈中斷，並且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以相若價格物色類似的供應商，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或會受到影響，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在有關情況下，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或會降低，並可能會對我們提出民事索償。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會產生大額訴訟費用及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此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疫情傳播加劇導致出現運輸禁令或限制，則我們的物流開支或會增加。

發生COVID-19期間的健康安全風險亦可能會導致勞工短缺、工人工資上漲及業務營運中斷，繼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倘未來有任何疫情爆發，地方政府或會實施更嚴謹的措施。倘在我們位於東莞的生產廠房的鄰近區域實施封鎖，我們住在附近的工人可能無法上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25%的僱員為來自廣東省以外的省份，包括湖南省、四川省、廣西省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未來有任何疫情爆發，家鄉位於廣東省以外的僱員不會受到任何旅遊限制影響，限制彼等前往我們位於東莞的生產廠房上班。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質量控制標準的能力。無法維持我們產品的產品質素可能會對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半導體器件的生產過程及交付過程，其可能會用作消費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電視以及汽車電子及醫學電子，為保護半導體器件，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質量控制標準的能力，原因為我們的產品須按照客戶的規格精確地生產，其中包括尺寸、所使用的材料和適用的行業標準。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範圍涵蓋大部分的生產過程，由採購原材料開始至封裝為止。有關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標題為「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質量控制標準，客戶可能會退貨或要求退款。倘客戶未能於檢查過程中發現缺陷，當我們的產品於客戶的半導體器件的生產過程及交付過程中使用時，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保護半導體器件，且其可能會劃傷、損毀或破壞半導體器件。在有關情況下，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索償，甚至提出訴訟，從而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業務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與收入波動或下降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60.9%、58.4%及54.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20.6%、18.9%及16.7%。

鑑於本集團並非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唯一供應商，且我們並無來自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我們與客戶的銷售乃按訂單完成，概不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日後將繼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按與先前類似的水平與我們進行訂購，或繼續與我們進行訂購。其主要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可自行決定取消、減少或延後日後訂單或不再向我們訂購。倘任何現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來往，我們可能無法與剩餘的客戶保持相同的銷售量，或吸引有能力或願意貢獻與主要客戶所貢獻的相同銷售量及可資比較條款的新客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表現外，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來自其中一名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成功及其客戶對其產品的接受度。失去任何其中一名該等客戶、向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量下降或我們向任何該等客戶出售產品的利潤率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團隊及主要工程師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取得成功尤為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逾15年，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過程中不可或缺，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運作、規劃及制訂業務策略，並促進業務增長。預計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於日後的增長及成功中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湯先生於

風險因素

半導體傳輸介質業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業擁有逾28年經驗。其他的執行董事亦於財務管理、銷售或製造方面平均擁有25至35年經驗。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吸引及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與我們終止其服務協議，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的執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在研發、材料工程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羅琮皓先生、關健培先生及王惠民博士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份子，負責產品開發及研發，亦於半導體行業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倘彼等辭任而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以合理成本及時尋找合適的代替人選，則產品開發及研發進度及結果或會受影響，導致未能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所依賴的生產廠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及機器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存貨水平控制及生產計劃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會對客戶需求及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自身的生產廠房（即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其中包括用作生產、加工、庫存儲存及業務營運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機器可能於日常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我們的製造、生產或加工活動可能會因干擾事件或災難性事件而中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電力短缺或故障、爆炸、罷工及流行病爆發。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性或短缺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生產及加工，甚至令我們無法按時完成客戶訂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我們的沙田倉庫發生了由短路引起的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由於該火災事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虧損約7.7百萬港元。自火災發生以來，我們的沙田倉庫亦已暫停運營。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廣東省若干地區的電力供應出現短缺，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因電力短缺而使用發電機，導致有關期間的電力成本增加。

我們無法保證在中斷或機器故障的情況下，我們能夠維持足以滿足客戶的現有需求的產量及庫存水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按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替代設施或電力供應，並控制有關中斷或機器故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影響。我們亦依賴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服務，

風險因素

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倘我們的主要生產線因意外或災難性事件而中斷或長期暫停運作而導致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穩定供應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以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以來，隨著傳染性高的COVID-19爆發，中國的業務營運（包括製造業及工廠）均受到重大干擾。有關與疫情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疫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倘我們未能控制有關中斷或機器故障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採購估算及管理層經驗而釐定。任何實際採購量的重大短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原材料方面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的採購估算及管理層經驗而釐定。倘客戶估計採購量與其實際採購量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錯配資源及超額訂購原材料。然而，倘我們預計訂單水平不獲實現，我們的生產計劃（如擴大生產基地）可能會導致產能過剩。倘有關不利情況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對存貨需求作出準確預測。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需要在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前對存貨需要作出預測，並向其供應商下單。倘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量過剩或產品短缺。影響我們準確地預測對產品需求的多項因素包括：(i)客戶需求的變化；(ii)不接受我們的新產品；(iii)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iv)技術變化；(v)一般市場狀況的變化；(vi)市場狀況惡化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及(vii)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或其威脅。

存貨量需求過剩的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按貼現價出售多餘存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其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並可能導致延遲交付產品，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風險因素

預測需求的困難亦使我們難以估計其未來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無法準確地預測產品的需求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因缺乏保護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而遭未經授權的複製、使用或披露的能力而面臨索償、訴訟及爭議。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材料配方(包括原材料的精確混合)決定了我們的產品特性，並設計了產品的結構特徵，以達至客戶要求的理想特徵，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致力保密產品設計及配方。倘透過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惡意軟件或任何其他方式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僱員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網絡釣魚、鍵盤記錄器及其他類似行為的影響，據此，有關人士可能會獲取有關我們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的機密資料，從而對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產品發佈的影響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透過有關披露而獲得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機密資料，並複製有關產品的功能及設計，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由於我們向其為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IDM公司及IC集成及封裝測試公司的客戶供應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我們可能會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過程中獲取客戶的機密資料，如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專利、技術、經營、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保密協議。如我們未能妥善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或倘我們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可能須面臨客戶向我們發起的索償及訴訟，其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任何員工均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披露我們的專有資訊，而我們可能不知道或無法針對此類違規行為獲得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的工程師被要求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20名客戶訂立保密協議。但是，我們不能保證他們會遵守有關協議，並且難以發現有關信息的披露及／或盜用。因此，盜用索償可能非常困難、昂貴且耗時，並且不能保證成功或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有關披露可能會導致失去商業機密保護，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我們在菲律賓實施生產的計劃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及時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並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我們擬透過促進中國生產設施自動化及在菲律賓實施生產以提高產能及生產力。有關擴展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技術、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並涉及以下風險：

- 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因應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銷售訂單而有所不同，而需求及銷售訂單則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影響。在我們提高產能的同時，對產品的需求及將收取的銷售訂單以及將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可能不會按計劃增加；
- 我們的營運成本預期將於升級及擴充計劃實施後增加，如維修及維護成本、年度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上述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升級及擴充計劃將在預算範圍內及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施。任何擴充開支的意外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施該等計劃任何部分的任何失誤或延誤均可能導致缺乏生產能力以支持其增長及市場擴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無保證我們可以如期或根本無法獲取擴展計劃獲得所有必要的證明、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任何延遲或未能獲得必要的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暫停；及
- 尤其是我們並無在菲律賓實施生產的經驗。由於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所得經驗有效地應用於菲律賓生產中。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配合未來業務需要以及升級及擴充計劃，其中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為我們的升級及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在菲律賓實施生產載帶一般會招致大量的資本支出，通常包括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策略－通過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升級生產設施及購買必要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能力」一節。此外，我們的投資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行業表現、機器成本及建築成本。概無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就擬進行的擴展計劃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將需要獲取替代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例如(i)投資者對從事該行業的公司證券的看法；(ii)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iii)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iv)中國、菲律賓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需要縮減計劃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我們的升級及擴展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借款籌集更多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會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在股權融資的情況下導致股東股權攤薄。如我們未能及時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採納可接受的勞工常規、出現勞工短缺及勞工中斷以及勞動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及逾90%的員工位於中國。違反勞工法或其他法律，或我們的勞動常規與我們生產設施對應的國家普遍接受的道德及法律實踐存在差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工會的分歧或勞資糾紛。有關分歧或勞資糾紛可能導致工作放緩或停工，並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按計劃交付時間向客戶交付產品，導致業務損失。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進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負責生產過程的僱員佔我們的僱員大多數。倘我們未能留住穩定的勞動力，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尤其是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

風險因素

年，我們在中國負責生產過程的僱員的平均月薪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元、人民幣6,200元及人民幣6,300元。根據F&S報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業生產及設備操作員的月薪以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勞動成本將繼續增加。如果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無法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待遇或薪酬，我們的員工可能會流失予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將產品的交付和儲存外判予物流供應商及保稅倉庫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可能就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及儲存過程中的損失或損壞向我們提出索償。

我們將我們的交付流程外判予物流供應商，以將我們的產品交付客戶，並將存儲外判予保稅倉庫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物流及／或保稅倉庫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不同城市擁有八個第三方保稅倉庫。由於我們將此類流程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物流供應商以及保稅倉庫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即使我們產品的儲存及交付有保險保障，倘我們的產品損壞並且保險範圍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交付產品之前進行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在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或保稅倉庫服務供應商負責的交付或存儲過程中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退貨或換貨，甚至就其損失或損壞向我們索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與中國、香港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相關的監管環境或任何不可預見的監管牌照制度的任何變動，或與使用我們產品的未知或不可預見風險相關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適用於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具體監管或許可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就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許可。然而，由於行業不斷轉變，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

風險因素

或會施加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行業特定監管或許可制度。我們開發的產品可能會受意外及不可預見的監管制度約束，例如與以下方面有關的法規，但不限於：(i)健康及安全；(ii)使用有害材料；(iii)封裝；(iv)回收；(v)廢物處理；及(vi)環境問題。

未來若干司法權區的地方政府可能會針對我們產品的相關法規發佈相關法規或實施指引。另一方面，與我們開發的產品相關的現有法律的應用可能在若干司法權區並不完全明確。對我們的業務實施任何行業特定監管或許可制度會導致我們需要額外成本及人力遵守有關監管或許可制度，其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的擴張，我們所遵守的監管框架的地理範圍及複雜性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任何不可預見及不確定的監管或許可制度，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不利影響，甚至中斷。

有關我們行業、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對手方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業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與工作相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不履行義務、聲譽風險、監管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招致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有關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續簽生產廠房的任何租約，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工廠、辦公室及倉庫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年限介乎一年至三年，最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物業」。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我們任何生產廠房的租賃，或者根本無法續租，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我們的生產廠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發生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事件，包括不符合許可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儘管有關事件並非由本集團引起，惟倘我們因土地使用原因而不獲允許繼續使用有關租賃物業，則我們或須搬遷廠房生產、員工宿舍及倉庫，可能會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以外幣計價，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主要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獲取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其總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約55.2%、56.2%及55.5%）主要位於中國，該等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有關主要供應商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一段。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超過300名以人民幣計酬的僱員。有關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員工」一段。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針對外匯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安排。我們的賬目以美元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入賬及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列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6.4百萬港元以及2.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可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倘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或我們從銷售中賺取的其他外幣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延遲甚至不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將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90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7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的流動資產20%以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3天、58天及71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風險因素

日，呆賬撥備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的客戶是否會在我們授予的信貸期結束前結清款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客戶延遲付款甚至拖欠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並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無力償債或延遲或拖欠其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種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經營我們的業務。任何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該等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因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各種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才能在中國開展業務，包括企業登記、營業執照、營業場所執照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的其他批准或許可。該等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受到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審查、修訂及定期更新，以及我們有否繼續遵守特定標準及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申請、更新或修訂所有必要的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申請、更新或修訂。未能申請、更新、修改或延遲獲取所有必要的證書、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重大風險敞口。

我們的辦公室、倉庫、生產設施及供應來源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危害及風險影響，其可能導致營運故障及中斷，並對人員或財產造成重大損害。倘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投保財產一切風險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等保險，惟我們並無就我們製造的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在我們的保單確實涵蓋特定風險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根據保單提出的所有索賠將獲保險商充分或按時兌現。例如，由於我們的沙田倉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生火災事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7.7百萬港元的存貨損失。然而，我們就這次火災事故自保險公司收到的賠償金額約為6.1百萬港元，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存貨損失。倘事故、自然災害、恐怖行為、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事件導致未投保的損失／申索或超

風險因素

出保險限額的損失／索賠，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及聲譽受損，並可能會損失預計將來自相關產品或設施的全部或部分未來收入。任何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不被我們的保險商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或其他法律上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支付巨額損失並阻礙我們銷售產品。

我們的成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及營運不侵害、盜用或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於我們營運及出售產品的各個司法權區中侵權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針對我們發起的專利及商標侵權、商業機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及法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可能複雜及耗時，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關申索及法律程序亦可能轉移及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於對我們業務成功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任務的注意力。此外，提出有關申索及法律程序的法律標準甚低，即使申索勝算甚微亦可提出，而需要龐大資源及精力進行抗辯。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指稱侵權的知識產權申索。另外，知識產權訴訟或爭議可能迫使我們(i)停止開發、製造或出售含遭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ii)停止在若干或所有司法權區使用及註冊我們部分或所有產品及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名稱、域名、品牌或商標；(iii)取得遭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授權並為此付款，而有關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iv)重新設計產品或重整產品流程；(v)改變我們的業務流程；及(vi)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訴訟費及律師費，包括就任何被裁定為故意的侵權或侵犯而可能增加的損害賠償。

因此，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不論結果或理據)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開支、負面報導或管理層資源分散，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產品開發的季節性影響，並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季度及中期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由於預期客戶於中國於一月或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有所增加，我們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通常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未來可能會繼續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因此，對我們的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之間的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日後表現，我們未來可能不會維持我們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202.9百萬港元、257.6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相應年度毛利分別為86.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各種市場及經濟變化影響，且我們高度依賴客戶所屬下遊行業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速度增長，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湯先生的人壽保險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倘不可觀察輸入值有任何變化，將會影響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計公平值，以致會計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至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過往對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商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經濟衰退的特徵通常包括失業率上升、企業盈利下降、商業投資下降及消費者支出下降等。

全球經濟危機將導致信貸市場收緊、流動性水平下降、違約率及破產率上升、政府干預程度增加、消費者信心下降、整體經濟活動下降以及信貸、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的高度波動，所有情況均會無可避免地導致行業惡化。

此外，全球金融危機將導致金融業惡化。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而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成本獲得進一步的外部融資。因此，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

風險因素

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的全球金融危機，我們亦無法免受全球經濟普遍下滑的影響。因此，一旦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我們的業務將面臨不可預測的未來風險。

香港、中國及菲律賓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主要業務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我們正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菲律賓的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該等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及發展影響。我們無法預測香港、中國及菲律賓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擬於菲律賓進行生產，將受菲律賓法律規管。菲律賓的法律制度與我們經營地區的法律制度不同。菲律賓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變化，尤其是有關我們的行業及境外投資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菲律賓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所有有關不確定性均可能會限制境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在內)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我們擁有或可能擁有業務的司法權區須受環境法律所約束。任何不遵守環境法規的行為均會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停工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我們擁有或可能擁有業務的司法權區政府所頒佈的環境法律所約束，例如中國及菲律賓。我們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編製報告並獲得批准，並遵守相關的污染物排放要求。我們亦須實施環境政策及程序，以控制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以及我們的廢物處理措施相關的風險。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或如何修改，亦無法預測其後果或影響。概無保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使我們須承擔更繁重的職責及責任。倘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我們可能被迫停產或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保持合規，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現有環境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調整我們的生產流程、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以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先前不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實施的社會保險規定而須繳付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採取更嚴格的追討行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需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於中國的員工繳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為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不足供款金額，並須自款項逾期當日起計每日繳付按未繳付供款的0.05%計算的罰款。倘未有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供款，則本集團或須支付供款不足金額一至三倍之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於指定時間內補付尚未繳付的供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未繳付，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申請法院命令強制執行有關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法律合規」一節。

倘任何主管及負責政府當局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先前逾期的尚未繳付供款金額，並可能如上文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被處以逾期罰款或處罰。此外，相關員工日後可能會因我們未能為有關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向我們發起仲裁／法院申索。倘我們需要支付巨額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增加註冊資本)，均需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分局批准或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

風險因素

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以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得超過其各自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注資或外國貸款的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融資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算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啟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算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主結匯，惟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折合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業務範圍的支出、在非金融企業之間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自由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或中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的用途，同時該等已轉換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關聯實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嚴厲的金錢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的人民幣、資助在中國設立的新實體、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日後需要時在中國建立新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且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

風險因素

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根據現有的外匯法規，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

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於未來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因此，中國對外匯兌換的任何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包銷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整體協調人的有關權利取決於非詳盡事件清單的發生。有關可能被終止的包銷協議項下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概不保證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股份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以或高於發售價在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將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釐定，並不代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沒有形成或無法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的公告；
- 股票市場及交易量的波動；
- 我們涉及的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
- 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因素於未來不會發生。如以上所述，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沒有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未來透過發售我們的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設有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我們目前並未獲悉該等股東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的任何意圖，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法預測未來出售(如有)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用於未來增長，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我們將來可能會有機會透過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在上市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抓住增長機會。倘於上市後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低於當前的市價。不可避免的是，現有股東如沒有機會參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被攤薄。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動用額外資金以產生預期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儘管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支出及資產負債率外，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籌資活動以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約。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當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合理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酌情支付中期股息，並建議我們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然而，股息支付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能從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倘其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宣派股息的決定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而任何股息分派(上述中期股息除外)亦需要股東的批准。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經考慮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本集團的資本規定、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以及當時可能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因素後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標題為「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獨立核證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章節)，載有來自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以及第三方的其他來源的信息及統計數據。然而，來自官方

風險因素

政府來源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

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所編撰的統計數字相若，故閣下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倚重或倚仗該等統計數字或事實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預期的討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

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將會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亦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如有)。

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資料，我們亦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

風險因素

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未有在本招股章程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其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情況，我們概不會就此或所產生結果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以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出的擬委任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代理、員工、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態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有於定價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藉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8529。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登記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買賣於我們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原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各自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之用，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1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i)美元與港元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v)新加坡元與港元按5.81新加坡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某一貨幣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貨幣，或甚至完全無法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至三位數。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在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不是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譯名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湯遠濤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和域道5號和域臺 C座4樓50室	中國
-------	------------------------------------	----

陳啟亮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H座1411室	中國
-------	------------------------------	----

石錦斌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荃景花園 8座20樓E室	中國
-------	-------------------------------	----

譚明華先生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3座40E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 愉城苑 城欣閣 16樓160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名城3期 1座10樓SA室	中國
馬淑蓮女士	香港 山村道1號 怡豐大廈 11樓D室	中國
王樂民先生	香港筲箕灣 鯉景灣 怡茵閣 14樓D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17-37室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合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17-37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17-37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聯合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17-37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21樓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3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9樓1908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8樓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
28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聞兆德先生

大律師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2305室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郵編510623)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樓

新加坡法律：

Altum Law Corporation

160 Robinson Road

#26-06 SBF Center

Singapore 068914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006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17-37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5樓8室
公司秘書	劉寧遠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5樓8室
授權代表	湯遠濤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和域道5號和域臺 C座4樓50室 陳啟亮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H座1411室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馬淑蓮女士 王樂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遠濤先生(主席) 陳愛發先生 王樂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樂民先生(主席) 湯遠濤先生 陳愛發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址

<http://www.ubot.com.hk/>
(附註：此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內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資源及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資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股份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F&S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官方政府資源所得資料尚未經我們、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進行分析並編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上市文件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1,45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於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我們於本上市文件中納入行業報告中的若干資料，是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瞭解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行業報告包含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的資料以及上市文件所引用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由各種來源獲得的關於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對具規模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次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數據庫數據。預測數據來自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與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主要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相關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全球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 **半導體**材料於室溫下具有導體及絕緣體之間的導電性。半導體器件應用於集成電路、消費電子、網絡通信、汽車電子等領域。
- **集成電路**為於一個小半導體材料(通常為矽)平板(或「**芯片**」)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價值鏈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由上游、中游及下游的行業參與者組成。價值鏈中不同程度的專業化及功能劃分導致半導體行業出現兩種關鍵的營運模式，即(i)無晶圓廠；及(ii)集成設備製造商(IDM)。於無晶圓廠模型中，生產分為(i)設計；(ii) IC／晶圓製造；(iii) IC組裝、封裝和測試。於IDM模式下，由一家公司完成包括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封裝在內的全部或大部分生產階段，而IDM的若干生產程序亦可能分包予其他合約製造商。

上遊參與者主要包括：

- **研發公司**專注於在整個供應鏈中起草、推進及簡化技術。
- **設計公司(無晶圓廠)**只專注於IP及IC設計及外判製造。無晶圓廠公司可由較低的資本成本中受益，同時將彼等的研發資源集中於終端市場。
- **IC／晶圓製造公司(前端／代工廠)**專注於前端半導體製造，由空白晶圓至完成晶圓製造。該等代工公司專注於合約製造、加工、測試、光掩模及化學程序。

行業概覽

- *IC組裝、封裝及測試公司(後段)*為執行組裝、測試及封裝任務的分包商，其後為各種半導體產品的生產供應IC，而原材料供應商則提供引線框架及封裝材料以補充該生產階段。
- *傳輸介質公司*為專業製造商，專注於在製造過程的所有階段生產用於容納半導體組件的載體。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公司提供半導體及IC行業的後段功能(即組裝、封裝及測試)。
- *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例如為IC／晶圓製造商提供清潔軌道、擴散爐及等離子蝕刻機，而原材料供應商則為製造商提供原始芯片及化學品。

中游參與者分銷商及銷售渠道以及下游參與者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工業及建築、航空航天和國防以及通信和網絡等領域的各種電子生產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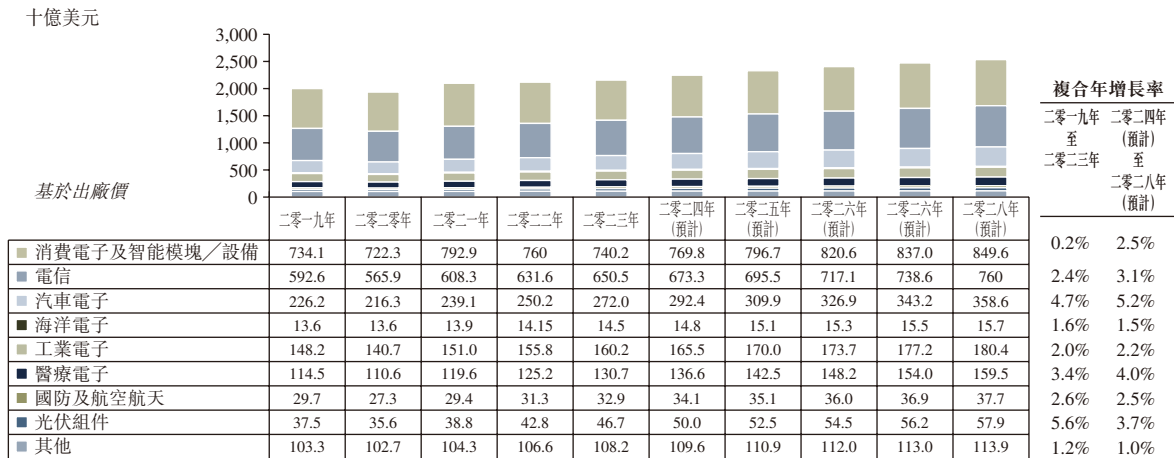
全球電子行業市場規模

半導體作為各類電子產品必不可少的元素，將隨著電子終端產品的不斷發展而增長。半導體的應用深度不斷增長，例如傳感器及執行器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各個領域，對人工智能賦能、5G及物聯網相關設備的需求正蓬勃發展，進而進一步推動對半導體作為必需品的需求。

全球電子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19,997億美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1,5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特別是，汽車電子行業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增長，將主要得益於自動緊急制動、車道偏離警告及智能停車輔助系統等先進安全系統的集成及實施，以減少車輛道路事故。受人口老化、醫療設備先進、訂造化及精準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未來五年醫療電子預計將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電子市場規模細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來源：全球電子產業資料年鑑，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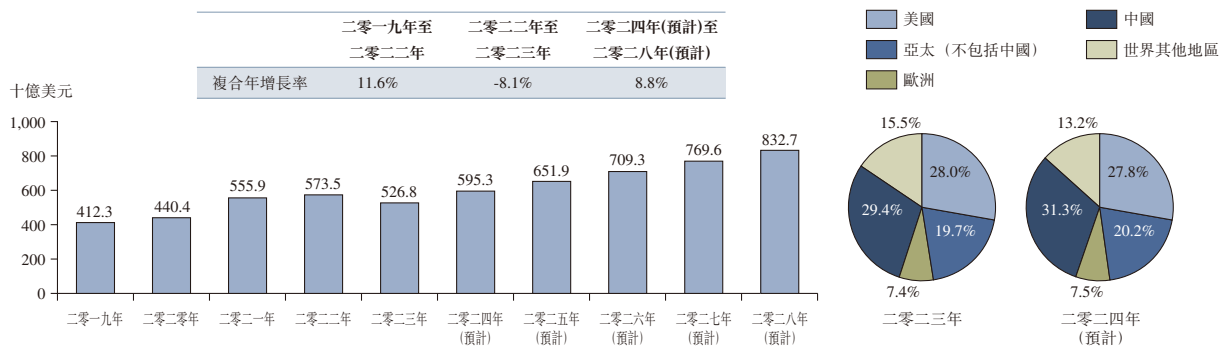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

半導體為信息技術產業快速發展的基礎及動力。該產業已高度滲透並融入經濟社會發展的各個領域。其技術水平及發展規模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產業競爭力及綜合國力的重要標誌之一。區域經濟的增長及領先的技術進步使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九年的約4,12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7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惟於二零二三年減少8.1%至526.8百萬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短期下滑主要是多種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產業週期性影響、通膨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的低迷。然而，於科技快速發展以及汽車、消費性電子等下游各產業對半導體裝置需求回升的推動下，半導體產業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出現反彈。預計至二零二八年，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將達到約8,327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考慮到潛在增長率，預期二零二三年市場需求放緩將為半導體產業的短期調整，預期並非長期性質。全球半導體產業競爭激烈，且產業標準不斷變化。於主要國家及地區中，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將佔據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大的市場份額(31.3%)，其次為美國(27.8%)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20.2%)。

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 (按主要國家銷售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 (預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行業於複雜且動態的週期性框架內運作，通常每一至兩年會經歷一次波動。此週期由產業供需關係變化決定，由產業技術及下游應用變革性進步所驅動。週期依靠新終端技術的不斷升級及新一代應用，為行業發展方向奠定基礎。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模式反映與全球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吻合的歷史性衰退，其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等時期尤為明顯。二零二三年的低迷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惟並不意味著行業發生根本性或結構性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擾亂供應鏈及國際合作，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影響著該行業。此外，全球宏觀經濟出現短暫放緩，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企業信心減弱。儘管面臨挑戰，惟半導體行業的基本結構仍然完好無損，其表明一旦外部壓力減弱，該行業有可能如過往週期一樣復甦。

長遠來看，預計二零二八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至約832.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半導體行業於消費電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應用以及航空航天及國防系統等領域廣泛存在，突顯其於現代生活中的不可或缺性，預示著其長期增長的軌跡。此外，美國政府對微晶片技術的資助以及中國對半導體產業的投資等舉措，均體現政府對該行業持續發展的大力支持，增強人們對該行業持續發展的信心。儘管有關支持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體現，惟廣泛的應用性及政府的支持相結合，表明半導體行業的長期前景充滿希望。

行業參與者須策略性駕馭動態週期，以保持競爭力及彈性，適應變革性創新，有效管理生

產能力，並對市場的直接需求作出敏捷反應。對週期性模式的理解對於半導體行業的持份者至關重要，使彼等能作出明智決策，並於不斷變化及技術發展的環境中作出策略性定位。

全球及亞洲IC產業主要發展趨勢及展望

自全球IC產業的角度而言，差異化產品需求推動IC產業發展新路徑。隨著5G、物聯網、人工智能等的快速發展，對IC的需求也越來越多樣化。不同的應用場景對IC計算速度、功耗及成本等要素有不同的要求。主要研究機構和主要製造商開始探索新技術和新產品。近年來，全球集成電路的主要市場已從歐美轉向亞洲。踏入二十一世紀後，亞洲經濟水平迅速發展。對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增加。於亞洲，對物聯網平台的日益關注正推動全球IC產業市場規模的增長。中國、印度、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正積極嘗試加強物聯網平台。該等國家及地區政府正致力於開展各種公共及私人合作，利用物聯網於智慧城市、自動化及其他工業應用方面的進步，從而加強IC產業的發展。踏入二十一世紀後，東南亞IC產業發展迅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始承接日本及韓國的部分IC業務。經過30年的發展，集成電路產業已成為兩國的支柱產業之一。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亦看好本土IC產業前景，希望以低廉的勞動力及土地成本吸引更多國際企業。此外，由於存在數家成熟的模擬IC及電子產品供應商，亞洲長期一直佔據全球IC產業最大的市場份額。該地區已成為主要的汽車中心，於汽車生產及銷售方面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是由於中國繼續於汽車出貨量中佔據很大且不斷增長的份額，從而推動模擬IC市場。此外，於人工智能(AI)、機器學習(ML)及物聯網(IoT)等新技術發展的推動下，對IC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加。

因此，正生產的IC數量可能會實現加速增長。該等增長將得到製造技術進步的支持，將允許製造更小、更精確的組件(如芯片)。將有助於創建更強大、更複雜的計算設備，對於滿足該等新技術的需求至關重要。

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乃指於製造過程的所有階段，例如於組件組裝操作期間，由製造工廠至板組裝現場的運輸及存儲過程中，以及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用於在板組件上進行表面貼裝。

行業概覽

由於半導體器件由精密的組件及結構組成，因此用於運輸、處理或加工半導體的載體經過精心設計並遵循特定的行業標準。除了於運輸、處理和放置過程中保護組件的引線免受損壞外，載體亦須具有高度的均勻性及一致性，以便於自動組件放置及交付系統中高速進給零件。

一般而言，半導體的後段傳輸介質乃按配置分類，主要包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以及捲帶及捲軸。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主要類型

-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用於後段傳輸半導體的托盤符合JEDEC標準。托盤具有可堆疊功能及用於放置芯片的固定尺寸插槽。由於托盤可以堆疊並捆綁一起以形成標準封裝配置，因此通常用於半導體組件的運輸及存儲。托盤亦常用於自動化測試、檢查及組裝過程。托盤相關產品可能包括端蓋及標籤，用於處理完整的托盤堆棧並便於分類及編碼。
- *捲帶及捲軸*：捲帶式配置包括一個載帶及一個用於密封載帶以將元件固定於空腔中的連續單個腔體的載帶及一個蓋帶。膠帶纏繞在硬質塑膠捲軸上，於處理及儲存過程中提供機械保護。捲帶式配置通常用於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以便於板組件上進行表面貼裝。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特點

集成電路、模塊及其他組件等半導體為極其敏感的設備，需要仔細封裝及處理。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典型特徵如下：

- *牢固及堅硬*：作為半導體的容器，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需要保持及保護半導體不受物理損壞。所用的材料應為堅固，載體的結構應為堅硬，扭曲度最小。
- *統一性及一致性*：處理介質需要高度的統一性，以使自動拾取及放置機器能夠於整個電路板組裝過程中有效地定位及運輸組件從處理介質到適用位置。此外，載體的形狀需要一致，以便於存儲及處理，例如，組件嵌套於托盤及膠帶上固定位置行及列的口袋中，可堆疊及綁定在一起。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配置符合行業標準，由於對傳輸介質的高精度要求，混合多個製造商品牌的情況並不常見。

行業概覽

- **靜電放電保護**：半導體元件對靜電荷非常敏感，任何輕微的靜電都會損壞半導體。因此，用於載體的設計及材料通常為靜電耗散，特別是為避免於自動取放或其他機械運動之前剝離蓋帶期間積聚靜電荷。
- **高規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採用工程塑膠按照高規格製造。於製造過程中，烘焙溫度及濕度均受到仔細控制，因為環境的任何細微變化都會改變產品的尺寸並可能影響傳輸介質的功能。
- **循環再用較為罕見**：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設計旨在作為運輸、處理或加工該等半導體裝置的載體，並於運輸、處理和放置過程中保護組件的引線免受損壞。鑑於客戶對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高標準要求，客戶實際上不太可能重複使用傳輸介質，這主要歸因於(i)考慮到損壞脆弱半導體的單價明顯高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單價的風險，故此清潔及循環再用傳輸介質並不具經濟效益；以及(ii)客戶追蹤傳輸介質的目的地然後收集以供循環再用的成本高昂且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傳輸介質並非由內部使用，並且會被運送至不同地點進行生產及可能會進一步由下游產業營運商分包加工生產。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價值鏈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價值鏈相當簡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的上游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例如預乾燥的粒狀塑膠或特殊工程模塑膠以及相關的製造設施及模具，例如注塑機。除作為存儲及處理半導體元件的介質外，該等產品亦用於半導體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例如，托盤及載帶易於將半導體元件展示予自動拾放機放置於印刷電路板上。雖然大部分下遊客戶為後段半導體製造公司，但除傳統電子外，亦有其他行業需要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例如太陽能光伏行業、醫療器械行業以及汽車行業。半導體公司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前，一般需要對其供應商進行工廠審核，並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審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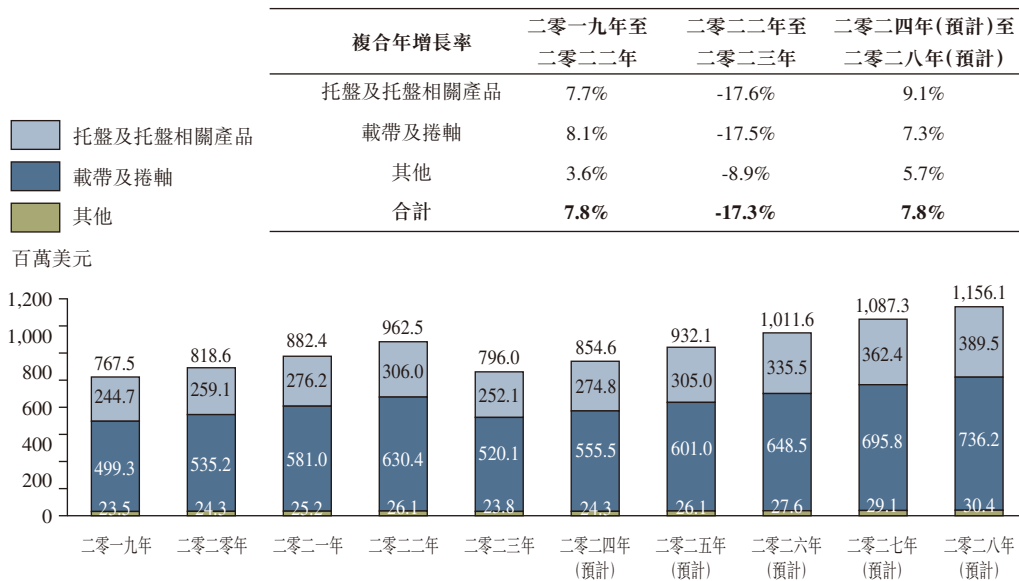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市場規模

由於全球數碼化程度不斷提高，對商業用途、工業用途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半導體需求激增，正推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市場總值自二零一九年的767.4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96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惟於二零二三年則減少17.3%至796.0百萬美元。展望未來，隨著半導體行業繼續受益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的發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854.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1,156.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按介質類型細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附註：其他包括運輸管、訂造注塑件及其他配件，如端銷、塞子及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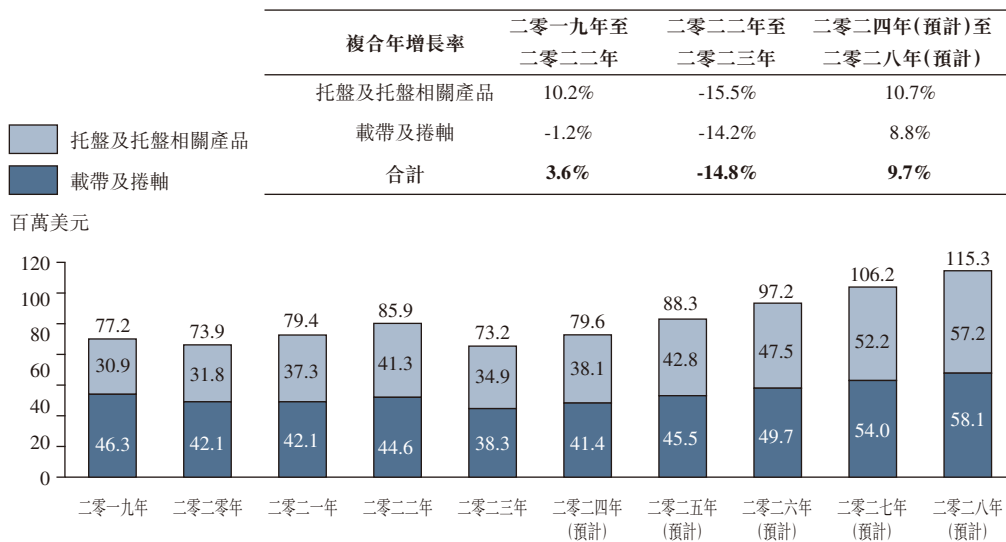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市場規模

中國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半導體市場下滑。此下滑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影響關鍵技術及市場准入，以及來自美國的激烈競爭壓力。有關低迷凸顯中國半導體公司於技術快速進步及全球經濟緊張增加的局勢下維持市場份額所面臨的挑戰。中國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77.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85.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惟於二零二三年則減少14.8%至73.2百萬美元。為應對該等挑戰，中國需要專注於加強國內創新、實現供應鏈多元化並加強國際合作，以於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及技術格局中增強其於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及彈性。隨著中國國內新興技術的持續發展，中國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由二零二四年的79.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115.3百萬美元。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中國市場規模按介質體類型細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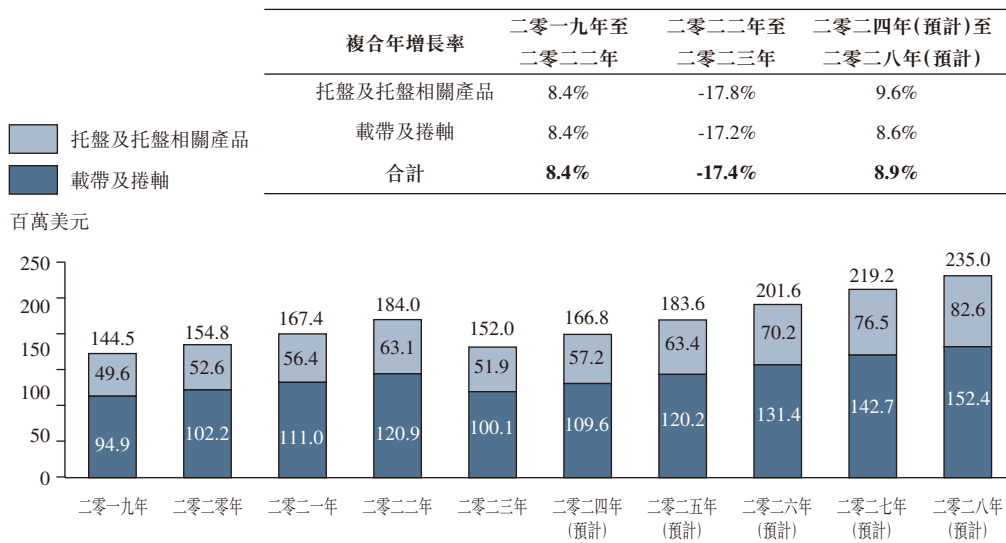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台灣市場規模

台灣憑藉其完善的供應鏈及強大的晶圓製造能力，一直為半導體製造中心。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下降確實導致二零二三年全球半導體訂單減少，從而嚴重影響台灣製造業產出。鑑於半導體製造業於台灣經濟的重要地位，全球半導體訂單下滑直接影響台灣的經濟表現。由於受經濟及下游需求輕微停滯的影響，台灣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144.5百萬美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18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惟於二零二三年則減少17.4%至152.0百萬美元。展望未來，隨著半導體應用持續發展，台灣後端半導體傳輸媒體產業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66.8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23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台灣市場規模按介質類型細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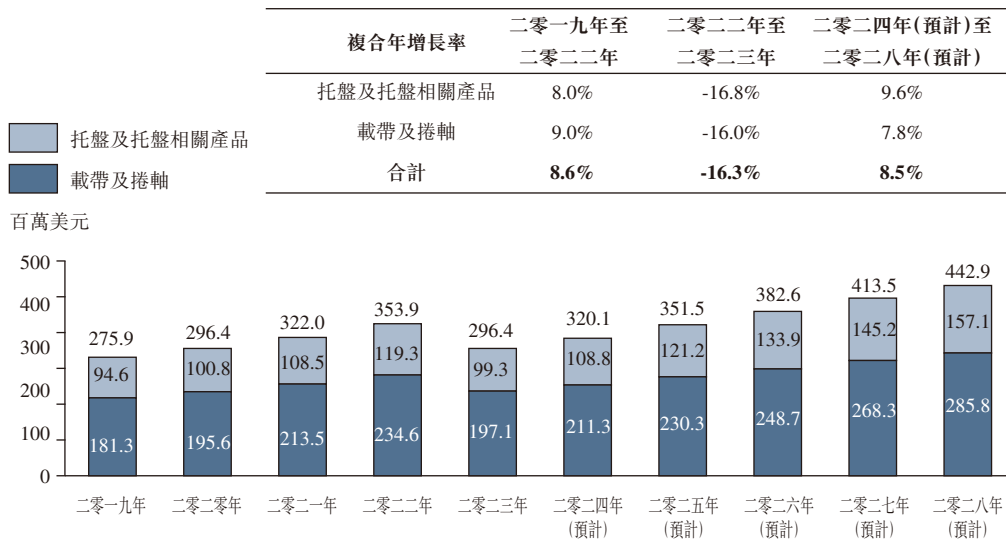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市場規模

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因其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成本而成為半導體製造商及IC封裝測試廠製造商的熱門採購目的地。該地區已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經歷溫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6%，惟於二零二三年則減少16.3%至296.4百萬美元。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及西方國家之間的政治衝突及全球供應鏈的多樣化，預計供應鏈將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預計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市場將由二零二四年的320.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442.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行業概覽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東南亞市場規模按介質類型細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特定地區的市場展望

中國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增長前景—由於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的持續脫鉤，越來越多公司將其供應鏈及製造設施由中國轉移至其他地方。預計位於中國的企業將相對減少其製造能力及營運，並面臨國際採購訂單減少。然而，中國正採取積極措施，反擊西方國家於半導體領域對中國的打壓行為。例如，據報道，中國將透過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ICF)籌集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以加速尖端技術的發展。此外，由於政治對供應鏈安全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預計市場對中國企業本土產品的需求將迅速增加。因此，中國無晶圓廠及IC組裝品牌的出現將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創造市場機會。

台灣及東南亞國家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增長前景—隨著越來越多國際公司加快供應鏈並減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因其低廉的勞動力及營運成本而成為受歡迎的採購選擇。全球供應鏈的該長期多元化趨勢亦將支撐該等地區國家的市場需求。主要的半導體製造商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機構正擴大其於東南亞的製造能力，例如，Amkor Technology於二零二一年底宣佈計劃於越南建立智能封裝組裝工廠。此外，由於台灣擁有完善的製造設施及相關技術知識，預計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前景樂觀。

主要增長動力及市場機會

半導體產品下游需求旺盛—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需求高度依賴於品牌擁有人及終端客戶對嵌入集成電路的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受下游需求波動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影響，二零二三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經歷短暫低迷。雖然半導體產業偶爾出現短期疲軟，但長期前景依然樂觀。晶片於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及6G等主要新興技術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外，該等晶片對於醫學進步及創新醫療設備的開發亦為不可或缺。此外，我們的電網及氣候解決方案於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微小的矽元件，凸顯其於我們生活中的至關重要性。無論是短期或長期，基本現實均不太可能改變。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為半導體於運輸時的必要及補充密封產品，尤其是近年需求急升，半導體後段產品及子組件頻繁地沿供應鏈於地區及全球運輸以加快周轉。因此，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將繼續由半導體市場的強勁增長帶動。此外，技術同化的推動創新，尤其是於COVID-19疫情期間，推動對手機、筆記本電腦、電信服務器、汽車、智能家居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等各種電子產品的需求。電子設備的滲透率及數碼化於各種應用環境中不斷增加，加上5G網絡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強勁產品更新週期，刺激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從而刺激對後段傳輸介質作為不可或缺的媒介的需求。隨著半導體行業發展，晶片微型化已成為大勢所趨。儘管半導體微型化帶來挑戰，惟技術進步、多樣化應用及晶片設計的日益複雜化繼續推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市場的成長。例如，汽車行業向更小、更緊湊的電子控制單元(ECU)發展的趨勢為晶片微型化的重要成果，從而允許於單個半導體上實現更高的整合度。雖然這可能意味著由於半導體尺寸較小而導致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需求減少，但汽車電子系統的日益普及以及對先進功能的需求抵銷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銷量的潛在下降。

此外，半導體的新興應用亦體現於其與智慧家庭設備、汽車工業及醫療保健設備等各個領域的整合。例如，半導體現為智慧冰箱的基本組件，用於溫度控制、顯示面板及智慧連接。於汽車領域，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的不斷增長帶動對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資訊娛樂系統等中使用的半導體功率裝置的需求。此外，醫療影像設備、病患監護設備、穿戴式裝置及診斷工具等醫療保健設備越來越多採用半導體技術以增強功能。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半導體均適合微型

行業概覽

化。於若干情況下，體積更大、更堅固的半導體需要滿足特定的應用要求。例如，電力電子學涉及電力的控制及轉換，微型化可能並非首要考慮條件。相反，能夠處理高功率水平、高電壓及高溫的半導體更為重要。同樣，在汽車領域，半導體用於引擎控制、安全系統以及其他重要行業應用，因此穩健性、可靠性及耐用性優先於微型化。因此，市場對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並保持穩定。

上游廠商產能提升—上游半導體產品的產能可擴展性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需求的關鍵因素。自二零二零年起，幾家專門的半導體代工廠已投入大量精力來提高產量，產能利用率幾乎達致100%。此外，聯電、台積電及格羅方德等公司已宣佈計劃投入大量資金以提高其產能，而三星則計劃建造一個專門工廠，用於製造5G網絡及機器學習集成電路。除投資實體工廠及資產以提高產量外，半導體生產中的替代及新興技術(如機械人、自動化機械及智能工廠)有助於縮短交貨時間、縮短生產週期及擴大產量。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將反過來受益於上游產量的擴大以及運輸所需的營業額不斷增長。

儘管取得該等正面發展，但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上游半導體產業仍面臨挑戰，因全球經濟狀況、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而出現下行週期。該等不可預測性導致半導體產業的投資及消費者支出受到抑制。然而，產業前景顯示二零二四年將復甦。該預測乃基於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將消退、導致半導體產品終端需求回升的預期。該行業(包括主要參與者)正透過對產能及技術的策略性投資為復甦做好準備。

上游分部產量增加的影響預計將使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的服務提供者受益。隨著上游產能的擴大，半導體產品的運輸需求亦隨之增加。總體而言，該行業正以前瞻性的視角應對挑戰，將產能擴張與技術創新相結合，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先進規格及增值服務提供—集成電路配置及結構升級、微型化MEMS嵌入式集成電路等技術創新，提高後段傳輸介質的標準。市場上集成電路品種的加速推出亦推動有關開發兼容及符合標準的後段傳輸介質的研發。半導體托盤及捲帶式服務供應商不僅要確保良好的兼容性、靜電保

護、機械完整性、熱穩定性等基本性能，且提供其他附加服務範圍亦越來越重要，例如(i)根據客戶的需要，提供與其他供應商托盤類似的封裝矩陣的可堆疊托盤；(ii)處理使用過的產品的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分類、清潔、測量、測試和包裝過程，以確保回收的托盤產品於下次使用時正常運行；(iii)提供足夠數量的標準化模具以及現成的模具設計以適應訂造案例，並配備廣泛的設計及模具專業知識以快速滿足訂造要求；及(iv)物流處理與安排、售後客戶服務等綜合服務。具有核心技術知識和專業知識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服務供應商應根據動態的技術需求提供增值和量身訂造的服務。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將受益於不斷擴大的服務範圍及適應更多業務前景的機會。

對捲帶式的需求激增—半導體器件的封裝方法已向小型化及更高的最終產品效率發展。採用協議代碼的最新封裝方法設計，即QFN型、DFN及WLCSP，為利用表面貼裝及晶圓級技術的快速增長領域，可簡化製造工藝，並越來越多地應用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如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設備。由於捲帶式配置通常用於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以進行板載組件的表面貼裝，因此長遠而言，表面貼裝封裝方法的不斷進步將推動對捲帶式的需求。

市場發展趨勢

中國及東南亞製造起源地的崛起—於過去數十年，半導體生產及供應鏈一直集中於少數主要生產地點，如韓國、台灣及美國。近年來，越來越多中國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的公司承擔IC／晶圓製造商(即前段製造商及代工廠)的角色，以及IC組裝、封裝測試(即後段製造商)的角色。這歸功於當地政府的努力，彼等共同支持半導體產業的發展，以避免整個當地供應鏈技術脫鉤。例如，中國政府頒佈與半導體產業相關的政策，支持上游學術界的研發、實施稅收減免政策、執行與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以及加快進一步的國際合作。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服務供應商作為行業不可或缺的利益相關者之一，於該領域的存在越來越多，以適應及補充上游製造商，與上游製造商的合作機會不斷擴大。

行業概覽

托盤、捲帶及捲軸生產的自動化及技術集成—托盤及捲帶及捲軸服務供應商更致力於加速自動化並將計算機數控機械融入生產及檢測線。鑑於COVID-19爆發，於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不斷增長的營運壓力下，行業領先企業利用該技術的結合實施自動化，以提高整體產量及效率。例如，採用結合人工智能技術的視覺檢測，有助於在複雜情況下識別缺陷並監控生產異常，並能夠實時排除故障托盤。

精益管理的採用日益增多—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服務供應商近年採用精益管理方向。管理涉及修改營運計劃，以節省低效率成本，減少材料及工具的庫存，並通過保護有價值的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產生。數據化資源管理系統的引入，亦有利於決策制定、查明根源，推動精益管理實施的持續改進。

市場挑戰及限制

營運成本上升—中國製造業的營運成本上升預計會為半導體傳輸介質供應商帶來額外的成本壓力。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製造業生產設備操作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平均月薪分別以7.1%、10.7%及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等特定原材料亦有所增長。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價格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因此，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考慮於自動化生產機器上進行大量投資，以盡量減少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並將營運成本的增長轉移予客戶以緩解其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對經濟環境及外部不確定性的依賴—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受到經濟波動及各種政治事件和全球危機的影響。例如，近年於COVID-19爆發期間，鎖定政策的實施導致芯片生產設施關閉，導致庫存枯竭。於中美貿易戰中，美國政府對由中國進口的各種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反之亦然，嚴重影響中國半導體的產量。美國的惡劣天氣及日本設施的火災進一步推遲各種半導體產品的生產計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作為半導體的直接互補品，將直接受到該等不利事件的影響。

行業概覽

精英及人才短缺—精英及人才短缺加上缺乏對人力資本的系統培養及招聘，可能對行業的發展構成重大挑戰。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的數據，於未來幾年生產目標的前提下，中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行業存在400,000勞動力的短缺，可能會改變中國的發展進度及生產計劃。

供應鏈中斷—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COVID-19爆發及中美貿易戰等全球事件暫時影響電子產品的供應，是由於全球各地採取的遏制措施導致材料供應鏈及勞動力供應中斷。材料採購的限制及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為行業參與者帶來重大挑戰。

准入壁壘

1. 業務關係

後段傳輸介質行業的特點為市場格局相對集中，參與的市場參與者少於30家，而頂級參與者佔據較高的市場份額。鑑於現有托盤及捲帶及捲軸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商等各級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由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需要材料及設備供應，以及包括貿易商及各種下遊客戶的銷售網絡及聲譽，行業內的關係及網絡成為進入壁壘。業務關係亦使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能夠擴展其產品供應並實現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而在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2. 資本投資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製造被認為乃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於購買模塊及工具、建立具有自動化及精密生產鏈及自動化檢測工具的生產設施以及招聘技術人員方面有大量的初始投資。初始設置成本和營運成本將對無足夠財務資源的新進入者構成障礙。

3. 嚴格的質量要求

由於半導體產品被認為乃極其敏感的設備，因此電子產品的下遊客戶及品牌擁有人通常對其合約製造商保持嚴格的要求，並對合格的後段傳輸介質服務供應商表現出粘性。製造商應持續監控產品的高品質、高度一致性及穩定性。能夠經過嚴格及全面的核查、驗證、測試、現場審核

行業概覽

流程的後段傳輸介質受到客戶的高度青睞。此外，穩定的產品流動為下遊客戶選擇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供應商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因此，擁有自身生產設施的供應商可於業內維持競爭優勢。因此，老牌企業及現有企業於該領域發揮著競爭優勢，但對新進入者構成一定障礙。

4. 行業知識

托盤及捲帶為各種不同技術規格的傳輸集成電路產品的基本組件。該等集成電路產品不斷發展的要求(如尺寸及承受壓力、熱量和衝擊的能力)將進一步提高對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設計、製造及封裝方面無技術知識的新進入者的壁壘。除技術訣竅外，銷售渠道及業務網絡被認為乃市場上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的先決條件。

成本結構分析

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業勞動力成本穩步上升。尤其是專業技術人員的平均月工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人民幣8,424.6元上升至人民幣12,663.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是由於對具備計算機化管理系統知識、建模分析技能及外語熟練程度等技能的熟練勞動力的需求不斷增加。

展望未來，製造業從業人員(包括生產設備操作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平均月工資增速預計將放緩，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4%、6.7%及7.0%，是由於增加勞動力進入，導致工資穩定增長所致。

製造業就業人員平均月薪(中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預計)	二零二八年 (預計)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三年)	增長率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八年 (預計))
(單位：人民幣)									
生產設備操作員	4,863.0	5,110.3	5,668.7	6,099.1	6,408.5	6,863.5	8,796.5	7.1%	6.4%
專業技術員	8,424.6	8,890.1	9,800.9	11,899.0	12,633.3	13,562.4	17,582.1	10.7%	6.7%
管理人員	12,118.1	12,749.7	13,924.8	14,621.0	15,692.8	16,806.9	22,040.4	6.7%	7.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COVID-19暫時影響電子產品的供應，原因為不同國家採取的遏制措施對材料供應鏈及勞動力供應造成幹擾。然而，COVID-19亦促成一種新的溝通方式，即遠程工作及學習。居家訂單及遠程通信已導致電腦、平板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激增。儘管受到疫情影響，在加快應用雲計算、邊緣計算、5G、工業4.0、機械人、自動化、移動性、增強現實、虛擬現實及生物辨識等技術的推動下，電子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該等技術減少人與人接觸，並促進技術同化。此外，電子產品的零售渠道由線下轉至線上平台，由近年電子商務平台的激增可看出。智能設備需求的激增造成全球電子產品芯片供應短缺，突顯COVID-19爆發期間對電子產品的強勁及持續需求。該等因素共同表明，儘管COVID-19的影響重大，惟半導體業處已做好準備復甦。此外，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作為半導體不可分割的補充產品，將受益於下游對半導體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上游廠商不斷擴大的生產量。

貿易衝突的影響

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因為(i)美國對中國徵收關稅，減少美國有影響力的品牌擁有人對中國半導體產品的整體需求；(ii)美國對包括許多電子元件在內的中國製造的進口產品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向中國轉讓知識產權及技術，導致該行業的專業知識交流減少；及(iii)貿易爭端加速電子產品生產由中國向其他亞洲國家的轉移，跨國公司由於勞動力成本較低、貿易條件有利及對外投資開放等原因，正將生產轉移至該等國家；(iv)美國與中國展開貿易戰，亦導致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受限制及增加原材料成本。

整體而言，中美政治衝突對半導體行業造成的影響主要屬於短期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

中國品牌崛起

美國與中國的貿易衝突已導致中國本地供應鏈的模式出現重大轉變。過往依賴海外供應商的中國企業正在迅速擴張，發展自身的品牌及產品。此舉一方面彌補進口減少造成的供應缺口，同時也加強本土品牌形象。此外，由於有關供應鏈安全的政治重視程度越來

行業概覽

越高，預期市場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需求將會激增。因此，中國無晶圓廠及IC組裝品牌的出現將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創造市場機會。

技術進步

中國及美國在各自國內半導體行業領域進行了大量投資，尤其是研發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努力促進製造技術、設計能力及研究機構發展。從長遠來看，半導體技術進步有望部分抵銷外部緊張局勢帶來的影響。

完整行業鏈整合

中國市場積極調整供應鏈管理格局，以應對貿易戰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客戶供應鏈轉移的帶動下，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公司也逐漸從美國轉移到中國，此趨勢進一步刺激國內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增長，減少對主要組件外國來源的依賴並提供了屏障保護防止供應鏈中斷。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兼容性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的兼容性是一項重要資產，能夠快速調整以兼容不同半導體產品。這項靈活性對於解決短期供應鏈中斷或兼容產品規格變動而言至關重要。從短期來看，這種兼容性可以幫助緩解政治衝突對半導體行業造成的直接影響。

安全有序的開發環境

中美政治衝突加劇了中國對網絡安全的關注。高度關注網絡安全可能會導致監管力道加大，針對半導體公司實施更嚴格的網絡安全標準及合規性。短期而言，企業可能需要進行營運調整及投資，以致可能增加成本。然而，從長遠來看，這些工作可以帶來巨大好處，包括更安全的結構化開發環境、提高競爭力，以及增強風險管理，對整個行業而言均屬有利。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美國工業和安全局頻繁修改「出口管理條例」，為半導體行業帶來顯著影響，修改將管制範圍擴大至先進電腦積體電路，並擴大涉及超級電腦及半導體製

行業概覽

造的項目交易的監管範圍。該等法規造成供應鏈限制、技術創新障礙，以及半導體公司需要重新評估市場戰略等挑戰。此外，影響可能會延伸至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原因為其依賴下游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及上游的製造量。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半導體行業仍然保持樂觀。預計各公司將透過供應鏈多元化及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憑藉持續的韌性、適應性及技術進步，加上預期需求正常化及政府政策的支持，半導體行業將迎來光明的未來。

下游客戶需求不穩定的影響

倘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的下游客戶因地方政策或政治原因變化被相關部門點名不購買其晶片產品，則將對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造成短期影響。然而，當下游客戶因地方政策或政治原因變化而暫時抑制對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持續需求時，半導體製造商一般會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彼等通常與相關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產品安全並遵守法規。此外，半導體產業受益於供應商及製造商組成的龐大生態系統，使其能夠快速適應並找到替代解決方案。該行業的創新能力、產品種類多樣化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的能力使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能夠自任何短期干擾中迅速反彈，確保市場需求長期保持強勁。

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為一個集中的市場，參與者不足30家，頂級參與者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該等市場結構背後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印刷電路板組裝廠的傳輸介質缺陷成本高，因此彼等傾向於自信譽良好的市場參與者採購，且不會為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產品而犧牲質量。前五名的參與者總部位於韓國、日本、台灣及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佔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市場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6%。二零二三年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前兩大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合計約為26-37%，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4%。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三年全球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佔有率 (%)	描述
1	A公司	17-22	A公司為韓國最早專門從事半導體封裝注塑成型的製造商之一。A公司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托盤、晶圓載體產品、載帶及捲軸、裸芯片帶和運輸管。
2	B公司	9-15	B公司為日本頂尖的半導體封裝製造商之一。B公司提供全面的半導體運輸產品系列，包括但不限於JEDEC集成電路矩陣托盤及防潮袋。
3	本集團	8.4	—
4	C公司	7-8	C公司為韓國頂級半導體封裝製造商之一。C公司提供全面的半導體傳輸產品以及靜電控制產品系列。
5	D公司	6-7	D公司為台灣頂級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之一。D公司專注於設計及生產多樣化的消費塑膠注塑產品。

附註：並無官方收入及市場佔有率數據，原因為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分析公開數據得出相關參與者的估計市場佔有率。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在於與知名半導體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主要是由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良好的聲譽，以及以速度解決客戶需求的能力。

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

MEMS及傳感器簡介

微機電系統(「MEMS」)為使用微細加工及光刻工藝技術製造的微型化機械和機電元件(即設備及結構)。MEMS為一種製造技術，為設計及創建複雜機械設備及系統的範例。

由於技術的進步，MEMS能利用批量製造技術以實現可擴展性，以達到較低的單件生產成本。MEMS的物理尺寸可由毫米至微米不等。MEMS通常與其他集成電路（「IC」）集成並封裝於同一基板上，而MEMS設備及系統有能力於微觀上感知、控制及驅動，並在宏觀上產生效果。

MEMS被同化成不同的適用元件，包括射頻器件、壓力傳感器、麥克風、加速度計、陀螺儀、慣性元件、噴墨打印頭、光學器件等器件。MEMS可於各行業的系統中找到，例如消費電子、汽車、醫療保健、工業及其他用途。MEMS的一個主要應用乃作為傳感器。主要的MEMS傳感器為壓力傳感器、化學傳感器及慣性傳感器（加速度計及陀螺儀），以及用於溫度測量的紅外傳感器。

與集成電路（「IC」）相比，微機電系統（「MEMS」）具有以下優點(i)減小的物理尺寸、體積、重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及材料的使用，有助於降低成本；(ii) MEMS的核心競爭力提高準確性、再現性、可靠性和靈敏度；(iii)各個領域應用的多樣性及集成性；及(iv)生產及應用過程中的高水平訂造。

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定義及技術規定

MEMS及傳感器封裝作為一個完整的操作程序，主要將各種電子及機械組件構建到金屬、塑膠或陶瓷外殼中，為整個製造的封裝與外部環境連接提供一種手段。

MEMS及傳感器封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i)封裝及基板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i)機械、熱和電分析；(iii)處理封裝材料、IC封裝及產品轉移；(iv)氣腔及注塑封裝；及(v)封裝鑑定及可靠性測試。對於MEMS封裝服務供應商而言，提供能夠承受惡劣環境、強烈衝擊及振動、極端溫度及嚴苛濕度的封裝MEMS產品，同時以顯著降低的成本提供高可靠性和尺寸穩定性乃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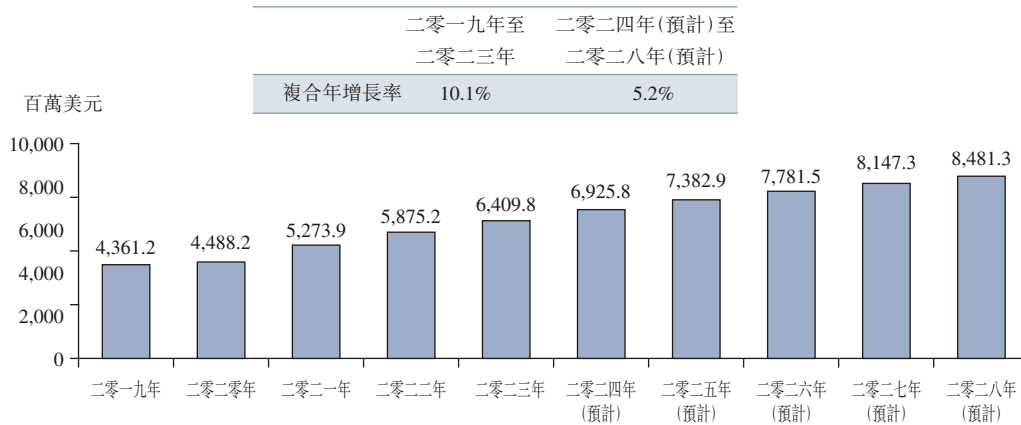
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市場規模

MEMS傳感器集成電路採用一級封裝封裝（亦稱為後段製造），而二級封裝為MEMS傳感器結構增加更多電子器件、堅固的外殼及連接器。該市場規模僅指一級封裝。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按收入計算的市場規模由4,361.2百萬美元增加至6,409.8百萬

行業概覽

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MEMS設計於電子產品中的擴散，加上高度複雜性及各種技術挑戰及規定，促成對MEMS及傳感器封裝提供的持續需求。展望未來，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按收入計算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規模預計將以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收入市場規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競爭格局

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被認為是高度專業化行業，需要複雜而較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廣泛的技術知識以及相應機械設備投資龐大。該行業涉及多個學科領域包括電子、機械、材料、加工製造及物理等。

MEMS及傳感器封裝在保護晶圓及晶片組免受環境因素影響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同時具有例如導電性、連接通訊等其他優點。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封裝服務由全球約500家企業組成，於中國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約有300家企業。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經營及業務的法律及規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及規例

I.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外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而最新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下稱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及管理，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外商投資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均獲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循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應遵循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原則，以投資於負面清單之外的範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隨著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同時廢除。於中國公司法實施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繼續保留其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公司法實施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且依法完成變更登記，或可繼續保留其原企業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中包括)

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及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外商投資法及其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投資者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內地投資，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及有關規例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年度報告。

2. 外商投資方向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以及部分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一九年版)》廢除)涵蓋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並未涵蓋允許類。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投資及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的投資項目，亦受限於該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該文件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

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領域，須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的文化、金融相關領域以及與行政審批、資歷、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3.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海外上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1)設立；(2)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3)外國投資者與境內公司合併；或(4)以股權收購境內公司，該等併購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特別是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資產。

II. 與企業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所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廢除若干條款)，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企業或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照該通知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根據《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須調整為13%，以及適用10%稅率的須調整為9%。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

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實體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自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至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3.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協定而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通過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作出最新修訂)，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受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4.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維護建設稅的義務與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的義務同時發生，以及維護建設稅應在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時同時繳納。

5. 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按照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稅額的3%徵收，並須與增值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6. 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外國企業於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機構或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應當按照公平交易價格進行。倘收取或支付的開支或收取或支付不按照公平價格進行，並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於通過關聯納稅申報審查、同期資料管理、利潤水平監測等方式開展特別納稅調整監測管理時，倘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可以向企業送達《徵稅通知書》，提醒企業注意面臨的稅務風

險。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發現企業面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可以自行調整補繳稅款。倘稅務機關經調查決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可以要求相關企業補繳相關稅款。

III.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僱員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當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僱主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倘已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等必備條款。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2.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修訂)，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

險及工傷保險。僱主如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將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將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僱主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3.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僱主應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轉移手續，並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如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僱主仍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勞務派遣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僱主只能在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的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僱主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僱主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IV. 與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企業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企業負責教導員工有關安全生產之事宜。生產經營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僱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視情況而定)。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承擔刑事責任。

2. 特種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就特種設備生產、買賣及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及管理。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或使用單位以及其主要負責人須就所生產、銷售或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及使用單位須根據相關國家條文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及操作人員，並為該等人員提供所需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訓。

3.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及嚴格實施崗

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4. 消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新建、擴建及改建等建設工程的消防監督管理適用上述法律法規。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須依法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和備案、抽查，對建設工程進行消防監督。

V.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所有企業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以及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測規範。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省級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二一年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企業應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分別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企業須將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送交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建設企業依法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能通過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企業不得開工建設。凡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要建設企業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生效)，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和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部依法制訂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名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和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VI.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倘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登記，其符合上述條件的分支機構亦可申請報關單位備案。經審核，如備案資料齊全及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海關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VII.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大大簡化了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帳核准程序，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資訊為開戶主體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的，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中國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另有規

定)；(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匯出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等，相應的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VIII.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可以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根據《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均自其各自的申請日起計算。專利申請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否則，需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或將被有關行政機關施加行政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2.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如商標註冊人擬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如在寬展期內未辦理續展手續，其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3.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IX. 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耕地保護、中國建設用地等事宜皆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2. 物業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物業的歸屬和利用而產生的民事關係(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業權、擔保物業權、佔有)，適用該法。其中，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依法對國家所有的土地享有佔有、使用和收益的權利，有權利用該土地建造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建設用地使用權、建築物和其他土地附著物可依法設立抵押權。

3. 在建工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以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企業應取得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按照法律規定,在開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企業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4. 商品房屋租賃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城市規劃區內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賃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及到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在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或房地產交易,實施房地產管理,應當遵守該法。就房屋租賃而言,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X.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網信辦辦法規定，其中(i)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於境外進行任何上市活動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路產品及服務以及網路平台運營商的資料處理活動，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政府部門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網信辦辦法第10條規定評估網絡安全審查時應重點關注相關目標或情況下列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由於使用產品以及服務而造成的關鍵資料基礎設施的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由於產品以及服務供應中斷以致對關鍵資料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造成危害；(iii)產品及服務來源的安全、公開、透明及多樣性及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受政治、外交及貿易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遵守並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的規則；(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外洩、損壞、遭非法使用或非法轉移至另一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vi)首次公開發行時關鍵資料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受到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且有關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以及(vii)其他可能危及關鍵資料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辦法草案**」)。根據網信辦辦法草案，數據處理者於進行下列活動時，應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申請網路安全審查：(i)網絡平台經營者合併、重組、分立導致取得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眾利益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來源；(ii)處理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並於海外申請上市；(iii)申請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信辦辦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並或有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指導下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中國網絡安全認證中心確認網信辦辦法下的網絡安全審查適用於網絡平台營運商或關鍵資料

基礎設施營運商，以及不參與任何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的企業，根據網信辦辦法第10條規定的因素，無需根據網信辦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鑑於(i)本集團為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而非線上平台運營商或關鍵資料基礎設施運營商；(ii)本集團未參與網信辦辦法第10條規定的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及數據處理活動，且未掌握超過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有關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信辦辦法草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建議形式生效，則網信辦辦法或網信辦辦法草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合規性或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XI. 與海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辦法，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辦法禁止在以下情況下於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ii)國務院有關部門認為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中國境內公司；(iii)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等罪行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iv)因涉嫌犯罪或嚴重違反中國法律而正在接受調查的中國境內公司；及(v)中國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中國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東，因持有公司股權存在重大爭議。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則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2)倘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則釐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期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額50%以上；及(ii)其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或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或發行人負責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及(3)倘境內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上市證券，則發行人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

所有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就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作出申請，則發行人應於作出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資料。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手續，中國證監會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指出境外上市辦法的生效日期。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惟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並須於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不屬於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範圍。根據境外上市辦法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發行上市文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證監會於審查我們提交的備案文件後，認為我們不符合境外上市辦法第15條的規定，並告知我們，我們不屬於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備案規定範圍。

香港法律及規例

(A)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JEDEC托盤、載帶及塑膠捲軸及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份、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除非獲得根據並按照《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並按照《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至附表第3欄所指定的地方。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進行處理。任何違反第6C及／或6D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以5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兩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2.知識產權」。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

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轉讓定價指引、法律及法規

香港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有關聯營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的規定，可於《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全面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雙重徵稅協定**」)中找到。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的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通過排除香港居民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規定的開支，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根據第《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質疑整個安排。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倘評稅員認為於任何評估年度並無對任何應納稅人進行評估或評估的金額低於適當的數額，則評估員可於課稅年度內或該期限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判斷對該人進行評估的數額或額外數額對該人進行評估，而有關人士須接受評估，然而，倘任何人於任何評估年度內未評估或評估不足是由於欺詐或故意逃避造成，則此類評估或額外評估可於該評估年度屆滿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進行。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真實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司法權區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內地)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如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條例》下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具體文件。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事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草案**」)獲頒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修訂草案項下的主要條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評估年度開始適用。

修訂草案涵蓋以下主要事項：

- 經編纂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聯繫人士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分配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損失的獨立企業原則；
- 於香港引入轉讓定價檔案，其包括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
- 編纂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共同協議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根據修訂草案，享有香港稅收優惠的人士(「**獲益人**」)如按不公平交易條款被徵稅，其收入將獲上調或虧損將獨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提供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

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稅務局進一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以載列修訂草案的解釋。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引概覽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國際合作國際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日本、美國和墨西哥)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香港為經合組織貿易委員會及金融市場委員會的參與者。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標準以建立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

公平標準乃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交易而應用。在下列情況下具可比性：(i)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獲檢查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可以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

經合組織指引所載方法可分為三類：

- 可比較非受控價格／交易方法；
- 其他傳統交易法，包括轉售價格法和成本加成法；及
- 交易利潤法，包括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率法。

經合組織指引述明其目標為選擇「適合提供公平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該整體目標，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而言，經合組織指引還是採用「對案件情況而言最合適方法」原則。

另須備悉經合組織指引確立了傳統交易法和交易利潤法之間的層次，當兩者均可以「同樣可靠的方式」應用時，應選擇傳統交易法。

(B) 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或(ii)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倘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獲賦權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b)可就其明知而故意繼續違反通知書的期間，每日或不足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補償。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如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有權獲得與應付予在受僱期間意外工傷的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有效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並須負上法律責任：(a)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就若干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作出規定。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40港元。

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彼等是月薪、週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僱員，也不論彼們是否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的連續性合約受僱。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即屬無效。

如欠付法定最低工資，即屬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若有法團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類似高級職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士即屬犯了相同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相同刑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退休累積強積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或應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薪酬、費用、佣金、花紅、遣散費或津貼。僱主必須確保按照本條須就其屬某註冊計劃成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按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支付予該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9條，有關入息低於有關入息的最低水平(即每月7,100港元或每日280港元)的有關僱員，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彼有意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可透過向其僱主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條，有關入息高於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即每月30,000港元或每日1,000港元)的有關僱員，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彼有意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彼可透過向其僱主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B)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1)、(2)或(7)條，即屬犯罪，須負上法律責任：(a)於首次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b)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C)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即屬犯罪，(a)如彼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彼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700港元的每日罰款；及(b)如屬其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500港元的每日罰款。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就香港商業登記作出規定。商業、業務涵括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而須辦理登記。此外，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香港公司亦須根據該條例辦理登記。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商業登記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5條，任何人士如未有作出商業登記申請或未能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任何人士如未有作出商業登記申請而被定罪，裁判官除可向該人士判處任何可予施加的刑罰外，亦可下令該人士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內作出其未有採取的行動，不遵從該命令者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合規

經董事確認，除「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准及牌照。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優博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於成立之初，我們擁有來自半導體行業的專家團隊，旨在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提供一站式工程封裝解決方案及全方位服務。於業務初期，本集團主要承擔銷售與市場推廣、產品設計與開發、模具設計、管理及製造與材料工程，同時將產品製造委託予其他OEM工廠。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與我們的三個主要客戶(包括STMicroelectronics)就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建立業務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總裁。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有關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湯先生收購優博企業的股份，成為優博企業的第二大股東，而生意仍然為第一大股東。

憑藉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UBoT Inc.(新加坡)，以服務於我們於東南亞的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於技術進步及適用性增加的支持下的發展潛力，我們成立優博創新科技，以將業務擴展至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研發服務。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其研發。本集團一直開發及／或已開發逾20個MEMS及傳感器封裝，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初為其開發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申請15項專利。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開發及商業化取得成功後，優博創新科技逐漸獲得客戶訂單，並於二零二零年扭轉局面。

於二零一零年，鑑於我們的JEDEC托盤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增長，我們成立優博實業並設立我們的第一家生產廠房沙田生產廠房，以銷售及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亦於沙田生產廠房擴大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生產。為進一步擴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於沙田生產廠房安裝第一條載帶生產線，並開始試行生產載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第一筆載帶採購訂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並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二家廠房厚街生產廠房，以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成為優博企業的第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十家成員公司組成，分別為本公司、溢裕、優博企業、UBoT Inc.(新加坡)、優博實業、優博電子包裝、漢建、優博創新科技、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五年	優博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得STMicroelectronics在內的三個主要客戶的第一個JEDEC托盤採購訂單。
二零零七年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年度銷量超過4.5百萬個單位。
二零零八年	UBoT Inc.(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作為東南亞銷售辦事處。
二零零九年	優博創新科技成立，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提供研發服務。
二零一零年	優博實業及我們的第一家生產廠房沙田生產廠房成立，用於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二零一一年	優博創新科技獲得首個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採購訂單。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而擴建。
二零一四年	我們成功於美國註冊首個有關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專利。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沙田生產廠房安裝第一條載帶生產線，並開始試行生產載帶。我們成功於美國及中國註冊超過10個有關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專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九年	我們獲得第一個載帶採購訂單。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向超過250個交付點分銷產品。• 我們成立第二家生產廠房厚街生產廠房，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超過12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年度銷量超過27.5百萬個單位。
二零二三年	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超過1,500種產品規格。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迎接上市，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溢裕、漢建、優博企業、UBoT Inc.(新加坡)、優博實業、優博電子包裝、上海優博、優博創新科技、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溢裕

溢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一股記作繳足股款，分配並發行予本公司。溢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溢裕成為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漢建

漢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一股記作繳足股款，分配並發行予本公司。漢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漢建成為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企業

優博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10,000股，其中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優博企業的5,000股分別由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持有。優博企業自成立以來，專注於精密工程塑膠製造和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優博企業以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8,990,000股新股份，其中2,065,000股、1,075,000股、2,250,000股及3,600,000股分別發行予陳應返先生、吳宇東先生、聶耶先生及生意。配發及發行新股於同一日期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分別由陳應返先生、吳宇東先生、聶耶先生及生意擁有23%、12%、25%及40%股份。

彼等自前僱主公司（「前僱主」，為一間主要從事為電子行業製造精密工程塑膠的香港公司）辭任後，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在一次社交場合上遇見彼等的前同事，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聶耶先生（統稱「創辦人集團」），且雙方產生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商業網絡創業的想法。

儘管創辦人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惟彼等缺乏資金及生產設施。因此，創辦人集團建議在其公司註冊成立後尋找合適的生產基地以承擔產品生產職能，而非暫時建設自有的生產設施。此外，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亦透過彼等之網絡，嘗試引入潛在投資者，以加強新公司的資本基礎。其後，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遇到擁有生產設備及資金的鄧氏家族，其可為優博企業的初期營運提供幫助。鄧氏家族同意投資優博企業並透過彼等之投資公司生意認購其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生意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前，生意由Yield Strong Limited及Sincere Pleasure Limited以鄧氏家族的信託方式持有。由於鄧氏家族認為彼等並不熟悉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彼等更願意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鄧氏家族同意透過堅成實業有限公司(彼等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注塑製造，並為Chengtian Industrial Zone的業主之一)將其生產設施外判及委託予本集團，以供生產自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石先生及譚先生正式離開前僱主，並加入優博企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後，吳宇東先生及石先生其後利用彼等於前僱主累積的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以及業務關係，接觸包括STMicroelectronics在內的潛在客戶。鑑於創辦人集團在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吳宇東先生及石先生對三大國際客戶(包括STMicroelectronics)之要求及期望的理解，本集團的產品及OEM生產才能在短時間內獲得認可，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後，上述主要客戶開始下達購買訂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優博企業以每股1.00港元向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新股。配發及發行新股於同一日期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陳應返先生、吳宇東先生、聶耶先生、生意及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約22.38%、11.68%、24.32%、38.92%及2.70%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意及聶耶先生分別以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代價將優博企業的600,000股及55,000股轉讓予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該股份轉讓已於同一日期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或前後，陳應返先生得知前僱主的時任總裁湯先生將離開前僱主，彼邀請湯先生加入優博企業，以善用湯先生的經驗及人脈。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總裁。

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優博企業董事後，當彼獲悉陳應返先生有意出售其於優博企業的股份時，彼及黃女士(即湯先生之前妻及於半導體行業工作的獨立第三方)收購陳應返先生於優博企業的股份。自此，黃女士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i) 陳應返先生同意向湯先生出售合共1,845,000股優博企業股份。上述1,845,000股股份的代價為90,000港元，為上述1,845,000股股份的總面值與陳應返先生結欠湯先生的債務金額之間的差額。按湯先生的指示，陳應返先生分別將1,395,000股及450,000股（作為湯先生向黃女士作出的饋贈）優博企業股份轉讓予湯先生及黃女士，協定代價分別為90,000港元及零；及(ii) 吳宇東先生將540,000股優博企業股份轉讓予湯先生，代價為540,000港元。股份轉讓於同一日期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優博企業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回購1,4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於同一日期完成，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不再為優博企業的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聶耶先生將1,700,000股優博企業的股份以代價1,700,000港元轉讓予左先生。代價乃經參考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股份時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即面值1.00港元）而釐定。該股份轉讓於同一日期完成，而聶耶先生不再為優博企業的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於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各自希望從事其個人業務，(i) 陳應返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將優博企業的225,000股股份轉讓予湯先生；及(ii) 吳宇東先生分別轉讓（其中包括）優博企業的40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予湯先生及陳先生（按湯先生指示），以換取湯先生於另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貿易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另加2.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陳先生其後就140,000股股份向湯先生分期支付140,000港元。同日，生意以代價179,800港元將優博企業的179,800股股份轉讓予譚先生。轉讓予陳先生及譚先生的股份為感謝高級管理層貢獻的獎勵。所有股份轉讓均於同一日期完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後，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各自不再為優博企業的股東，而優博企業則由湯先生、生意、左先生、陳先生、黃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擁有32.61%、35.93%、21.66%、1.78%、5.73%及2.2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配發及發行(i) 13,250,000股新股份予湯先生，代價為3,312,500港元；(ii) 11,459,800股新股份予生意，代價為2,864,950港元；(iii) 540,000股新股份予陳先生，代價為135,000港元；(iv) 60,000股新股份予黃女士，代價為15,000港元；(v) 510,000股新股份予石先生，代價為127,500港元；及(vi) 330,200股新股份予譚先生，代價為82,550港元。認購新股加強優博企業的資本基礎，並引入湯先生為優博企業的第一大股東，而生意仍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二大股東及被動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於同一日期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生意、左先生、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擁有46.5%、42.0%、5.0%、2.0%、1.5%、1.5%及1.5%。

於二零二二年初，左先生因退休後需要資金應付個人財務需要，與湯先生商討將其於優博企業的投資變現。經與湯先生公平磋商後，左先生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港元向湯先生轉讓全部1,700,000股股份(佔優博企業總股本5%)。上述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持有51.5%、42.0%、2.0%、1.5%、1.5%及1.5%。

下表載列左先生向湯先生轉讓股份的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已付代價	1,000,000港元
確定代價的依據	經參考優博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0百萬港元(根據優博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為於協議日期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左先生的持股比例(即優博企業總持股量的5%)。
代價付款日期	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至二十一日分期支付。
優博企業的股份數目	1,700,000股股份
換股後配發的股份數量	100股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百分比 ⁽¹⁾	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5%。
每股股份成本及發售價範圍中點的概約折讓	每股股份0.0533港元，折讓約90.31%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殊權利	根據有關左先生將優博企業股份轉讓予湯先生的協議，湯先生並無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禁售期	不適用 ⁽²⁾
公眾持股量	就湯先生向左先生收購優博企業1,700,000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予湯先生的18,750,000股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第一大股東，將優博企業的股份由左先生轉讓予湯先生(i)加強湯先生對本集團的承諾；(ii)顯示湯先生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iii)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左先生與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1,700,000股優博企業股份的買賣協議，上述協議中並無禁售條款。然而，由於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湯先生及／或其代名人（即Sino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規定的禁售期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將其於優博企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的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515股新股、420股新股、20股新股、15股新股、15股新股及15股新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權轉讓完成後，優博企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獨家保薦人確認

鑑於(i)我們的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未授予特別權利；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而聯交所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可轉換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則不適用。

UBoT Inc.(新加坡)

UBoT Inc.(新加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其中1,000股代表UBoT Inc.(新加坡)普通股的100%已配發及發行予優博企業。UBoT Inc.(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為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UBoT Inc.(新加坡)專注於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UBoT Inc.(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實業

優博實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優博實業註冊資本增加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實業的註冊資本為8,5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已繳足。優博實業的全部註冊股本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根據優博實業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塑膠製品(含集成電路精密塑膠托盤、微精密注塑塑膠封裝製品、塑膠載帶)、蓋帶、塑膠模具，以及成立研發機構以研發半導體專用封裝材料；全部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當局取得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自其成立以來，優博實業一直為優博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電子包裝

優博電子包裝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優博電子包裝組織章程細則，其全部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繳足註冊資本，全部註冊資本由優博實業全資擁有。根據優博電子包裝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電子元件製造；封裝材料及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塑膠製品的銷售；模具銷售；半導體分立器件的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以及(在許可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均受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有關當局的批准。自其成立以來，優博電子包裝一直為優博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電子包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上海優博

上海優博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上海優博的全部股本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根據上海優博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營銷策劃、企業管理及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電腦系統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移及推廣、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資訊諮詢服務)、社會及經濟諮詢服務、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平面設計、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根據中國法律須經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自其成立以來，上海優博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科技

優博創新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優博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優博創新科技專注於提供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技術的研發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企業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漢建，而本公司則根據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514股新股、420股新股、20股新股、15股新股、15股新股及15股新

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科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湯先生。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創新微機電

優博創新微機電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5,600,000港元。於其成立日期，優博創新微機電由優博企業的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鑑於優博創新科技自其成立以來因研發投入成本高而累積虧損，而其MEMS及傳感器封裝商業化需時，優博企業當時股東對投資新的研發分支優博創新微機電猶豫不決。優博企業當時股東同意於初始階段將優博創新微機電出售予湯先生及吳宇東先生，而優博創新微機電將負責優博創新科技不感興趣的新產品研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優博企業與吳宇東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博企業同意以零代價向吳宇東先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20%未繳註冊資本。於同日，優博企業與吳宇東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博企業同意零代價向湯先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80%未繳註冊資本。湯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均須就其所擁有的優博創新微機電相應未繳註冊資本承擔繳款義務。該等轉讓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優博企業原先成立優博創新微機電進行優博創新科技未承擔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研發及新的研發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然而，鑑於優博創新科技的經驗，優博企業的當時股東對新產品的研發投資採取保守的態度，並認為初期研發成本可能影響當時股東利益。優博企業董事經計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的負債淨額狀況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的註冊資本於當時尚未繳足後，其後決定將優博創新微機電無償轉讓予吳宇東先生及湯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鑑於吳宇東先生有意離開優博企業，彼與譚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宇東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譚先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20%未繳註冊資本，譚先生已就其所擁有的優博創新微機電未繳註冊資本承擔繳款義務。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譚先生與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無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20%未繳註冊資本。上述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湯先生與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湯先生同意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80%的註冊資本，即湯先生單獨出資的優博創新微機電的全部繳足資本4,810,000港元，代價為4,810,000港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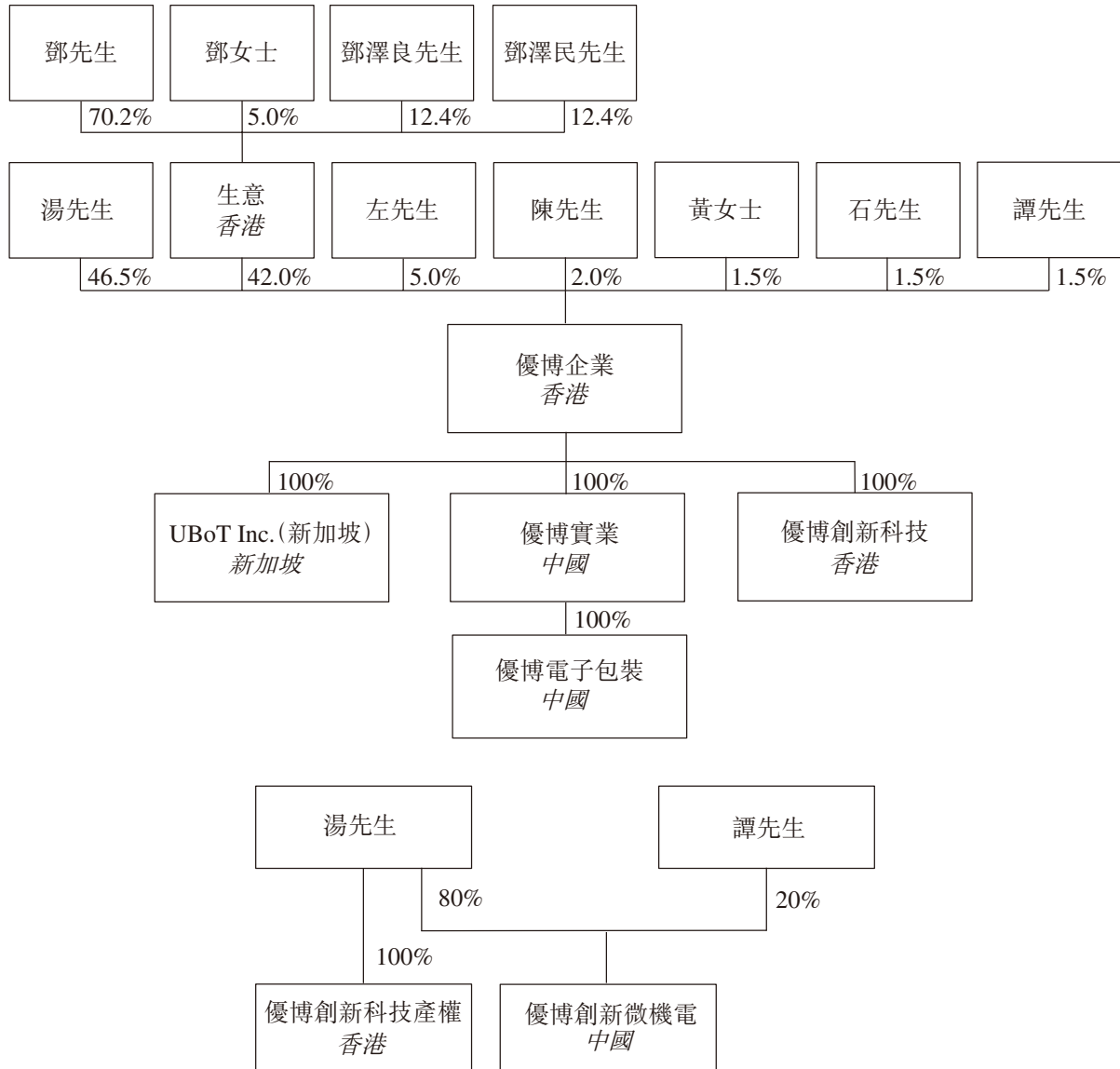
根據優博創新微機電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全部註冊資本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創新微機電的繳足註冊資本為4,810,000港元。

根據優博創新微機電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微電子機械系統(MEMS)產品、提供MEMS設計、微精密加工、MEMS裝配及封裝等高新技術服務、以及MEMS模具設計及服務。成立研發機構以研發MEMS；均受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有關當局的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創新微機電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對優博創新微機電的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分別以代價4,810,000港元及零向湯先生及譚先生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的80%及2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參考優博創新微機電於收購時由湯先生單獨出資的全部繳足資本4,810,000港元而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微機電成為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微機電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2. Sino Success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Sino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ino Success的1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獲分配及發行予湯先生。

3.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於同日以名義代價現金轉讓予Sino Success。

4. 溢裕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溢裕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溢裕的1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5. 漢建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漢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漢建的1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6. 優博創新科技對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博創新科技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所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000港元，乃參考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之資產淨值(根據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當時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而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成為優博創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7. 漢建對優博創新科技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優博企業應漢建要求，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14股新股份、420股新股份、20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及1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鑑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漢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

向漢建轉讓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股份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8. 溢裕對優博企業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將其於優博企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的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515股新股份、420股新股份、20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及1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鑑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作為收購優博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溢裕向本公司配發並發行99股新股份。

優博企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溢裕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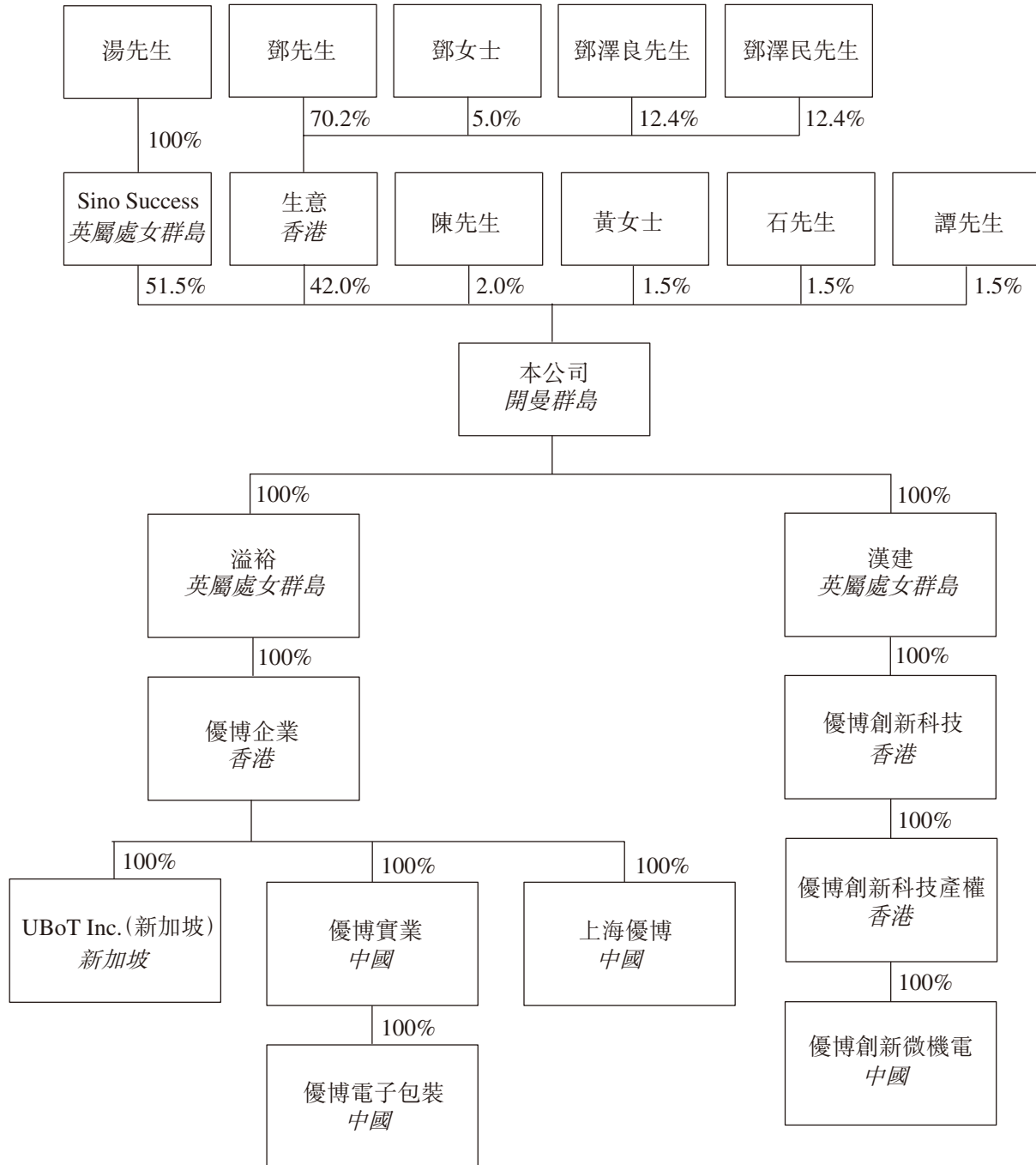
9. 上海優博的成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優博於中國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上海優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優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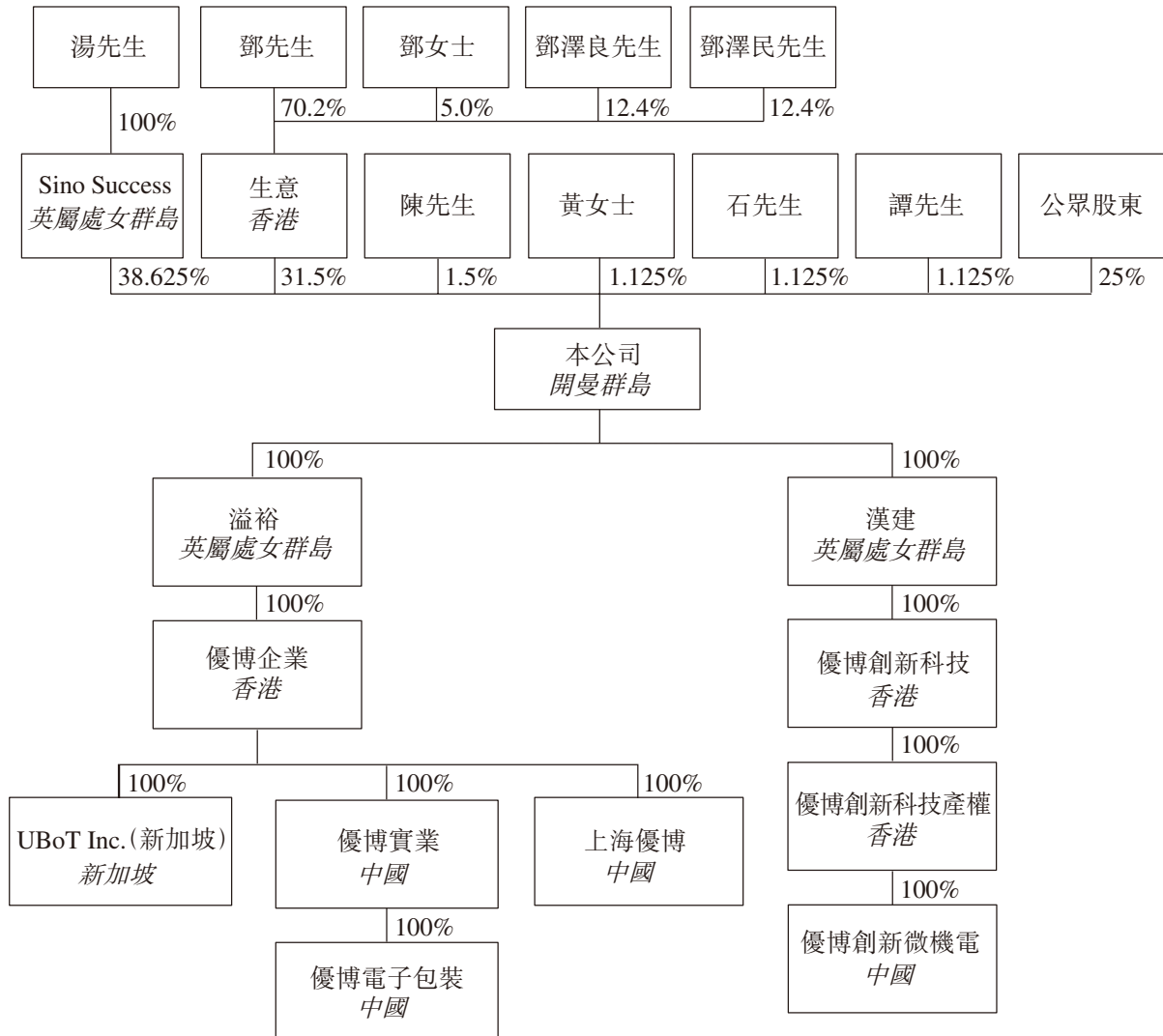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湯先生與生意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彼等承認並確認：

- (a) 儘管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優博企業分別擁有合法擁有權，惟湯先生及生意一直均有共識及安排於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力時，作為優博企業之股東與對方一致行動，以共同控制優博企業並自優博企業的業務獲益；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彼等為優博企業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湯先生及生意各自確認過去存在的相互理解及安排，並同意只要(i)生意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ii)湯先生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優博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或繼續擔任優博企業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則彼等會就優博企業的所有經營、管理及財務事項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協定安排**」)：

- (i) 彼等已管理及控制並將繼續以集體方式直接或間接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彼等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策及財務和經營決策作出集體決策；
- (ii) 彼等已並將繼續就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問題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iii) 彼等已同意協商並已協商，並將繼續同意協商且已協商，以就本集團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上通過或擬通過的所有決定及決議達成一致性；及
- (iv) 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並維持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優博企業已成為由溢裕全資擁有，而溢裕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湯先生（透過彼之投資實體Sino Success）及生意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0.125%（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於重組後將優博企業的協定安排轉化為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湯先生、Sino Success、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訂立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力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載有類似協定安排的條款及訂約方共識、協議及安排，以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的重大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為一家從事工程塑膠鑄件精密製造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除專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自二零一九年起將載帶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亦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根據F&S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中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1.3%、31.8%及31.7%。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所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排名全球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4%。

我們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即(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主要使用精密工程塑膠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儲存半導體組件的容器)以及(ii)載帶)主要用於半導體器件的保護，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集成電路及傳感器等。我們的托盤及載帶於托盤或膠帶錶面專為容納、安全處理、運輸及存儲不同半導體器件而設計，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器件、IC及傳感器，具有ESD保護及高耐熱性。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提供一個外殼，旨在促進向電子設備的電路板傳遞信號的電觸點，並保護MEMS及傳感器免受潛在的外部元件損壞及老化的腐蝕影響。於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及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可定制的製造平台及設計支持服務的支持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各種特定要求，並簡化及時完成於條款上優化的複雜設計成本及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超過1,500種不同尺寸的多元化產品規格，具有不同的熱、機械及物理性能指標，滿足客戶的規格及所需的質量標準。

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價值鏈包含上游、中游及下游行業公司。

下圖載列半導體行業的價值鏈說明：



本集團為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即組裝、封裝及測試)上游後段功能供應商。有關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生產商的功能與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行業概覽－價值鏈」一節。

我們於中國東莞設立兩個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負責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其餘各負責生產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根據F&S報告，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854.6百萬美元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約1,156.1百萬美元，而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69億美元以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約85億美元。為把握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和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特別是購買自動化機器及於菲律賓開始生產載帶)。

經過超過15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國際IDM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IC封裝測試機構，例如STMicroelectronics。根據F&S報告，就IDM公司而言，其各自完成包括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封裝在內的全部或大部分生產階段，而IDM的若干生產程序亦可能分包予其他合約製造商。IDM模式透過垂直整合產生效率。就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而言，生產分為(i)設計；(ii) IC/晶圓製造；及(iii) IC組裝、封裝和測試。根據F&S報告，無晶圓廠模型

透過劃分工作及專門化產生效率。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來自世界各地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銷售，尤其是東南亞、中國及台灣。此外，我們亦已於歐洲、美國、韓國及日本建立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南亞國家的銷售產生分別約35.6%、35.6%及36.6%的收益，而於相關年度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約27.3%、24.3%及26.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亦自台灣的銷售則分別產生約19.3%、23.0%及18.0%的收益。為貼近客戶，我們於香港設立總部，並於香港、中國東莞、中國上海及新加坡設有四個銷售辦公室以及於全球設有八個銷售點，其中我們聘請銷售代表，分別位於(i)中國上海，(ii)台灣臺北，(iii)台灣高雄，(iv)韓國首爾，(v)馬來西亞馬六甲，(vi)歐洲意大利，(vii)美國亞利桑那州及(viii)菲律賓。由於我們已於全球發展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既定客戶。我們打算繼續與我們的全球客戶密切合作，並利用我們的規模及技術領先地位，進一步抓住快速發展的半導體行業的機遇(尤其是於中國)。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其中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96.3%、95.9%及91.2%。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因上市開支約10.0百萬港元的影響減少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7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多年來，我們的規模、市場份額及財務業績一直增長，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由半導體行業驅動，將受益於長期增長的全球半導體行業

我們的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即JEDEC托盤及載帶)，對半導體器件製造過程的不同階段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半導體行業，我們的業務亦受到半導體行業的高度推動。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作為半導體器件於運輸過程中必不可少的補充密封產品，特別是當半導體終端產品及子組件經常沿著供應鏈進行區域及全球運輸時，鑑於近年來對快速周轉的需求激增，後段半導體應不斷受到半導體行業強勁增長的推動。此外，對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需求亦高度依賴於品牌商及終端客戶對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該等產品均嵌入集成電路和芯片。於技術創新的推動下，各種電子產品如手機、筆記本、電信服務器、汽車、智能家居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需求得到推動。於各種應用環境中，電子設備的滲透率及數字化程度不斷提高，加上5G網絡及物聯網等技術的興起，產品的更新換代週期很強，刺激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從而刺激對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需求。

根據F&S報告，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以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惟於二零二三年則減少8.1%，並預計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95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8,327億美元，其中根據F&S報告，中國的半導體行業預計將超越其他市場。近年來，越來越多公司承擔IC晶圓製造商、IC組裝及封裝測試的角色，歸功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支持半導體產業的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已佔全球半導體行業市場份額的35.4%，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市場份額將維持於36.7%。

根據F&S報告，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所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全球排名第三。我們記錄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7.6百萬港元。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5.5百萬港元及62.6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7.3%及24.3%。儘管我們錄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但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由於半導體行業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屬半導體行業的短期調整，預期不會長期存在。特別是，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1%。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財務」一段。

作為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內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優博企業後，於業務初期，主要承擔銷售與營銷、產品設計與開發、模具設計、管理與製造以及材料工程，同時將產品製造委託予其他OEM工廠。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與三個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鑑於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開始運營第一間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亦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開始運營第二間家生產廠房。憑藉我們位於東莞的生產基地以及我們廣泛的銷售辦事處及銷售點，我們能與國際IDM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以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廠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位於東莞的生產基地亦為抓住中國半導體行業預期持續增長的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在生產方面的靈活性及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從加速的市場趨勢中抓住機遇，並更好地為我們於中國或海外市場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多年來，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中應用先進材料的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服務行業的地位。憑藉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既定地位，由於我們的業務乃由半導體行業驅動，我們相信我們將自長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中受益。

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穩固地位使我們能夠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長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中進一步尋求載帶及其他新產品的銷售機會

作為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全球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為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而載帶自二零一九年起已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於

當今的許多行業及應用中，捲帶包裝解決方案亦已成為半導體器件的重要封裝方法。托盤用於容納尺寸中及大尺寸的半導體器件，捲帶包裝解決方案則可於相對較小尺寸內容納更多半導體器件，可大大減少製造過程中的組裝停機時間，且通常用於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以便於板組件上進行表面安裝。此外，半導體器件的封裝方法已向小型化及更高的最終產品效率發展。採用協議代碼的最新封裝方法設計(即QFN樣式、DFN及WLCSP)為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利用表面貼裝及晶圓級技術簡化製造工藝，並越來越多應用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如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設備。由於載帶及捲盤配置通常用於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以進行表面貼裝於板組件上，長遠而言，表面貼裝封裝方法的不斷進步將推動對載帶和捲盤的需求。根據F&S報告，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854.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1,561.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特別是，全球載帶及捲盤市場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555.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736.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根據F&S報告，下遊客戶(如IDM公司及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於整個生產過程中使用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以及載帶作為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憑藉我們超過1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於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建立固定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300名客戶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產品配送至250多個配送點。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廣泛而穩固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抓住現有客戶對載帶產品的市場需求。鑑於載帶及捲軸市場的發展，並利用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既定客戶，我們打算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快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下尋求銷售載帶的機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建立自動化生產設施，試生產載帶。作為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成熟企業，以及市場上使用捲帶式包裝解決方案的新興增長趨勢，我們亦因此處於有利地位，以抓住不斷增長的載體，通過利用我們於提供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既定地位以及我們與半導體製造商現有的穩固關係，我們於全球載帶及捲盤市場上取得成功。

具有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及自營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

作為半導體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控制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涉及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本集團具備執行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所有步驟的能力，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我們的生產廠房，無需將任何研發及生產工作外判給第三方派對。我們的生產廠房已能處理客戶下達的所有訂單所需的生產工作。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熟練的勞動力及機械，用於生產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JEDEC托盤、載帶、流量傳感器模塊及IC封裝，包括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

經過15年的經營歷史，憑藉強大的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擁有1,500種不同的產品規格。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詢問時，彼等會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尺寸、形狀、顏色、材料組合及類型方面列出不同的規格。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客戶推薦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倘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否則，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由33名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擁有研發專長的人員組成)將及時修改及調整我們現有的產品規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或從頭開始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亦不時進行市場調查，收集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收到的有關市場資料，以便瞭解及分析我們研發計劃的市場趨勢，以設計及開發可用於半導體行業新半導體器件的新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十一種新產品的材料及設計應用，並進行22個關於新產品創新、材料進步及製造工藝改進的研發項目。例如，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方面，我們為潔淨室應用的托盤開發具有高清潔度的輕質MPPO(碳納米管)材料，以及層壓有一層溫度敏感特殊膠帶的高清潔度裸片托盤，以促進半導體器件的拾取過程；於載帶方面，我們開發載帶上的二維激光碼標識，可單獨識別及追蹤儲存於載帶中的各個半導體器件，以促進我們客戶的製造過程；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方面，我們開

發裸晶QFN/DFN封裝，可為傳感芯片提供堅固保護，使流量傳感器模塊能通過客戶要求的嚴格壓力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共擁有15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能夠跟蹤快速增長的半導體行業，我們能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半導體行業中來自國際知名品牌及跨國公司的新客戶。

鑑於客戶要求的大量變化，我們能夠通過自己的生產及設施控制產品的生產過程，以便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客戶指定的產品及更好地監控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認為，我們的自營生產功能為我們的銷售功能創造協同效應，為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提供更多可能性，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銷售網絡對提升我們的銷售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於供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方面積累超過15年的營運經驗，並於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的客戶已習慣我們的銷售程序、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我們銷售辦事處、銷售點及第三方保稅倉庫的位置。我們完善的銷售職能對保持銷售業績的持續上升起了關鍵作用。

與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國際客戶建立廣泛而穩固的關係，並擁有良好的聲譽及良好的業績記錄

我們以我們的知名品牌「UBoT」從事提供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超過15年。作為我們的主要分銷渠道，我們於香港、中國東莞、中國上海及新加坡設立銷售辦公室，以及於(i)中國上海，(ii)台灣臺北，(iii)台灣高雄，(iv)韓國首爾，(v)馬來西亞馬六甲，(vi)歐洲意大利，(vii)美國亞利桑那州及(viii)菲律賓設立銷售點，並派駐銷售代表聯絡相關地區的潛在及現有客戶，以便於全球範圍內更廣泛覆蓋及經營。根據F&S報告，我們於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約為8.4%。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多年經營中已開發出經驗證的高質量產品記錄。

作為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供應商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產品的跨國公司，例如STMicroelectronics。然而，根據F&S報告，該等半導體企業在與任何供應商就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供應建立業務關係前，通

常需要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廠房審核，並對相關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審核。為獲得客戶認可，我們於各方面均通過廠房審核，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原材料管理、工藝流程及客戶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300名客戶的供應商。

此外，於我們獲得資格後的這些年，我們一直努力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主要客戶均與我們維持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駐紮於我們銷售點的銷售代表經驗豐富，經常與我們的客戶聯繫，以瞭解彼等的要求及對訂單的反饋。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歷史增長，我們相信未來幾年客戶對我們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的需求將持續。根據F&S報告，捲帶包裝解決方案乃另一種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能以相對較小的尺寸容納更多半導體器件，而IDM公司及無晶圓代工廠半導體公司等下遊客戶於整個製造過程中使用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以及載帶作為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廣泛而穩固的關係允許我們自現有客戶捕捉對載帶及捲軸產品的市場需求。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傾向於向已通過廠房審核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一般較容易自客戶獲得新產品訂單。我們相信，作為一家合格的供應商以及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廣泛而穩固的關係，我們將更容易從客戶群中捕捉銷售載帶的機會。

此外，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我們並無從事包括電子生產工作在內的行業下游部分工作，旨在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並避免與客戶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於行業價值鏈中的戰略定位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於目標客戶中的聲譽，並與他們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我們於辦事處及不同銷售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支持下，建立具有深度市場滲透的全球銷售網絡

雖然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並由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部提供支持，但我們亦聘請銷售代表駐紮於全球不同國家的銷售點，我們的產品目前已於12個國家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不同城市設有八個銷售點及八個第三方保稅倉庫，該等銷售點及保稅倉庫位於主要銷售區域，例如上海、臺北、高雄、首爾、

馬來西亞、菲律賓、亞利桑那州及羅馬。由於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為跨國公司，於不同地區及國家有不同的職能部門，我們於主要客戶附近設立銷售點，以便我們能夠提供及時的反應及技術支持，並定期拜訪客戶以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辦公室及銷售點的廣泛地理覆蓋亦使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區的跨國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和及時技術支援。我們完善的全球銷售代表擁有廣泛的營運、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對我們的產品有深入瞭解，因此，彼等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並滿足客戶要求，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客戶密切溝通，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客戶要求的設計及規格進行適當的設計。我們於各銷售點的銷售代表均為本集團的非獨家獨立承包商，並負責擴充本集團業務，自本集團收取固定每月收入另加銷售佣金（介乎發票價值的0.15%至3.0%）。彼等不得從事會與作為本集團銷售代表有衝突的任何工作，例如代表本集團以外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生產商。有關獨立承包商主要協調本地區客戶的訂單，解決技術問題並收集對我們產品質量的反饋。我們於如此多的地方的存在，也使我們能夠及時瞭解客戶產品的最新發展及該地區的市場趨勢，因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迅速應對並利用任何地區的任何預期強勁經濟增長或其他積極的市場發展，例如任何預期的消費者消費能力或需求的增加。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銷售及生產人員

我們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直為我們於業務表現上取得顯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及精密工程塑料製造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亦平均擁有超過24年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特點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專業執行能力以及財務管理知識。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過去十年的業務營運中，我們亦保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特別是銷售、市場及客戶服務部、製造部以及研發和材料工程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市場及客戶服務部有17名員工，彼等於行業內擁有廣泛的知識及聯繫，而我們的製造部及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分別有245名及31名員工，彼等於生產及研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MEMS及傳感器封裝以及不同化合物塑膠材料的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展示專業技能及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所擁有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必要的行業知識對我們的高效業務營運及建立銷售網絡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通過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升級生產設施及購買必要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家生產廠房（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共擁有四個生產設施，其中兩個負責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其餘分別各自負責生產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估計產能分別約為32.9百萬件、33.0百萬件及30.2百萬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載帶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約為每年6.9百萬米寬度為24毫米的載帶。MEMS及傳感器封裝項下的流量傳感器模塊的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產能約為12,000件。MEMS及傳感器封裝項下的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產能約為180,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限產能（特別是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表現為持續的高利用率，其詳情載於本節「生產能力及利用率」一段。

根據F&S報告，由於中國數字化程度提高，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中國市場規模經歷溫和增長，隨著中國國內市場新興技術的持續發展，預計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79.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115.3百萬美元。此外，由於東南亞地區勞動力及營運成本低以及全球供應鏈多樣化，東南亞國家為半導體製造商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廠的熱門採購地，因此，東南亞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320.1百萬美元達至二零

二八年的442.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而導致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導致期內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技術進步，預計半導體裝置的長期需求將增加，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

為把握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市場潛力，於半導體行業日益普及及技術進步推動我們的客戶預期增加需求的支持下，我們計劃通過(i)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以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及提高產能，及(ii)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我們預計，生產自動化水平提高及產能增加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並於半導體生產鏈中獲得更多客戶。隨著我們產能及能力提升，我們相信本集團能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同時服務更多元化的客戶群。

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東莞擁有兩家生產廠房，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7,089平方米，配備四個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有效利用率分別為95.4%、89.1%及65.2%，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厚街生產廠房的有效利用率為89.5%、101.9%及76.5%。我們的厚街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第一期工程及機器安裝，第二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

(i) 托盤及托盤相關

根據F&S報告，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以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特別是中國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0.7%的較大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二四年的38.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57.2百萬美元。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對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以及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目標為擴大生產規模，提高我們的生產工藝，於沙田生產廠房

及厚街生產廠房實施自動化生產基礎設施，以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沙田生產廠房已充分利用產能。我們的目標為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實施及升級我們的自動化生產基礎設施，以盡量減少人工流程，進一步提高我們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過程中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同時提高生產精度，從而提高產品質量。至於生產托盤的後處理過程，包括清潔及檢查，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涉及勞動密集型及需要較低技能水平的步驟能自動化，以處理大量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將為有利。就厚街生產廠房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厚街生產廠房開始營運時透過安裝自動設備／機器採納高水平的自動化生產過程，包括高精度注塑機、除濕機、機械臂及破碎機。我們亦擬採納循序漸進方式進一步提升厚街生產廠房的產能及自動化水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厚街生產廠房有關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因生產水平提升以配合銷售增加已達至100%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厚街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為76.5%，原因為市場暫時放緩而導致生產水平下降及需求下降。

有鑑於此，我們擬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以促進自動化及增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生產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自動化程度更高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特別是勞動力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產能，對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的有效擴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生產能力乃國際客戶選擇供應商的重要因素。擁有高產能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並持續推動業務成長。半導體製造商重視強大而穩定的供應鏈。隨著產能擴大，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抓住半導體行業的長期增長所帶來的市場機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生產設施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擴充計劃，包括將予購買的機器及／或設備數目、投資成本、將予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明細、主要實施時間表及完成後增加的產能：

計劃	用途	投資成本	將予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實施 時間表	完成後增加 的產能
(i) 購買自動機器及／或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現有注塑機 提升生產的自動化水平 	26.4百萬港元，其中17.0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4.4%。餘下9.4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提供	二零二四年：3.0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9.1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4.9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於二零二四年底前完成	於全面營運後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合共為約18百萬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套機械臂 27套破碎機 					
(ii) 建立一個控制室，配備自動化機械，用於粉碎回收托盤及混合材料					
(iii) 以自動機器及設備升級厚街生產廠房的倉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化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質量檢查程序，以改進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促進收集及裝載成型品 20套設有自動化輔助設備的注塑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充產能 		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及二零二五年底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及二零二六年底完成，每六個月購買五部設有自動化輔助設備的注塑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套三維視覺檢測系統 35套自動裝載機械人系統 4台電動升降車 					

(ii) 載帶

根據F&S報告，半導體器件的封裝方法已向小型化及更高的終端產品效率發展。採用協議代碼(即QFN樣式、DFN及WLCSP)的最新封裝方法設計乃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利用表面貼裝及晶圓級技術簡化製造流程，並越來越多應用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如電動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械。由於載帶及捲盤設備通常用於將元件送入自動貼裝機以進行板載組件表面安裝，因此表面貼裝封裝方法的不斷進步將推動對載帶及捲盤的長期需求。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全球載帶及捲盤市場規模預計將以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55.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736.2百萬美元。為滿足載帶產品的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提高載帶產品的產能迫在眉睫。因此，我們於沙田生產廠房安裝第一條載帶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試生產載帶。於全球擁有成熟的客戶群，且市場上出現使用捲帶包裝解決方案的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全球不斷增長的載帶及捲盤市場。

本集團有意擴展中國及菲律賓的載帶產能，以服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

業 務

我們於中國的載帶產能擴張計劃主要涉及為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購置生產機器、設備及配套系統。下表載列我們中國沙田生產廠房的載帶產能擴充計劃，包括將予購買的機器及／或設備數目、投資成本、將予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明細、主要實施時間表及完成後增加的產能：

計劃	用途	投資成本	將予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實施 時間表	完成後增加 的產能
(i) 購買自動機器及／或設備	增加產能以把握全球不斷增長的載帶及捲軸市場	1.6百萬港元，其中1.0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2%。餘下0.6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提供	二零二五年：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	全面營運後，24毫米闊載帶的額外年產能將為約4.8百萬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 • 2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 • 輔助支持系統、設備及模具工具 					
(ii) 改造沙田生產廠房的生產區					

對於我們於菲律賓的載帶產能擴張計劃，請參閱下文「業務—業務策略—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一節。

(i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

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被認為是高度專業化的行業，需要複雜且較長的产品開發週期、廣泛的技術知識以及對相應機械的大量投資。該行業為多學科，涉及電子、機械、材料、工藝製造、物理學等領域。隨著生產需求的激增及設計複雜性的提高，對專業人士及人才的需求顯著增加，而高精通科研的人力供應不足。因此，中國MEMS壓力傳感器企業規模相對較小，產品開發週期較長，於量產前需要對生產線及終端產品質量進行大量研發。例如，蘇州一家MEMS及傳感

器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公開轉讓招股章程中披露，於當地代工廠完成MEMS及傳感器製造工藝及封裝工藝的技術開發工作歷時5年多。然而，隨著物聯網的發展，對壓力傳感器的物理尺寸、功耗及成本提出更高要求，MEMS及傳感器的使用由於其競爭優勢而穩步增加，應用場景越來越多樣化。由於中國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目前正處於發展階段，市場相當分散，現有企業通過提供穩定的產品流、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保持客戶黏性、招募高素質的技術工人、應用專業的機器設備、實施嚴格及全面驗證，從而取得優異成績。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高度分散歸因於終端產品的多樣性及對不同行業的覆蓋，即消費電子、汽車、醫療保健、工業等。

MEMS設計向射頻器件、壓力傳感器及麥克風等電子產品的擴散，加上高複雜性及各種技術挑戰及要求，促成對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持續需求。根據F&S報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收入市場規模由約4,361.2百萬美元增至約6,409.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1%，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達約8,481.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沙田生產廠房有關MEMS及傳感器封裝(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的生產設施錄得有效使用率100%以上，原因為其執行時間超過我們最大產能的假設，以滿足我們客戶增加的需求，原因年內因MEMS及傳感器封裝銷售增加令產量增加。

業 務

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擬購買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增加沙田生產廠房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將使我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方面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下表載列我們中國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產能擴充計劃，包括將予購買的機器及／或設備數目、投資成本、將予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明細、主要實施時間表及完成後增加的產能：

計劃	用途	投資成本	將予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實施 時間表	完成後增加 的產能
<p>購買自動機器及／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特殊傳感器模塊應用提供裸片封裝的封裝方法的成型系統機 • 具有更高速度及貼片準確度並能夠處理更多貼片控制要求的貼片機 • 促進檢查程序自動化的自動光學檢測機（對本公司而言為全新設備） 	<p>提升沙田生產廠房的產能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從而令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p>	<p>5.3百萬港元，其中3.4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餘下1.9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提供</p>	<p>二零二五年：3.4百萬港元</p>	<p>分為兩個階段，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p>	<p>沙田生產廠房全面營運後的額外年產能為約0.3百萬件流量傳感器模塊及0.6百萬件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p>

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因其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成本而成為半導體製造商及IC封裝測試廠的熱門採購目的地，加速東南亞半導體產業的增長，推動並加快東南亞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未來發展。根據F&S報告，除全球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對載帶及捲軸的市場需求激增外，東南亞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載帶和捲軸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11.3百萬美元達至二零二八年的285.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鑑於東南亞對載帶的市場需求激增，並利用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老客戶，我們亦有意將我們的製造業務擴展至菲律賓，以把握東南亞市場載帶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增加與我們擁有相當大的經營規模的現有載帶產品客戶的產品認證。除此之外，本集團與其他國際客戶亦處於查詢階段，其中包括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現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個現有載帶產品項目(每個項目代表一個發展中載帶產品)、26個潛在客戶(包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以及31個已達向客戶提供報價及技術繪圖階段的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提供合資格供應商將會令客戶對本集團載帶產品的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儘管本集團並非該等客戶的載帶產品獨家供應商，且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惟董事認為，其不會損害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原因為半導體生產商及IC組裝廠在不同地區有數間供應商，以在供應鏈中斷的情況下降低營運風險屬行業慣例，客戶對產品進行認證(而非訂立任何框架協議)為有意展開業務關係或發出任何指示性訂單的象徵。

根據F&S報告及經董事確認，事實上潛在客戶開始供應商審核程序(即合資格產品)表示彼等有意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鑑於(i)我們已經收到現有客戶對我們載帶產品的查詢，(ii)與客戶的關係穩健，(iii)符合擁有多個供應商的行業慣例；以及(iv)我們現有客戶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獲得現有客戶用於載帶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訂單，儘管他們可能會繼續將部分訂單交由其原有供應商負責。

業 務

鑑於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加上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董事亦認為，鑑於我們現有的兩間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故菲律賓的擴充計劃可以透過增加生產設施降低我們的營運風險。董事亦認為，在中國境外擁有生產廠房可減輕因政治環境變化而可能對由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所生產或從中國出口的產品施加制裁或禁令的任何風險。本集團亦認為，於菲律賓擁有生產工廠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一旦對中國實體實施更嚴格的貿易限制，本集團可於菲律賓建立一個實體，成為接觸東南亞客戶的強大力量，並於中國境外開展生產活動。有關貿易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本節「業務－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董事亦認為，鑑於菲律賓勞動成本及物流成本較低，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將有助吸引關注多元化生產設施地點的客戶，並增強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從而吸引新客戶。

有鑑於此，為於菲律賓實現載帶生產，我們計劃與於菲律賓擁有一個生產基地並有人力支持該基地的基本運作的潛在商業夥伴合作，同時我們打算將我們的工程師及我們收購的機器及設備放置於菲律賓的生產基地。菲律賓生產基地的預計規劃最少擁有1,200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設有載帶、原料庫、物料粉碎室、塗裝室、質檢室、模具室及辦公室等的一套生產設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菲律賓生產的生產實施計劃，包括將予購買的機器及／或設備數目、投資成本、將予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明細、主要實施時間表及增加的產能：

計劃	用途	投資成本	將予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實施 時間表	增加的產能
購買自動機器及／或設備 • 3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 • 6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 • 輔助支持系統、設備及 模具工具改造生產區	擴充我們於菲律賓的 生產佔有率，以把握 東南亞市場的載帶 增長	4.7百萬港元，其中 3.1百萬港元由 所得款項淨額提 供，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約9.8%。 餘下1.6百萬港元 則由內部資源提 供	二零二六年： 3.1百萬港元	分為兩個階段， 預期於二零二六 年年初前開始及 於二零二六年年 底前完成	全面營運後，24 毫米闊載帶的額 外年產能將為約 14.3百萬米

就菲律賓的建議擴充而言，我們已對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內部可行性研究。根據我們的研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憑藉過往營運OEM廠房的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以東南亞的業務營運把握客戶對載帶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東南亞市場持續增長的商機。有關我們過往營運OEM廠房的經驗，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我們亦已識別出支持我們於菲律賓擴充的若干有利因素，包括(i)由於勞動力成本具競爭力、稅率及其他營運開支低，故於菲律賓營運生產場地符合成本效益；及(ii)本集團亦能夠就菲律賓的生產取得原材料供應，原因為原材料將由本集團向中國、泰國及台灣供應商採購，其後託運至菲律賓。董事亦認為，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相比，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益，因為(i)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菲律賓擁有龐大的生產基

業 務

地，因此本集團可以更好地滿足彼等之需求；(ii)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菲律賓產生的收入於東南亞地區排名第一，本集團熟悉菲律賓市場；及(iii)本集團擁有現成的工程師可派駐菲律賓，以監察產品現場的生產過程(如有需要)。

此外，由於靠近菲律賓，每米載帶的單位成本較低，因此本集團可提高我們於載帶產品定價方面的競爭力。下表載列於菲律賓經營生產廠房與於中國經營生產廠房的成本的成本效益分析。

成本組成部分	倘於中國 生產的每米 載帶估計 單位成本 (美元)	倘於菲律賓 生產的每米 載帶估計 單位成本 (美元)	每米載帶的 估計節省 成本總額 (美元)
原材料	0.0132	0.0132	不適用
間接材料	0.0053	0.0053	不適用
勞動力成本(附註1及2)	0.0008	0.0005	0.0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廠房租賃成本 (附註3)	0.0015	0.0016	(0.0001)
物流成本(附註4)			
海運成本	0.0027	0.0002	0.0025
貨運成本	0.0014	0.0001	0.0013
港口處理費	0.0037	0.0003	0.0034
其他費用(附註5)	0.0004	0.0001	0.0003
	<u>0.0082</u>	<u>0.0007</u>	<u>0.0075</u>
總計	<u>0.0290</u>	<u>0.0213</u>	<u>0.0077</u>

附註：

我們於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1) 基於使用六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每小時3,000米、每日22個工作時數及一個月26個生產日的估計產出計算。
- (2) 基於估計一台機器使用兩名操作員，一名負責裝載操作及另一名負責包裝計算。
- (3) 基於生產設施的樓面面積1,200平方米計算。

- (4) 生產載帶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i)就於菲律賓製造而言，原材料由中國運至菲律賓生產設施的運輸成本；及(ii)就於中國製造而言，本集團於菲律賓的客戶將製成品由中國運至海外倉庫的運輸及交付成本。計算乃基於假設菲律賓的倉庫接近生產設施，由中國運輸原材料到菲律賓進行生產的距離及方式與由中國運輸製成品到菲律賓倉庫的距離及方式相同。
- (5) 其他費用包括清關費、文件費、底盤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實施於菲律賓生產載帶的成本低於中國，估計節省約26.6%成本，主要原因為於菲律賓產生的勞動力成本及物流成本較低。

此外，根據F&S報告，菲律賓為亞洲製造中心之一。菲律賓於過去數年的勞動力供應穩定，尤其是製造業，製造業於二零一零年代佔總就業人數約8%。製造業工人一般需要培訓，並為機械操作員、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等技術工人。此外，菲律賓擁有超過400個經濟區，各經濟區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自身的不同財政及非財政激勵措施，當中部分擁有大型生產設施及相關設施。鑑於上文所述，具有技術工人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大量土地供設立生產場地均將支持本集團於菲律賓半導體市場發展。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進行市場研究，並就有關計劃了解業務夥伴的可行性及可用性。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位於自由貿易區的生產場地具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ii)有足夠的操作員以支持生產場地的生產，(iii)建立生產場地的運輸網絡以到達我們的客戶，(iv)生產場所適當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v)無塵製造環境的可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該實施計劃選擇我們的業務夥伴。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進行市場研究，並了解業務夥伴對該計劃的可行性及可用性。在本集團擬將產品生產委託予潛在合作夥伴的同時，我們會承擔銷售及營銷、產品設計及開發、模具設計、管理及生產以及材料工程。我們亦會指派工程師駐菲律賓，以監管生產過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及菲律賓的升級及擴張計劃的大約投資成本、資金投資回報來源及收支平衡期：

計劃	大約投資成本	資金來源	投資回報期 ^(附註)	
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合共33.2百萬港元，包括：	21.4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8.4%。餘下11.8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提供。		
	<i>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			
	— 26.4百萬港元用於(i)以機械臂及破碎機升級我們現有的注塑機；(ii)建立一個控制室，配備自動化機械，用於粉碎回收托盤及混合材料；(iii)升級我們於厚街生產廠房的倉庫；及(iv)購買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大約5.8個月(假設充分利用產能)
	<i>用於載帶</i>			
	— 1.6百萬港元用於(i)購買一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ii)購買兩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iii)購買輔助支持系統、設備及模具工具；及(iv)改造生產區	大約34個月(假設利用75%產能)		
	<i>用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i>			
	— 5.3百萬港元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大約9.9個月(假設充分利用產能)	

業 務

計劃	大約投資成本	資金來源	投資回報期 ^(附註)
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合共4.7百萬港元用於(i)購買三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ii)購買六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iii)購買輔助支持系統、設備及模具工具；及(iv)改造生產基地	3.1百萬港元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8%。餘下1.6百萬港元則由內部資源提供	大約35個月(假設利用75%產能)

附註：假設每個未來計劃均已全面實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我們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全球市場

根據F&S報告，就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全球製造市場而言，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854.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1,156.1百萬美元。其中，就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而言，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74.8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389.5百萬美元，而就載帶及捲軸而言，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555.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736.2百萬美元。此外，於全球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市場方面，預計全球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6,925.8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8,481.3百萬美元。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市場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市場的上升趨勢，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銷售力度及市場滲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開拓新市場及提高本集團於全球的認可度以增加我們於行業中的市場份額。我們深信採取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作為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意識及認可度以增加市場份額及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其中，我們打算通過於美國波士頓建立新的銷售點以實現上述目標，方法為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分別招聘一名銷售代表及兩名技術支援銷售代表，通過提供客戶服務以支持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為客戶提供質量保證和技術支持，以期擴大我們於各個地區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專注於招攬新客戶。本集團選擇以城市或國家來定位本集團銷售代表，此乃根據其與我們主要客戶的距離決定，藉以維繫客戶關係，當有需要時可提供客戶服務。例如，客戶D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其MEMS及傳感器封裝業務總部位於波士頓。客戶D、客戶E及STMicroelectronics是我們的主要國際客戶，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設有生產廠房。

中國市場

根據F&S報告，就區域發展的角度而言，中國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市場已顯示出增長潛力，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並預期由二零二四年的79.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115.3百萬美元。特別是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38.1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57.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而就載帶及捲軸而言，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41.4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5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此外，就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中國市場而言，中國的銷售價值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3,957.5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5,231.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

鑑於中國的市場潛力，我們打算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聲譽及市場認可度。特別是經計及市場對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我們擬專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為利用我們的能力及技術訣竅，我們打算加深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滲透，並與中國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配合我們提高產能及研發能力的擴張計劃，我們擬於成都及深圳設立新的銷售點，於各新銷售點招聘兩名銷售代表，以(i)加強並與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ii)鎖定高端品牌的新客戶；(iii)佔領中國當地市場；及(iv)擴大我們的市場立足點，以加強我們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市場覆蓋率並滲透中國甘肅及天水市場。成都及深圳為位於毗鄰本集團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城市，涵蓋福建省及廣東省(深圳辦事處)等地華南地區客戶，以及四川省、湖南省重慶市以及山西省(成都辦事處)等地華中、西南及西北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20個現有中國客戶及九個潛在中國客戶均位於華南地區，而華中、西南及西北地區有10個現有中國客戶及10個潛在中國客戶。

上述策略的總投資成本為3.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2%或1.9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採購ERP系統及升級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

我們尋求提高我們的效率，並於生產及營運中實現成本削減。我們打算通過(i)購買ERP系統以整合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及(ii)通過升級相關硬件、軟件、網絡及服務器以支援ERP系統，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預計ERP系統將為我們提供一個綜合實時追蹤核心業務流程，如生產、訂單處理、與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有關的會計資料及庫存管理，使我們能夠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協調業務管理。同時，ERP系統通過提高我們日常營運的自動化程度，減少對我們業務流程的人工干擾，從而降低人為錯誤的風險。憑藉先進的ERP系統，董事相信，我們可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讓我們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可通過加大力度改善及簡化我們的營運流程及控制以實現更高程度的成本效益，從而實現進一步節約。我們認為系統升級將使我們能夠加強客戶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快速響應供應鏈及採購訂單的變化，便於我們對庫存控制、生產調度進行數據分析及物流規劃。

上述策略的總投資成本為2.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2%或1.3百萬港元或用於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原材料和生產技術

技術進步的迅速性質及消費者對電子設備及半導體的日益依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供應以及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認識到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市場潛力受半導體市場增長及發展的推動，我們將根據市場趨勢和需求不斷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和材料，並改進我們現有產品以實現功能增強及／或成本效率。為跟上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趨勢，我們認為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至關重要。為及時響應客戶的新規格要求，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及實施產品升級的需要，我們認為通過不斷創新產品設計

及發明密切適應最新行業發展及技術的新產品以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範圍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打算進一步努力研究未來潛在市場的創新產品開發、成本效益高的材料開發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鑑於載帶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不斷增長，我們打算研究及開發用於半導體晶圓級封裝及醫療行業的載帶，以及錘計及環境保護的可生物降解載帶材料。因此，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作為我們的關鍵業務戰略之一。

為配合我們未來的研發計劃，以及於開發先進產品及生產技術方面實現高研究速度和質量的人力及專業知識需求，我們擬增聘約五名具有豐富的同類行業產品開發及專用設備開發經驗及／或相關學科的良好教育背景的研發人員（如研究工程師、材料專家及模具設計工程師），專注於材料工程、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的研發項目。此外，我們認為引進模具設計軟件及升級我們的開發設施，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提供先進和高效的平台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亦打算購買先進的模具設計軟件，以部署用於新產品設計。此外，正如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擴展計劃所示，我們打算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例如芯片貼裝機及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我們相信，該等機器及設備亦將提升我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方面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並整體提升我們研發過程的效率。我們亦相信，我們研發能力的增強將使我們能夠增加我們可進行的研發項目數量，從而加快我們開發新產品設計、升級現有產品及改善我們的生產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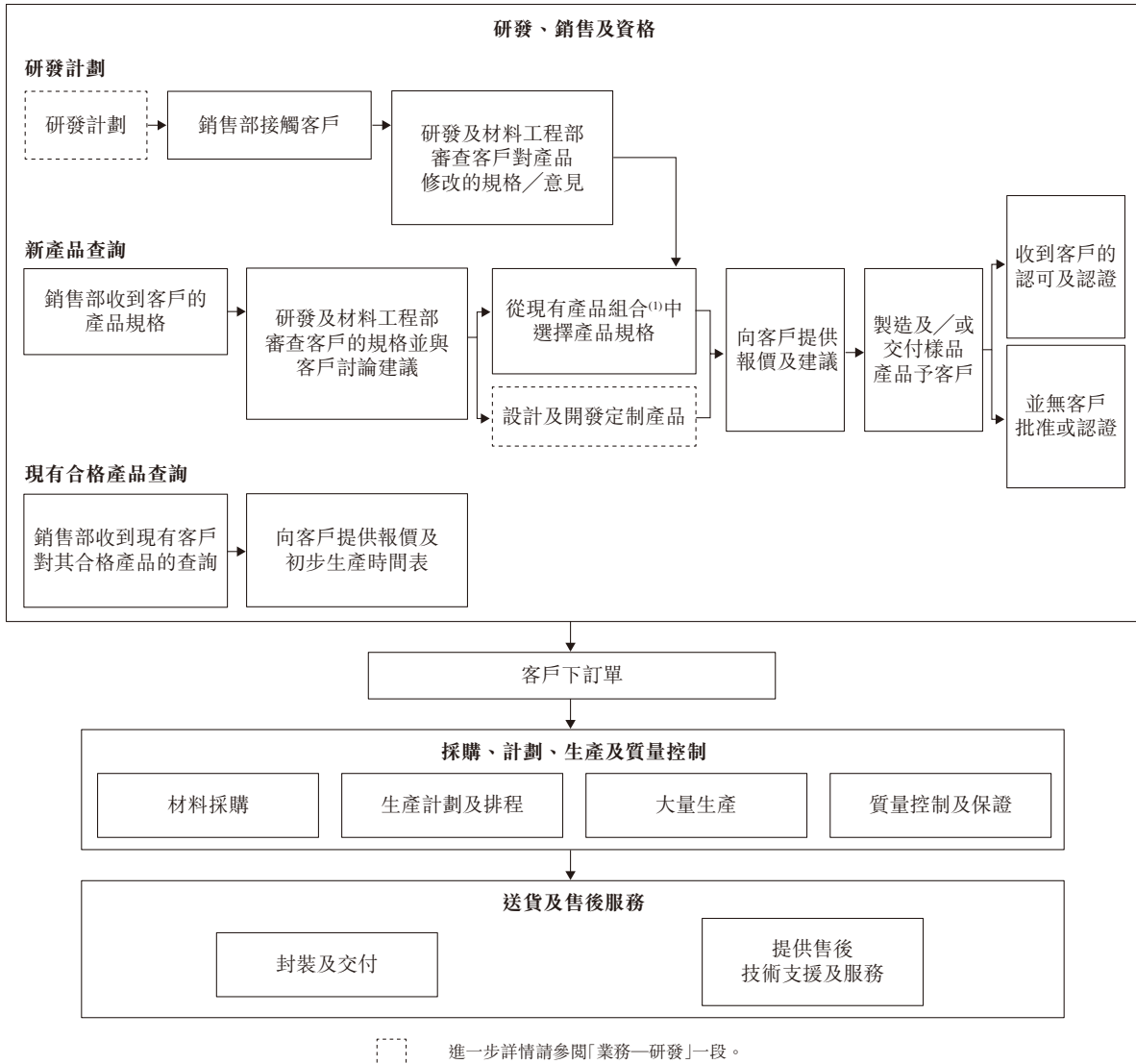
上述策略的總投資成本為1.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1%或1.0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策略。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努力通過為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產品供應的多元化及擴展將提升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地位，並增加我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家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除專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外，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亦將載帶納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亦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供應商。我們的後段半導體運輸媒體產品主要用於保護半導體器件，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子、集成電路及傳感器等，使其於運輸、儲存及使用過程中免受不同形式的損害。至於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我們提供一種旨在保護MEMS及傳感器等半導體器件的封裝，以促進向電子設備的電路板傳遞信號的電接觸，並避免潛在外部因素的破壞及老化的腐蝕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龐大的客戶群服務，包括若干國際IDM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如STMicroelectronics，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

作為於行業內擁有超過15年經營歷史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之一，我們一直致力於發展一種特別注重產品開發的商業模式，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證明客戶對我們的高度重視。於產品開發階段，我們對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結構性設計及材料工程進行研究及開發，並為客戶的產品定制MEMS及傳感器封裝。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的營運模式：



- (1)：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包括(i)由我們的研發項目開發的新產品規格及(ii)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產品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1,500種產品規格，包括研發部門根據JEDEC行業標準設計及開發，並向所有客戶建議的約800種新產品規格，以及我們專門為客戶開發的約700種產品規格，該等產品規格由研發部門在客戶協助下設計及開發，專為客戶的特定要求定製，一般不會向本集團其他客戶建議。

研發、銷售及資格

我們有自己的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研發計劃，亦收到客戶對新產品及現有合格產品的詢問。

對於研發計劃，根據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進行的市場研究及由市場獲得的資料，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更新和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中的產品規格。一旦有新設計及開發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積極接觸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進行介紹。於收到客戶對新設計及開發的產品的反饋後，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根據客戶提供的具體要求於產品開發時進一步定制及修改產品。有關我們的研發及產品開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對於客戶提出的新產品詢價，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收到客戶要求規格的詢價後，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審查客戶的規格並與客戶討論推薦。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產品目錄，以便徹底瞭解彼等的需求，對其半導體器件類型進行技術審查，並推薦現有產品規格或設計最適合彼等的定制產品。倘產品能夠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會由現有產品組合中選擇產品規格，或根據需要對現有產品規格進行修改及調整。否則，我們將根據客戶提供定制產品的口袋形狀及配置以及質量標準等具體要求，設計及開發定制產品。

對於客戶提出的研發計劃及新產品詢價，於客戶確認產品類型後，我們會向彼等提供報價及建議。然後，我們將製造及／或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樣品以獲得批准及資格。視乎產品要求的複雜性，一般需要至少三至六個月完成產品質素認證程序。批准及認證我們的產品的客戶將繼續下達訂單。

對於詢問其現有合資格產品的客戶，我們一般會於收到彼等的詢問後提供報價及生產計劃供其考慮。

客戶下達訂單

於我們的客戶批准及認證我們的新產品以及詢問我們現有合資格產品時，我們一般會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如估計數量、封裝及信貸期等條款(其稱為總訂單)，以便我們評估現有原材料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是否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一旦確認生產及交貨時間表，我們的客戶會分批向我們發送附有實際數量、交貨時間表及交貨方式的採購訂單，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確認採購訂單。由於並非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就其採購與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

儘管本集團並無於我們的海外銷售點設立任何辦事處，惟我們有獨立承包商作為駐紮在不同國家的銷售代表與我們的客戶取得聯繫，以了解彼等的要求及對彼等訂單的反饋。我們的最高管理層通常出國進行初步銷售談判，並就後續交易合作詳情的主要條款與客戶口頭達成一致。實際上，任何後續交易的主要條款一般參考本集團管理層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代表本集團於海外進行的初步銷售磋商中同意的合作詳情(例如產量、交付詳情、業務關係及產品規格)條款(鑑於COVID-19的旅行限制而無法經常出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駐紮於香港總部的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已經協定該等「合作詳情」，雙方藉此達成共識以讓客戶聘用本集團作為其部分產品的供應商及本集團向該客戶供應及銷售產品，從而奠定了日後建立業務關係及銷售的基礎。

根據F&S報告，半導體設備及晶片的功能可以在不需更改晶片尺寸的情況下改變。因此，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中，即使半導體設備出現變化，各半導體托盤類型及托盤相關產品(即客戶所需的本集團產品)很少會出現改變，原因在於只有晶片尺寸改變才會影響客戶所需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規格。

董事確認，如需更改有關規格，由於本集團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為JEDEC托盤，必須符合相關業界標準，因此通常只需在現有型號的基礎上作出細微的變化，故該等變化很少會超出原定「合作詳情」的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本集團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採購量及交貨詳情的大部分變化已於客戶個別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處理，故此無需展開新的面對面磋商。

銷售代表負責本地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並充當本地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渠道，對促進國際銷售非常重要。銷售代表具有行業經驗，熟悉當地環境。彼等對本集團具有建設性意義，可於本地協助接獲客戶訂單、就後續訂單詳情與客戶聯絡及向客戶提供輔助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段落。

採購、計劃、生產及質量控制

於客戶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制定生產計劃及時間表。就採購而言，我們一般根據我們每月編製的採購計劃採購原材料。我們隸屬於行政及運營支援部的採購團隊亦會不時向供應商採購額外原材料，視乎我們所需原材料的庫存水平而定。視乎客戶所在地、香港總部員工或我們的銷售代表，與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確認採購訂單。我們的製造部將按照與客戶協定的規格以及生產計劃和時間表進行批量生產。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我們的生產過程」一段。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保證部會於每個生產步驟進行各種監測及檢查。此外，我們的質量保證部將於生產過程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監測及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和所需的質量標準。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交付及售後服務

一旦我們的成品通過質量控制監測及檢查，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安排產品封裝及交付。就交付而言，我們可能會將產品交付至(i)靠近客戶最終交付地址的第三方保稅倉庫，以便按照客戶指定的交付時間表繼續交付，或(ii)直接交付至客戶或其倉庫的地址。

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並收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反饋，以用於未來的產品改進。

倘我們的客戶發現缺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我們的產品或根據我們的產品更換政策要求更換產品。有關我們的產品退貨及保修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產品缺陷及更換」一段。

對於若干長期客戶，我們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對我們產品的性能進行審查及檢查。我們亦為若干長期客戶提供免費的技術諮詢服務，我們會不時檢查彼等的機器，分析機器性能，並使用最新的技術評估我們的產品於彼等的機器上的有效性。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托盤及載帶，主要用於在運輸、儲存和使用過程中保護半導體器件，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IC及傳感器等。我們亦提供MEMS及傳感器的封裝解決方案，旨在促進向電子設備的電路板傳遞信號的電氣接觸，同時亦保護MEMS及傳感器免受潛在外部因素的破壞及歲月腐蝕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於半導體器件的製造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並迎合各種類型的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我們已建立超過1,500種產品規格的廣泛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規格及所需的質量標準。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RoHS及REACH標準，以滿足所需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產品一般可分為三類：(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iii)載帶。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估總數		估總數		估總數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托盤及托盤相關	195,429	96.3	246,954	95.9	172,250	91.2
MEMS及傳感器封裝	7,152	3.5	10,092	3.9	16,508	8.7
載帶	367	0.2	519	0.2	211	0.1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托盤為半導體及微電子行業通常用於安全處理、運輸及儲存中和大尺寸的半導體器件，如IC、模塊及其他部件。由於我們的托盤乃專門用於在生產鏈的設施之間的運輸過程中支撐半導體器件，因此通常設計為特定形狀，用於將指定半導體器件固定於托盤上，以避免任何外力造成的損壞。托盤相關產品包括端蓋及標籤，用於處理及捆綁整個托盤堆，並便於對托盤進行分類和編碼。

托盤被模製成矩形輪廓，具有均勻間隔及固定尺寸的口袋，用於放置芯片，且可堆疊及捆綁在一起以形成標準封裝配置。該間距為用於取放板組裝工藝的標準工業自動化組裝設備提供精確的半導體位置。托盤由含碳塑膠的模塑膠製成，具有提供ESD、機械完整性及熱穩定性的基本特性。不同的客戶會對托盤的規格擁有不同的要求，我們能因應客戶的要求生產JEDEC托盤及非JEDEC托盤。JEDEC標準為一個開放行業標準，主要是為提供公認的技術標準並允許不同電氣組件之間的互操作性而建立。托盤的配置一般符合JEDEC標準，其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封裝的封裝外形圖、包裝數量、矩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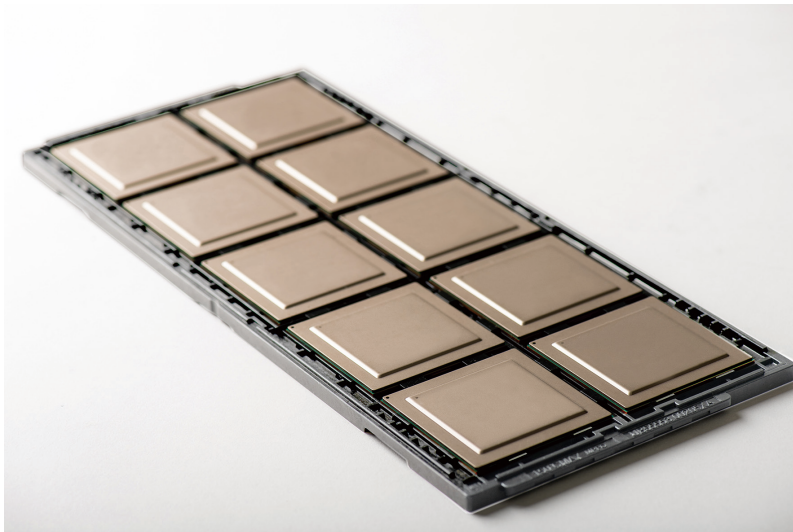
根據托盤所在的半導體器件的應用及客戶規格，我們的托盤於口袋形狀、配置、ESD特性、材料構造、耐熱性、清潔度、厚度、剛性及顏色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製造各種結構設計及材料配方的托盤。由於材料混合及改性允許工程塑膠的特性在廣泛的範圍內進行優化以適應不同的應用，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能，通過設計及開發複雜的材料配方修改原材料，以設計涵蓋廣泛不同屬性的材料，如不同的溫度等級、ESD特性、顏色、機械強度及清潔程度等的組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預期應用。特別是，我們的產品乃由PPO及ABS等塑膠原料、回收塑膠材料、再複合塑膠材料及定製塑膠材料配方混合而成，我們一般提供JEDEC托盤，其耐熱溫度範圍為攝氏75度至攝氏180度，ESD特性為(i)10e4–10e9及(ii)10e5–10e11。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其半導體產品須經過的可靠性程度以指定托盤的溫度等級及ESD特性，因此，托盤的耐熱性及ESD特性成為其中最關鍵的特性。例如，我們設計MPPO(碳納米管嵌入)材料，以實現清潔度、ESD保護性能及強度的平衡。

於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結構設計方面，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會對客戶的半導體器件進行模擬及結構分析，專門設計出適合客戶半導體器件類型和形狀的產品結構設計。除口袋形狀及配置，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亦將根據客戶的規格或根據我們的研發成果，定制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性能。例如，我們設計裸芯片托盤，層壓有一層對溫度敏感的特殊膠帶，以方便半導體器件的拾取過程。鑑於我們產品規格的結構設計及材料配方的各種組合，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並無特定的產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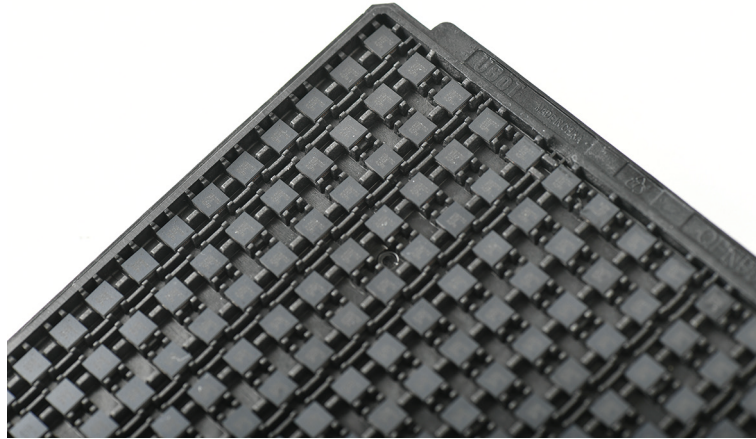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售價介乎4.7港元至50.7港元。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售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很大差異，包括(i)產品的類型、複雜性及設計，(ii)客戶指定的材料及規格，(iii)塑膠材料組合成本，(iv)生產成本，(v)產品功能，(vi)相同採購訂單數量，(vii)客戶涉及的市場分部，(viii)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ix)當前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差異很大，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範圍廣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並無具體生命週期，因為我們的產品主要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商業需求為其開發的各種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命週期取決於許多外部因素，如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的變化，以及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半導體器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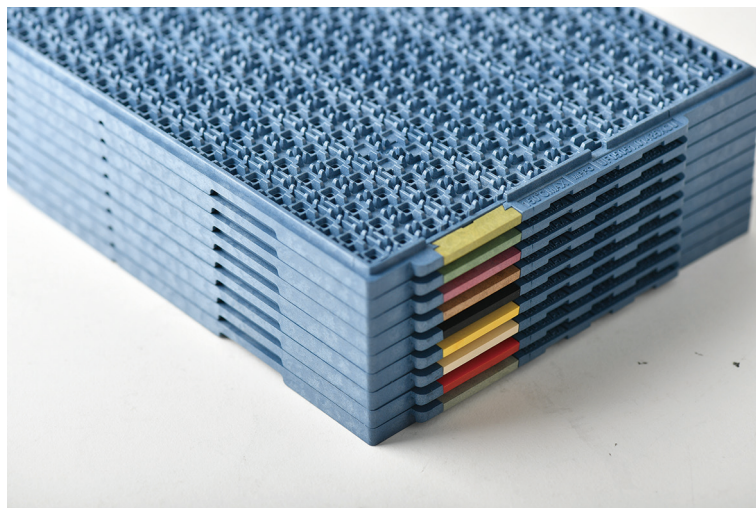
以下照片為本集團若干不同規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樣本：



口袋大小55毫米x55毫米的可烘烤JEDEC托盤，以放置BGA設備
(附註：上圖置於托盤產品上的半導體設備並非本集團產品，僅供說明用途)



口袋大小5毫米x5毫米的可烘烤JEDEC托盤，
以放置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產品，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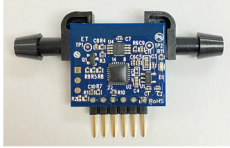

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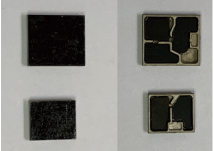
MEMS及傳感器可於通訊、消費、工業及汽車領域的廣泛系統中運行，且可將MEMS同化為不同的應用組件，包括比頻器、壓力傳感器、麥克風、加速度計、陀螺儀、慣性元件、噴墨打印頭、光學器件等設備。MEMS設備通常集成微型傳感器、執行器及信號處理組件，能夠捕獲並處理測量溫度、氣壓、磁場及輻射等物理數據並對其進行處理，而傳感器為一種檢測物理屬性的裝置或系統，然後記錄及／或對刺激作出反應。

因此，MEMS及傳感器封裝為一個完整的操作程序，主要將各種電子及機械部件結構於一個外殼中，為整個製造的封裝提供一個與外部環境連接的手段。亦可保護芯片不受潛在外部因素的破壞及老化的腐蝕影響，並促進電氣連接及散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MEMS及感測器封裝的售價介乎4.3港元至59.0港元。

於各封裝產品中，有各種MEMS與封裝的連接方案，如單晶粒線接或倒裝片接，多晶粒堆疊線接或倒裝片接。由MEMS加工及製造公司生產的MEMS芯片，一般通過導線鍵合或翻轉焊接工藝，與芯片附著材料及基片連接及互連。ASIC芯片通常需要用於低功率操作、信號處理等，因此封裝方案將MEMS及ASIC組裝於同一封裝。我們能夠為客戶制定複雜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實現其MEMS及傳感器設備的預期功能。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i) MEMS及傳感器外殼及／或模塊設計；(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結構設計及材料選擇；(i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或模塊原型開發及工程批量服務；(iv) MEMS及傳感器封裝認證服務、製造工藝開發及批量製造服務；及(v) MEMS及傳感器封裝電氣測試及可靠性測試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訂單量取決於我們客戶的MEMS及傳感器設備於市場上的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就MEMS及感測器封裝提供客戶度身訂做的解決方案，包括就最佳設計及材料提供建議，以優化客戶的MEMS及感測器的應用及功能。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產品生命週期，由消費市場應用的最短三至五年至工業市場應用的最長超過15至20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具有代表性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其應用領域及價格範圍的若干資料：

產品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1) 流量傳感器模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量傳感器模塊用於測量氣體或液體的流量。• 產品尺寸：24 x 21毫米• 應用於過程控制和監測、油氣洩漏檢測、HVAC及空氣控制系統、CPAP及呼吸設備以及液體分配系統。	約31.7港元至 59.0港元
(2)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 (ERAQF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為一種外殼，用於保護執行氣體檢測及濃度測量、火焰檢測及運動檢測功能的傳感器免受腐蝕及／或物理損壞。• 產品尺寸：3.7 x 5.65毫米• 通過JEDEC標準認證。• 應用於氣體傳感、火焰檢測、食品及油類分析、運動檢測及手勢識別。	約4.3港元至30.8 港元

產品	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價格範圍
<p>(3) SiP(系統級封裝)客製化設計外殼</p> 	<p>• SiP(系統級封裝)客製化設計外殼採用液晶聚合物材料，為一種用於吸收射頻及保護IC免受物理損壞的外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尺寸：10.3 x 13.3毫米 • 應用於5G基礎設施設備安裝部署的無線電頻率／微波裝置。 	<p>約15.4港元至 24.7港元</p>

載帶

捲帶包裝解決方案主要由載帶、塑膠捲盤及蓋帶組成。與我們的托盤類似，載帶及塑膠捲盤主要用作安全處理、運輸及存儲尺寸相對較小的半導體器件的保護性封裝，並防止半導體器件於出境運輸和入境存儲過程中受到物理及ESD影響。捲帶式包裝解決方案亦被設計用於將半導體器件送入自動貼片機，以便於電路板組件上進行表面貼裝並且可大大減少製造過程中的裝配停機時間。載帶上打有順序的獨立空腔，每個空腔可容納一個半導體器件，蓋帶密封在載帶上，將器件保留於空腔中，然後將其儲存於捲軸中，於處理及儲存期間提供機械保護。

我們的載帶及捲盤符合EIA標準，可用於所有SMT封裝。EIA標準為電子元件及系統的元件標記、數據建模、顏色編碼及封裝材料提供指導，其中亦規定引線數量、載帶寬度、載帶間距、元件方向以及腔和捲軸的尺寸等。與托盤的功能不同，載帶和捲軸用於固定尺寸相對較小的半導體器件。與托盤相比，更多半導體器件可以被儲存於載帶中。由於載帶及捲軸的配置通常用於表面貼裝工藝，比托盤更適用於大規模生產。載帶及捲軸的重量一般亦較輕，將有效地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載帶產品並無特定生命週期，是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乃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及商業需求為客戶開發各種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載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命週期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例如客戶的需求和偏好變化，以及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半導體器件和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發展。

以下照片顯示本集團若干載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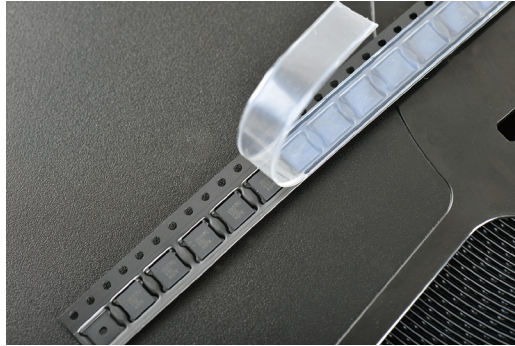
不同寬度的載帶



包含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產品的
寬度為16毫米的載帶，僅供說明用途



寬度為12毫米的載帶



包含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產品的
寬度為16毫米的載帶，僅供說明用途

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載帶的售價取決於(i)產品類型、複雜程度及設計；(ii)客戶指定的材料及規格；(iii)材料混合成本；(iv)生產成本；(v)產品功能；(vi)同一採購的訂單數量；(vii)涉及客戶的細分市場；(viii)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ix)現行市場價格。因此，我們主要產品的售價差異很大，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價格範圍廣泛。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政策及信用條款」一段。

客製化及非客製化產品

我們的產品亦大致可分為(i)客製化產品；及(ii)非客製化產品。客製化產品為我們的研發部門在客戶的協助下開發及設計，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定制，一般不推薦予其他客戶，而非客製化產品乃基於JEDEC行業標準的標準化產品，一般推薦予所有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研發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研發、銷售及資格」各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產品組合中的客製化產品及非客製化產品數量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客製化產品	382	544	638	661
非客製化產品	835	861	874	874
合計	<u>1,217</u>	<u>1,405</u>	<u>1,512</u>	<u>1,5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製化產品的價格範圍普遍高於非客製化產品，約為每件0.9至6美元，而非客製化產品的價格範圍約為每件0.7至4美元。

根據董事過往經驗，我們的客戶一般更願意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下達客製化產品的訂單。因此，我們投入研發工作及資源開發更多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我們的客製化產品數量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個增加162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4個，並進一步增加94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8個。我們的董事認為，客製化產品數量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增幅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較大乃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市場狀況較二零二三財年更為有利。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市場狀況惡化，客製化產品數量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增加58個，惟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減少至36個。鑑於我們開發客製化產品的能力及專注於開發客製化產品，我們通常受益於積極的市場情緒，並於市場狀況有利時收到更多客製化產品的銷售訂單，在此期間我們收到的訂單可能會超過市場增長，同時我們的非客製化產品亦會錄得穩定的銷售增長。然而，當市場放緩時，對新產品及客製化產品的需求通常更容易受到市場低迷的影響，訂單數量下降幅度可能大於行業平均水平，而對我們現有及非客製化產品的影響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客製化產品總數保持相對穩定，而客製化產品數量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客製化產品的需求對市場狀況較為敏感，為我們財務表現波動的因素之一。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業績受季節性影響。除接近農曆新年假期時間，我們一般於全年錄得相對穩定的銷售收入。部分客戶於亞洲建立生產基地或組裝廠。由於農曆新年通常為亞洲（尤其是中國）的淡季，客戶一般會於農曆新年假期前下達訂單，是由於大部分製造工人將於此期間停止工作。因

此，對產品的需求於春節假期前普遍較高，而於春節假期期間普遍較低。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第一季度分別錄得約44.3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的銷售收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最後季度分別錄得約58.0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產業經歷暫時放緩，我們的客戶全年調整庫存政策並相應減少訂單。於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最後季度的銷售收益比第一季度較少。半導體供應商經常會出現不定期的收入波動，因此我們全年的銷售表現可能會不時變化。

研發

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偏好及要求的可靠產品。為迎合客戶新的規格及要求以及實施產品升級的需要，我們需要不斷構思及發明新的產品配方，以應對最新的市場和產品趨勢，從而提高競爭對手競爭或模仿我們的產品的進入門檻。此外，我們致力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並通過研發探索產品應用的新領域，以利用行業內的最新技術發展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在每個連續製造步驟中均會為半導體器件增加重要價值，因此必須小心及精確地處理半導體器件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壞。客戶依靠我們的產品通過保護半導體器件於製造過程中免受退化、磨損及污染以提高產量。因此，高度可靠的界面尺寸及具有關鍵特性(如熱阻及ESD特性)的先進材料對於高質量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亦利用我們積累的行業知識及材料工程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不斷開發和改進我們的材料複合配方和應用，以有效地將我們的研發目標對準滿足客戶製造要求的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於開發新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或MEMS及傳感器封裝時，我們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確保開發中的產品接近所要求的規格。研發過程為一項集體貢獻，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研發及材料工程部、製造部及質量保證部相互密切合作，以實現開發中的產品。為促進與客戶的溝通，我們定期召開開發會議討論及審查開發計劃的細節，並生產及提交原型供彼等檢查及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計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分別由33名員工組成，由材料工程總監王惠民博士(主要負責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產品開發及材料工程)及我們的研發負責人Kenneth Kwan先生(主要負責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產品開發)領導。王博士獲取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工學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分子設計和材料設計及製造技術以及材料性能和壽命預測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Kenneth Kwan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行內積累超過25年經驗。有關其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映本集團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於中國、美國及香港取得15項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22個研發項目，主要旨在(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ii)提高產品質量；(iii)改善製造流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部分主要研發項目：

研發項目 編號	研發項目 類別	研發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		投資金額 (港元) (概約)
				開始日期	項目狀況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1.	擴大產品 組合	MPPO-CNT托盤製 造技術	開發新一代超潔淨、輕量 化及ESD保護更佳的托盤。	二零二一年 三月	已完成	287,417
2.	擴大產品 組合	潔淨室應用裸芯片 托盤的設計與製造 技術	設計和開發貼有一層特殊 膠帶的裸芯片托盤，該膠 帶對溫度敏感，以方便半 導體器件的拾取過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已完成	172,912

業 務

編號	研發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		投資金額 (港元) (概約)
	類別	研發項目		開始日期	項目狀況	
MEMS及傳感器封裝						
3.	擴大產品 組合	裸片QFN/DFN 封裝	應用於液體流量應用的流 量傳感器模塊。使用EMC 材料保護傳感芯片，材料 足夠堅固，可通過客戶指 定的嚴格壓力測試。	二零二零年 七月	正在進行	1,370,000
4.	擴大產品 組合	消費版(低價版)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 (ERAQFN)	為ERAQFN封裝的低成本 版，面向消費市場。採用 EMI屏蔽塑膠蓋或蓋子為 產品提供更好的電氣性能。	二零二一年 一月	正在進行	825,000
載帶						
5.	擴充產品 組合	載帶上的激光打標	於每個載帶口袋分隔脊上 激光標記二維碼。將能夠 根據標記的二維碼對載帶 中的集成芯片進行單獨識 別及追蹤。激光打標設備 將與自動攝像頭檢測、標 記驗證及反饋、自動送料 機構及聲音警報系統相結 合，以指示不合格品。	二零二一年 一月	正在進行	780,00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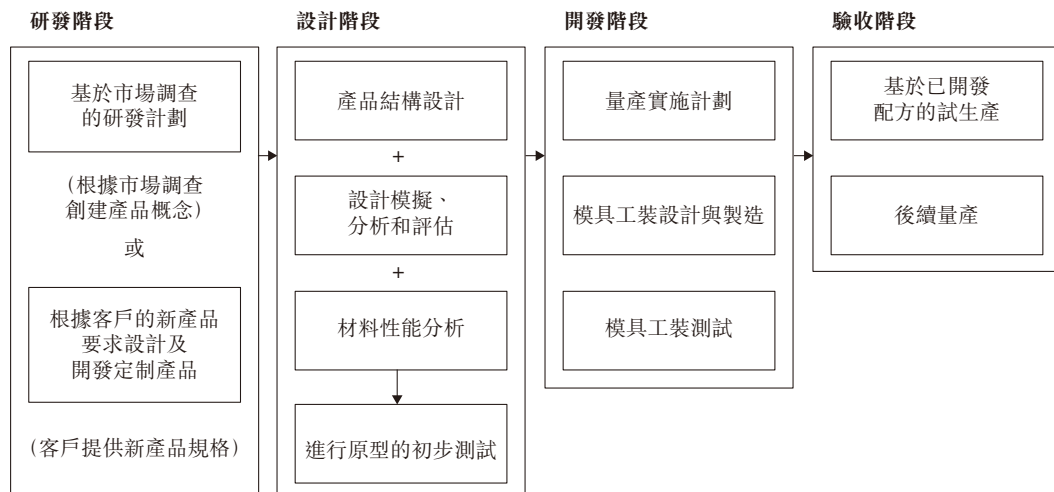
編號	研發項目		項目描述	項目		投資金額 (港元) (概約)
	類別	研發項目		開始日期	項目狀況	
6.	提高產品質量，改善製造工藝	載片擠出	使用現有旋轉成型機的擠出機載片。載片將被切割成各種寬度，用於在平板成型機上生產載帶。將使材料定制能夠滿足每個客戶的偏好並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二零二一年八月	正在進行	78,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4.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測試費用、水電費以及用於研發活動的機器和設備的折舊費。

研發流程

新產品

以下為說明我們典型的新產品研發計劃研發過程的流程圖：



研究階段

研究階段通常開始於(i)自行發起的市場研究，主要目標為開發新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或(ii)接收客戶有關設計及開發定制產品的新產品要求。我們主動尋求客戶反饋及廣泛研究，及時瞭解最新市場趨勢。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意識及經驗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特別有用。於自主研發方面，我們開展利用製造MPPO(碳納米管)托盤的技術研發項目，可提高托盤的ESD保護及潔淨化。有關新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推出。我們亦開展消費版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的研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進行中。對於客戶發起的研發，本集團已能夠開發廣泛的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並於產品設計及建模方面與客戶密切合作。例如，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用於潔淨室的裸芯片托盤，此乃層壓有一層對溫度敏感的特殊膠帶，以方便半導體器件的拾取過程。

設計階段

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開始後，我們將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制定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該計劃將為包括交付產品設計、原型、成型及試生產在內的每個步驟制定初步時間表。雖然我們通常承擔與產品設計及開發相關的所有成本，但此類成本通常會計入產品價格。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持續努力將使我們能夠保持可持續增長，並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研發及材料工程部負責開發產品的概念設計，而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將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於客戶發起的研發下討論其要求及偏好。於整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微調設計、材料及技術規格，以改善產品特性及功能。開發思路可由我們發起，而無需客戶的任何初步投入，客戶將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的基本規格，以供我們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專家致力於探索技術進步，以提高產品質量、功能和降低生產成本。

於自主研發方面，根據市場調研結果，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分別進行新產品結構設計及材料性能分析。對於客戶發起的研發，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對產品進行設計模擬、結構分析及材料特性分析，並進行產品及材料方程式設計。然後生成2D及3D設計模擬報告，並

由研發及材料工程部、製造部及質量保證部進行內部審查。於內部審查程序後，產品設計將提交予客戶進行評估及批准。於客戶批准及／或對產品設計進行內部分析及評估後，我們將生產原型並對原型進行初步測試。

開發階段

根據客戶提出的設計及開發計劃及／或建議，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進行三步開發，包括(i)項目實施計劃；(ii)模具設計及製造；及(iii)模具測試。三步開發為一個不斷試錯的過程，旨在識別及消除潛在錯誤，並不斷評估、評估及改進開發中的產品。於整個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協調。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與各部門之間亦將進行初步詢問、內部討論及評估，相互交流，交流發展思路及研究角度。

驗收階段

一旦客戶確認設計符合資格並符合要求及／或於市場上推出，開發的產品配方將獲最終確定並轉交予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支援部、製造部及質量保證部進行原材料採購、庫存計劃及生產計劃。於新產品量產前，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會與製造部確認製造計劃及技術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的設計及標準，並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支援部、製造部及質量保證部隨後將根據開發的產品配方開始批量生產。

材料及製造工藝改進

我們的研發工作不僅專注於提供廣泛而深入的先進及差異化產品設計組合，我們亦將研發工作投入至材料改進以及靈活及適應性製造技術上，以實現成本效益及提升材料表現。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對該等配方進行材料配方設計及成本分析。然後，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將對所配製的材料進行性能測試及成分分析，以改良該配方。配方改良後，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

部將進行注塑成型的材料複合工藝，並隨後進行性能測試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桿測試及注塑托盤測試。最終，如配製的材料通過成本評估，我們將開始大規模生產配製的材料。除材料改進的研發，我們亦進行不同的研發項目，以改善我們的製造工藝，包括但不限於載體片材擠壓。

生產

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廠房，(i)沙田生產廠房；及(ii)厚街生產廠房。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主要負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整個生產過程，而厚街生產廠房則專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注塑成型工藝。我們的厚街生產廠房配備先進的生產機械，包括高精度注塑機、機械臂、除濕機及機邊流道破碎機，以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沙田生產廠房配備潔淨室設施，使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基本生產階段(如芯片貼裝、引線鍵合、高功率顯微鏡檢查及環氧樹脂固化)能夠於一個一致及清潔的環境進行。我們定期檢查潔淨室內的空氣質量，以確保潔淨室設施正常運行。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詳情：

生產廠房	地點	生產 廠房數量 ⁽¹⁾	開始營運	概約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沙田生產廠房	東莞市沙田鎮成田路17號 1號樓及3號樓	3	二零一零年	9,254
厚街生產廠房	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白山頭 地段內C棟	1	二零二一年	7,835

⁽¹⁾ 本文中每套生產設施乃指我們於中國的每個生產廠房用於製造我們各類別產品的所有機器及設備，該等產品為我們的(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iii)載帶產品。

業 務

沙田生產廠房

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成田路17號1號樓及3號樓，擁有3個生產設施，各自分別專門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MEMS及傳感器封裝以及載帶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田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254平方米，擁有263名工人。

厚街生產廠房

我們的厚街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環岡村白山頭地段內C棟，擁有1個生產設施，專門從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注塑加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厚街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35平方米，擁有70名工人。

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廠房	最大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i>(附註3)</i>						<i>(附註4)</i>		
托盤及托盤相關(單位)									
沙田生產廠房	26,282,000	16,524,000	8,030,800	25,080,728	14,720,000	5,233,530	95.4%	89.1%	65.2%
厚街生產廠房	<u>6,623,900</u>	<u>16,509,050</u>	<u>22,191,000</u>	<u>5,925,900</u>	<u>16,820,362</u>	<u>16,978,879</u>	89.5%	101.9%	76.5%
合計	32,905,900	33,033,050	30,221,800	31,006,628	31,540,362	22,212,409	94.2%	95.5%	73.5%
載帶(米)									
沙田生產廠房	6,933,005	6,933,005	6,933,005	695,000	1,191,200	1,197,655	10.0%	17.2%	17.3%
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解決方案 (流量傳感器模塊)(單位)									
沙田生產廠房	12,000	12,000	12,000	10,702	11,654	9,870	89.2%	97.1%	82.3%
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解決方案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 (單位)									
沙田生產廠房	180,000	180,000	180,000	67,800	184,431	184,488	37.7%	102.5%	102.5%

附註：

1. 最大生產能力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 (i) 就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而言，我們生產廠房的相關生產設施以每年適用的營運天數每天使用 24 小時(不包括所有員工的公眾假期及公眾假期)。
 - (ii) 就載帶產品而言，我們生產廠房的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以每年適用的營運天數每天使用 12 小時(不包括所有員工的公眾假期及公眾假期)生產寬度為24毫米的載帶。據董事所稱，生產載帶產品需要更多技術熟練的工人，惟他們不願意上夜班，因此每天只能進行12個小時的生產。
 - (iii) 關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流量傳感器模塊及ERAQFN)，我們生產廠房的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以每年適用的營運天數每天使用 12 小時(不包括所有員工的公眾假期及公眾假期)。據董事所稱，生產MEMS及傳感器封裝需要更多技術熟練的工人，惟他們不願意上夜班，因此每天只能進行12個小時的生產。
2. 各項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百分比水平呈列的相關最大產能計算。
3. 由於我們將部分機器移至厚街生產廠房以安裝機械臂促進自動化，因此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最大產能有所下降。
4. 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二三年初暫時放緩以及我們優先使用現有庫存的策略，導致本期間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鑑於需求減少，我們減少員工的工作時間。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利用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採購訂單波動導致生產水平產生變動，其與我們的收益波動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厚街生產廠房有關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已達至100%以上，原因為我們的生產員工加班以及因提升生產水平以應對銷售增加，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超過我們最大產能的假設。二零二二年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節省成本，我們的部分生產轉移至厚街生產廠房的自動化設施，而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整體利用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94.2%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95.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生產設施利用率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導致年內收到的銷售訂單減少。

對於我們的載帶產品，由於載帶僅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新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此外，半導體公司通常需要對其供應商進行現場工廠審核，並於下訂單前對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任何新產品進行資格及批准。但是，於COVID-19及相關旅行限制實施下，我們的客戶於下訂單前，(i)我們的技術工程師很難訪問我們的客戶以進行資格程序和機器調整過程，以及(ii)很難進行現場審核過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八名客戶(包括STMicroelectronics及客戶D)提交19類載帶產品，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購買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儘管如此，我們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客戶使用載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現有或潛在客戶對載帶產品的查詢，其中部分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購買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的流量傳感器模塊於二零二二財年的使用率增加至97.1%，原因為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產量以及準備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之存貨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流量傳感器模塊使用率下降至82.3%。使用率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準備的存貨足以應付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二零二二財年沙田生產廠房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的使用率較二零二一財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沙田生產廠房有關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的生產設施錄得有效使用率100%以上，原因為其運作時間超過我們最大產能的假設，以滿足我們客戶增加的需求，原因為於二零二二財年因MEMS及傳感器封裝銷售增加令產量增加以及準備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之存貨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沙田生產工廠的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利用率為102.5%。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員工加班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超過我們最大產能的假設，以滿足年內的客戶需求。

鑑於我們的厚街生產廠房有關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以及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有關MEMS及傳感器封裝(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至100%以上，及為提高整個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水平，以及滿足我們客戶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以抓住未來機會，我們計劃通過升級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我們亦打算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的生產，以把握東南亞國

家對載帶的需求。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通過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升級生產設施及購買必要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能力」及「業務策略—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機器及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機械／設備	用法	概約 單位數量	概約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概約 平均年齡
<i>用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				
注塑機	使用模具執行成型過程。塑膠材料被加熱熔化，然後送入模具冷卻，形成指定的形狀。	46	8年	11年
機械臂	從模具中取出固化的托盤產品，將托盤產品安全準確地放置並堆放在收集傳送帶上，隨後從模具中取出流道並放入側破碎機中重新給料回料斗，以節省人力成本及材料成本。	24	13年	3年
除濕機	將乾燥後的塑膠材料以精確控制的間隔及劑量送入注塑機的料斗前，乾燥或去除配方托盤材料中的水分，以確保材料表現穩定。	30	13年	3年
破碎機	以適當的力量壓縮及壓碎靜止的熱流道，並立即重新送回料斗，以防止產生碎屑和顆粒，從而提高材料產量。	21	13年	3年

業 務

機械／設備	用法	概約 單位數量	概約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概約 平均年齡
<i>用於載帶</i>				
擠出機單位	在受控環境中熔化配製的聚合物並以熔融形式擠出，用於載體成型工藝。	2	8年	4年
成型模塊	使用旋轉真空模具將載帶片材形成所需的口袋設計。	2	8年	4年
沖孔模塊	使用機械沖孔模組於載帶片材上沖出所需的孔。	2	8年	4年
分切模塊	修剪多餘的載片邊緣材料，並將載片切成所需的寬度，裝入載帶。	2	8年	4年
視覺檢測系統	使用安裝的相機檢查系統檢查每個單獨的載帶袋的尺寸及表面外觀。當任何載帶袋超出尺寸規格時，警報將自動激活。	3	8年	4年
繞線模塊	根據所需的長度及捲繞張力將載帶捲繞成大捲軸。	2	8年	4年

業 務

機械／設備	用法	概約		
		概約 單位數量	平均剩餘 使用壽命	概約 平均年齡
<i>用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i>				
注塑機	使用模具執行成型過程。塑膠材料被加熱熔化，然後送入模具冷卻，形成指定的形狀。	1	18年	13年
點膠機	用於粘接、密封、灌封、封裝、絕緣等各種環氧樹脂的大批量、自動和精密點膠工藝。	1	18年	7年
貼片機	通過預塗環氧樹脂將管芯或芯片連接到基板或引線框架或封裝上。	2	18年	17年
銲線機	用於使用鍵合線於半導體(或其他IC)及矽芯片之間建立電氣互連的線鍵合，鍵合線乃由金等材料製成的細線。	5	18年	18年
包覆成型機	用於轉移成型。封閉式模具系統可減少橡膠從型腔中逸出並限制多餘的飛邊。於該過程開始前，測量適量的成型材料，插入然後放入成型罐中。	1	18年	13年

我們擁有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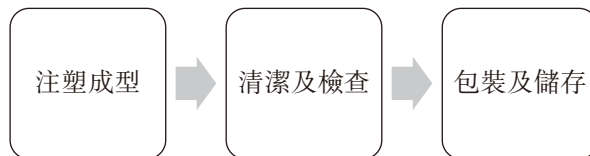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共有11名員工，負責生產機械設備的維修及定期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及設備故障或故障而導致生產過程延長暫停或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有關我們機器設備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我們的生產過程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階段。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通常涉及的主要步驟：



於生產過程開始前，我們會根據按客戶要求及擬定用途得出的指定材料方程式進行材料準備工作，包括樣品準備、混合、混合及材料測量，以及涵蓋各種不同特性的工程材料，例如不同額定溫度、ESD特性、顏色、機械強度和清潔度水平的組合。材料的水分含量亦根據材料質量要求進行控制。此外，我們會於生產前進行模具檢查，包括口袋檢查、尺寸測量、模芯狀態及模具組裝。有關我們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規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一段。

關鍵步驟	描述	所需時間
1. 注塑成型	設置參數，包括料筒溫度、模具溫度和保壓壓力等。	根據產品的規格，例如產品重量和結構，注塑所需的時間從20秒到45秒不等。

業 務

關鍵步驟	描述	所需時間
2. 清潔及檢查	對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進行清潔度控制及檢查的後工序，包括(i)吹氣清潔托盤表面，(ii)目視檢查以確保產品完整性及(iii)對不同特性和功能的功能檢查，如表面電阻測試及烘烤測試。	對於自動清潔，每件大約需要3至5秒。 對於檢驗過程，外觀檢查每批樣品大約需要80分鐘，功能檢查每批樣品大約需要20分鐘。
3. 包裝及儲存	產品於入庫前被包裝並封裝至定制設計的包裝盒中，並貼上產品標籤。	每批產品大約需要6至10分鐘進行標籤打印。

載帶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載帶生產過程中通常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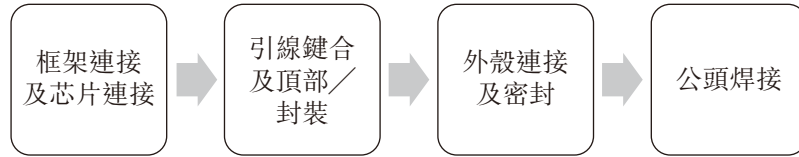


關鍵步驟	描述	所需時間
1. 擠壓	塑膠原料被混合、加熱、熔化並以熔融形式擠出到成型模塊以進行載體成型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寬度為24毫米的載帶的平均成型速度約為每分鐘8至10米。
2. 成型	旋轉成型應用真空技術在載帶片上形成所需設計的口袋。	

	關鍵步驟	描述	所需時間
3.	沖孔	在載帶片的口袋及側面上打出指定的孔。	
4.	分切	根據規格將載帶片切成所需的載帶寬度。	
5.	視覺檢測	單個載帶袋的尺寸及表面外觀由視覺相機系統檢查。	
6.	繞組	載帶纏繞成帶有標籤標識的巨型捲軸。	
7.	包裝及儲存	產品經包裝後裝入紙箱並貼上產品標籤後入庫。	

MEMS及傳感器封裝

以下流程圖顯示流量傳感器模塊生產過程中通常涉及的主要步驟：



流量傳感器模塊

關鍵步驟	描述	所需時間
1. 框架連接及芯片連接	框架通過粘合劑環氧樹脂連接至PCB上，以形成用於芯片連接的空腔，並用作流量傳感器外殼的底座。然後通過粘合劑環氧樹脂將傳感芯片連接至PCB的空腔中。	每個單位大約3.3分鐘。
2. 引線鍵合及頂部/封裝	傳感器芯片及PCB之間用金線互連。然後將管芯封裝於空腔中，並用環氧樹脂封裝導線以保護其免受損壞。	每個單位大約3.0分鐘。
3. 外殼連接及密封	塑膠外殼連接於PCB上，外殼外圍由粘合劑環氧樹脂密封。	每個單位大約0.9分鐘。
4. 公頭焊接	金屬引腳通過焊料連接至PCB作為連接器。	每個單位大約1.4分鐘。

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生產過程中通常涉及的主要步驟：



關鍵步驟	描述	所需時間
1. 芯片連接	MEMS及ASIC芯片通過粘合劑環氧樹脂連接到腔體單元上。	每個單位大約0.2分鐘。
2. 引線鍵合	傳感器芯片及PCB之間用金線互連。	每個單位大約0.2分鐘。
3. 過濾器連接、蓋連接及密封	過濾器通過粘合劑環氧樹脂連接到金屬蓋上，金屬蓋連接於空腔單元上並通過粘合劑環氧樹脂密封。	每個單位大約3.2分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質量控制

通過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範圍涵蓋我們生產過程的大部份，由原材料採購至封裝。我們保留一份質量控制手冊，該手冊已參考JEDEC、EIA、RoHS、REACH標準及適用的行業標準的要求編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部由28名員工組成，均駐紮於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

對於原材料，我們主要由我們內部批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材料，該名單會定期審查。管理層將至少每年一次確認及檢查獲批准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質量穩定。我們的質量保證部亦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對交付至我們生產廠房的原材料進行抽樣

測試。當我們為客戶定制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時，我們會根據客戶於溫度等級、ESD概況及機械強度等方面的具體要求開發複雜的材料配方。於根據特定的材料配方對塑料材料進行混合及攪拌前，我們會由進貨材料中取樣，並根據ASTM標準對材料的特性進行測量及測試，以確定進貨材料是否符合基於技術要求的進貨驗收標準，以確定材料的指定特性可以適當地執行。我們通常會將任何不合格及有缺陷的材料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更換事件。

於生產過程中，質量保證部需要於每個生產步驟進行各種檢查和檢查。除內部質量控制手冊，質量保證部將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質量控制的主要測試包括表面電阻測試、彎曲測試、捆紮測試、堆疊測試、凹凸測試及烘烤測試等。質量保證部需於生產過程中對工件進行逐件抽樣的全面測試。

對於成品，我們的質量保證部將於整個生產過程完成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最終檢查。彼等將檢查封裝的成品，以確保無材料缺陷，並按照相關客戶的要求進行封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失靈事件。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於全球，尤其是東南亞、中國及台灣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因此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除東南亞、中國和台灣市場，我們還在歐洲、美國、韓國和日本建立了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超過300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大多數客戶為全球IDM公司、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的客戶資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估總數的		估總數的		估總數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1,581	0.8	2,433	0.9	1,610	0.9
IDM公司	75,669	37.3	97,681	37.9	67,153	35.5
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	125,698	61.9	157,451	61.2	120,206	63.6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佔總數的		佔總數的		佔總數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東南亞	72,219	35.6	91,694	35.6	69,152	36.6
新加坡	11,994	5.9	13,003	5.0	7,054	3.7
馬來西亞	20,330	10.0	21,497	8.3	19,893	10.5
印尼	811	0.4	1,184	0.5	33	0.0 ^(附註)
菲律賓	25,909	12.8	40,600	15.8	23,017	12.2
泰國	13,175	6.5	15,410	6.0	19,155	10.2
中國	55,495	27.3	62,647	24.3	49,342	26.1
台灣	39,195	19.3	59,159	23.0	33,982	18.0
美國	16,782	8.3	20,059	7.8	4,906	2.6
歐洲	3,433	1.7	8,248	3.2	14,027	7.4
香港、韓國及日本	15,824	7.8	15,758	6.1	17,560	9.3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附註：該百分比很微小，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1%。

憑藉我們在行業內超過1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憑藉良好的聲譽積累龐大的固定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主要客戶已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超過10年。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個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0.9%、58.4%及54.9%，而我們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佔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20.6%、18.9%及16.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前五名客戶的簡要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多年的業 務關係	客戶商業活動	收入貢獻 (千港元) (概約)	我們 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客戶A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8年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A的11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41,777	20.6%	少於45日	通過電匯
2	客戶C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4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集成電路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客戶C的4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4,094	11.9%	45日	通過電匯
3	客戶B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3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內存及電腦數據存儲的製造、設計及銷售。本集團與客戶B的6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0,750	10.2%	60日	通過電匯
4	STMicroelectronics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及載帶	17年	STMicroelectronics N.V.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為汽車、工業、個人電子及通訊設備、電腦及外圍設備市場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本集團與STMicroelectronics的9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0,454	10.1%	約50日	通過電匯
5	客戶D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載帶及 MEMS及傳感 器封裝解決	15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測試及營銷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IC、軟件和子系統。本集團與客戶D的11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16,451	8.1%	45日	通過電匯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多年的業 務關係	客戶商業活動	收入貢獻 (千港元) (概約)	我們		
						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A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8年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A的11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48,673	18.9%	少於45日	通過電匯
2	客戶D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載帶及 MEMS及傳感 器封裝	15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測試及營銷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IC、軟件和子系統。本集團與客戶D的11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30,026	11.7%	45日	通過電匯
3	客戶B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3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內存及電腦數據存儲的製造、設計及銷售。本集團與客戶B的6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7,028	10.5%	60日	通過電匯
4	客戶C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4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集成電路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客戶C的4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3,610	9.2%	45日	通過電匯
5	STMicroelectronics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及載帶	17年	STMicroelectronics N.V.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為汽車、工業、個人電子及通訊設備、電腦及外圍設備市場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本集團與STMicroelectronics的9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0,754	8.1%	約50日	通過電匯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多年的業 務關係	客戶商業活動	收入貢獻 (千港元) (概約)	我們 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客戶A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8年	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客戶A的11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31,487	16.7%	少於45日	通過電匯
2	客戶D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載帶及 MEMS及傳感 器封裝	15年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測試及營銷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IC、軟件和子系統。本集團與客戶D的11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21,737	11.5%	45日	通過電匯
3	STMicroelectronics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及載帶	17年	STMicroelectronics N.V.的附屬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瑞士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工業、個人電子及通訊設備、電腦及外圍設備市場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本集團與STMicroelectronics的9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18,104	9.6%	約50日	通過電匯
4	客戶E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7年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驗服務。本集團與客戶E的5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17,078	9.0%	45日	通過電匯
5	客戶C	托盤及托盤相關 產品	14年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集成電路開發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客戶C的4家附屬公司有業務關係。	15,371	8.1%	45日	通過電匯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而客戶的訂單由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確認。

定價政策及信用條款

我們的定價通常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進行調整，並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產品的類型、複雜程度及設計；(ii)客戶指定的材料及規格；(iii)塑膠材料組合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iv)生產成本；(v)產品功能；(vi)同一採購的數量訂單，以及參考以下因素作出的調整；(vii)所涉客戶的細分市場；(viii)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ix)現行市場價格。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檢討我們的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本集團進一步堅持內部折扣及回扣政策，以加強老客戶的忠誠度。內部折扣及回扣政策規範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及回扣，並規定合資格客戶名單，該政策得到我們管理層的批准。嚴格遵循內部折扣及回扣政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可向若干於批准名單上的客戶提供介乎1%至3%的預定折扣率或回扣率，並由管理層參考彼等的採購金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市況視乎情況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銷售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一般付款條款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半導體行業的性質，聲譽及口碑推薦對我們至關重要，只有以長期往績記錄培養。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訂造的托盤，作為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應用於汽車、飛機及醫療設備等高科技產品的半導體器件，我們通過發展我們的技術知識，於客戶及我們集團之間獲得相互信任，與客戶建立默契及我們產品的可靠性，以滿足客戶的高標準和要求，努力管理我們的客戶關係。我們為每個客戶指定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鼓勵更頻繁的溝通及更瞭解客戶的需求。於並無因COVID-19導致旅行限制的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即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經常出差拜訪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以進行初步銷售談判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直接接觸對於開始向我們的客戶進行任何未來銷售至關重要及有效，且為一種行業規範。我

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便於就每個訂單中的產品規格進行討論。於海外拜訪客戶期間，最高管理層會介紹本集團的詳情，如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並了解潛在客戶的主要需要及要求。我們的最高管理層會於出訪期間與客戶口頭商定銷售的主要條款及框架。與潛在客戶完成產品鑑定後，具體條款(包括精確的產品規格，如基體、耐熱性、清潔度、厚度、硬度及顏色、生產數量、單價、包裝、交貨及付款條款)將於客戶之後的採購訂單中詳細說明。

於有旅行限制的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後續交易的名義定價調整(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95%以上)由客戶與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通過各種方式(如電話／視頻會議及／或電子郵件)參考海外達成的原始銷售交易磋商。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於香港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有輕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海外客戶(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少於5%)大多透過現有客戶轉介及／或電郵查詢接觸本集團。我們相信，客戶的推薦對我們多年來業務經營的持續擴展作出顯著貢獻。

除現有客戶的業務推薦外，我們亦嘗試通過各種方式接觸新客戶。我們經常參加世界各地的貿易展覽。於因COVID-19而無旅行限制的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參加美國、法國及德國的貿易展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於上海舉行的貿易展覽會Semicon China。我們認為參加展覽乃我們向全球潛在客戶介紹產品的好機會。我們亦將邀請客戶參觀我們於東莞的生產廠房，以瞭解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網站傳達有關我們產品類型及系列的詳細資料，進一步用作宣傳平台。

為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除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部門的員工支援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銷售辦事處外，我們亦委聘駐守我們銷售點的銷售代表與我們於相關地區的潛在及現有客戶聯絡，以於全球範圍內擴大覆蓋範圍及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聘請十名銷售代表。銷售代表主要負責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向本集團介紹新的客戶及商業機會，促進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溝通，跟進客戶產品的設計和規格。我們與銷售代表訂立的銷售佣金協議一般載有(其中包括)銷售代表的職責、每月固定費用金額及基於表現的佣金費率。我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金額取決於商業談判，其費率取決於彼等的參與程度

業 務

及其他因素，例如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的可用性、新業務的規模和價值以及潛在的業務增長。銷售代表協助本集團與客戶處理銷售訂單，他們具有使用當地語言、豐富的行業及銷售經驗以及廣泛的行業網絡的競爭優勢。一般而言，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前往海外訂立主要銷售條款，而銷售代表則協助與客戶進行後續銷售確認，該等銷售以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在海外磋商及達成的原始銷售中初步同意的條款為準。多年來，我們的銷售代表的服務深受客戶好評，是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經營規模，與設立海外分支辦事處相比，委聘獨立銷售代表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儘管向銷售人員支付的可變績效佣金較少，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固定成本，包括海外管理成本，原因為向受公司直接管理及控制的銷售人員而非作為獨立銷售代表提供更多支持。

下文載列成本效益分析，其中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招致的過往收入及薪金以及銷售佣金，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

		過往收入 (千港元)	過往薪金及 銷售佣金 (千港元)	海外分支 辦事處的 估計開支 (千港元)
東南亞(菲律賓及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一財年	46,239	1,238	2,400
	二零二二財年	62,096	1,275	2,400
	二零二三財年	42,910	1,461	2,400 ^(附註1及2)
台灣(臺北及高雄)	二零二一財年	39,195	954	2,400
	二零二二財年	59,159	1120	2,400
	二零二三財年	33,982	995	2,400

附註：

- (1) 每月固定成本參考我們新加坡辦事處的過往固定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法定公積金、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行政及公用事業成本等項目，估計為每月100,000港元。
- (2) 2,400,000港元乃透過將100,000港元(估計每月固定成本)乘以十二(12個月)及二(本成本效益分析中該地區設有兩個辦事處)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銷售代表的過往年度薪金及銷售佣金一直低於在相關銷售點維持海外分支辦事處的估計年度開支。

本集團委聘獨立銷售代表開展海外業務，原因為由於設立海外分支辦事處節省的任何潛在成本必須與設立及維護海外分支辦事處的固定成本一併考慮，董事認為各個海外地點的經營規模並不能保證設立海外分支辦事處。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我們的海外銷售點尚未取得足夠可觀的銷售額，以致董事考慮將業務模式轉變為海外分支辦事處模式。

董事充分意識到，經營規模有可能增長至海外分支辦事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業利益的程度，惟在此情況下，委聘獨立銷售代表的裨益大於擁有海外分支辦事處。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於委聘獨立銷售代表時不受限制，並於考慮到任何相關地區的經營規模後認為有必要或有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決定不時設立海外分支辦事處與否。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所有銷售代表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支付予我們的銷售代表的佣金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產品缺陷及更換

我們通過對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投訴進行初步評估以跟進對產品的任何投訴。對有關產品質量或缺陷問題的原因進行調查，以便有關部門實施適當的改進或整改措施。

我們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期。然而，對於客戶於使用時檢查貨物時發現的所謂產品質量或缺陷問題，我們提供產品更換。我們的質量保證部將檢查並安排對供應的相關批次產品進行測試，以分析問題及其原因。如產品問題並非我們造成，我們會向客戶解釋質量檢查及測試

結果，並相應進行關係管理程序。於我們對產品問題負責的情況下，我們將應用緩解程序(通常透過更換有缺陷的產品)以安撫客戶並制定改進計劃並實施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類似產品問題再次發生的風險。我們保持跨部門積極的內部溝通，以確保相應的計劃及措施得到充分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缺陷的性質一般為輕微缺陷。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退貨及更換的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退貨及更換率分別為0.1%、0.2%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責任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主要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大規模召回我們的產品，亦無產生任何重大產品更換或相關費用。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力求以嚴格的方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穩定供應優質的塑膠材料。我們已將之前通過並透過我們的資格評估獲准供應商名單列入候選名單。提供優質材料的能力、準時交貨乃我們評估供應商的關鍵因素。我們對獲批供應商名單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產品或服務質量、交付表現和供應價格持續符合我們的要求。於需要採購時，我們會比較入圍供應商的費用報價，必要時，我們會與各供應商進一步協商以獲得更有利的報價。

鑑於我們現有的主要供應商於質量、穩定供應及及時交貨方面的良好記錄，我們打算繼續向彼等採購。董事認為，與主要供應商發展長期密切的關係對我們的經營具有商業利益。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廣泛的優質產品組合以定制客戶於生產中的需求能力。因此，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優質產品乃本集團選擇供應商以靈活適應生產的重點之一。

我們業務的重要塑膠材料包括原料塑膠材料、再生塑膠材料及再複合塑膠材料。董事認為，由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商，因此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找到替代塑膠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與供應商有關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延誤或中斷，或供應商應佔任何重大產品索賠。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55.2%、56.2%及55.5%，而於各年度，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相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約15.9%、18.5%及15.3%。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材料、再生材料及再複合材料。原材料為直接用於生產或製造的原始材料(如PPO及ABS)。再生材料為無污染的熱塑性工程塑料，一般自表面貼裝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採購。再複合材料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指示的方程式將再生材料結合原材料及添加物的加工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概要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業務活動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供應商D ⁽⁴⁾	PPO及ABS	14年	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日常用途、醫療用途及工作安全設備等的塑膠產品	17,476	15.9%	月結單後 60日	透過電匯
2	供應商A ⁽¹⁾	回收材料	14年	兩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的銷售、開發及製造	15,298	13.9%	月結單後 60至90日	透過電匯
3	供應商C ⁽³⁾	PPO、ABS及再複合材料	6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工程及科技研發、新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子產品及複合材料銷售	10,821	9.8%	月結單後 45日	透過電匯
4	供應商B ⁽²⁾	回收材料	7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IC原輔材料及封裝材料、開發電子產品的技術專業知識、檢查、維護及銷售電子產品以及回收廢棄材料	10,347	9.4%	60至90日	透過電匯
5	供應商E ⁽⁶⁾	回收材料	7年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	6,779	6.2%	月結單後 120日	透過電匯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業務活動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		付款方法
						百分比	信貸期	
1	供應商E ⁽⁶⁾	PPO及回收材料	7年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	23,797	18.5%	月結單後 120日	透過電匯
2	供應商D ⁽⁴⁾	PPO及ABS	14年	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日常用途、醫療用途及工作安全設備等的塑膠產品	15,315	11.9%	月結單後 60日	透過電匯
3	供應商A ⁽¹⁾	回收材料	14年	兩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塑料製品的銷售、開發及製造	12,621	9.8%	月結單後 60至90日	透過電匯
4	供應商F ⁽⁷⁾	工裝模具供應商	5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制造模具及數碼配件	11,613	9.0%	預付或 月結單後 90日	透過電匯
5	供應商C ⁽³⁾	PPO、ABS及再複合材料	6年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工程及科技研發、新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子產品及複合材料銷售	9,037	7.0%	月結單後 45日	透過電匯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業務活動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概約)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供應商E ⁽⁶⁾	回收材料	7年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	14,926	15.3%	月結單後120日	透過電匯
2	供應商C ⁽⁷⁾	PPO、ABS及再複合材料	6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工程及科技研發、新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子產品及複合材料銷售。	11,559	11.8%	月結單後45日	透過電匯
3	供應商F ⁽³⁾	工裝模具供應商	5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模具及工裝配件。	10,806	11.1%	預付或月結單後90日	透過電匯
4	供應商A ⁽¹⁾	回收材料	14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電子產品用塑膠製品。	10,369	10.6%	月結單後60至90日	透過電匯
5	供應商G ⁽⁸⁾	回收材料	2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	6,489	6.7%	月結單後90日	透過電匯

附註：

- (1) 供應商A為兩間私人公司的集團。其中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由兩名個人控制，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另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由一名個人控制，股本為800,000港元。
- (2) 供應商B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由兩名個人控制，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
- (3) 供應商C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由一名個人控制，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5.7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為約人民幣402億元，權益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16.6億元。其亦全資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
- (5) 供應商E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由一名個人控制，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00,000元。
- (6) 供應商F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由一名個人控制，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
- (7) 供應商G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由一名個人控制，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方面)。

塑膠材料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例如PPO及ABS、回收材料及再複合材料。就各類塑膠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有超過兩間供應商。我們相信，此做法可盡量降低違約及過份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風險。我們一般根據尚未完成銷售訂單及銷售預測的數量進行採購。我們的採購團隊一般僅會在向工程總監、行政總監及營運團隊副總裁尋求內部批准後，方會發出採購要求及採購訂單。我們亦將使用由我們未出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中回收的塑料材料。

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一般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我們不會對原材料價格進行對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經歷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模具

我們主要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模具。我們的模具主要用於模製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時，我們採納模塊化工具，可降低模具維修及維護的時間及成本。透過使用模塊化工具，倘工具出現故障，則僅須維護必要模塊。我們可使用形狀及尺寸相同的後備模塊(如有)作為臨時替代品，同時生產部門會維修有關模塊或倘無法維修，則我們可委聘供應商為我們生產新的模塊，此舉可降低模具維修及維護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有多個來源可採購及訂造不同工具。我們相信，此做法可盡量降低違約及過份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風險。我們已與工具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且我們一般於客戶與我們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尋求報價。其後，在向行政及營運支援部的採購團隊主管尋求內部批准及客戶批准研發及材料工程部門準備的產品設計後，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支援部會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要求及採購訂

單。我們一般根據客戶訂單採購模具。就不屬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訂單而言，我們會向供應商採購新模具，而就屬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訂單而言，我們會採購額外的有關型號模具作後備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模具價格波動而經歷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控制

我們一般根據生產時間表及銷售預測按需要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兩個月正常生產運作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亦與客戶訂有託運安排，根據客戶的銷售預測，我們將製成品運送至我們的第三方保稅倉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60.1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及65.6百萬港元的存貨。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55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142日，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197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日數輕微減少至142日，原因為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緩和起調整存貨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197日，原因為最終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令客戶要求延長配送計劃，以及銷售成本水平因產量減少而下降，導致存貨水平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的製成品根據寄售安排存放於我們的海外保稅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0%的存貨由採購訂單支持。

一般而言，我們會不時使用所收集的營運數據對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進行分析，從而運用有關數據優化各產品的存貨水平，並透過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盡量減少存貨老化。我們會定期進行盤點，以核實存貨水平記錄。我們會跟進每次盤點發現的任何存貨差異，並向管理部門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並無經歷對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供應中斷或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不可替代產品。

我們已制定全面系統監察存貨水平，包括於生產廠房的原材料及倉庫的產品。

我們會紀錄各生產廠房及倉庫存貨中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亦會就生產記錄及追蹤原材料進出水平，讓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支援部能夠決定採購相關原材料的適當時間。根據各類原材料

的預定最高及最低水平以及存貨水平記錄，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得悉存貨水平跌至低於最低水平或超出最高水平，並相應作出採購調整。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即客戶B)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B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設計及銷售電腦記憶體及電腦數據儲存。客戶B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一直向客戶B供應應用於運輸及交付客戶B產品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客戶B一般會按折讓價格向我們重新出售已使用的托盤，有關安排乃就客戶B公司政策項下的廢料回收目的作出。我們會於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過程中透過打碎托盤重新組合的方式使用已使用托盤。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應佔的收益及採購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	%
向客戶B銷售			
佔相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0.2	10.5	4.4
平均毛利率	43.0	43.0	44.0
向客戶B採購			
佔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0.3	0.4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B提供產品產生的毛利率與我們於同一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相若。此外，客戶B授出的信貸期與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信貸期一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客戶B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與客戶B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可資比較。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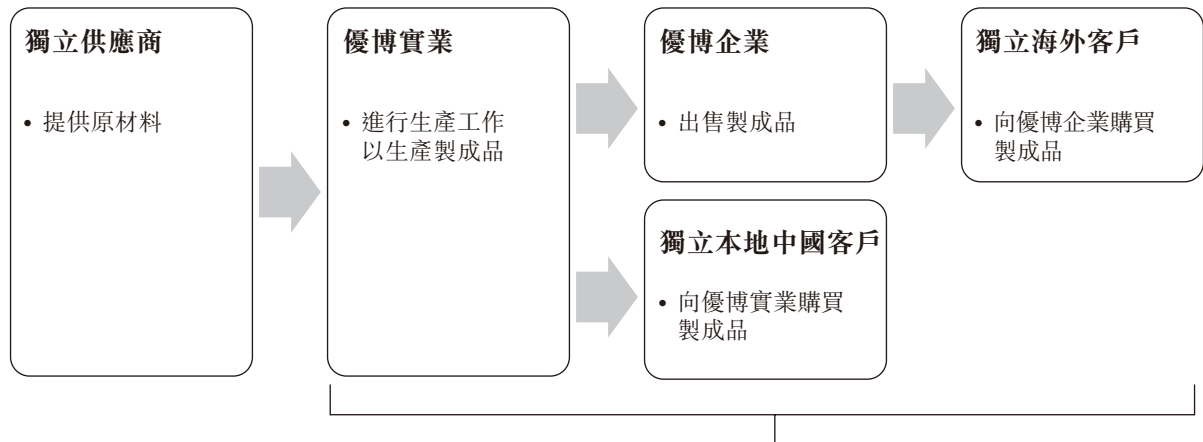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視乎與客戶的具體協定的性質及需要，透過優博實業向多間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的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後，生產工作會於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進行。生產過程完成後，製成品會出售予優博企業或直接出售予獨立客戶。就向優博企業出售的製成品而言，其會進一步向世界各地的獨立客戶出售。就位於東南亞地區的部分客戶而言，UBoT Inc.(新加坡)會向優博企業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以協助與客戶溝通及推廣產品。

於各自的業務過程中，優博實業及優博企業履行不同職能。優博實業從事生產及銷售產品，於中國享有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

另一方面，優博企業從事與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進行產品貿易。多年來，優博企業已建立為人熟悉的品牌名稱，因此，為發揮有關優勢，優博企業獲指定在位於海外的獨立銷售代表的協助及支援下，處理大部分向獨立客戶進行的對外銷售。因此作出優博實業向優博企業銷售製成品的安排，以利用各實體的相關優勢。有時，在優博實業直接自中國當地客戶收到採購訂單的情況下，由於銷售直接於中國進行，故優博實業會直接與該等中國客戶進行銷售交易，而不會向優博企業出售製成品，以供轉售予獨立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美國、南韓、新加坡、泰國、歐洲、日本及印尼。下圖載列本集團若干製成品銷售的營運流程：



於整個銷售過程中，UBoT Inc. (新加坡) 履行營銷職能，協助與客戶溝通並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轉讓定價審閱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審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合規情況。

進行轉讓定價分析時，稅務顧問於進行轉讓定價審閱及基準分析(「轉讓定價分析」)時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轉讓定價指引，轉讓定價分析採用交易淨利潤方法(TNM方法)作為轉讓定價方法，並採納(i)全成本加成比率(「FCMU比率」)及(ii)貝裡比率作為計量下文所示優博實業及UBoT Inc.(新加坡)跨境關聯方交易溢利水平的相關指標。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稅務顧問已識別出兩項主要跨境關聯方交易(「跨境交易」)，並就此進行轉讓定價分析如下：

- i. 優博實業向優博企業銷售製成品；及
- ii. UBoT Inc.(新加坡)向優博企業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業 務

存在轉讓定價風險的跨境交易概要如下：

集團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收取方集團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 財年之金額	於二零二二 財年之金額	於二零二三 財年之金額
優博實業(中國)	銷售製成品	優博企業 (香港)	約人民幣 47,513,000元	約人民幣 77,955,000元	約人民幣 67,469,000元
UBoT Inc.(新加坡) (新加坡)	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優博企業 (香港)	約555,000 新加坡元	約599,000 新加坡元	約612,000 新加坡元

就跨境交易的定價條款而言，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為其產品定價。相關價格主要由湯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最高級管理層(包括陳先生及譚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優博實業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及其生產成本加加成；及
- ii. UBoT Inc.(新加坡)的市場推廣服務成本加加成。

轉讓定價風險著重審閱(i)優博實業向優博企業銷售製成品；及(ii)UBoT Inc.(新加坡)向優博企業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溢利率是否與獨立第三方相若，並從而審閱是否按公平原則達致。

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

鑑於生產相關的直接成本以及一般營運開支(例如間接員工、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TNM方法下的FCMU比例已獲採納為溢利水平指標，以於轉讓定價分析中評估優博實業(附註1)向優博企業銷售製成品的盈利能力。由於TNM方法下的貝裡比率僅用於測試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無形資產的有限風險分銷商的溢利，故其已獲採納為評估UBoT Inc.(新加坡)(附註2)向優博企業(其透過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為交易增值)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盈利能力的溢利水平指標。

我們的稅務顧問選定潛在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擁有與本集團產品類別(即從事為半導體行業生產塑膠托盤)相同或類似的標準行業分類(SIC)代碼。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營運，故類似地理位置(即遠東及中亞地區)的參考數字已用作進行可資比較研究。具體

而言，我們的稅務顧問納入就收益而言擁有不同營運規模的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轉讓定價分析主要著重FCMU／貝裡比率，其為比率分析，而非絕對值分析。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選定的數據提供詳盡清單及全面反映行業營運情況，提高轉讓定價分析結果的可靠性，可獲得各地稅務機關更廣泛及全面的認可，獨家保薦人同意，用於分析集團內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屬公平、合理及具有代表性，因為(i)可資比較公司乃由國際公認的數據庫TP Catalyst數據庫中選擇，該數據庫被稅務機關普遍接受，用於提取全球獨家上市公司的數據；及(ii)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且彼此獨立，可為轉讓定價分析提供公平公正的資料。特別是為轉讓定價分析，稅務顧問選擇以下潛在可資比較公司：(i)具有適用於比較目的的標準行業分類(SIC)代碼，即於相同／相似行業中從事半導體及相關設備、塑料產品及電腦周邊設備及印刷電路板等，與本集團的產品類別相似；(ii)向與本集團類似的地理位置出口產品／銷售產品；及(iii)於收入方面具有不同的經營規模，因為轉讓定價的分析主要集中於FCMU比率，為一種比率分析而非絕對值分析。

附註：

- (1) 優博實業於計量溢利水平時採納FCMU比率，原因為有關比率全面計及實體的整體溢利水平與所產生的整體開支的比較，就轉讓定價基準研究而言適合用於優博實業從事的生產及貿易業務。
- (2) UBoT Inc.(新加坡)於計量溢利水平時採納貝裡比率，原因為有關比率評估實體就其增值分銷活動賺取的回報(即毛利)，並假設該等活動的成本為實體的營運開支，就轉讓定價基準研究而言適合用於UBoT Inc.(新加坡)從事的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優博實業與優博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稅務顧問的發現，尤其是對優博實業作為精密工程塑膠製造商所承擔職能及風險的分析，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乃摘錄自TP Catalyst數據庫，以進行比較。根據數據選定程序及轉讓定價分析下進行的分析，優博實業就二零二一財年(-4.65%)、二零二二財年(-3.17%)及二零二三財年(2.45%)計算的FCMU比率屬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FCMU比率四分位數範圍(即-6.06%至5.83%，中位數為0.93%)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FCMU比率四分位數範圍(即-4.28%至6.47%，中位數為1.29%)^(附註)。

附註：由於TP Catalyst數據庫要到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年底才能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數據，因此採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數據進行二零二三財年分析，此乃國際普遍採納的做法。

基於上文所述，稅務顧問及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優博實業與優博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基於特定轉讓定價基準方法的應用，可視為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實業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與其關聯方交易相關的所有相關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進行的優博實業與優博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有任何查詢、審計或調查。

我們的董事確認，優博實業並無被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提交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同期文件，亦無收到稅務機關的任何通知，表明其於過往數年將就轉讓定價問題進行特別納稅調整。

因此，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關聯方交易已適當遵守適用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轉讓定價法規或準則，而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優博實業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其稅務狀況的風險相當小，且稅務局亦不太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優博企業啟動轉讓定價調整。基於該轉讓定價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照香港及中國的公平原則進行。

UBoT Inc. (新加坡)與優博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為促使優博企業與其東南亞(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客戶的溝通，UBoT Inc.(新加坡)以提供與該等東南亞地區客戶直接聯絡服務的方式，向優博企業提供市場推廣服務。UBoT Inc.(新加坡)透過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及聘用當地員工進行有關活動。就上文所述而言，UBoT Inc.(新加坡)的市場推廣服務成本為其提供有關市場推廣服務產生的多項日常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交通成本及辦公用品。根據稅務顧問的發現，尤其是對UBoT Inc.(新加坡)作為精密工程塑膠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承擔職能及風險的分析，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乃摘錄自TP Catalyst數據庫，以進行比較。根據數據選定程序及轉讓定價分析下進行的分析，UBoT Inc.(新加坡)就二零二一財年(1.02)、二零二二財年(1.15)及二零二三財年(0.95)計算的貝裡比率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二

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貝裡比率四分位數範圍(即1.12至1.84，中位數為1.49)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貝裡比率四分位數範圍(即1.29至1.96，中位數為1.70)為低^(附註)。

在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正式的官方轉讓定價調整做法(如有)中，就有關個案作出的調整應由UBoT Inc.(新加坡)的新加坡主管稅務機關就貝裡比率的趨勢預置。稅務顧問作出可獲新加坡主管稅務機關公認的假設性調整，即將UBoT Inc.(新加坡)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溢利水平調整為1.49、1.70及1.70的貝裡比率，即可資比較公司的貝裡比率各自的中位數。

所涉及的納稅人(即UBoT Inc.(新加坡)及優博企業)應有權就稅務機關就UBoT Inc.(新加坡)的稅務狀況首先作出相應調整，其後由稅務局就優博企業的稅務狀況作出調整。對UBoT Inc.(新加坡)作出的額外溢利調整會導致UBoT Inc.(新加坡)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按17%稅率計算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責任增加。另一方面，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按16.5%利得稅稅率計稅的應課稅溢利將會減少。

在該等情景下，UBoT Inc.(新加坡)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溢利上調估計將分別為250,665新加坡元、316,692新加坡元及470,802新加坡元，導致分別產生額外新加坡所得稅責任42,613新加坡元、53,837新加坡元及80,83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46,000港元、312,000港元及474,000港元)。

另一方面，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溢利分別會減少250,665新加坡元、316,692新加坡元及470,802新加坡元(相當於1.44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利得稅責任會相應減少約239,000港元、303,000港元及460,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整體稅務影響將為稅務責任分別淨增加7,000港元、9,000港元及14,000港元。就此而言，由於整體稅務責任調整金額極低，故稅務顧問預期即使在轉讓定價調整的情境下亦毋須作出重大所得稅撥備。誠如稅務顧問所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被香港和新加坡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附註：由於TP Catalyst數據庫要到二零二四年第四季末才會完整發佈二零二三年的全年財務數據，因此二零二三財年採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數據進行分析，此乃國際通行做法。

關聯方交易的商業理由及措施

優博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產品，而優博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與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進行產品貿易。為提升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營運成效、提高採購靈活性、利用各實體的相關優勢及避免將銷售及採購／生產職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本集團安排優博實業向優博企業銷售製成品，以轉售予獨立客戶。

本集團致力確保日後的跨境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管理層已經及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程度，並於必要時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審查此類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折舊撥備

境外利潤豁免、折舊撥備的背景及優博企業的稅務狀況以及撤回

優博企業一直將其業務運營中獲得的全部貿易利潤申報為境外性質，而無需於香港繳納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的利得稅但遭稅務局質疑。優博企業亦已於其利得稅報稅表中計入折舊撥備，乃由於其機器或廠房的資本開支對於產生其利潤至關重要。同時，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稅務顧問同意，鑑於優博企業（作為其獨立法人實體）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銷售代表經營所在的任何海外司法權區內（包括中國及新加坡）不應構成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因此優博企業無需繳納任何海外稅款。

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優博企業聲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利潤來自境外且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具有理據支持，但須經稅務局審核及同意。然而，為減少時間、人力及資源及加快落實有關事宜，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潤豁免。撤回亦包括優博企業同意不就於香港境外使用的機器或設備提出任何折舊撥備索賠。稅務局表示，於撤回後，境外利潤豁免已完全及最終解決。

境外利潤豁免的歷史發展

我們的董事提交境外利潤豁免的理由

在提交境外利潤豁免之關鍵時間，我們的董事依賴其前稅務顧問提供的建議，並明白優博企業有理由及依據聲稱其利潤來自境外。我們的董事最初提出境外利潤豁免的依據為，鑑於其大部分交易乃於香港以外進行磋商，並且涉及其他複雜且密不可分的其他境外因素(例如涉及海外銷售代表、於中國的生產活動及安排以及製成品乃於香港境外檢查及交付)。因此，我們的董事希望獲得稅務局就是否可以透過提交境外利潤豁免的方式至少將部分相關利潤視為境外來源的意見，符合香港稅務監管框架。

稅務局的臨時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稅務局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就境外利潤豁免發出查詢函件，重點關注優博企業於相關課稅年度於香港進行的活動是否於香港產生利潤。

於評估過程中，稅務局形成不接受境外利潤豁免的臨時意見，並邀請優博企業考慮撤回豁免，乃基於(i)優博企業所提供的文件顯示優博企業將製造工作外判予一家香港公司^(附註)；(ii)優博企業若干最高管理層的出差紀錄顯示，彼等有超過三分之二時間於香港；及(iii)優博企業提供的採購訂單、發票、運輸及銀行文件副本顯示，優博企業相關業務營運乃於香港進行。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同意稅務局的臨時結果，原因為董事認為完成銷售的必要程序於香港境外進行，而(其中包括)優博企業具有境外元素，例如(i)客戶所在地；(ii)於中國內地生產；(iii)製成品於出貨

附註：董事確認優博企業已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堅成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氏家族間接非全資擁有)作為OEM夥伴，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優博實業成立之前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優博企業」一節。

前存放於香港境外，及(iv)貨物的裝載、運送及卸貨均在香港境外安排及完成，而稅務局已回應文件證據不足，並要求優博企業提供補充文件。

董事認為稅務局的臨時結果不一定會於關鍵時間對境外利潤豁免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i)討論機會仍然開放及持續，(ii)稅務顧問負責溝通及理解稅務局的要求，及(iii)優博企業正向稅務局提出正式上訴，最終裁決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稅務顧問對境外利潤豁免的意見

在權衡事實後，稅務顧問認為且香港法律顧問同意，優博企業有理據指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溢利為離岸所得，毋須繳納利得稅，惟須待稅務局審閱及同意。

稅務顧問根據對優博企業整體業務營運的了解及其業務交易文件的審閱達致有關意見，包括：

- (i) *完成銷售的必要程序於香港境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優博企業的最高管理層出國，於香港境外進行磋商及完成銷售。一方面，優博企業的管理層會到訪海外客戶的辦公室進行銷售磋商。另一方面，海外客戶會到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工廠現場進行必要的供應商審核。倘若於COVID-19疫情前並無上述海外客戶到訪辦公室及於本集團的中國工廠進行的供應商審核，優博企業不可能產生利潤。
- (ii) *繼續於香港境外完成的初始銷售*：參考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修訂本)(「**DIPN 21**」)，從香港利得稅角度而言，界定利潤來源地的重點應為識別出產生相關利潤的「實際成因」及相關地點，不因先前或次要的事項而分散注意力。優博企業的大部分業務活動及營運安排均於香港境外進行，重要的是，倘並無於香港境外進行該等活動，優博企業不可能於所有相關年份獲得利潤。後續銷售產生的所有利潤的所在地應與優博企業與相關客戶的初始銷售交易的所在地一致，前提為該等後續銷售主要為先前於海外達成的初始銷售的延續及延伸(見上文(i))。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優博企業的最高管理層無法出國，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相關銷售實質上乃COVID-19疫情前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往年銷售的延續。

- (iii) 於香港進行的相關活動為先前或次要性質：優博企業的員工於香港進行的相關活動，包括(i)維持客戶服務團隊，以發出及接收採購訂單；(ii)會計及業務記錄保管人；及(iii)維持銀行帳戶及貿易融資功能為先前或次要事宜，並應獨立於大部分於香港境外進行的關鍵利潤產生活動。稅務顧問認為，透過與於香港境外進行的必要業務活動相比，優博企業員工於香港履行的該等職責屬先前或次要性質。

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資產的過往折舊撥備

優博企業於其利得稅報稅表中計入折舊撥備，乃由於(倘境外利潤豁免獲駁回)其用於產生利潤所需的機器或廠房的資本支出應符合折舊撥備的資格。然而，稅務局認為優博企業的模具獲准由中國實體使用的安排構成一項租賃，因此不符合《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的折舊撥備，並未就該等於香港境外使用的資產提供部分撥備。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優博企業最初向稅務局提出異議，認為倘利潤被視為境內應課稅利潤，則應批准其索賠。儘管優博企業於程序上有權提出進一步的反對意見，但考慮到境外利潤豁免及折舊撥備乃相互排斥，我們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撤回上述索賠，以避免就該主體事項進行長時間的通信往來，並加快最終確定相關課稅年度的稅務狀況。

撤回的理由

由於已經過十多年，為減少時間、人力及資源及加快落實有關事宜，已耗費大量資源，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潤豁免。稅務局已按優博企業100%貿易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基準發出相關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評稅表／利得稅評稅表(「撤回評稅表」)，即於撤回後應向稅務局繳納的最終利得稅金額。

誠如稅務顧問所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進行的口頭詢問中，稅務局已表示，境外利潤豁免已經完全撤回並最終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稅務局的口頭確認以及稅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境外利潤豁免已經完全解決且不應存在任何稅務相關事項，包括額外的稅務評估及／或由於境外利潤豁免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處罰或調查。

鑑於撤回評稅表乃於並無給予相關折舊撥備的情況下計算及作出，且稅務局並無口頭或書面表明徵收罰款，稅務顧問表示，優博企業的折舊撥備索賠已完全解決，因計入折舊撥備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很小。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就本案件情況而言，概不存在真正受處罰的風險。

最高利得稅負債及處罰風險不大

於撤回前，自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稅務局已向優博企業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估，其中不考慮境外利潤豁免，且並無對若干機器及設備授予任何30%的集合折舊撥備（「保障性評稅額」）^(附註)。

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

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合計22,232,000港元的保障性評稅額已計入相關課稅年度境外利潤豁免產生的潛在利得稅負債，該金額全部由本集團以儲稅券／分期繳稅方式結清。其後，期內餘下應繳稅款約為1,261,000港元，其中約1,0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以及餘額171,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清。據稅務顧問確認，有關餘下應繳稅款的產生主要是由於稅務局重複使用過往幾年於保障性評稅額中累積的稅務虧損抵銷優博企業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

就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本集團已按照稅務局於保障性評稅額中所採用的評稅慣例，作出利得稅全額撥備16,686,000港元。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利得稅全額撥備已計及境外利潤豁免所產生的潛在利得稅負債，原因為該金額已按照稅務局在保障性評稅額中採

附註：

課稅年度	發出日期
二零零八／零九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一零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零／一一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一二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一三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一四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用的評稅做法計算及計提撥備。其後於撤回後，根據撤回評稅表，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應繳稅項總額約為10,618,000港元，其中約3,2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而餘額則將按與稅務局協定分期結清，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的所得稅撥備，而二零二二／二三年度(以境內為基礎)的應繳稅項約為6,129,000港元，並證明本集團提列的撥備充分反映優博企業的最大潛在稅務風險。

於保障性評稅額中，於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各年，稅務局未授予的折舊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資產)金額分別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於計算應繳稅款時亦已包括在內。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第82(1)條及第82A(1)條所產生的罰款

稅務顧問確認，於考慮有關境外利潤豁免的全部事實後，稅務局於撤回過程中並無表示將因《稅務條例》第80(2)條、第82(1)條及第82A(1)條而產生任何罰款。稅務局亦表示，境外利潤豁免已於撤回報全面及最終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稅務局就相關處罰對優博企業發出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此外，香港法律顧問在審閱優博企業的營運模式(包括在COVID-19疫情期間營運模式的變化)以及優博企業於所得稅報稅表提出境外利潤豁免及提交稅務局之所得稅計算方式後認為，以該方式提出境外利潤豁免屬披露性質，提請稅務局關注事宜並邀請稅務局同意或審閱優博企業就此採取的立場，且絕對不應被視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應受懲罰逃稅行為，亦不應構成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及第82A(1)條在並無合理理由下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

考慮到(i)優博企業撤回境外利潤豁免；(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利潤豁免並無收到稅務局的任何進一步查詢；及(iii)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稅務顧問認為因提出境外利潤豁免而受到處罰的風險極微。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優博企業簽訂以本公司及優博企業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境外利潤豁免超出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所得稅撥備而產生或與之相

關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所遭受或招致或應計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以及罰款對本集團作出全額彌償。

有關境外利潤豁免及撤回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已作出的相關稅項撥備」各段。

撤回後的繳稅狀況

根據撤回評稅表，稅務局評估的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最終利得稅負債總額大部分於撤回前參考保障性評稅額已以儲稅券／分期繳稅方式繳付，而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負債總額，大部分已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項下的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根據撤回評稅表的應付總額(不含附加費)為11,879,504港元。

展望未來，優博企業的所有利潤均為境內利潤的基礎上提交利得稅申報表，如其營運模式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董事確認，未來其將繼續以境內為基礎提交利得稅申報表。於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的評稅及於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的暫繳稅(不包括稅務局正式扣留的暫繳稅部分)為10,731,147港元。

為更有效管理優博企業的流動資金狀況，優博企業申請並獲稅務局批准在十二個月內分期償還尚未繳付的稅款(連同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及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的暫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企業已根據撤回評稅表就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以及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最終評稅繳付總額合共13,620,000港元，其後每月分期繳付合共約11,07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前完成(連同分期計劃下適用的附加費)。

遵守其他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稅法法規

除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常設機構

參考雙重課稅安排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模式中普遍採用的一般及通用原則，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僅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有常設機構，不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常設機構。稅務顧問認為，優博企業於香港以外的貿易活動不應構成在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任何常

設機構及稅務存在，且不應受到任何外國稅收的影響，原因為優博企業並無設立任何辦事處／分支／營業處所或僱用已獲賦予一般權力可於客戶及供應商所處地區或其他地區落實初始銷售的銷售人員，且優博企業聘用的銷售代表為與優博企業進行交易的獨立法定實體，以自身身份負責有關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設有常設機構地區，即香港(以儲稅券／分期繳稅形式進行的保障性評稅額)、中國及新加坡適當繳稅。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博企業並無被要求就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以外的司法權區銷售的產品支付任何外國稅項。

不存在不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稅務責任的情況

誠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經營及設有常設機構的主要司法權區概無任何不遵守稅務責任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前提下，在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支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遵守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稅法及法規。

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的合適性

在(i)境外利潤豁免之背景；(ii)我們的稅務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對境外利潤豁免的依據及合法性的意見支持；(iii)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利得稅報稅表中提出境外利潤豁免絕不應被視為逃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境外利潤豁免並不構成逃稅，且不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適合上市。根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及稅務顧問從未收到稅務局發出的任何函件指出、質疑或以其他方式提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意圖逃稅的行為。

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對半導體行業帶來若干負面影響，鑑於我們主要服務半導體行業的客戶，且我們的業務為半導體行業驅動，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自貿易戰爆發以來，中國的半導體行業受到多項事件影響，例如(i)美國向中國徵收關稅；(ii)美國針對中國進口產品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知識產權及技術轉移；及(iii)電子及半導體裝置生產加速由中國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以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及較低勞動力成本，並減少貿易戰對中國企業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的產品不受額外關稅或貿易限制，且並非貿易限制的主要目標及直接焦點，惟我們的產品與半導體裝置的需求互補，我們的業務因而受到半導體裝置需求波動的間接影響。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網信辦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為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半導體產品，以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各段。

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

貿易戰初期物資採購限制

展開貿易戰導致供應商採購材料(包括PPO及回收材料)受到限制，並導致中國半導體製造商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根據F&S報告，樹脂(用於生產PPO的材料)的主要供應來源來自歐洲、日本及美國。中國的供應商從海外採購該等樹脂主要負責複合工序以銷售予其客戶。由於擔心由美國進口的原材料短缺，於二零一八年左右，中國精密工程塑膠製造商、工業材料供應商及半導體行業供應鏈上的其他參與者之間就可用原材料展開競爭。隨著該競爭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2%(未經審核)。為因應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情況並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擴大供應商基礎及增加使用回收材料作為替代方案。

中國日益重視本地供應鏈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隨著市場參與者調整及應對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原材料供應鏈趨於穩定，上述貿易戰對中國半導體製造商的負面影響已逐漸減輕。根據F&S報告，中國半導體行業的企業正尋求進口代替品，以補足美國供應商減少供應導致的缺口。此外，由於有關供應鏈安全的政治重視程度越來越高，中國企業對本地製造產品的市場需求迅速增加。本集團受惠於中國日益重視本地供應鏈，並收到越來越多來自中國客戶的訂單。因此，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百萬港元。即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的半導體產業暫時放緩而出現收入下降，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群擴大，與其他地區相比，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比例減少約21.2%，減幅較小。此外，根據F&S報告，於主要國家和地區中，中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佔據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大的市場份額，達到31.3%。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收入」各段。

美國及中國最近實施的政策及限制

美國施加的實體名單及許可規定

為促進實施出口管制，美國制定《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其中包含受出口管制的物品、軟體及技術清單。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工業安全局**」）發佈規則，對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電腦以及先進計算產品及最終用途引入新的限制（「**工業安全局規則**」），該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進一步修訂。工業安全局規則包括對若干先進高效能運算晶片及包含該等晶片的電腦商品實施額外控制的措施，以及針對最終用於超級電腦的開發或生產的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的產品、中國若干類型的先進半導體或運往中國製造符合特定要求的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製造工廠的產品的新的許可證要求，並擴大中國境內28家現有實體的許可證要求所涵蓋的外國生產產品的範圍。自出口管理條例及工業安全局規則實施以來，中國半導體製造商於採購原材料時受到出口管理條例約束而面臨困難，而供應鏈亦遭到中斷。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美國並無適用限制(包括工業安全局規則)對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出口造成直接影響：

- (i) 我們並未列入工業安全局的實體名單，該名單的實體須滿足供美國人士及公司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指定物品的許可證要求，且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均未列入該實體名單上，並無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在美國的採購造成干擾；及
- (ii) 我們並未列入工業安全局的被拒人員名單，該名單包含不得參與出口交易的美國人士及公司實體，且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均未被列入有關被拒人員名單，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相關的出口管制；及
- (iii) 我們並無向任何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的全面貿易禁運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的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人員名單或美國維護的其他限制方名單上列出的個人及身份進行銷售；及
- (iv) 由於貿易戰，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並無受到任何額外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業安全局規則主要集中於先進及高效能運算晶片及電腦商品，而非我們的主要產品(即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儘管我們為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的參與者(作為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上游後段功能的供應商)，惟我們的產品並非工業安全局規則的目標及直接關注點，因此不會受到直接影響。然而，倘美國及中國未能就仍然存在的各種貿易緊張局勢達成協議，兩國之間的貿易限制的程度及規模可能會升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段落。

中國對美國半導體製造商實施禁令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網信辦要求中國重要基礎設施營運商停止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購買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存在嚴重網絡安全風險。在中國禁止該等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向中國實體銷售芯片後，根據公開資料，其二零二三年收入大幅下降約

49.5%。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有關位於美國的主要客戶的產品需求互補，我們來自該客戶及其分包商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繼而對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負面影響。儘管在針對該主要客戶實施採購禁令後，我們仍與該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應佔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9.5%。董事認為，中國對晶片的固有需求不會因該採購禁令而減少，且中國實體可能會調整其採購策略並向替代供應商尋求替代品。根據F&S，隨著中國公司尋求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其需求，有關主要客戶的競爭對手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上升。市場參與者對市場變化作出反應後，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恢復正常，因為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並無根本性變化。此外，有關限制可能促使中國加快其加強國內半導體生產能力的工作，從而致使中國半導體製造商長期受益。

美國及中國實施的貿易限制的假設性影響分析

(i) 假設工業安全局的實體名單擴大至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

倘實體名單範圍擴大至本集團，我們可能會面臨自美國採購的困難及／或需要以較高成本自美國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購買原材料或機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假設性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

倘實體名單範圍擴大至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特別是中國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面臨(i)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或生產及／或採購中斷，導致需求下降；及(ii)倘限制擴大至我們的生產原材料，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鏈中斷，導致可用供應減少，供應商採購成本繼而上升。

此外，倘實體名單範圍擴大至我們的中國客戶的終端客戶，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客戶的需求下降，因為彼等的終端客戶對彼等產品的需求相應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27.0%、24.5%及29.1%的收入來自總部設於中國的客戶。假設實體名單擴大至所有總部設於中國的客戶，而彼等不再向本集團採購，則估計本集團的收入將分別減少約27.0%、24.5%及29.1%(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客戶所貢獻的收入)。

(ii) 假設對美國半導體製造商的採購禁令擴大至總部位於美國的所有客戶

倘美國半導體製造商採購禁令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總部位於美國的所有客戶，我們可能會因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而面臨需求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收益分別約為19.7%、23.5%及17.3%。假設向美國半導體製造商採購的禁令擴大至總部位於美國的所有客戶，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停止向本集團採購，則我們的收入預計將分別減少19.7%、23.5%及17.3%（即往績記錄期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客戶的收入貢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下遊客戶概無被相關機關列入禁止向彼等購買產品的名單當中。

附註：於本分析中，鑑於所施加的貿易限制乃以實體而非地點為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實體的未經審計收入貢獻（例如，與中國實體的菲律賓分支機構達成的銷售額包含在本分析中）比使用地域收入貢獻進行分析更具意義及更準確。

減輕向主要客戶實施限制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的措施

為盡量減少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減輕貿易限制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 (i)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中國及海外國家新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300個客戶，其中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約60.9%、58.4%及54.9%，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佔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20.6%、18.9%及16.7%，顧客集中度呈下降趨勢。鑑於(i)本集團銷售網絡龐大；(ii)已取得市場肯定及悠久的往績記錄理想，董事相信本集團擴大客戶群方面並無遇任何重大障礙。
- (ii) **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增強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誠如「業務－業務策略－於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擬於菲律賓設立載帶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東南亞地區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35.6%、35.6%及36.6%。董事認為，

於菲律賓設立載帶產品生產基地乃分散我們生產任何潛在集中風險的一項措施。憑藉該新生產基地，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於菲律賓建立一個實體，成為接觸東南亞客戶的強大力量，並於中國境外開展生產活動，以吸引該等於對中國實體實施更嚴格的貿易限制下關注多元化生產地點的客戶。

根據F&S報告，隨著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半導體行業將會持續增長，而半導體製造商通常透過其龐大的供應商及製造商生態系統迅速解決這些問題，並且有望從短期干擾中反彈。

我們的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因網信辦的禁令而導致收入減少的負面影響為個別事件，因為該客戶被指涉及網路安全風險及國家安全，並不表明我們的其他客戶集團亦將受到類似的採購禁令。此外，根據F&S報告，半導體製造商通常憑藉其龐大的客戶群及供應商生態系統，迅速由任何短期中斷中恢復。我們的董事相信，半導體行業的整體成長及需求仍然強勁，行業參與者將於並無重大障礙的情況下由該等干擾進行調整。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上述假設情況僅為少數情況，鑑於貿易限制並未直接施加於本集團，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本集團銷往美國的產品並無因貿易戰而徵收額外進口關稅，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影響。此外，對我們業務的間接影響可透過(i)我們擴大客戶群的措施；及(ii)因貿易戰而日益重視中國本地供應鏈的安全予以減輕。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會受到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的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可持續性

概覽

儘管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收益整體有所增長且規模有所擴大，惟我們因半導體產業的動態性質經歷了市場波動，原因為我們的產品與半導體裝置的需求互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收益下降約26.6%。董事認為，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屬半導體行業的短期調整，預期不會長期存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供應鏈及國際合作中斷，並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影響該行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網信辦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半導體產品，導致我們於年內的財務表現惡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戰的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美國及中國最近實施的政策及限制－中國對美國半導體製造商實施禁令」一節。此外，全球宏觀經濟出現短期放緩，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企業信心減弱。特別是，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1%。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一節。

考慮(i)半導體行業的長期增長；(ii)高消費需求；(iii)對供應鏈安全的重視及有利於中國半導體裝置發展的支援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預計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短期調整不會產生重大長遠影響。

半導體行業長期增長

根據F&S報告，按銷售價值計算，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95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8,327億美元，其中中國的半導體行業預計將超越其他市場。儘管出現短期下滑及調整，惟於人工智能、物聯網、6G等新興技術以及醫療、汽車等各領域更廣泛應用的推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長遠前景仍然強勁，並呈現線性增長。根據F&S報告，在以下各項技術進步的推動下：(i)人工智能在不同行業的應用不斷增長，其將推動對更強大、更節能的處理器、加速器及

記憶體解決方案的需求；(ii)智能手機及手提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需求穩定及發展；及(iii)自動駕駛技術等汽車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其需要複雜的半導體解決方案，半導體產業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反彈。因此，即使市場需求於二零二三年暫時有所放緩，我們的董事認為，半導體行業仍然保持著較高的整體增長率，且於半導體行業經歷短期調整之後，有關正面趨勢有望持續。

根據F&S報告，展望未來，隨著半導體行業繼續受益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的發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854.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1,156.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利用不斷擴大的市場規模及需求，我們預期透過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實現最佳的規模經濟，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規模經濟通常會帶來較高的利潤率。隨著我們生產水平提升及實現最佳的規模經濟，我們預計經營開支(主要為固定性質的費用)於收益中所佔的比例將會下降。

高消費需求

電子產業發展亦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產生正面影響。根據F&S報告，半導體作為各類電子產品必不可少的元素，將隨著電子終端產品的不斷發展而增長。半導體的應用深度不斷增長，例如傳感器及執行器越來越多地應用於各個領域，對人工智能賦能、5G及物聯網相關設備的需求正蓬勃發展，進而進一步推動對半導體作為必需品的需求，並因此增加對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整體需求。在日常生活中，半導體裝置在消費電子產品(例如電視、電腦、手機)、汽車(如電動車)、人工智能應用(例如先進醫療、自動駕駛汽車)、工業用途(例如能源發電、太陽能板)以及航空航天及國防系統等各領域的應用明顯越趨廣泛。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電子市場規模由19,997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1,5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特別是，汽車電子行業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1%增長，將主要得益於自動緊急制動、車道偏離警告及智能停車輔助系統等先進安全系統的集成及實施，以減少車輛道路事故。在技術進步的時代，董事相信，半導體裝置的需求將會長期增加，從而繼續推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整體需求。

對供應鏈安全的重視及有利於中國半導體裝置發展的支援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中美貿易戰爆發以來，中國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供應鏈安全的政治重視程度日益增加，中國本地市場需求迅速增長。根據F&S報告，中國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以復合年增長率9.7%增長，由約79.5百萬美元增加至115.3百萬美元。中國亦已採取積極措施反擊西方國家於半導體領域對中國的打壓行為。例如，據報道，中國將透過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籌集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以加速尖端技術的發展。因此，儘管與美國有關的業務偶爾可能會受到政策及政府措施變化影響，惟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以減輕對我們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充分利用中國市場需求的增長，包括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由於半導體行業的短期調整導致收益及利潤整體下降，惟由於我們的中國客戶基礎擴大，與其他地區相比，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入降幅較小，約為21.2%。

董事對業務可持續性及半導體行業長期前景的看法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疑問，原因如下：

- (i)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與市場表現及波動相一致，且我們憑藉其韌性及管理層的適應能力最終實現長期增長：

在全球經濟衰退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中美貿易戰爆發期間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中，本集團因不利的市場環境而面臨材料採購困難，持續錄得淨虧損。為因應有關情況，我們的董事已成功實施應對措施，以應對外部因素造成的經濟衰退，包括但不限於(a)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全球的客戶群，以分散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起的貿易限制風險；(b)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防止材料成本突然增加；(c)改變我們的庫存政策，以應對物流安排的任何中斷；及(d)持續投資於

我們的研發能力，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其後本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長)證明本集團的基本業務模式屬穩健，在市場恢復正常情況下為有利可圖，並且為長期可持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下行及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波動所致。然而，儘管市場疲軟，本集團仍能維持一定的收入水平，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66.0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大及市場的整體長期增長。

我們認為，其往績記錄已表明本集團具有韌性，並且能夠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來應對外部因素造成的衰退。

- (ii) 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可以減少我們無法控制的個別事件造成的影響：

除上述二零二三財年的外在經濟及市場條件外，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30.3%，亦為由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個別事件(即中國對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實施採購禁令)所造成。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該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三財年應佔收入減少約69.5%。倘撇除有關事件的影響，本集團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入(不包括該美國主要客戶)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將輕微減少約21.3%。

同時，儘管市場下行，惟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十大客戶中有兩名客戶的收入錄得增長(特別是一名位於中國的IC組裝及封裝測試機構)，其表明我們為擴大客戶基礎及深化營銷工作(特別是於中國市場)所採取的措施於保持收入來源方面取得成效。

隨著我們實施以擴大客戶群為重點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有所減弱。

- (iii)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結構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行業供應鏈中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替代品及／或可行替代品，或市場上出現新的主要競爭對手，從而大幅降低我們於後端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份額或損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終止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基於以下觀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大幅惡化的風險微小：

- (i) 根據本集團的收入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與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相比略有下降。考慮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每年的第一季度通常為中國製造企業的淡季，以及考慮到工作日的差異，每年的第四季度通常為半導體行業的旺季，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水平與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營運表現相若。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分別約為1.7百萬件及1.8百萬件，顯示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與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相比預期將不會進一步惡化。
- (ii) 在市場繁榮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收到更多客製化產品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分別推出58款、36款及23款額外客製化產品。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新客製化產品數量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其與半導體行業的暫時放緩屬一致。然而，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新客製化產品數量的增長率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表明二零二四年市場對客製化產品的興趣相對較高。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各段。

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各種措施把握市場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包括(i)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積極擴大客戶基礎，(ii)透過促進生產流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以及(iii)透過採取研發措施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場氣氛冷淡，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進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把握半導體行業的整體長期增長，並為市場反彈做好準備。我們擬進一步致力於產品開發，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推出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

求。作為擴大我們於中國市場焦點的舉措，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上海設立分支辦事處，以滿足擴大中國客戶基礎的需求。上海優博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吸引三名於中國的新客戶，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5,000元。該金額相對較小，原因為該等新客戶一直與我們進行資格審核程序，惟尚未向我們下達大量訂單。然而，董事相信上海優博屬重要工具，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促進本集團的載帶於中國的銷售。我們亦將繼續努力加強客戶黏性，透過更頻繁地拜訪客戶以了解他們的需求，由銷售代表提供本地技術支持，為新訂單的客戶準備免費模具樣品，並保持我們的生產規模及品質以維護客戶信心。

我們認為，透過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持續努力、對研發的投入以及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的加強，我們將能夠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把握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長期增長。

我們亦已實施額外措施以應對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低迷，包括(i)專門的員工積極監控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國際法規的變動，使我們能夠主動調整我們的營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ii)加強收集有關半導體行業供需動態的市場資料，確保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我們亦擬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以獲得更優惠的定價安排，並實施營運效率舉措，以改善資源分配並盡量地降低成本。我們期望透過持續實施上述措施，於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合共註冊六個商標，其中兩個於香港註冊，三個於中國註冊及一個於台灣註冊。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香港註冊合共15個專利。

有關知識產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或已註冊所有對業務及營運屬必要及重大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獲頒發以下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實體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優博創新微機電	ISO 9001:2015	英國標準協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優博實業	ISO 45001:201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優博實業	ISO 9001:201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優博實業	ISO 14001:2015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競爭

根據F&S報告，全球後段半導體運輸媒介行業為集中的市場，少於30名市場參與者，且頂級市場參與者佔大部分市場佔有率。有關市場架構背後的原因主要為半導體器件價值高，令印刷電路板組裝廠的運輸媒介缺陷成本高，因此傾向於向聲譽良好的市場參與者採購，不會因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犧牲質素。後段半導體運輸媒介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就提供優質產品及良好聲譽與知名的半導體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以及迅速解決客戶需要的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全球後段半導體運輸媒介行業中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取得排行第三的公司的地位，佔8.4%的市場佔有率。

業 務

鑑於後段半導體運輸媒介行業持續擴充，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此盈利市場中，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穩健的行業聲譽、廣泛的產品組合、與知名公司的長期關係以及全球分銷及支援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

有關行業競爭環境給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403名全職員工，當中31名、369名及三名分別位於香港辦事處、中國辦事處及生產廠房及新加坡辦事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香港辦事處	中國辦事處及 生產廠房	新加坡辦事處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7	7	3
製造	3	242	—
研發及材料工程	3	28	—
質素保證	—	28	—
管理	4	—	—
財務	8	7	—
行政及營運支援	4	55	—
資訊科技支援	2	2	—
總計	<u>31</u>	<u>369</u>	<u>3</u>

薪酬

我們已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金及表現相關花紅（銷售員工為佣金率或生產員工為計件工資）。就中國員工而言，我們亦提供法定社會保險供款及（如適用）住宿及膳食。我們的薪酬待遇整體由表現主導，管理層會每年審閱及評估員工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培訓及招聘

我們已致力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加強歸屬感及工作奉獻精神。新員工須參與我們的迎新活動，並會獲提供員工手冊，當中載有行為守則及保密義務。我們鼓勵現任員工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定期培訓計劃。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安排員工參與監管機構舉辦有關安全教育的外部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於招聘網站發佈網上廣告或招聘活動招聘員工。就管理層職位而言，我們亦會委聘職業介紹所進行招聘。

員工福利及關係

為香港僱員提供保險

本集團已購買各類保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僱員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ii)僱主責任保險，通常涵蓋員工的死亡或工傷；(iii)公共責任保險，承保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人身傷害、財產虧損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及(iv)董事及高級主管責任保險。

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嚴格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基本福利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中國僱員繳納基本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法律合規」一段。除本段及上述段落披露者外，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並無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勞動及社會保險事宜對本集團施加罰款。

業 務

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保單充足，且上述保單的承保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除為僱員維持充足的保險政策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於假期期間，我們亦提供額外的假期及／或獎金及津貼。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社交聚會及活動，以鼓勵僱員之間的和諧關係，並推廣團隊精神。

在中國附屬公司當中，優博實業及優博創新微機電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以保障員工的勞動權利及權益。優博實業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目前的工會法人資格證書有效期分別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的營運中斷，亦無員工提出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有一項租賃物業、於香港有一項租賃物業及於中國有八項租賃物業。

新加坡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以下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租金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Ruby Industrial Complex, 80 Genting Lane, #04-01F Singapore 349565	銷售辦事處及 電話中心	一年，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600.14新 加坡元	16

業 務

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租金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5樓8室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 地點	兩年，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i>(附註)</i>	每月租金為38,000.00 港元	256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8樓8室	辦公室	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起及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租金為42,500.00 港元	25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業主就重續租賃協議進行磋商，且業主已表示願意與我們重續相關租賃協議。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以下物業：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租金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沙田鎮 成田路17號 1號樓(「物業A」)	生產廠房及 宿舍	三年，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123,681元	8,407
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沙田鎮 明田工業區 H座(「物業B」)	生產廠房	三年，直至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16,870元	847

業 務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租金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沙田鎮 與洲路68號 信鴻灣區 智谷1號 1204及1205室	倉庫	五年，直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 十二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66,402 元，每36個月的 租金增幅為10%	3,905.97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環岡村 白山頭地段 B棟及C棟	生產廠房及 倉庫	十年，直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 二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264,117 元，每36個月的 租金增幅為10%	12,973
5.	中國 廣東省 東莞沙田鎮 紫薇銀座 2棟2302室	住宅－員工 宿舍	一年，直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2,500元	95.04
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沙田鎮 東港城花園 2D座 901單位	住宅－員工 宿舍	一年，直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 十四日 <i>(附註)</i>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2,100元	109
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沙田鎮 東港城花園 3B座301房	住宅－員工 宿舍	一年，直至二 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2,000元	108
8.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沙田鎮 東港城花園 一期1棟 E座901單位	住宅－員工 宿舍	20個月，直至二 零二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2,250元	125

業 務

編號	地點	物業用途	租期	租金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9.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沙田鎮 東港城花園 二期12棟 601單位	住宅－員工 宿舍	兩年，直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2,100元	113
10.	中國 廣東省 東莞沙田鎮 紫薇銀座 2棟1905室	住宅－員工 宿舍	一年，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每月租金為 人民幣2,500元	123
11.	東莞市民田村 地塊	泊車	47個月，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28,000元	1,850
1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沙田鎮 興洲路68號 信鴻灣區 智谷1號901室	倉庫	一年，直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五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8,438元	1,418.3
13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徐虹中路20號 2號樓 3樓2306室	辦公室	三年，直至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5,664.58元	103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業主就重續租賃協議進行磋商，且業主已表示願意與我們重續相關租賃協議。

物業A及物業B乃租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鄧氏家族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田置業。除物業A及物業B外，所有餘下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有關向成田置業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要求對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與許可用途不一致

我們目前使用物業B作為我們生產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生產基地，而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所允許的用途為食堂。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物業B所建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工業用途，且將物業B用作生產場地不違反規定的土地使用權，但與建築許可證用途不符，其說明須用作「食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上述不一致情況，本集團已委任建築代理就更改物業B許可用途為「工廠」用途編製必要的申請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已向有關部門啟動申請程序。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收到有關當局的回覆。如未能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則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使用B物業作為生產場地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對我們佔用及使用物業B的權利的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法使用該物業的可能性較小：

- (i)目前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許可用途一致；
- (ii)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發出證書，確認優博創新微機電就物業B作為工業車間的消防驗收備案提交申請文件已完成及獲批准備案；
- (iii)並無對優博創新微機電提起或施加行政訴訟；
- (iv)優博創新微機電已與B物業的業主聯絡，以申請更改物業B的使用許可。董事認為，如實際土地用途與允許的土地用途不一致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因此需要將我們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其他地方，我們可在物業A及厚街生產廠房重新安排生產空間，故物業A的部分成型機將搬遷至厚街生產廠房，以於物業A騰出更多空間容納優博創新微機電生產設施。上述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擴充計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有登記租賃物業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第1至2項租賃物業提交兩份租賃合約以進行登記，有待相關地方當局回覆。就「中國租賃物業」段內第3、4及12項租賃物業而言尚未完成登記。因缺少房屋權屬證書，故無法辦理房屋租賃合約登記。就「中國租賃物業」段內第13項租賃物業，因業主未有提供我們完成註冊所需的文件，故無法完成辦理房產租賃合約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缺乏登記的租賃合約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本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所有租賃物業。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相關場所所在的中國政府直轄市、市及縣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要求的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否則可能對未登記的各項租賃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未能完成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的估計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6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罰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第3、4及12項的租賃物業缺少房屋權屬證書，惟上述各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有關租賃物業的相關建房申請及審批程序亦已經完成，並可交付使用，不影響我們對上述租賃物業的佔用。

有關向鄧先生租賃上述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未能取得集體業主的同意及完成建築施工許可證的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博實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租賃一塊土地用作倉庫。上述倉庫位於一塊擁有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向倉庫的出租人轉移土地使用權需要取得該土地集體業主2/3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經2/3的所有集體業主的同意，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可能需要根據自然資源管理部門的命令進行整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優博實業作為承租人，不承擔地方當局罰款及處罰的風險。此外，優博實業已與出租人就提前於二

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物業的租賃合約簽訂終止合約，並已結清所有租金及將該物業歸還予出租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有關終止合約屬有效，並已適當履行，且來自當地機構的罰款及處罰風險極小。

保險

本集團投購各種保險，以涵蓋業務營運，我們會不時評估保單是否充足。本集團投購的保單包括公共責任、員工補償、業務中斷、關鍵人員及財產一切險等。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一段。

我們已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發生的沙田倉庫火災對財產一切險保單作出6.1百萬港元的保險索償，優博實業與保險公司之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結清有關索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提出或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所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保險涵蓋範圍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

健康及職業安全

我們已就員工的健康及職業安全訂立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手冊。我們的生產廠房有安全主任駐守。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已盡量降低生產過程中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風險。詳細指引(包括適當保護工作裝備、使用設備及機器前進行的檢查、設備及機器操作手冊以及報告及處理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的程序)納入內部安全政策及手冊。此外，我們工作安全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作為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的持續措施。

我們已引入報告及處理意外的標準程序。於意外發生後，員工會向相關生產團隊組長報告，有關主管會通知主管及部門經理處理個案。生產團隊組長須根據標準範本提供意外詳情，以供人力資源經理審閱及批准。人力資源經理負責評估意外的影響，並批准後續病假及賠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呈報的工作相關意外及意外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已呈報的工作相關意外數目	3	零	零
本集團的意外率 ^(附註)	0.7%	零	零

附註：本集團的意外率按所呈報意外數目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之生產員工總數計算。工作相關意外為本集團員工在進行體力勞動時遭受的輕微人身傷害及長期暴露於噪音環境下造成的輕度聽力損失，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違反適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或法規而被政府機關懲處任何重大罰款／處罰。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在全球蔓延。COVID-19具有高度傳染性，並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導致死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病。中國當局已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對居民及旅客進行強制隔離、封鎖部分城市以及在中國春節假期後將業務單位的運營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

由於東莞地方政府實施限制，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暫停營運逾一週。由於Omicron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東莞爆發，我們位於東莞受COVID-19影響的地區的兩間生產廠房的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被限制至最高50%。

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暫時受到COVID-19所影響，但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仍能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整體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中國政府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並重新開放邊境。

沙田倉庫火災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我們的沙田倉庫因發生短路而引起火災，但並無人員傷亡。鑑於該火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虧損約7.7百萬港元。我們的沙田倉庫亦自火災起自願暫停運作。東莞市消防救援支隊沙田大隊已發出火災事故認定書，當中釐定火災並非因本集團的任何疏忽造成。沙田倉庫已於火災後停止運作。我們已租用另一個設有更先進消防安全設施的場地代替沙田倉庫。

儘管因火災而暫停營運，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火災影響，原因為(i)並無發生延遲交付產品的情況，原因為本集團以其他倉庫的現有存貨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ii)厚街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一年投產，且其他倉庫可代替沙田倉庫提供存貨儲存空間；(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火災而自保險公司收到賠償約6.1百萬港元。

於火災後，本集團已採納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改善防火設施，例如在生產廠房的工作站安裝灑水系統、實施緊急準備及應對管理程序，並制定緊急應該演習計劃。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瞭解我們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規定。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該政策概述(其中包括)(i)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有關的風險；(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ESG管治架構；(iv)ESG策略制定程序；(v)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測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載有各方在管理ESG事宜過程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整體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根據ESG相關目標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調查變動的原因，適當修改ESG策略以適應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董事會已成立ESG工作小組，由總經理及多個部門主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研發部以及材料工程部、生產部以及行政及營運支援部。ESG工作小組支援董事會實施協定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參與年度企業風險評估；進行ESG範疇的重大評估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如何適應氣候變化；於編製ESG報告時向不同人士收集ESG數據；及持續監察處理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亦負責調查目標的偏離情況，並與相關職能部門聯絡，以就有關偏離情況採取及時的糾正行動。ESG工作小組須每季度透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ESG制度的成效。

我們也聘請了獨立第三方顧問作為我們的ESG顧問（「ESG顧問」）評估本集團的ESG風險，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ESG顧問經過審慎考慮後也會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ESG建議及支持。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的風險及來自圍繞氣候變化等顛覆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風險並審查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緩解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並作為標準營運流程的一部分，對風險進行監控，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緩解、轉移、接受或避免風險的決定為在我們的企業風險評估過程後所得出，並直接影響該等已識別風險的緩解步驟。本集團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置。倘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本集團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對ESG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應對風險的績效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或會適當修訂並調整ESG策略。

就ESG報告而言，董事會亦已透過不同溝通渠道進行持份者參與，以及ESG範疇的重要性評估，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識別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屬關鍵的ESG範疇。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本集團意識別出若干關鍵的ESG範疇，包括環境及資源管理、產品質素及產品退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及客戶資料私隱管理。我們已制定一套ESG政策，以降低該等範疇的風險，確保我們遵守地方法律及規例。該等關鍵ESG範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及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表現。

影響及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緩解措施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規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我們已實施內部環境保護措施，並已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此外，建設任何新的生產設施或對任何現有生產項目的裝修或擴建必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就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各項生產項目而言，我們會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供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環境當局審批。

廢物管理

於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我們會產生噪音、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污染物。以下載述對主要環境相關風險的主要管治措施。

- 固體廢物

我們將固體廢物分為三類：

- 可回收無害固體廢物，如封裝材料；
- 不可回收危險固體廢物，如廢活性炭及廢機油；及
- 不可回收無害固體廢物。

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處理及回收廢棄材料，尤其為有害固體廢物。日常營運產生的日常生活廢物根據地方垃圾分類規定儲存，其後由地方環境及衛生部門轉送廢物處理廠。

- 廢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水全部均須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照當地適用排放規定回收。生活廢水由我們的污水淨化設備處理，確保廢水經合法處理後才排放。

- 廢氣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由紫外光解裝置、活性炭吸附設備及生物滴濾器收集及處理後，才排放至更高的大氣中。

- 噪音控制

生產設備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透過在工廠大廈建設隔音牆、安裝隔音窗戶及大門，以盡量降低噪音排放。本集團採納隔音及減震措施，以降低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噪音水平。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取得適用的許可及牌照。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牌照及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確認，我們並無因重大違反中國任何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分、懲罰或處罰，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中國環境政府機構就此採取有威脅或未決的行動。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購買及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及監管環境影響及回收有害固體廢物產生該等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合規及相關風險緩解預算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為達成本集團未來環境相關事項目標的開支。

資源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旨在杜絕資源浪費，以免對環境造成損害。

在我們的營運中，塑膠材料是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原料、回收塑膠材料、再複合塑膠材料及定製塑膠材料。在採購階段，具有環保相關認證及資格的潛在塑膠材料供應商會獲優先考慮。我們亦會應用回收自未出售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成品的塑膠材料。在生產階段，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擁有1)設計及開發複雜材料配方以及2)對該等配方進行成本分析的專業技巧及知識，以實現成本效益及監控浪費情況。儘管塑膠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會直接隨收入變化，但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實現旨在超逾「減少消耗」層面的塑膠材料之有效消耗，並且我們致力於將資源盡可能用得其所。展望未來，我們擬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擴充，並盡最大努力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塑膠材料使用水平控制於二零二三財年相關水平的90%至1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塑膠材料消耗的定量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塑膠材料(噸)	6,448.66	6,380.10	4,189.38
回收材料(噸)	2,377.50	2,190.74	1,396.10
密度(噸/千港元收益)	0.03	0.02	0.02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生產過程中使用機器及設備的電力消耗。電力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業務成本。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廣東省若干地區電力供應短缺，沙田生產廠房及厚街生產廠房因電力短缺而使用發電機，導致有關期間電力成本較高。電力成本增加透過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售價的方式由本集團及客戶分擔，當中參考電力成本、溢利率等，其將繼續為我們日後管理任何電力成本增加的主要方法。我們的電力消耗亦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已實施於營運過程中提升能源效益的措施，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減少電力成本。

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息息相關，這為企業帶來長期風險及機遇。為更好地瞭解、量化及管理於我們的營運中與影響、風險及機遇有關的碳及氣候變化，作為ESG旅程中的第一步，計量及披露碳足跡是不可或缺的。

我們在ESG顧問的協助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頒布的《溫室氣體會計標準》(溫室氣體守則)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列出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日常車輛使用柴油所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是指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機械及設備所需的電力消耗而產生的間接排放，而我們價值鏈中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產生自購買商品及服務、上游／下游運輸及配送、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以及其他活動類別，所有該等活動於ESG披露中均獲計入範圍3排放，而為免重複計算，我們傾向自願報告。關於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方面，我們價值鏈中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能會涉及碳排放，而有關碳排放可能並不環保。為減輕我們透過第三方供應商(尤其是塑膠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受到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ESG實踐，積極研究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的碳足跡，並於評估有關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時將環保能力作為評估要素之一，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完全有能力進行可持續運營，並盡量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日後篩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時，低碳(即有環保合規歷史及環保認證證明)將為我們的首要標準，評估指標將強調對環境的影響、能源及資源的運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其他減少碳足跡的創新方法。此外，我們長期以來一直鼓勵員工盡可能提高出行及通勤的能源效率。例如，我們要求員工在出差時優先選擇經濟艙。

我們深悉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日常營運中實施上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減少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重要性，我們計劃根據《氣候信息披露指引》開始相關資料的收集及計算，並參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GEM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於我們的ESG報告中擴大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披露範圍。

關於氣候相關指標，資產(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的所有項目)面臨洪水及風暴的重大風險(物理風險)。此外，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類別下的所有機器、模具、固定裝置、家具及設備項目均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偏好轉變的重大影響(轉型風險)。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業 務

主要用於採購及安裝環保設備及設施以及進行與厚街生產廠房擴建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外，鑑於我們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董事預計，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並不大。有關詳情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ESG顧問協助我們收集主要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ESG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27	42.40	29.86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430.84	5,558.39	4,765.28
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709.11	5,600.79	4,795.14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3	0.02	0.03
能源消耗			
柴油(千瓦時)	1,139,403.08	173,619.02	122,255.87
外購電力(千瓦時)	8,901,557.00	9,110,624.20	7,810,656.10
總量(千瓦時)	10,040,960.08	9,284,243.22	7,932,911.97
密度(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49.48	36.04	41.98
有害廢棄物(公斤)			
有害廢棄物(公斤)	2,630.00	16,506.00	10,155.00
無害廢棄物(公斤)	657,289.00	839,066.00	410,082.00
總量(公斤)	659,919.00	855,572.00	420,237.00
密度(公斤/千港元收益)	3.25	3.32	2.22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控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關水平於二零二三財年的90%至110%。此外，我們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產生3%廢棄物。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我們業務運作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消耗及產生的能源廢棄物，包括但不包括：

- 改進我們產品的設計以減少產生的廢棄物；

- 實施回收政策，確保收集固體廢棄物及廢水，並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收集及回收；
- 採納綠色採購措施來管理範圍3來自上游供應鏈的其他間接排放量，優先考慮具有相關環保證書的供應商(尤其是塑膠)；
- 要求員工離開場所前關閉不需使用的燈光、機械、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
- 使用更加節能的照明產品，例如LED照明及自動溫控空調系統；
- 就內部行政程序實施並使用網上系統，藉此減少使用紙本文件，同時透過提倡雙面列印以免浪費紙張；
- 定期檢查以及監測水管及水錶，以避免洩漏；
- 採購更加節能的電子設備，例如達到1級或2級能源標籤的電子設備；以及
- 定期檢查及維護車輛、機械及設備，以確保它們在最佳狀態下以最高能源效率運作。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察廢水、固體廢物的排放、噪音控制及空氣污染控制，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繼續記錄污染物排放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

就可能影響我們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影響而言，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評估氣候影響的程度。

潛在氣候變化風險可分類為(a)過渡風險：即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環保標準產生的風險；及(b)物理風險：即急性天氣相關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所造成的損害之風險。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摘要。

	風險	來源	潛在影響
短期	物理風險	— 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洪水及暴風雨	— 因資產損毀及供應鏈中斷而導致收益減少 — 營運開支增加
長期	過渡風險	— 氣候相關規例變化 — 客戶喜好轉變	— 規例變化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 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為應對過渡風險，尤其是(1)不斷演變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規定及(2)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負面財務影響，如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和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因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措施，盡量降低環境污染及不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及資源管理」分節。

就物理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或會令正常業務營運中斷、破壞機器及設備或切斷供應鏈)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緊急應對機制，並已針對天然災害投購充足保險，以避免潛在損失。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客戶數據私隱管理

維護客戶資料(例如其產品設計、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其員工聯絡資料)保密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實施旨在確保我們的員工正確處理客戶資料的數據保護政策。為保障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及系統的數據完整性，我們已採納各種嚴格的數據安全實踐及技術以保護有關數據。我們已制訂合適的專門及組織性措施以克服潛在數據安全風險。在我們所作的努力中，我們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實踐為可靠且超乎必要的範圍。

- 數據加密。我們加密我們的數據以保護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數據免被攔截及／或篡改。
- 數據系統升級。我們及時並定期更新我們的操作系統，以防範網絡攻擊、黑客及其他安全攻擊。
- 限制資料存取。基於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對查閱資料的限制，我們的員工只能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查閱資料。
- 資料備份。為保障我們客戶信息的安全及我們系統的數據完整性，數據受定期備份的保護。

社會事宜

我們已採納有關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我們致力於建立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環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結構：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214	56
女性	171	44
	385	100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64	17
31至40歲	125	32
41至50歲	123	32
51歲或以上	73	19
	385	100

有關我們已識別的其他關鍵ESG範疇(即產品質素及產品退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以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業務-客戶-產品缺陷及更換」、「業務-健康及職業安全」及「業務-知識產權」。

總括而言，我們非常重視ESG管理，亦明白有效及高效率的ESG管理需要持續努力及投資以及不同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貢獻。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改進環境及社會數據指標。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編製及發佈首份ESG報告，當中將包括更多定性及定量ESG資料及分析。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員工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或作出全額供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A. 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合規事件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的最高罰款和其他金融負債	已採取/ 將予採取的糾正行動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1.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按中國法律規定為其僱員繳付或足額繳付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p>	<p>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部分僱員要求我們不為其支付或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ii)我們提供住房補貼或宿舍，而非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規，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相關政府機構可要求公司於規定時間內繳納該費用；同時對逾期未繳納的公司處以額外罰款，罰款標準為自該社會保險費逾期之日起計算的每日0.05%。倘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本集團可被處以供款不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為此，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命令強制執行該供款。</p>	<p>經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少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864,000港元及2,464,000港元。因此，我們與申報會計師同意將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分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數額計提864,000港元及2,464,000港元的撥備。我們承諾，一旦接獲地方政府通知，我們將盡快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彌補過往不足數額。如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過往拖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或任何滯納金或罰款，而規定不足以支付，湯先生已承諾全額賠償我們的任何差額。</p>	<p>為預防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i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人員密切監察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情況，並監察實施情況；(iii)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狀況，以確保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時為僱員作出該等供款。供款紀錄由人力資源部門妥善存檔及保留；(iv)我們將就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定期培訓；及(v)我們將繼續就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與僱員溝通。</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提供確認的主管機構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該局)進行的諮詢，根據該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所發出的確認以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因少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處罰。本集團亦取得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諮詢諮詢小組辦公室的確認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期間，本集團未因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諮詢諮詢小組辦公室為提供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p>	<p>以下載列加強措施：(i)我們要求僱員於簽署僱員合約後三十日內申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ii)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付款前，我們會每月提交相關申請，供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批准，以確保供款金額符合法律規定；(iii)我們會密切監察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規的情況，並監察實施情況；(iv)我們會安排法律部門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最新進展的年度培訓；(v)我們會繼續就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是否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與僱員溝通；及(vi)我們會監察規則及法規(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任何更新或變動，並採取必要行動遵守法律規定。我們會於必要時諮詢相關外聘專業人士。</p>	
			<p>為重新遵守規定，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過程中的建議，我們立即着手糾正該不合規行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參與違規行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該局的諮詢，我們獲悉，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法例或法規而被該局或其下屬單位調查、處罰或責令支付少繳社會保險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諮詢，我們就該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現任董事提出的任何起訴，彼等任何一方亦無就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或罰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盡產生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及罰金為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有關控股股東提供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機會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i)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

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牌照：

牌照	持有人	發出機構	涵蓋的工作		
			類別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優博電子包裝	中國東莞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發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備案回執》	優博實業	中國東莞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許可及登記。

訴訟及潛在索償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或仲裁程序。具體而言，我們並無涉及第三方已向本集團提出或知會本集團並針對我們(反之亦然)的任何重大索償或行政處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正在進行或未決並針對本集團的訴訟、仲裁請求，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責任為於任何時候監察並確保我們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鑑於本集團面臨潛在風險，在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同時，我們亦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責任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各種有關我們業務風險管理的措施及程序，例如(i)對整體業務運營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ii)財務報告及披露；(iii)生產；(iv)現金管理及庫務；及(v)遵守適用的稅收、環境保護及財產使用的法律法規的程序。管理層亦不時定期監察實施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情況，以確保風險控制系統穩健有效。

內部控制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已委聘一名外部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進行跟進審查，並審查我們的業務運營管理，包括庫存、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及審查及跟進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已制定新的員工手冊，以確保在不同方面的有效一致做法，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解僱、試用期以及預付現金及付款。我們亦已制定涵蓋融資管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此外，為提倡高道德標準並防止欺詐行為，例如回扣、提供或接受賄賂等，我們採取了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政策，明確界定禁止行為，闡明識別欺詐的方法，提供舉報渠道讓全體員工可舉報懷疑欺詐行為，並詳細說明董事會關於反欺詐事宜的監管工作。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加強我們對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席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已同意於上市後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與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 在我們認為必要和適當時，我們將就與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有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確認，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並能有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健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Sino Success(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及生意(分別由鄧先生擁有70.2%、鄧女士擁有5.0%、鄧澤良先生擁有12.4%及鄧澤民先生擁有12.4%權益)將分別擁有38.625%及31.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綜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本公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湯先生及生意訂立一致行動確認，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包括當日)，彼等為優博企業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彼等進一步承認、確認及同意只要(i)生意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ii)湯先生仍於優博企業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仍為優博企業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須繼續就優博企業採取一致行動。

為於重組後將優博企業的協定安排轉化為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湯先生、Sino Success、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訂立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力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載有類似協定安排的條款及訂約方共識、協議及安排，以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的重大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以下所列，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湯先生亦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除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為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否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均經驗豐富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監察本集團的運作。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負責具體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鄧氏家族之聯繫人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除向鄧氏家族（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賃物業作生產設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鑑於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故倘租賃協議終止，本集團將能夠尋找合適物業作生產設施。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就提供服務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訂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個人擔保及所擁有財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的借款。銀行貸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及作為擔保的財產法定押記將於上市或之前解除，並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鑑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之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正在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應已各自於上市前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各自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參與或收購以下業務或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擁有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上述業務為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包括但不限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設計、開發、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及載帶的銷售及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以及前項附帶的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上述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即「受限制業務」)。各契諾人向本集團聲明並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存在利害關係，或參與或涉及受限制業務中，而於各情況下不論其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出於利益、回報或其他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如有必要)，向本集團提供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彼繼續擔任董事期間及彼不再擔任董事之日後十二個月內，以及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彼將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鑑於上文所述，倘有關契諾人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適用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b)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契諾人及／或彼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不超過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ii)(1)緊接契諾人不再擔任董事之日後十二個月的最後一日，或(2)有關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0%或以上的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之各自的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之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以較後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2) 本公司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新商機)安排的檢討事宜作出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對於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的同意；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的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當董事會意識到或懷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件時，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含義及風險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規範之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GEM上市規則，擁有利益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申報其利益，並在必要時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或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在必要時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本公司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按適用者)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受保障。

關連人士

生意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分別擁有70.2%、5.0%、12.4%及12.4%權益。因此，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為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莞市成田置業有限公司(「成田置業」)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田置業由東莞柏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柏輝」，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柏輝由堅成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氏家族間接非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成田置業及東莞柏輝均為鄧氏家族各成員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金柏科技有限公司(「金柏科技」)由前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間接擁有41.4%權益，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鑑於張志華先生於上市日期前最後12個月擔任董事，張志華先生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柏科技為張志華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 關連交易

(A) 優博實業物業租賃安排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博實業向成田置業租賃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民村成田工業區之生產廠房作為其生產廠房及宿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優博實業與成田置業(作為業主)重續租約及訂立新租賃協議(「優博實業租賃協議」)，據此，成田置業同意出租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民村成田工業區之生產廠房，包括(a)三層工廠大廈B1，總面積為2,888.6平方米；(b)三層工廠大廈B12，總面積為2,888.6平方米；及(c)六層員工宿舍，總面積為2,629.92平方米，連同其附近開放區域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權(統稱為「優博實業租賃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23,681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其生產廠房及宿舍。根據優博實業租賃

關連交易

協議，優博實業有權重續租賃協議，方式為向成田置業於優博實業租賃協議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並須遵守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

優博實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優博實業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優博實業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工人宿舍。續訂有關租約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我們的營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訂有上文所述，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博實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優博實業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就租賃優博實業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優博實業租賃物業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不適用。

(B) 優博創新微機電物業租賃安排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博創新微機電向成田置業租賃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民村成田工業區之生產廠房作為其生產廠房。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優博創新微機電與成田置業(作為業主)重續租約及訂立新租賃協議(「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協議」)，據此，成田置業同意出租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民村成田工業區H座之生產廠房，包括兩層工廠大廈，總面積為847平方米，連同其附近開放區域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權(統稱為「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87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其生產廠房。根據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協議，優博創新微機電有權重續租賃協議，方式為向成田置業於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協議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並須遵守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

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金乃參考(其中包括)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3,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研發實驗室及工作室。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物業位於優博實業租賃物業附近，將促進本集團之生產營運。續訂有關租約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我們的營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訂有上文所述，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優博創新微機電於其資產負債表內就租賃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物業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不適用。

(II)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共用電力供應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優博實業租賃物業一部分之廠房物業連同東莞柏輝擁有之廠房內的香港員工宿舍共用相同電錶，因為兩個廠房均位於同一地區，且於成田工業區供應電力之電力公司僅於該地區提供一個電錶。鑑於(i)電錶安裝於優博實業租賃物業大樓內，並以優博實業名義登記；(ii)由於東莞柏輝的用電僅來自其香港員工宿舍，因此電力的主要用戶為優博實業；及(iii)雙方電錶分開時將須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添置機械／設備以及翻新)。優博實業已安裝一個裝置從主電錶計量東莞柏輝的實際用電量(不計算其他)。優博實業員工的做法為每月記錄顯示東莞柏輝實際用電量的裝置之讀數，並按電錶支付電費，而東莞柏輝則會每月覆檢記錄，並每月向優博實業繳交一次電費(「共用電力安排」)。

優博實業將與東莞柏輝訂立書面協議(「電力協議」)，內容有關電力供應及共用，年期為電力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訂約方將同意電力供應及共用安排將於電力協議年期內繼續，而東莞柏輝將向優博實業支付按其實際用電量計算的電費。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東莞柏輝根據共用電力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招致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電力協議項下擬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概約過往數字(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55,000	58,000	67,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有關電力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i)東莞柏輝之過往用電量；(ii)地方電力公司年度收取之電費年度增幅；及(iii)倘中國經濟於疫情後蓬勃發展，東莞柏輝用電量的可能增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電力協議，並認為電力協議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持續性質，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其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與東莞柏輝共同使用之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及東莞柏輝相鄰，即位於中國東莞沙田鎮民村成田工業區，故本集團及東莞柏輝經常於鄰近地區採購材料、消耗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東莞柏輝共用若干間接物料(即顏料粉及聚乙烯塑料袋)、消耗品(如電子秤以及潤

關連交易

滑油及膠水去污劑)及注塑機維修服務的共同供應商。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採購聚乙烯塑料袋外，本集團就其他商品及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東莞柏輝就共同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

商品／服務	二零二一財年 概約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財年 概約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財年 概約人民幣元
顏料粉	37,000	22,000	13,000
聚乙烯塑料袋	254,000	344,000	226,000
電子秤	11,000	10,000	1,600
潤滑油及膠水去污劑	55,000	—	1,500
注塑機維修服務	—	—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東莞柏輝之間並無供應商重疊或資源共享。除(a)成田置業，其(1)與優博實業訂立優博實業租賃協議及(2)與優博創新微機電訂立優博創新微機電租賃協議；及(b)東莞柏輝，其與優博實業訂有共用電力安排外，概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或曾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关系。

(B) 金柏科技進行產品採購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柏科技為其中一名向本集團採購托盤之客戶。

優博企業將與金柏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優博企業生產的產品，包括托盤。根據框架協議，金柏科技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我們若干類別的產品，包括托盤。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金柏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情況下進行交易之條款。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為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金柏科技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之過往採購金額及所擬定於框架協議項下之年期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概約過往數字(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430,000	460,000	60,000	900,000	400,000

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i)金柏科技之過往採購量；及(ii)倘中國及全球經濟於疫情後蓬勃發展，金柏科技採購量的可能增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框架協議，並認為框架協議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持續性質，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其項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現時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湯遠濤先生	55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負責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 業務戰略；及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營運	無
陳啟亮先生	6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	無
石錦斌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銷售 及市場推廣活動	無
譚明華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並監督製造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 及管治提供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馬淑蓮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王樂民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志華先生，7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原因為彼欲自其他職位退任，僅投入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執行董事

湯遠濤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湯先生負責重大決策；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及精密工程塑膠製造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優博企業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其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湯先生為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過往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多個地區的銷售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屬公司必佳塑膠金屬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電子行業製造精密工程塑膠)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並於其後擔任總裁，主要負責亞洲及歐洲之銷售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持有Sino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Success持有本公司的51.5%股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湯先生及生意將一致行動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0.125%的權益。

湯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駿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湯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解散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陳啟亮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

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管理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於會計及融資領域工作超過37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晉升為優博企業的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前稱 Gammon (Hong Kong) Limited，從事土木、建築及地基的公司)任職見習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陳先生加入太古集團旗下從事承包業務的太古工程(一九八八)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調職至Swire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師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離職。其後，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再次加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晉升為會計經理，並擔任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任。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先生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於香港政府部門擔任臨時文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40股權益，佔本公司約2.0%股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陳先生將擁有7,500,000股權益，佔本公司約1.5%股權。

石錦斌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石先生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已超過25年。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大中華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為優博企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任職於必佳塑膠金屬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地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高級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根據公司銷售任務進行銷售工作、制定及執行地區銷售計劃、市場開發及銷售資訊管理。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歐姆龍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感應及控制技術、醫療保健業務及電子零件相關產品的公司)，彼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離職前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工程師。石先生主要負責華南地區的產品推廣、銷售辦事處及分銷商管理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擁有30股權益，佔本公司約1.5%股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石先生將擁有5,625,000股權益，佔本公司約1.125%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明華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監督製造業務。

譚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市場推廣。

譚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管理中國東莞沙田工廠的整體營運。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晉升為優博企業及優博創新科技的營運副總裁。彼目前為營運及製造副總裁，負責監督整個工廠的營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必佳塑膠金屬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於北美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活動。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任職於ASAT Limited(前稱Advan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 Test Limited，為IC組裝廠及ASAT Holdings Limited(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亞洲銷售總監，負責於亞洲發掘、管理及推動銷售機會以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調內部資源，以支援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研發工程服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於QPL Limited(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引線框架製造)擔任客戶服務管理人員，負責銷售及客戶溝通以及內部資源協調。譚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於Siemens Limited(主要從事流程及製造行業自動化和數碼化、樓宇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智能基礎設施、鐵路和公路的智能移動解決方案以及醫療技術及數碼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擔任醫療工程部助理商務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多間聯屬公司的內部資源協調、商業及物流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30股權益，佔本公司約1.5%股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譚先生將擁有5,625,000股權益，佔本公司約1.125%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Mass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透過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譚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解散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管治提供指引。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拉籌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最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3，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陳先生為SML集團公司(「SML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SML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SML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委任為SML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SML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工作，其於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輸入設備)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公司秘書，惟留任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陳先生擔任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6)，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煤炭檢驗服務)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以來，陳先生擔任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5)，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浙江省提供美容醫療服務)的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陳先生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以私有化方式撤回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淑蓮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生文憑。馬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舉行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專業共同試，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副特別裁判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市邦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開始其法律職業前，馬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分別為中學英語教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

馬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王樂民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得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麥格理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於李幹成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實習生，負責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擔任助理，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資深員工及經理。

王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現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王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265，「中國之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之信的公告，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銀器、電動汽車及能源業務。由於其銀器業務的記錄及文件已被中國公安部沒收，故中國之信未能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且未能寄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因此，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司最終因未能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除牌。王先生已確認，彼於中國之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中國之信除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了解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詳情，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湯先生、陳先生、石先生、譚先生、黃梓麟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均已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陳愛發先生已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彼作為董事所

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各董事已確認其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深知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擬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性別、年齡、技能、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及專業經驗。委命的決定將基於選定的被提名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我們的董事將參考整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遵循擇優任命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擬在聘用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於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中擁有女性成員的職業規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董事擬為我們認為對其營運及業務具有適當專業知識、經驗及相關技能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會計及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日後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的職業規劃，長期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目標為每年至少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其考慮。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及產品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知識。鑑於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組合，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不時實施、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宇澄先生	5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製造營運總監	帶領托盤製造團隊進行生產，並確保產品質量	無
羅琮皓先生	54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製造及工程(載帶及捲軸)總監	帶領新技術開發並指導正在進行的載帶及捲軸製造業務	無
關健培先生	5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高級經理(產品及技術開發)	帶領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並指導新產品的量產	無
王惠民博士	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研發及材料工程總監	在產品設計、新模具工程及先進材料(包括配方設計及應用等)方面帶領新技術開發	無

許宇澄先生，52歲，為優博企業製造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維持生產運作，以履行交付時間表、帶領團隊進行所有產品相關設備及模具的維護，以及與工程團隊合作改進工藝流程。

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採購經理，主要責任包括帶領採購團隊監察主要供應商表現，例如交付時間表、產品質量及價格改進。彼其後調職至製造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高級製造經理，其後晉升至今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許先生任職於中貿國際有限公司（一般汽車配件代理），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生產／供應商溝通及品質管理。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許先生加入彼之家族業務凱旋國際土產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核桃及南瓜籽等土產貿易。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分別獲委任為其董事及公司秘書，他擔任有關職務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解散。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彼與家族成員共同創辦Jethope Industrial Limited，其主要從事食品貿易。許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其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解散。許先生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

許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各自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合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澤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福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志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未曾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凱旋國際土產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許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各自之解散日期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羅琮皓先生，54歲，為優博企業製造及工程(載帶及捲軸)總監，主要負責帶領新技術開發並指導正在進行的載帶及捲軸製造業務。

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工程顧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晉升至現時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新加坡公共交通行業的SBS Transit DTL Pte. Ltd.行政人員(站長)。此前，彼擁有逾13年於多間半導體工具及設備以及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公司任職的經驗，包括一間印刷電路板和柔性膠帶行業的日本化學品製造商以及歐洲醫療材料和耗材製造商等多間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Asahi Chemical Research Lab (S) Pte Ltd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Saint Gobain (SEA) Pte. Ltd.擔任高性能塑膠部門的應用工程師。彼の職責包括工具及設備設計、質量保證、技術支援、銷售推廣以及工程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製造工程文憑。

羅先生為下表所示公司各自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Matrix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及商業用途 LED照明的設計、製造及貿易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 344A 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羅先生確認，據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其各自之解散日期期間，上述公司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iii)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失職；及(iv)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關健培先生，59歲，為優博創新科技的產品及技術開發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帶領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並指導新產品的量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已擁有超過26年半導體組裝經驗，並擁有先進集成電路封裝開發專業知識，尤其是引線框架式封裝及新產品引入量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任職於品質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客戶工程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曾擔任UTAC Dongguan Ltd的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ASAT Limited(前稱Advan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 Test Limited)的產品及工藝開發經理。彼之職責包括工藝工程以至產品及工藝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王惠民博士，67歲，為優博企業研發及材料總監，主要負責在產品設計、新模具工程及先進材料(包括配方設計及應用等)方面帶領新技術開發。

王博士於分子設計、材料設計及製造技術以及預測材料性能及壽命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總監前，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職於Lai On Products Industrial Ltd.(主要從事生產化學材料產品(包括黏土、玩具及精細化學品)的公司)，擔任技術經理。彼の職責包括研發新產品、就化學產品生產程序指導化學材料工程師、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化學產品品質保證控制系統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服裝學院擔任研究員。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亦曾於AquaGen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研究員，負責研發用於電子行業中的海水淡化廠及聚合物包裝材料的聚合物系統，亦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材料研究與工程研究所的研究助理。

王博士亦擁有大學教學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山東大學任化學系教授前，王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柏林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納米技術客座科學家，亦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副教授。

王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四月分別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就浙江大學的合作研究項目獲得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部)二等獎，並已擁有及／或申請10項與先進材料和新技術相關的專利。

公司秘書

劉寧遠女士，3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優博企業，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助理財務總監。劉女士負責監督財務會計團隊。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項下代表。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Dufry Group擔任部門合規與風險分析師。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愛發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審查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王樂民先生、湯先生及陳愛發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王樂民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湯先生、陳愛發先生及王樂民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作出選擇或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上市後，我們應遵守該守則條文。然而，應謹慎考慮任何此類偏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此類偏差的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湯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本集團創立以來，湯先生憑著彼於半導體行業及精密工程塑膠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彼之知識及洞見對我們業務的成長及擴充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相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湯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架構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仍能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其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形式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包括4名董事在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一時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津貼及福利)預計將不超過6.8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no Success(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30	51.5%	1,030	51.5%	193,125,000	38.62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40	42.0%	840	42.0%	157,500,000	31.5%
湯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1,030	51.5%	1,030	51.5%	193,125,000	38.62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840	42.0%	840	42.0%	157,500,000	31.5%
生意(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840	42.0%	840	42.0%	157,500,000	31.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30	51.5%	1,030	51.5%	193,125,000	38.625%
鄧先生(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840	42.0%	840	42.0%	157,500,000	31.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30	51.5%	1,030	51.5%	193,125,000	38.625%
鄧澤良先生(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鄧澤民先生(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鄧女士(附註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Wong Mei Yee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王靜華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黃碧君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鄭道彥先生(附註7)	配偶權益	1,870	93.5%	1,870	93.5%	350,625,000	70.125%

附註：

1. Sin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生意的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2%、12.4%、12.4%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生意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 Sino Success與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生意所持有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生意與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所持有的193,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所持有的193,125,000股股份以及生意所持有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ng Mei Yee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靜華女士為鄧澤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澤良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碧君女士為鄧澤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澤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道彥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往後日子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下表為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	
2,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374,998,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374,998
12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125,000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情況如本文所述。其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段落所提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數合資格收取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於GEM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數目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最多10%。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我們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表現的指標。以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下述討論者不同。

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家從事工程塑膠鑄件精密製造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銷售。除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外，我們亦自二零一九年起將載帶加入我們的產品類別。除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外，我們亦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有關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約3.5%、3.9%及8.7%。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全球後段半導體航運及傳輸介質行業所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排行第三。

我們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即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主要使用精密工程塑膠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用作儲存半導體器件的載體)以及載帶)主要用於保護半導體器件，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IC及傳感器等，而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則提供外殼，其設計促進將信號傳遞到電子裝置电路板的電觸點，並保護MEMS及傳感器免受潛在的外部元件損壞和老化的腐蝕影響。在專業的研發及材料工程部門、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可訂造的製造平台及設計實現服務的支援下，我們能夠迎合各種各樣的客戶特定要求，並及時完成優化成本和性能的複雜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出超過1,500種產品規格，該等產品有各種尺寸及不同的熱、機械及物理屬性指標，符合客戶規格及規定的質素標準。鑑於產品性質，我們為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經過逾15年的發展後，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包括部分國際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IDM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室。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來自世界各地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銷售，

財務資料

尤其是東南亞、中國及台灣。此外，我們亦已於歐洲、美國、韓國及日本建立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南亞國家的銷售產生分別約35.6%、35.6%及36.6%的收益，而於各相關年度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約27.3%、24.3%及26.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亦自台灣的銷售分別產生約19.3%、23.0%及18.0%的收益。

受惠於快速增長的全球半導體行業，憑藉我們的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2.9百萬港元、257.6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而毛利則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年度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客戶需求及對彼等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益來自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及載帶。我們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主要用於半導體器件(包括IC芯片、模塊、微控制器和傳感器等)的生產及交付過程，我們主要為半導體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IDM公司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極受半導體行業及客戶產品需求帶動。根據F&S報告，按銷售價值計，儘管半導體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減少，預測將由二零二四年的5,953億美元按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8,327億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由半導體行業驅動，將受益於長期增長的全球半導體行業」一節。倘因不可預見的原因令半導體行業表現轉差及客戶產品需求減少，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收益的假設波動對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收益的假設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	52,139	63.7	52,755	95.4	25,553	283.9
+5%	41,991	31.9	39,876	47.7	16,104	142.0
0	31,844	0.0	26,998	0.0	6,656	0
-5%	21,697	-31.9	14,120	-47.7	-2,792	-142.0
-10%	11,549	-63.7	1,242	-95.4	-12,241	-283.9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47.5%、47.3%及41.8%。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PO、ABS、再生材料、複合材料及配方材料。根據F&S報告，原材料的購買價一般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或會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半導體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市場需求、供應鏈、貨運物流問題及上游生產成本，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溢利率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價格波動(如有)直接及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原材料成本的 假設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	26,326	(17.3)	19,636	(27.3)	1,762	(73.5)
+5%	29,085	(8.7)	23,317	(13.6)	4,209	(36.8)
0	31,844	-	26,998	-	6,656	-
-5%	34,603	8.7	30,679	13.6	9,103	36.8
-10%	<u>37,362</u>	<u>17.3</u>	<u>34,360</u>	<u>27.3</u>	<u>11,550</u>	<u>73.5</u>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19.4%、20.6%及21.1%。我們的生產程序為勞動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60.0%員工負責中國生產職能。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業生產及設備操作人員的平均每月薪金已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測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進一步按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倘員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員工成本的 假設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除稅前 溢利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	29,569	(7.1)	23,796	(11.8)	4,186	(37.1)
+5%	30,895	(3)	25,397	(5.9)	5,421	(18.6)
0	31,844	-	26,998	-	6,656	-
-5%	32,792	3	28,599	5.9	7,891	18.6
-10%	34,119	7.1	30,200	11.8	9,126	37.1

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市場佔有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根據F&S報告，於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所有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製造商中，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全球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8.4%。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約60.9%、58.4%及54.9%。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該良好聲譽及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必能夠維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亦保持廣泛的市場佔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東南亞、中國、台灣、美國、歐洲、香港、韓國及日本，其中超過35%的收入來自東南亞及超過18.0%來自台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27.3%、24.3%及26.1%來自中國。如我們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表現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及利用率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擴建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提高產品的銷量，從而大幅拓寬市場範圍，並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通過促進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升級生產設施及購買必要的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能力」段落。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對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具有重大影響。高利用率使固定成本更廣泛分攤並有助我們改善營運效率及實現經濟規模，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製造費用部分相對固定，且並非直接與生產水平變化相關，我們將自更高的生產水平及利用率得益。倘我們無法透過提高生產水平及利用率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可能會面臨毛利率下降及盈利能力下降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為95.4%、89.1%及65.2%，而厚街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利用率則分別為89.5%、101.9%及76.5%。就載帶產品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用率分別為10.0%、17.2%及17.3%。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解決方案(流量傳感器模塊)的利用率分別為89.2%、97.1%及82.3%。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沙田生產廠房的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解決方案(ERAQFN)的利用率分別為37.7%、102.5%及102.5%。利用率的波動一般與客戶對產品需求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能力及利用率」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更完整地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公司現組成本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上市業務」)。

財務資料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導致該業務的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維持不變。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被視為被收購方。

因此，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綜合財務資料已作為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項下所有列示期間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上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以及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後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適用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以下載列更多重要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即特定履約責任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的商品或服務。

收益將於客戶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租賃

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的展覽廳及倉庫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壽命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外，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之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賃期限，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基準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使用不變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方須根據利率基準改革的規定作出租賃修訂：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變動；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對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不去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財務資料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下的權益中。

與將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在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有關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的範圍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我們認為，以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其最終釐定結果並不確定的大量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稅項」分節。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改變、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改變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權宜方式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為多個債務人組別，當中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歷史財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主要是由於優博創新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5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高初期研發及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費用。根據F&S報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被認為是高度專業化的行業，需要複雜且較長的产品開發週期、廣泛的技術知識以及對相應機械的大量投資。作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參與者，本集團於業務初期就產品開發作出大量投資，其中包括(i)購買機器及設備；(ii)招聘高質素工程師；及(iii)申請專利，以及(iv)為推廣所開發產品而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的費用。此外，優博創新科技開發的研發產品的初始回報率相對較低，原因為花費大量時間探索適合其商業化的市場。董事認為，產品開發至產品商業化一般需要一個複雜而漫長的研發週期，並認為我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投資屬審慎合理。

優博創新科技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淨虧損狀況反映我們於優博創新科技業務的初始階段研發高商業價值產品及尋求盈利市場使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商業化的持續努力。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建立優博創新科技的客戶群及市場影響力，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二零年起已轉虧為盈。董事認為，優博創新科技已達至更成熟階段，目前可從多年來研發項目成功開發的產品中獲益，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亦部分歸因於優博實業的累計虧損，虧損乃主要由於厚街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投產前的前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建築和加固工程，而與MEMS及傳感器封裝研發項目相關的部分成本繼續由優博實業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6.9%。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乃由於我們的營運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約5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4百萬港元，而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收入減少約68.6百萬港元或約26.6%以及毛利減少約29.9百萬港元或約29.7%。我們的年內溢利受到以下各項影響：(i)總營運開支，其性質變動較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

財務資料

入的21.5%及28.4%。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毛利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而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毛利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4%；(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的影響，其佔毛利約7.3%；及(iii)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息環境，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障礙或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29.7%，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6.6%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2.7%、39.6%及38.1%。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收入及營運開支暫時減少，我們的固定成本比例增加，例如員工成本及福利、差旅開支、專業費用、折舊及銀行費用與銷量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不會隨銷量及收入下降而按比例變化。鑑於預計未來半導體行業將保持較高的整體增長速度，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回暖，我們的總營運開支佔總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將會下降。此外，鑑於半導體行業的長期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暫時放緩不會帶來長期影響，導致需要調整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產品開發計劃，我們的持續投入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各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2,948	257,565	188,969
銷售成本	<u>(116,272)</u>	<u>(155,687)</u>	<u>(116,989)</u>
毛利	86,676	101,878	71,980
其他收入	74	947	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70	(5,967)	(2,17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行政開支	(23,827)	(26,091)	(27,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42)	(25,074)	(21,282)
研發開支	(4,104)	(4,270)	(4,822)
財務成本	(3,209)	(4,096)	(4,784)
上市開支	<u>(2,018)</u>	<u>(9,975)</u>	<u>(5,260)</u>
除稅前溢利	31,844	26,998	6,656
所得稅開支	<u>(5,448)</u>	<u>(5,200)</u>	<u>(1,618)</u>
年內溢利	<u><u>26,396</u></u>	<u><u>21,798</u></u>	<u><u>5,038</u></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溢利

除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消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上市費用的潛在影響，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年內溢利與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396	21,798	5,038
上市開支	<u>2,018</u>	<u>9,975</u>	<u>5,260</u>
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¹⁾	<u><u>28,414</u></u>	<u><u>31,773</u></u>	<u><u>10,298</u></u>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02.9百萬港元、257.6百萬港元及189.0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及平均售價輕微增加，令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減少約6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導致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於中國、台灣及美國的銷量減少。具體而言，網信辦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半導體產品，導致我們於年內的財務表現惡化。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減少約8.1%。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並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中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亦已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83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約為7.83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中國平均售價輕微下跌至約人民幣6.63元(按當時現行匯率計算為7.30港元)，比相關年度在海外國家的平均售價8.06港元、9.03港元及8.70港元維持較低水平，原因為於中國採取價格競爭為市場策略以維持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年內銷售更多單價較高的定制產品，隨著市場增長而廣受好評，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乃由於市場低迷及市場氣氛冷淡，導致年內對我們單價較高的定制產品的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三個類別，即(i)托盤及托盤相關；(ii)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iii)載帶。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估總計		估總計		估總計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托盤及托盤相關	195,429	96.3	246,954	95.9	172,250	91.2
MEMS及傳感器封裝	7,152	3.5	10,092	3.9	16,508	8.7
載帶	367	0.2	519	0.2	211	0.1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產生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6.3%、95.9%及91.2%。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於東南亞的銷售分別約為35.6%、35.6%及36.6%，我們亦於中國、台灣、香港、韓國及日本以及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出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估總計		估總計		估總計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東南亞	72,219	35.6	91,694	35.6	69,152	36.6
新加坡	11,994	5.9	13,003	5.0	7,054	3.7
馬來西亞	20,330	10.0	21,497	8.3	19,893	10.5
印尼	811	0.4	1,184	0.5	33	0.0 ^(附註)
菲律賓	25,909	12.8	40,600	15.8	23,017	12.2
泰國	13,175	6.5	15,410	6.0	19,155	10.2
中國	55,495	27.3	62,647	24.3	49,342	26.1
台灣	39,195	19.3	59,159	23.0	33,982	18.0
美國	16,782	8.3	20,059	7.8	4,906	2.6
歐洲	3,433	1.7	8,248	3.2	14,027	7.4
香港、韓國及日本	15,824	7.8	15,758	6.1	17,560	9.3
總計	202,948	100.0	257,565	100.0	188,969	100.0

附註：該百分比很微小，佔我們的總收入少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南亞(主要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新加坡)按地理位置而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35.6%、35.6%及36.6%。東南亞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2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一年進行收購客戶D業務的持續影響以及(ii)客戶B下達的訂單增加，原因為該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透過發明新的電腦內存模型擴充業務規模，並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增加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新印尼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自該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我們自東南亞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百萬港元減少約22.5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D的訂單量減少，客戶D因期內亞洲產品需求惡化而調整庫存政策並減少訂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27.3%、24.3%及26.1%。

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研發計劃擴大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且我們的客戶擴大了業務規模，令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客戶銷售訂單增加，以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我們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中國獲得新客戶，其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名。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的中國業務規模增長亦歸因於中美貿易戰帶來的有利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特定地區的市場展望－中國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增長前景」一節。我們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21.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C)收到的訂單普遍減少，尤其是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客戶基礎擴大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擁有27名中國新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台灣銷售我們的產品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19.3%、23.0%及18.0%。我們於台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5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內客戶A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下達的訂單以及位於台灣的其中一名客戶(作為客戶B的分包商)因客戶B規模擴大而增加其採購訂單。我們於台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2百萬港元減少約25.2百萬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下游客戶需求下降，導致位於台灣的客戶A訂單減少；及(ii)台灣客戶(作為客戶B的分包商)的訂單減少，原因是年內客戶B的需求下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8.3%、7.8%及2.6%。我們於美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B的訂單增加，而有關訂單於美國交付。我們於美國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美國的主要客戶之一的需求減少，原因是網信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我們於美國的有關客戶採購半導體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歐洲銷售我們的產品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1.7%、3.2%及7.4%。我們於歐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1.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D接獲於歐洲交付有關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訂單增加。我們於歐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取得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新產品資格，令現有客戶下達的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韓國及日本銷售我們的產品分別貢獻收益總額約7.8%、6.1%及9.3%。我們於香港、韓國及日本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15.8百萬港元。我們於香港、韓國及日本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日本客戶的業務擴張，日本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銷售額的訂單增加約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製造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55,176	47.5	73,623	47.3	48,939	41.8
員工成本	22,572	19.4	32,023	20.6	24,699	21.1
製造開支	38,524	33.1	50,041	32.1	43,351	37.1
總計	116,272	100.0	155,687	100.0	116,989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16.3百萬港元、155.7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7.3%、60.4%及6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5.2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再生塑膠原料及再複合塑膠材料的成本。原材料的成本波動乃整體與銷量波動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原材料單價的變動、我們生產設施的成品率及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其可能與我們同期產品的收入及／或銷量的增長或減幅不成正比。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生產員工薪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製造開支分別約為38.5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水電、使用權資產折舊、封裝物料及消耗品的開支。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大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類別						
托盤及托盤相關	84,284	43.1	96,622	39.1	63,431	36.8
MEMS及傳感器封裝	2,276	31.8	5,051	50.0	8,466	51.3
載帶	116	31.6	205	39.5	83	39.3
總計	86,676	42.7	101,878	39.6	71,980	3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理位置						
東南亞	31,695	43.9	39,150	42.7	26,609	38.5
新加坡	5,677	47.3	5,208	40.1	2,806	39.8
馬來西亞	7,622	37.5	6,630	30.8	6,416	32.3
印尼	217	26.7	180	15.1	6	19.8
菲律賓	13,200	50.9	22,823	56.2	11,855	51.5
泰國	4,979	37.8	4,309	28.0	5,526	28.8
中國	23,436	42.2	20,213	32.3	14,104	28.6
台灣	17,002	43.4	23,733	40.1	13,488	39.7
美國	6,324	37.7	8,476	42.3	2,532	51.6
歐洲	1,281	37.3	4,035	48.9	6,880	49.0
香港、韓國及日本	6,938	43.8	6,271	39.8	8,367	47.6
總計	86,676	42.7	101,878	39.6	71,980	38.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101.9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來自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84.3百萬港元、96.6百萬港元及63.4百萬港元。來自銷售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毛利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及來自銷售載帶的毛利分別約為116,000港元、205,000港元及83,000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重大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政府補助	56	75.7	919	97.0	56	38.6
利息收入	11	14.9	15	1.6	11	7.6
雜項收入	7	9.5	13	1.4	78	53.8
總計	<u>74</u>	<u>100.0</u>	<u>947</u>	<u>100.0</u>	<u>145</u>	<u>100.0</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即分別來自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政府應對COVID-19的聘用員工補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額約56,000港元為來自新加坡政府就業支援計劃的補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貼為約0.9百萬港元，為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及來自中國政府的其他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貼為約56,000港元，為來自中國政府的其他政府補助。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重大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2,266	(6,403)	(2,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49	411
火災產生的賠償收入	6,111	—	—
火災導致的存貨虧損	(7,7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7	(29)
	<u>1,070</u>	<u>(5,967)</u>	<u>(2,174)</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火災產生的賠償收入以及火災導致的存貨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其他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其他虧損約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港元，有關收益為就人壽保險的現金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虧損及賠償收入因沙田倉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生火災而產生，屬一次性性質。有關火災導致沙田倉庫的若干存貨損毀，其賬面值約為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火災而自保險公司收到賠償約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的虧損淨額約6.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人民幣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所貶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的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人民幣於二零二三財年有所貶值。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重大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	7,417	32.6	7,281	29.0	4,018	18.9
保稅倉庫開支	3,244	14.3	3,754	15.0	3,613	17.0
差旅開支	757	3.3	737	2.9	1,170	5.5
業務發展開支	2,993	13.2	3,221	12.9	3,107	14.6
折舊開支	352	1.6	288	1.1	75	0.4
辦公室開支	1,805	7.9	1,722	6.9	1,776	8.3
市場推廣開支	-	-	-	-	42	0.2
薪金及佣金	6,174	27.1	8,071	32.2	7,481	35.1
總計	22,742	100.0	25,074	100.0	21,282	100.0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保稅倉庫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薪金及佣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1.2%、9.7%及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貨運代理交付產品的物流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稅倉庫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海外寄售倉庫的租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產生的推廣及應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及佣金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佣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重大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7,436	73.2	19,030	73.0	20,645	74.7
差旅開支	150	0.6	291	1.1	769	2.8
折舊	712	3.0	714	2.7	840	3.0
地租及差餉以及大廈管理費	1,761	7.4	20	0.1	37	0.1
專業費用	1,223	5.1	1,968	7.5	2,465	8.9
銀行費用	1,033	4.3	1,287	4.9	944	3.4
辦公室開支	754	3.2	1,386	5.3	988	3.6
其他	758	3.2	1,395	5.4	952	3.5
總計	23,827	100.0	26,091	100.0	27,640	100.0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地租及差餉以及大廈管理費以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11.7%、10.1%及1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其他員工福利及執行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地租及差餉以及大廈管理費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37,000港元，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維修及維護、電話開支及廠房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專業費用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審核費用及有關翻新工廠的諮詢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香港辦公室的雜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雜項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其中亦包括分期付款的附加稅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火災後的一次性倉庫清潔費所致。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重要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1,805	2,748	3,732
— 租賃負債	1,404	1,348	1,052
	<u>3,209</u>	<u>4,096</u>	<u>4,7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取得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分別約為1.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2.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則分別為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一段。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歸因於挽留研發及材料工程師以及委聘工程顧問。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有關研發開支的進一步詳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重大變動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small>(附註1)</small>			
— 本年度	5,434	6,154	9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6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small>(附註2)</small>			
— 本年度	—	44	1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4	45
遞延稅項	14	(1,042)	(182)
	<u>5,448</u>	<u>5,200</u>	<u>1,618</u>

附註：

-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之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將按16.5%計算。

財務資料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率均為25%，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的條件的若干附屬公司則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小型及微型企業有權根據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000,000元按稅率2.5%徵稅，而其後的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則可按稅率5%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型及微型企業有權根據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000,000元按稅率5%徵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844</u>	<u>26,998</u>	<u>6,656</u>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254	4,455	1,0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6)	(184)	(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55	1,506	1,097
其他(附註)	-	-	(1,014)
稅務優惠	(10)	(412)	(12)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69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448</u>	<u>5,200</u>	<u>1,618</u>

附註：該金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之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1%、19.3%及24.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大致與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16.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除費用的稅務影響所致。

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已作出的相關稅項撥備

自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起，優博企業以相關業務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為由，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全部貿易溢利提交境外利潤豁免。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境外利潤豁免。

稅務局一直正在審閱優博企業的境外利潤豁免，並一直向優博企業發出跟進查詢函件，就其境外利潤豁免狀況提出質詢。稅務局已向優博企業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一七評稅年度之時限年份發出保障性評稅額。於撤回前，儘管優博企業已就保障性評稅額向稅務局提出異議，惟在獨立稅務顧問的協助及建議下與稅務局合作，優博企業亦已購買儲稅券，根據保障性利得稅評稅規定分期繳納相關稅款，並按照稅務局採取的嚴謹方針，於相關課稅年度作出相應的稅款撥備。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於關鍵時間作出的稅項撥備已妥為計入稅務局與優博企業之間的稅項問題爭議產生的潛在利得稅負債，因此，有關金額在稅務局不允許優博企業就相關評稅年度申請境外利潤豁免的情況下屬適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折舊撥備」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博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635,000港元、29,214,000港元及(5,89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除稅前溢利的約89.9%、108.2%及(88.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博企業貢獻的淨溢利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100%以上，主要由於優博實業於相關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而該虧損於計算集團層面的淨溢利時部分抵銷優博企業所貢獻的淨溢利。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優博實業的盈利能力」一段。

優博實業的盈利能力

優博實業分別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產生除稅前虧損約3.4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除稅前溢利約2.7百萬港元，而優博企業則分別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28.6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5.9百萬港元。

誠如我們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博實業錄得淨虧損約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因二零二一年三月沙田倉庫發生火災事故導致存貨虧損；(ii)與厚街生產廠房開始營運有關的行政開支；及(iii)由於結算貨幣為港元或美元，人民幣升值對優博實業與優博企業之間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鑑於匯率波動將影響優博實業的財務表現，且匯率走勢具有不可預測性，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將優博實業與優博企業之間關聯方交易的結算貨幣由港元調整為人民幣，以消除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博實業錄得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提高價格以抵銷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兌差額而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因為中國供應商主要自海外公司採購原材料；及(ii)匯兌差額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乃由於期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而導致其經常賬目上因經營目的而產生應付優博企業的短期款項。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減少約2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0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訂單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8.4百萬個減少約26.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0.9百萬個，主要由於(i)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二零二三年半導體行業暫時放緩，導致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客戶的訂單量減少；(ii)網信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禁止中國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向我們於美國的有關客戶採購半導體產品，我們自其中一位主要客戶所獲得的訂單大幅減少，導致我們於美國的銷量減少；及(iii)台灣客戶的訂單因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有所減少。特別是，全球半導體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市場規模減少約8.1%。有關收益減少由我們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等因素導致半導體行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緩，屬半導體行業的短期調整，預期並非長期性質。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7百萬港元減少約2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0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製造費用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與銷量減少導致的生產活動相應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益下降相比，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幅度較小，主要由於儘管生產水平有所下降，惟我們的部分製造費用維持相若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港元減少約2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與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銷售訂單減少幅度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銷售單價相對較高的定制產品較少，部分已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銷量比例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8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原因為並無獲授一筆過COVID-19相關補助，包括(i)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ii)新加坡政府推出的就業支援計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差額淨虧損減少2.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為COVID-19疫情導致費用增加的負面影響進一步減弱後，我們的航運及貨運出境費用減少的綜合效果所致，惟部分被因二零二三年大部分旅行限制取消而增加的差旅開支所抵銷，原因為儘管年內市場放緩，我們繼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6.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7.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僱員成本及福利增加，原因為聘請經驗豐富的人員於東南亞開展業務；及(ii)與設立上海辦事處有關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內銀行借款適用利率上升，原因為聯邦基準基金利率加息令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決定將基礎利率上調至約4.75%至5.75%（而於二零二二年則為0.75%至4.75%）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於年內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對我們的載帶產品的產品開發要求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7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下降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營運開支維持於相若水平，而我們的收入下降約26.6%。年內溢利受到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1.3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約27.6百萬港元的影響，其性質變化較小，分別佔毛利的約29.6%及38.4%，以及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所影響，佔毛利約7.3%。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財務」各段。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減少約6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與我們毛利率下降幅度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9百萬港元增加約26.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業務規模擴大；(ii)我們的研發工作擴大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iii)全球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我們持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獲得新客戶，導致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鑑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存在互補需求，客戶的業務擴張一般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積極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3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與銷量增長一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開始營運厚街生產廠房僱用更多員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為本集團帶來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17.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毛利增加乃由於銷量及收益增加以及勞動成本及製造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實現規模經濟所致，且年內單價相對較高的定制產品銷量較多，而毛利率減少則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增加抵銷部分平均售價增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000港元增加超過1,179.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政府的補貼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來自中國政府的其他政府補助約0.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約1.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匯兌差額的虧損淨額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二財年貶值而增加約6.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增加1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保稅倉庫開支增加，原因為保稅倉庫費率增加及銷量增加；(ii)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令薪金及佣金增加，部分由(iii)來自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逐漸消退後，我們的航運及貨運出境費用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地租及差餉以及大廈管理費因本集團停止於生產設施提供樓宇管理服務而減少，惟我們的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人數增加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及火災後的一次性倉庫清潔費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27.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銀行借款的適用利率於相關期間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若干主要工程師加薪及中國研發員工的招聘成本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屬非經常性性質的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利潤率

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我們上述毛利的增長一致。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與我們毛利率下降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6.7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0,113	60,701	65,588	62,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215	63,320	51,717	53,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968	13,335	13,748	13,878
應收董事款項	10,620	6,318	6,318	3,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54	-	-	-
定期存款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	5,900	1,073	1,214
	<u>152,193</u>	<u>149,574</u>	<u>138,444</u>	<u>134,7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48	52,741	55,828	54,619
合約負債	340	62	20	16
所得稅撥備	20,927	25,390	14,171	9,815
銀行透支	3,261	-	2,932	2,973
租賃負債	10,097	7,002	7,670	7,748
銀行借款	53,599	57,680	48,064	46,875
	<u>163,872</u>	<u>142,875</u>	<u>128,685</u>	<u>122,04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1,679)</u>	<u>6,699</u>	<u>9,759</u>	<u>12,74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60.1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財務資料

為60.7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5.6百萬港元、51.7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5.6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2.7百萬港元、57.7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5.8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約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契約，而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會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部分原因為我們動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尤其是，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款12.6百萬港元(其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年後實際償還。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亦受撤回前有關提出境外利潤豁免的所得稅撥備約20.9百萬港元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主要歸因於所得稅撥備減少約4.4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模具、固定裝置、傢俬及設計、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37.2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更多模具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成本列賬之存貨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21	17,052	14,546
在製品	5,709	10,819	11,808
製成品	31,483	32,830	39,234
	<u>60,113</u>	<u>60,701</u>	<u>65,58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1百萬港元相比，我們的存貨維持穩定，約為60.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至約65.6百萬港元，原因為由於最終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客戶要求延長分銷時間，導致製成品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55	142	197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以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均扣除撥備)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曆日數目得出。

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日相比，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自COVID-19疫情緩解以來的存貨控制調整而輕微減少至142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197日，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因最終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減少而要

財務資料

求較長的分銷時間，令存貨水平增加及銷售成本水平下降，原因為產量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的製成品透過寄售安排存放於我們的境外保稅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90%存貨有採購訂單支持。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0日內	9,766	7,374	4,747
	31至60日	1,147	1,982	2,236
	61至90日	1,430	804	926
	91至180日	1,388	2,782	1,373
	181至270日	136	894	820
	271至365日	336	662	796
	超過365日	8,718	2,554	3,648
		<u>22,921</u>	<u>17,052</u>	<u>14,546</u>
在製品：	30日內	5,709	10,819	11,808
		<u>5,709</u>	<u>10,819</u>	<u>11,808</u>
製成品：	30日內	16,912	13,114	14,859
	31至60日	5,514	8,110	7,406
	61至90日	2,590	2,777	2,632
	91至180日	3,247	3,615	5,862
	181至270日	1,756	2,224	2,436
	271至365日	454	1,143	3,323
	超過365日	1,010	1,847	2,716
		<u>31,483</u>	<u>32,830</u>	<u>39,234</u>
	總計	<u><u>60,113</u></u>	<u><u>60,701</u></u>	<u><u>65,588</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8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約62.2%)為已消耗或出售。本集團設有庫存政策建立足夠庫存水平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並且避免供應鏈出現任何中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鑑於未售製成品受到客戶需求預測支持，加上已計提管理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足夠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產品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40.7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銷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76,000港元、354,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9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包括現金及賒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如有）一般介乎0至90日。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貨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858	19,835	13,807
31日至60日	13,336	14,466	11,591
61日至90日	5,506	5,623	5,788
91日至180日	958	1,189	1,284
超過180日	8	—	272
總計	40,666	41,113	32,74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9.9百萬港元（扣除呆賬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結束時，我們按逾期基準個別及集體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貨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經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評估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5百萬港元，原因為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減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列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63	58	71

附註：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減信貸虧損撥備除以同一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於該期間內的曆日日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63日、58日及71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已增加至7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按客戶D的要求將其信貸期由45日延長至60日。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32.7百萬港元，當中31.1百萬港元或95.0%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償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儲稅憑證及預付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3.6百萬港元、約24.1百萬港元及約21.9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92	3,408	4,635
可收回之增值稅	2,418	2,885	2,274
來自保險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	4,111	–	–
已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502	2,946	3,682
預付開支	4,180	4,576	4,855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	497	404	1,438
遞延發行成本	673	3,515	5,038
儲稅憑證	6,372	6,372	–
總計	23,645	24,106	21,9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7.5百萬港元或34.2%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湯先生的人壽保險合約的非上市投資。優博企業為有關投資的受益人。賬面值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約13.0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應收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湯先生之款項，主要原因為向優博創新科技提供資金，當中

財務資料

4.8百萬港元將於優博創新微機電加入本集團後抵銷，其餘將於上市前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3.0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金額為應收優博創新微機電的款項，優博創新微機電由湯先生控制，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為止，其已於優博創新微機電加入本集團後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確認，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百萬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載列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4,699	33,050	36,495
— 優博創新微機電	6,863	—	—
	<u>51,562</u>	<u>33,050</u>	<u>36,49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1百萬港元，原因為應付優博創新微機電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因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而被抵銷。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約36.5百萬港元。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41	13,044	4,384
31日至60日	8,421	7,652	5,299
61日至90日	1,668	6,944	2,427
91日至180日	2,762	3,212	12,531
181日至270日	7,607	579	8,728
271日至365日	3,521	608	2,472
超過365日	14,642	1,011	654
總計	<u>51,562</u>	<u>33,050</u>	<u>36,495</u>

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列期間平均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163	99	108

附註： 一個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於該期間內的曆日日數。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日，主要因為根據業務條款作出的付款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為108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36.5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或20.0%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

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款項主要為員工的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0.5百萬港元。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7.5百萬港元，原因為生產活動減少令中國員工薪金減少。

應計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開支主要為審核費用、諮詢費用及日常營運費用，例如銷售點開支及生產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諮詢費減少。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4百萬港元，原因為火災後倉庫的一筆過清潔費減少。

應計上市開支

應計上市開支為有關上市的開支，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百萬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9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應付款項。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按照新規格數目對生產模具進行投資。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銷售代表佣金以及貨運代理的付運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貨運代理人支付的運費應付款項減少，與我們的運輸及貨運出境費減少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銷售代表的累計佣金。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撥備已按適用香港稅率16.5%提列。於撤回前，優博企業已提交境外利潤豁免，所得稅撥備反映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撤回後，所得稅撥備進行已進行調整，以與稅務局發佈的利得稅評估大致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得稅撥備約為20.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約15.5百萬港元；(ii)年內作出所得稅撥備5.4百萬港元。

我們的所得稅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21.3%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6.1百萬港元稅項撥備，部分被分期稅款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所得稅撥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44.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分期稅款約6.7百萬港元；及(ii)動用已購買的稅務儲備券約6.4百萬港元，以抵銷稅務局於撤回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出及評估的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最終評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及於上市後，我們的營運將繼續由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973	47,278	28,51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186	34,312	27,78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19)	(14,208)	(14,1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2)	(13,187)	(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5)	6,917	(7,7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	(79)	(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	(938)	5,9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8)</u>	<u>5,900</u>	<u>(1,859)</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客戶就我們的產品作出之付款，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以應對客戶

財務資料

需求；(ii)償付上市開支；(iii)償付租賃開支；(iv)支付員工成本；及(v)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27.8百萬港元。其為除稅前溢利約6.7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8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5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4.8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v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6.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34.3百萬港元。其為除稅前溢利約27.0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9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9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4.1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減少約2.9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3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其為年內除稅前溢利約31.8百萬港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得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1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6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約3.2百萬港元；(i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v)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約21.4百萬港元以應對客戶需求；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7百萬港元，(i)其中約4.1百萬港元為餘下尚未自保險公司收取的火災賠償收入；(ii)其中約1.5百萬港元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產生自於中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iii)其中約2.1百萬港元為預付開支增加，主要產生自模具維修及維護；及(vi)已付所得稅約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4.1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3百萬港元；及(ii)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約為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4.2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3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墊款約5.1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抵銷：(i)董事還款約4.1百萬港元；及(ii)關聯公司還款約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現金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7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墊款約3.3百萬港元；及(iii)向董事墊款約2.8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抵銷：(i)關聯公司還款約7.5百萬港元；及(ii)董事還款約4.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21.4百萬港元。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182.8百萬港元對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對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主要因為(i)償還銀行借款約192.4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7.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240.5百萬港元對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對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主要因為(i)償還銀行借款約236.3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11.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5.4百萬港元。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147.8百萬港元對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對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主要因為(i)償還銀行借款約144.3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6.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年末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申請上市及擴張計劃所致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充足正面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48.0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現金流出約1.4百萬港元(非經常性性質)，則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為正數。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歸因於厚街生產廠房開始營運時購買新機器以增加生產能力及擴大營運規模的投資活動(非經常性性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撤回有關的繳稅產生的非經常性現金流出所致。董事認為，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業務營運而言，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有利於本集團。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7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部分原因為我們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尤其是，根據償還時間表，銀行借款12.6百萬港元(其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年後償還。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亦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撤回前提出過往境外利潤豁免的所得稅撥備約14.6百萬港元影響。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一節。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有否遵守貸款及貸款契約，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流動資金不足情況。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有關預測，管理層相信存在充足流動資金來源，可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未來資本開支需要以及在到期時應付其他負債及承擔。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i)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4百萬港元；(iv)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宣派有條件中期股息19.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派付；及(v)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改善措施

為改進營運資金及流動性狀況，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流動性及資金政策，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會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資金概要，以監管有關收取客戶付款、營運成本、融資、償還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稅項及其他開支的現金流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為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我們會管理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具有足夠可用現金流量應付業務產生的任何預期外現金需要。安排撥付主要業務計劃及交易時，我們會審慎考慮現金狀況及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會評估可用資源，以持續為業務需要提供資金。另外，我們會繼續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及時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重續銀行借款。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大幅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應付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部分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3,261	–	2,932	2,973
銀行借款	38,164	40,587	34,658	32,520
銀行借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15,435	17,093	13,406	14,355
租賃負債	34,215	28,012	22,412	21,336
	<u>91,075</u>	<u>85,692</u>	<u>73,408</u>	<u>71,184</u>

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貿易應收帳款融資11,567,000港元中所包含的金額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外，所有其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租賃負債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8,164	40,587	34,658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15,435	17,093	13,406
	53,599	57,680	48,064
	53,599	57,680	48,064

載有按要求償款條款但須予償還的
上述借款(在流動負債下列示)的
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41,002	48,551	41,7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475	2,810	1,7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908	6,319	4,571
超過五年	4,214	—	—
	53,599	57,680	48,064
	53,599	57,680	48,064

附註：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每年0.9%至9.1%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1%、6.8%及7.2%。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按適用者)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8,6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根據HMC Insurance Limited(「HKMCI」)營運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借入，並由HKMCI及湯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9,564,000港元、34,387,000港元及30,858,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湯先生的公司(並非本集團內的公司)^(附註)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投購的人壽保險；及
- 湯先生的公司(並非本集團內的公司)^(附註)、優博創新科技、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進一步重續其銀行融資，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因此彼等已成為有抵押及無擔保或有抵押及有擔保。

根據有關銀行提供的指示性條款說明書，董事確認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包括由湯先生的公司擁有的物業法定抵押提供擔保，而湯先生的公司(非本集團內的公司)^(附註)提供的無限擔保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預期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取代，條件為(其中包括)：(1)股份成功於GEM上市；及(2)湯先生須留任董事會主席及仍然擁有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全面控制權；及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或彼等擁有的公司須於所有時間維持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附註：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除提供由該公司持有的財產的法定押記及無限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外，該公司與本集團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信託、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方式)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共用資源或管理。

除計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金額15,435,000港元、17,093,000港元及13,406,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外，所有餘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租賃負債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097	7,002	7,6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18	6,447	5,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238	14,194	9,613
超過五年	5,062	369	–
	<u>34,215</u>	<u>28,012</u>	<u>22,411</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10,097)</u>	<u>(7,002)</u>	<u>(7,670)</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24,118</u>	<u>21,010</u>	<u>14,7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4.5%及4.8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模具、固定裝置、傢俬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其於所示期間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機器	6,028	1,247	1,759
模具	2,620	10,611	10,465
固定裝置、傢俬及設備	795	785	487
租賃物業裝修	266	1,053	211
在建工程	4,021	603	596
總計	13,730	14,299	13,5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3.7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出及收入均未由任何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結算／收取；且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均未由任何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擔而再重新收取。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7.4百萬港元，或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4.4%，其中約12.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股本，而約8.0百萬港元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的上市開支分類為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5.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2.2百萬港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8.0百萬港元；(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2.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其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宣派股息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湯先生股息將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5,778,000港元予以部分抵銷。有關股息於上市時將成為無條件，且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5,442,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動用本集團上市前的內部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已有條件向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

財務資料

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應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ino Success的部分股息將通過抵銷湯先生應付款項540,000港元支付。除上述540,000港元外，其他宣派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均將以現金支付(動用本集團上市前的內部資金)。該股息將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在釐定上述中期股息金額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水平、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認為上述中期股息金額為對控股股東的公平合理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1	0.9	1.1	1.1
速動比率	2	0.6	0.6	0.6
資本負債比率	3	1.8	1.0	0.8
股本回報率	4	84.2%	39.1%	8.2%
資產回報率	5	12.0%	9.9%	2.5%
利息覆蓋率	6	10.9倍	7.6倍	2.4倍
毛利率	7	42.7%	39.6%	38.1%
淨溢利率	8	13.0%	8.5%	2.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6.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7.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
8. 淨溢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1及1.1。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0.6及0.6。流動比率的整體增加趨勢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1.0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令債務總額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為70.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跌至約35.1%。下跌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下跌至約8.2%，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2.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9.9%。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影響令年內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2.5%。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進一步減少至約2.4倍，主要原因為除息稅前溢利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38.1%。有關影響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淨溢利率分別由13.0%減少至8.5%以及進一步減少至2.7%。有關影響淨溢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年內溢利」一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企業向稅務局撤回境外利潤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境外利潤豁免及折舊撥備」一節。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31.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4.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8.2%)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其中我們擬將：
 - 約21.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8.4%)將用作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中我們擬將：
 - (i) 約1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4.4%)用作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以(i)利用機械臂及破碎機升級我們現有的注塑機；(ii)建立控制室，配備自動化機器，用作粉碎回收的托盤及混合材料；(iii)升級我們在厚街生產廠房的倉庫；(iv)購買自動化機器及設備；
 - (ii) 約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2%)透過購買一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兩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及附屬配套系統、設備及模具，用於載帶生產以及翻新生產基地；
 - (iii) 約3.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8%)用於生產MEMS及傳感器封裝，用於(i)透過購置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沙田生產廠房的產能；
 - 約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8%)將透過購置三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六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及附屬配套系統、設備及模具，用於在菲律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載帶生產以及翻新生產基地，原因為董事認為，在菲律賓實施生產的成本（特別是勞動成本）在東南亞相對較低，且該地點將有利於我們向位於東南亞的主要客戶銷售；

- (b) 約1.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2%)將用作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其中我們擬將：
- 約0.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5%)用於在中國深圳及成都(即中國的兩個新銷售點)各聘請兩名銷售代表並在有關地點各自為銷售代表設立工作場所；
 - 約0.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7%)用於在美國波士頓聘請一名銷售代表；
 - 約0.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用於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各自聘請兩名銷售代表從事技術支援工作，透過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質量保證及技術支援以支援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 (c) 約1.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將用作購買ERP系統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支援ERP系統；
- (d) 約1.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1%)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其中我們擬將：
- 約0.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1%)用於招聘合共五名人員為研究工程師、材料專家及模具設計工程師；及
 - 約0.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用於購買模具設計軟件；及
- (e) 約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3%)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7.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25.5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預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40.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47.6百萬港元或減少至34.3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倘以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改變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則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倘我們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額外融資以用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則不足部分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或銀行融資(視情況而定)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

實施計劃

為進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所擬定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每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並受不明朗因素、可變因素及意料之外之因素影響。概無法保證實施計劃將根據下文所載時間表實現或我們的業務目標將全部能夠達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概約)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		
• 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3台注塑機上安裝機械臂• 在27台注塑機上安裝破碎機• 建立控制室，配備自動化機械，用於粉碎回收托盤及混合材料• 以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升級厚街生產廠房的倉庫	3,024
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深圳及成都各聘請2名銷售代表並為銷售代表設立工作場所	810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模具設計軟件	327
一般營運資金		<u>1,306</u>
		<u><u>5,467</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概約)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		
• 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 購買6個三維視覺檢測系統	4,572
	• 購買5套帶有自動化輔助設備(如機械臂)的注塑機	
— MEMS及傳感器封裝	• 購買一部成型系統機	1,920
	• 購買一部自動光學檢測機	
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在美國波士頓聘請銷售代表	251
購買ERP系統及升級信息系統	• 安裝及維護ERP系統	751
	• 升級信息系統以支援ERP系統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	• 招聘2名模具工裝工程師	189
一般營運資金		<u>1,306</u>
		<u><u>8,991</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概約)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		
• 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 購買35個自動裝載機械人系統及4台電動升降車	4,533
	• 購買5套帶有自動化輔助設備(如機械臂)的注塑機	
— 生產載帶	• 購買一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	1,006
	• 購買兩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	
	• 購買附屬配套系統及設備，如機器視覺檢驗系統、打孔系統及原材料過濾系統	
	• 翻新生產基地	
— MEMS及傳感器封裝	• 購買一台芯片貼裝機器	1,476
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在美國波士頓聘請銷售代表	2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概約)
購買ERP系統及升級信息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及維護ERP系統• 升級信息系統以支援ERP系統	568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1名材料工程師• 安裝模具設計軟件	189
		<hr/>
		8,9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概約)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		
• 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 購買5套帶有自動化輔助設備(如機械臂)的注塑機	2,456
• 在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 購買1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	1,378
	• 購買2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	
	• 購買附屬配套系統及設備，如機器視覺檢驗系統、打孔系統及原材料過濾系統	
	• 翻新生產基地	
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聘請銷售代表作技術支援工作	317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	• 招聘1名材料工程師	131
		<hr/>
		4,281
		<hr/> <hr/>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千港元 (概約)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		
• 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 購買5套帶有自動化輔助設備(如機械臂)的注塑機	2,456
• 在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 購買2條全自動旋轉載帶生產線 • 購買4台半自動平板載帶機 • 購買附屬配套系統及設備，如機器視覺檢驗系統及質量控制檢測智能儀器	1,685
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聘請銷售代表作技術支援工作	317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	• 招聘1名材料工程師	131
		<hr/>
		4,588
		<hr/> <hr/>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預計將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二五年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計將支出的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力						
• 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3,024	4,572	4,533	2,456	2,456	17,041
– 生產載帶	–	–	1,006	–	–	1,006
– MEMS及傳感器封裝	–	1,920	1,476	–	–	3,397
• 在菲律賓實施載帶生產	–	–	–	1,378	1,685	3,063
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810	251	251	317	317	1,946
購買ERP系統及升級信息系統						
	–	751	568	–	–	1,320
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材料工程的能力						
	327	189	189	131	131	967
一般營運資金	1,306	1,306	–	–	–	2,612
	<u>5,467</u>	<u>8,991</u>	<u>8,024</u>	<u>4,281</u>	<u>4,588</u>	<u>31,352</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各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我們未來業務策略相關期間的擬定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香港、中國、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擬開展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本集團相關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經營部門的關鍵員工；
- (f)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不會發生變動；
- (g)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h)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
- (i) 不會發生將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j) 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k) 股份發售將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上市之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透過讓我們把握更多商機、長遠為籌集資金提供額外途徑及加強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形象，在策略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 透過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的生產力，以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上抓住更多機會。由於我們透過提供JEDEC托盤、載帶及MEMS及傳感器封裝服務半導體行業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受半導體行業高度驅動。根據F&S報告，半導體行業以及半導體運輸及傳輸介質業一直增長，預計將繼續增長。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按銷售額計算的全球半導體行業市場規模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二八年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二年，全球及中國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以7.8%及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惟於二零二三年則減少17.3%及14.8%，預計自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二八年將分別以7.8%及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鑑於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有必要增加產能以把握市場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個生產廠房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產能已獲大量使用。因此，我們擬透過配置自動化功能將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及購買自動化機器以升級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設施。

我們將能夠把握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增長。根據F&S報告，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收益的全球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九年的4,36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409.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預期其將以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八年達約8,481.3百萬美元。同時，客戶對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需求有所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早期業務階段投資大量研發成本，故優博創新科技已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以及已開發的產品(包括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及流量傳感器模塊可於市場上商業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發產品合共已獲超過10名國際客戶認可，為本集團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穩定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量傳感器模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使用率達97.1%，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達82.3%，半密封傳感器封裝(ERAQFN)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更達102.5%。有鑑於此，本集團有必要擴充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產能及能力，以令優博創新科技有能力處理更多採購訂單。

鑑於政治環境迅速變化，而我們現有的兩個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我們將能夠以擁有額外生產設施的方式分散營運風險。

- 上市可進一步為股權融資提供長期的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大經營規模。然而，我們認為，倘我們的內部資金主要用於在未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過度的財務負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負1.8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因此，透過股份發售所籌集的額外資金對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預計目前的銀行融資不足以為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支持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業務，我們將需要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以促進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所述業務策略的實施。
- 董事認為，憑藉公開上市地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擴大，而我們的競爭力及信譽亦得以增強。上市後的資訊透明度提高將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公眾能夠公開查閱我們的企業資訊及財務狀況，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對本集團的信心。董事認為，提高公司知名度有助我們吸引更多新客戶及獲得商業機會。

公開發售包銷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

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貶值)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相當於任何相關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律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可能改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電腦或傳訊或電訊網絡或系統故障、民眾暴動、暴亂、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v) 出現在或影響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有變、發生可能導致情況有變的發展或變成現實；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法庭、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加或頒佈任何裁決、罰金或申訴，或任何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發出其擬採取行動的公告；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 除獲整體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包 銷

- (xvi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損害(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類似事件，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絕對認為，

- (1) 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根據股份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有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適當；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實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之任何部分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適當；或
- (b) 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任何聲明或資料，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任何該等聲明或資料)在任何

包 銷

方面成為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屬就有關股份發售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確認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承擔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條文的任何責任；或
- (v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會對任何董事的人品或名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與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整體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其將不會：(a)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上文第(1)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b) 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刊登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經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及截至該日止(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項下發行股份除外)，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訂明要求者除外：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抵押、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債權、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或與上述權利或權益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

包 銷

- 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作，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之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不論上述(a)、(b)或(c)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下列任何時間內不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

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就有關包括、關於或出自該等股份價值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內的任何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影響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而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處置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彼／其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彼／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各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處置所質押、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各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表示。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配售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有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已被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0%作為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包 銷

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乘以發售價1.0%作為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為83.3：16.7。獎勵費屬酌情性質，支付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合計約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前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7%。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按下文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放棄任何條件之結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登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發出，並將僅在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完成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股份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

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進行調整。倘配售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30%(第(i)種情況)、40%(第(ii)種情況)及50%(第(iii)種情況)。於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達成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有效申請，具體如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倍數)；或(i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惟發售價須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的較低者，則公開發售項下允許的股份最高數目為下列較低者：(i)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雙倍，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或(ii)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分配上限**」）。因此，在有關情況下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00%。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比例，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在此情況下，將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且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的發售股份比例(惟該等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未獲接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整體協調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及／或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化。

定價

預期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期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基於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經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登有關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取消發售及重新發售，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3條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如適用))。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上述變更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變更的最新資料，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資料：(i)經更新的發售價範圍及市值；(ii)經更新的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經更新的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經更新的所得款項用途，並根據經修訂的估計所得款項確認營運資金是否充足。

於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後，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務請留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倘閣下已於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可撤回申請。倘發售規模因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有任何變動(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購股權及／或重新分配機制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發售價變動導致價格掉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23條，倘該事項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發生則必須將該事項的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需要取消股份發售、重新開始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及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結算程序。

當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時，僅在公開發售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按其酌情將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在前段所述規限下，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倘無刊發有關調減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及發售價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後，將不會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多個不同渠道發出，有關刊發方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各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只能由整體協調人於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約束。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已發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惟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點))，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各項用途。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行使將披露於分配結果公告。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於GEM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條款於「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致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有關申請程序於下文載列。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ubot.com.hk刊發。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e白表服務)。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852 2153 1688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e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e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電子申請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而在公開發售結束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

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公開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0.6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可供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股款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3,030.25	150,000	90,907.66	2,000,000	1,212,102.00
10,000	6,060.51	200,000	121,210.20	2,500,000	1,515,127.50
15,000	9,090.76	250,000	151,512.76	3,000,000	1,818,153.00
20,000	12,121.02	300,000	181,815.30	4,000,000	2,424,204.00
25,000	15,151.28	350,000	212,117.86	5,000,000	3,030,255.00
30,000	18,181.54	400,000	242,420.40	6,250,000	3,787,818.76
35,000	21,211.79	450,000	272,722.96	7,500,000	4,545,382.50
40,000	24,242.05	500,000	303,025.50	8,750,000	5,302,946.26
45,000	27,272.30	750,000	454,538.26	10,000,000	6,060,510.00
50,000	30,302.56	1,000,000	606,051.00	11,250,000	6,818,073.76
75,000	45,453.83	1,250,000	757,563.76	12,500,000 ⁽¹⁾	7,575,637.50
100,000	60,605.10	1,500,000	909,076.50		

(1)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 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分別繳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 e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合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任何一方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e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 e白表服務 及 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https://www.whiteform.com.hk/eAnnouncement/ 展示。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24小時(香港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ot.com.hk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2153 1688－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ubot.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

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開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開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公开发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配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會負責。

D. 寄發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e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¹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多收 閣下所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¹ 惟倘在上市日期上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出現以下情況：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ubot.com.hk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懸掛：

- 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或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必要安排以便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退款系統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公開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第I-1至I-66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www.moore.hk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優博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優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構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2,948	257,565	188,969
銷售成本		(116,272)	(155,687)	(116,989)
毛利		86,676	101,878	71,980
其他收入	7	74	947	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70	(5,967)	(2,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行政開支		(23,827)	(26,091)	(27,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42)	(25,074)	(21,282)
研發開支		(4,104)	(4,270)	(4,822)
財務成本	9	(3,209)	(4,096)	(4,784)
上市開支		(2,018)	(9,975)	(5,260)
除稅前溢利	10	31,844	26,998	6,656
所得稅開支	11	(5,448)	(5,200)	(1,6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396</u>	<u>21,798</u>	<u>5,03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6)	2,643	5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056)</u>	<u>2,643</u>	<u>5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25,340</u>	<u>24,441</u>	<u>5,58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7.0</u>	<u>5.8</u>	<u>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243	41,151	44,028
使用權資產	16	28,945	26,174	18,355
遞延稅項資產	26	–	1,015	1,1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96	1,899	2,947
		<u>67,284</u>	<u>70,239</u>	<u>66,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0,113	60,701	65,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3,215	63,320	51,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2,968	13,335	13,7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10,620	6,318	6,3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	2,954	–	–
定期存款	2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323	5,900	1,073
		<u>152,193</u>	<u>149,574</u>	<u>138,4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5,648	52,741	55,828
合約負債	23	340	62	20
所得稅撥備		20,927	25,390	14,171
銀行透支	21	3,261	–	2,932
租賃負債	24	10,097	7,002	7,670
銀行借款	25	53,599	57,680	48,064
		<u>163,872</u>	<u>142,875</u>	<u>128,6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679)</u>	<u>6,699</u>	<u>9,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5,605</u></u>	<u><u>76,938</u></u>	<u><u>76,256</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4,118	21,010	14,742
遞延稅項負債	26	<u>137</u>	<u>137</u>	<u>137</u>
		<u>24,255</u>	<u>21,147</u>	<u>14,879</u>
資產淨值				
		<u><u>31,350</u></u>	<u><u>55,791</u></u>	<u><u>61,37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788	—*	—*
儲備		<u>15,562</u>	<u>55,791</u>	<u>61,377</u>
權益總額				
		<u><u>31,350</u></u>	<u><u>55,791</u></u>	<u><u>61,377</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	88
預付款項	18	3,980	6,476
		<u>3,980</u>	<u>6,56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1,159	1,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397	6,080
		<u>4,556</u>	<u>7,154</u>
流動負債淨額		<u>(576)</u>	<u>(590)</u>
負債淨額		<u>(576)</u>	<u>(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儲備	27	(576)	(590)
資本虧絀		<u>(576)</u>	<u>(59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788	–	(1,192)	(8,586)	6,010
年內溢利	–	–	–	26,396	26,3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56)	–	(1,0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8	–	(2,248)	17,810	31,350
年內溢利	–	–	–	21,798	21,79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643	–	2,643
重組(定義見附註2)影響	(15,788)	15,788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88	395	39,608	55,791
年內溢利	–	–	–	5,038	5,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48	–	5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88	943	44,646	61,37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與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交換的優博企業(定義見附註2)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844	26,998	6,6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5)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5	8,896	10,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4	6,863	6,4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6	354	(493)
財務成本	3,209	4,096	4,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49)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7)	29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1,408)	522	661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973	47,278	28,5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1,418)	2,929	(4,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增加)減少	(19,672)	1,524	6,1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0	(15,348)	4,37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	(277)	(41)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04	36,106	34,444
已付所得稅	(2,118)	(1,794)	(6,6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附註)	8,186	34,312	27,780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0)	(14,299)	(13,312)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580)	(1,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7	539
已收利息	11	15	1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800)	(5,078)	-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4,500	4,139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3,298)	(707)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7,498	2,25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19)	(14,208)	(14,1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05)	(2,748)	(3,732)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147,753	240,490	182,795
償還銀行借款	(144,324)	(236,299)	(192,380)
償還租賃負債	(6,691)	(11,283)	(7,163)
已付發行成本	(365)	(3,347)	(8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2)	(13,187)	(2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5)	6,917	(7,718)
匯率變動影響	(616)	(79)	(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3	(938)	5,9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	5,900	(1,859)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	5,900	1,073
銀行透支	(3,261)	—	(2,932)
	(938)	5,900	(1,859)

附註：計入營運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現金流出1,097,000港元、10,394,000港元及4,580,000港元，為年內的上市開支付款。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公司現組成貴集團(統稱為「貴集團」)，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微機電系統(「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控制及監察貴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2.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貴集團實體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將貴公司以及優博企業有限公司(「優博企業」)及優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優博創新科技」)之間的其他投資控股公司加入至其時股東。

於重組前，主要營運公司優博企業由貴公司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湯遠濤先生(「湯先生」)持有46.5%股權、生意有限公司(「生意」)(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明先生、鄧惠玲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統稱為「鄧氏家族」)擁有，湯先生及鄧氏家族就上市業務營運一直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上市業務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持有42%股權以及五名個別人士持有餘下11.5%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持有優博企業5%股權的五名個別人士之一向湯先生出售其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完成。緊隨上述轉讓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及生意分別擁有51.5%及42%權益，而其餘四名個別人士則擁有6.5%權益。

優博企業旗下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東莞優博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優博電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優博創新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UBoT Incorporated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優博企業連同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32。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後，營運公司已予轉讓，並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溢裕集團有限公司(「溢裕」)及漢建企業有限公司(「漢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溢裕及漢建各自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法定股本，其中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於同日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因此，溢裕及漢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溢裕與優博企業的所有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優博企業的所有股東向溢裕轉讓優博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000股股份，其中向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Sino Success」)(按Sino Success的唯一股東湯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515股股份(佔 貴公司51.5%股權)、向生意配發及發行420股股份(佔 貴公司42%股權)以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65股股份(佔 貴公司6.5%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漢建與優博企業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優博企業的所有股東向漢建轉讓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中合共999股股份，其中向Sino Success配發及發行514股股份(佔 貴公司51.5%股權)、向生意配發及發行420股股份(佔 貴公司42%股權)以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65股股份(佔 貴公司6.5%股權)。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並不導致該業務的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維持不變。而就會計目的而言， 貴公司被視為被收購方。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作為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予以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所有列示期間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上市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以及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後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包括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報資料時提早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之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予以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所有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所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只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展覽廳及倉庫，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除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租賃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使租賃範圍增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

對於因利率基準改革而變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透過使用未變更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且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須就利率基準改革進行租賃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必須作出變動；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接修訂前基準)。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就因導致直接產生的與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寬免而言，貴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

與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累計，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僱員受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領取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按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貴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供款的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僱員有權參加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並受若干上限限制。貴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及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收入或開支於其他年度為應課稅或可扣稅，且項目為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當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差額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由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用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義務，惟因為將來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倘貴集團對一項義務負有連帶責任，預計將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部分義務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實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以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變為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在可能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其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毋須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於自釐定該資產毋須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時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

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這些資料不需要過多的成本或投入。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了以下信息：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這些狀況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這些狀況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來證明其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條件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時，貴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經發生，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iii)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為準），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須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的執行方式，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虧損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倚及概率加權金額，乃按發生違約相關風險的比重來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並經考慮無須過度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來說，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給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成員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乃對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的重大判斷，而其對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許多其最終決定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決定的財務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就於香港的稅務事項而言，優博企業於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聲稱其來自其業務運營（即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銷售）的全部貿易利潤屬於離岸性質，故無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因此，優博企業以相關業務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為由，就其註冊成立以來業務營運產生的全部貿易利潤提出境外利潤豁免（「境外利潤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發出查詢函件，以查詢優博企業於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起的境外利潤豁免。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獨立稅務顧問對優博企業的境外利潤豁免資格的評估，並考慮事實的平衡後認為，鑑於其大部分交易乃於香港境外磋商，且涉及其他複雜且不可分割的境外因素（如海外銷售代表的參與、於中國進行生產活動以及安排及成品的檢驗及交付均於香港境外進行），優博企業有足夠理據聲稱其貿易利潤為境外來源且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惟須經稅務局審閱及同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於所有相關時間，稅務局一直在審查優博企業的境外利潤豁免，並已向優博企業發出跟進查詢函件，以質疑其境外利潤豁免狀況。

為處理及配合稅務局提出的查詢並為其稅務狀況（即與貿易溢利相關的境外利潤豁免）辯護，優博企業已不時向稅務局提供各種資料及證明文件，根據各納稅人所享有的權利在指定期限內對所有相關評稅表提出異議。然而，稅務局尚未同意優博企業提交的文件，而稅務局與優博企業之間的有關稅務問題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即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仍未解決。在此情況下，稅務局已向優博企業發出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其中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發出）的保障性利得稅評估，當中不考慮境外豁免，並不允許對若干機器及設備申請30%集中折舊津貼。優博企業已就稅務局所發出的各項保障性利得稅評估提出反對、購買儲稅券、按保障性利得稅評估分期繳交有關稅款，並在獨立稅務顧問的協助及建議下，根據稅務局的嚴謹評稅方法，於有關課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

上述稅項撥備已妥為計入稅務局與優博企業之間的有關稅務問題所產生的潛在利得稅負債，因此有關金額在稅務局不允許優博企業就相關課稅年度申請境外利潤豁免以及不允許對若干機器及設備申請30%集中折舊津貼的情況下被認為足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少稅務局索取／將索取資料／文件所耗的時間、人力及資源及加快落實有關事宜，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正式撤回向稅務局提出的境外利

潤豁免(「撤回」)。因此，鑑於撤回，稅務局已按優博企業100%貿易溢利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基準發出相關評稅年度的所有利得稅評稅表，即應向稅務局繳納的最終利得稅金額。

根據稅務局於撤回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額，稅務局評估的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負債總額約為22,232,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透過動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購買儲稅券約6,372,000港元悉數繳付，於撤回前作出的先前稅款約14,664,000港元以及餘額約1,1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分期結清。於撤回後，稅務局就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發出經修訂利得稅評估，金額約為1,261,000港元，其中約1,0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以及餘額171,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清。就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而言，利得稅負債總額為約10,618,000港元，其中約3,2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而餘額則將按與稅務局協定分期結清，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的所得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無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極為敏感。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0內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a	195,429	246,954	172,250
銷售載帶	a	367	519	211
銷售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	b	7,152	10,092	16,508
		<u>202,948</u>	<u>257,565</u>	<u>188,969</u>
地區市場				
東南亞		72,219	91,694	69,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495	62,647	49,342
台灣		39,195	59,159	33,982
美利堅合眾國		16,782	20,059	4,906
歐洲		3,433	8,248	14,027
香港、韓國及日本		15,824	15,758	17,560
		<u>202,948</u>	<u>257,565</u>	<u>188,969</u>

附註：

- (a)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獲分類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分部項下的收入。
- (b)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獲分類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分部項下的收入。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行責任

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時(交付))予以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並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報廢及虧損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天。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剩餘履行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

(ii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成為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包括JEDEC托盤、載帶及其他配件
- 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製造及銷售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95,796	7,152	—	202,948
分部溢利	50,901	342	—	51,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2
銀行利息收入				11
中央行政成本				(18,207)
財務成本				(1,867)
上市開支				(2,018)
除稅前溢利				31,844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7,736	2,617	(50,471)	189,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
使用權資產				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9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6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3
綜合資產				<u>219,477</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361	58,052	(50,471)	109,942
銀行借款				53,599
銀行透支				3,261
所得稅撥備				20,927
遞延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261
綜合負債				<u>188,127</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575	155	—	13,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59	66	—	8,125
存貨(撥回)撥備	(1,408)	—	—	(1,408)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70	6	—	76
研發開支	4,104	—	—	4,1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7,473	10,092	–	257,565
分部間銷售	2	119	(121)	–
	<u>247,475</u>	<u>10,211</u>	<u>(121)</u>	<u>257,565</u>
分部溢利	60,338	4,008	–	64,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54)
銀行利息收入				15
中央行政成本				(18,576)
財務成本				(2,758)
上市開支				<u>(9,975)</u>
除稅前溢利				<u><u>26,998</u></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6,157	6,269	(50,415)	19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使用權資產				763
遞延稅項資產				1,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33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00</u>
綜合資產				<u><u>219,813</u></u>
負債				
分部負債	78,941	51,530	(50,415)	80,056
銀行借款				57,680
所得稅撥備				25,390
遞延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u>759</u>
綜合負債				<u><u>164,022</u></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738	1,977	—	15,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58	338	—	8,896
存貨撥備	522	—	—	522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26	28	—	354
研發開支	4,270	—	—	4,270
	<u>4,270</u>	<u>—</u>	<u>—</u>	<u>4,2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72,461	16,508	—	188,969
分部間銷售	4	—	(4)	—
	<u>172,465</u>	<u>16,508</u>	<u>(4)</u>	<u>188,969</u>
分部溢利	30,339	6,669	—	37,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45)
銀行利息收入				11
中央行政成本				(19,227)
財務成本				(3,731)
上市開支				<u>(5,260)</u>
除稅前溢利				<u>6,656</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3,186	6,557	(48,852)	180,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使用權資產				1,404
遞延稅項資產				1,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7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
綜合資產				<u>204,941</u>
負債				
分部負債	76,242	49,462	(48,856)	76,848
銀行借款				48,064
銀行透支				2,932
所得稅撥備				14,171
遞延稅項負債				137
租賃負債				1,412
綜合負債				<u>143,564</u>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252	266	—	1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1	428	—	10,819
存貨撥備	661	—	—	661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464	29	—	493
研發開支	4,822	—	—	4,822

(iv) 地理資料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30	1,234	1,792
中國(不包括香港)	64,747	66,470	62,242
東南亞	398	176	53
美利堅合眾國	13	10	7
	<u>66,188</u>	<u>67,890</u>	<u>64,09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年度內，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41,777	48,444	31,379
來自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的收入	—	229	108
	<u>41,777</u>	<u>48,673</u>	<u>31,487</u>
客戶I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20,750	27,028	—*
客戶II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20,454	—*	—*
客戶IV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24,094	—*	—*
客戶V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	26,219	11,198
來自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的收入	—*	3,807	10,539
	<u>—*</u>	<u>30,026</u>	<u>21,737</u>
	<u>107,075</u>	<u>105,727</u>	<u>53,224</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6	919	56
利息收入	11	15	11
雜項收入	7	13	78
	<u>74</u>	<u>947</u>	<u>145</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僱用新加坡員工所得的56,000港元、35,000港元及零，為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推出的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就業支援計劃為僱主提供工資支援，幫助企業留住當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收取該等補貼並無任何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僱用香港員工所得的零、624,000港元及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僱用中國員工所得的零、193,000港元及56,000港元，為中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在職員工培訓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淨額	2,266	(6,403)	(2,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16	349	411
火災導致的補償收入(附註)	6,111	-	-
火災導致的存貨損失(附註)	(7,7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87	(29)
	<u>1,070</u>	<u>(5,967)</u>	<u>(2,17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位於中國的倉庫發生火災導致之若干存貨損失，受損存貨的賬面值7,723,000港元已予撇銷。此火災的保險賠償收入6,11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保險公司接納，全部賠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到。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805	2,748	3,732
— 租賃負債	1,404	1,348	1,052
	<u>3,209</u>	<u>4,096</u>	<u>4,784</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金	<u>705</u>	<u>671</u>	<u>6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5	8,896	10,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554</u>	<u>6,863</u>	<u>6,481</u>
折舊總額	<u>14,679</u>	<u>15,759</u>	<u>17,300</u>
董事薪酬(附註12)	7,076	6,131	6,168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064	59,834	47,7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u>5,590</u>	<u>6,336</u>	<u>6,732</u>
總僱員成本(附註ii)	<u>62,730</u>	<u>72,301</u>	<u>60,668</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附註iii)	116,272	155,687	116,989
存貨撥備變動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408)	522	661
上市開支	<u>2,018</u>	<u>9,975</u>	<u>5,260</u>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當局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僱員成本35,423,000港元、43,506,000港元及40,023,000港元分別資本化為存貨成本，其餘僱員成本於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確認。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55,176,000港元、73,622,000港元及49,549,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34	6,154	9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6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4	1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44	45
遞延稅項(附註26)	14	(1,042)	(182)
	<u>5,448</u>	<u>5,200</u>	<u>1,618</u>

(i)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將按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稅率均為25%，符合小型及微型企業的條件的若干附屬公司則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型及微型企業有權根據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1,000,000元按稅率2.5%徵稅，而其後的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則可按稅率5%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型及微型企業有權根據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000,000元按稅率5%徵稅。

(iii) 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17%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844	26,998	6,656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a)	5,254	4,455	1,0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c)	(1,086)	(184)	(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d)	1,455	1,506	1,097
其他(附註b)	-	-	(1,014)
稅務優惠	(10)	(412)	(12)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69
年內所得稅開支	5,448	5,200	1,618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所得稅撥備均來自香港，故使用16.5%計算。
- (b)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賬面金額之暫時差額並不重大。
- (c) 該金額主要為火災導致的補償收入(附註8)、政府補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以及並非課稅目的的利息收入。
- (d) 該金額主要指會計折舊、上市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以及不可扣稅的其他雜項費用。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黃梓麟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向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附註(i))	2,503	900	18	3,421
陳啟亮先生	815	350	18	1,183
石錦斌先生	1,241	150	18	1,409
譚明華先生	945	100	18	1,063
	<u>5,504</u>	<u>1,500</u>	<u>72</u>	<u>7,07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向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附註(i))	2,699	—	18	2,717
陳啟亮先生	894	—	18	912
石錦斌先生	1,428	—	18	1,446
譚明華先生	1,038	—	18	1,056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附註(iv))	—	—	—	—
	<u>6,059</u>	<u>—</u>	<u>72</u>	<u>6,13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向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附註(i))	2,580	215	18	2,813
陳啟亮先生	864	72	18	954
石錦斌先生	1,008	84	18	1,110
譚明華先生	1,208	65	18	1,291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	—	—	—
張志華先生(附註(iv))	—	—	—	—
	5,660	436	72	6,168

附註：

- (i) 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在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 (ii) 酌情花紅乃參照相關人員在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在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v)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提供與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4名、4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1名、1名及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780	780	780
向強積金的供款	18	18	18
	<u>798</u>	<u>798</u>	<u>798</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員工數目	二零二二年 員工數目	二零二三年 員工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貴公司上市作為前提的規限下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待有關事宜成為無條件後，應付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湯先生股息5,778,000港元將於上市前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予以抵銷。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金)。鑑於中期股息視乎是否上市而定，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應付股息，並將於中期股息成為無條件時方會予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 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溢裕股份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有條件地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應付Sino Success(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息將以抵銷應收湯先生的款項539,654港元的方式結付。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所有其他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3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詳述的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概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047	74,160	23,053	8,122	606	146,988
添置	6,028	2,620	795	266	4,021	13,730
轉移	639	27	12	120	(798)	–
匯兌調整	885	679	154	172	66	1,9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9	77,486	24,014	8,680	3,895	162,674
添置	1,247	10,611	785	1,053	603	14,2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97	1,037	63	19	–	1,416
出售	(1,556)	–	–	(103)	–	(1,659)
轉移	65	–	19	3,340	(3,424)	–
匯兌調整	(2,606)	(2,214)	(448)	(575)	(223)	(6,0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46	86,920	24,433	12,414	851	170,664
添置	1,759	10,465	487	211	596	13,518
出售	(5,335)	–	(184)	–	–	(5,519)
轉移	–	–	–	824	(824)	–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2,324	–	–	–	–	2,324
匯兌調整	(949)	(1,048)	(170)	(295)	(24)	(2,4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45</u>	<u>96,337</u>	<u>24,566</u>	<u>13,154</u>	<u>599</u>	<u>178,501</u>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052	57,109	21,348	6,766	–	116,275
年內支出	2,690	4,646	546	243	–	8,125
匯兌調整	555	219	119	138	–	1,0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7	61,974	22,013	7,147	–	125,431
出售時撇除	(1,556)	–	–	(103)	–	(1,659)
年內支出	2,614	5,220	637	425	–	8,896
匯兌調整	(1,599)	(849)	(335)	(372)	–	(3,1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6	66,345	22,315	7,097	–	129,513
年內支出	2,580	6,507	627	1,105	–	10,819
出售時撇除	(4,787)	–	(164)	–	–	(4,951)
轉移自使用權資產	407	–	–	–	–	407
匯兌調整	(611)	(433)	(128)	(143)	–	(1,3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45</u>	<u>72,419</u>	<u>22,650</u>	<u>8,059</u>	<u>–</u>	<u>134,473</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02</u>	<u>15,512</u>	<u>2,001</u>	<u>1,533</u>	<u>3,895</u>	<u>37,24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90</u>	<u>20,575</u>	<u>2,118</u>	<u>5,317</u>	<u>851</u>	<u>41,15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0</u>	<u>23,918</u>	<u>1,916</u>	<u>5,095</u>	<u>599</u>	<u>44,028</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可使用年內按下述年率以直線法攤銷折舊：

機器	10-33.3%
模具	12.5-20%
固定裝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33.3%
租賃物業裝修	12.5-2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機器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268
添置	3,45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延長租賃期(附註a)	5,442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1,374)
匯兌調整	1,09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4
添置	4,24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延長租賃期(附註a)	2,364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882)
匯兌調整	(3,422)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90
添置	1,27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延長租賃期(附註a)	81
提早終止	(188)
完成後減少／租賃期結束後終止確認	(1,0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
匯兌調整	(1,297)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44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76
年內撥備	6,554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693)
匯兌調整	302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9
年內撥備	6,863
提早終止租賃(附註b)	(478)
匯兌調整	(1,30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6
年內撥備	6,481
提早終止	(110)
完成後減少／租賃期結束後終止確認	(1,0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匯兌調整	(60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89

	租賃物業／機器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5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長選擇權的若干租賃物業在與業主達成協議後已延長其租賃期。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租賃物業已提早終止，而並無任何罰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426,000港元、2,004,000港元及零的機器計入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租賃廠房、機器、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至10年訂立，並無任何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分別為261,000港元、343,000港元及4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分別為9,000港元、32,000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61,000港元、11,658,000港元及6,111,000港元。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921	17,052	14,546
在製品	5,709	10,819	11,808
製成品	31,483	32,830	39,234
	<u>60,113</u>	<u>60,701</u>	<u>65,588</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497	42,275	33,40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831)	(1,162)	(658)	-	-
	<u>40,666</u>	<u>41,113</u>	<u>32,74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a)	2,892	3,408	4,635	-	-
可收回增值稅	2,418	2,885	2,274	-	-
來自保險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111	-	-	-	-
已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2,502	2,946	3,682	-	-
預付開支	4,180	4,576	4,855	61	-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497	404	1,438	404	1,438
遞延發行成本	673	3,515	5,038	3,515	5,038
儲稅券(附註c)	6,372	6,372	-	-	-
	<u>23,645</u>	<u>24,106</u>	<u>21,922</u>	<u>3,980</u>	<u>6,476</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租賃按金	<u>(1,096)</u>	<u>(1,334)</u>	<u>(1,236)</u>	<u>-</u>	<u>-</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u>	<u>(565)</u>	<u>(1,711)</u>	<u>-</u>	<u>-</u>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u>63,215</u></u>	<u><u>63,320</u></u>	<u><u>51,717</u></u>	<u><u>3,980</u></u>	<u><u>6,476</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包括211,000港元、10,000港元及54,000港元，即應收東莞柏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柏輝」)款項。東莞柏輝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該金額指 貴集團為東莞柏輝所用電力代表東莞柏輝支付的電費，原因為電力公司僅為東莞柏輝及 貴集團工廠所在地區提供一台電錶。詳情於附註31(d)內披露。
- (b) 金額為餘下尚未收取之應收保險公司的火災賠償收入(於附註8披露)。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保險公司悉數償付。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的儲稅券乃用於抵銷稅務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出及評估的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最終利得稅評稅。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858	19,835	13,807
31日至60日	13,336	14,466	11,591
61日至90日	5,506	5,623	5,788
91日至180日	958	1,189	1,284
超過180日	8	–	272
	<u>40,666</u>	<u>41,113</u>	<u>32,74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29,87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按逾期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及整體減值證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付款及當前市場狀況確認。經貴公司管理層評估後，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6,000港元、35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93,000港元，且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

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單獨或集體並無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3,207	32,702	23,909
已逾期惟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5,868	7,014	6,957
逾期1至3個月	1,571	1,078	1,529
逾期3個月以上	20	319	347
	<u>40,666</u>	<u>41,113</u>	<u>32,742</u>

根據有關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長期／持續業務關係，貴集團逾期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於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額賬面值及已於轉讓時確認所收取現金為銀行借款(見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賬面值	18,722	19,122	15,196
相關借款的賬面值(附註25)	(15,435)	(17,093)	(13,406)
淨額狀況	<u>3,287</u>	<u>2,029</u>	<u>1,790</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對湯先生的人壽保險合約的非上市投資。優博企業為有關投資的受益人。賬面值指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透過參考保險合約所載現金退保價值作出估計。現金退保價值指倘若被保險人選擇在保單基礎上提取任何資金，在扣除保險公司收取的退保費用及有關現金退保金額後將獲得的折扣賠付，儘管屬於 貴集團(即被保險人)可酌情控制的壽險，惟可在合約退保時的一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將合約轉換為現金。

由於保險合約用作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附註25)的抵押及構成抵押的一部分，故該等保險合約預期將於償付銀行借款後變現(如有需要)。鑑於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附註25)分類為流動負債，故該相關保險合約的呈列方式須與銀行借款一致。

20.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湯先生	<u>10,620</u>	<u>6,318</u>	<u>6,318</u>	<u>12,161</u>	<u>11,577</u>	<u>6,318</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優博創新微機電 (定義見下文)	<u>2,954</u>	<u>-</u>	<u>-</u>	<u>7,760</u>	<u>2,954</u>	<u>-</u>

上文所示的所有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附註35所述，東莞優博創新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優博創新微機電」)由湯先生控制，直至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湯先生款項5,778,000港元將於優博企業在上市前宣派中期股息的同時予以抵銷(附註13)。應收湯先生餘款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

誠如附註35所披露，由於優博創新微機電將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收購優博創新微機電時應收優博創新微機電款項予以抵銷。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2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為免息或按票面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分別按市場年利率6%及6.8%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4,699	33,050	36,495	—	—
— 優博創新微機電	6,863	—	—	—	—
	51,562	33,050	36,495	—	—
工資及退休福利計劃應付款項	10,472	10,909	7,499	85	—
應計開支	4,378	3,837	3,411	—	—
應計上市開支	1,727	1,074	3,061	1,074	3,061
應計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	1,410	1,024	1,26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39	828	829	—	—
其他	2,160	2,019	3,269	—	—
總計	<u>75,648</u>	<u>52,741</u>	<u>55,828</u>	<u>1,159</u>	<u>3,061</u>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941	13,044	4,384
31日至60日	8,421	7,652	5,299
61日至90日	1,668	6,944	2,427
91日至180日	2,762	3,212	12,531
181日至270日	7,607	579	8,728
271日至365日	3,521	608	2,472
超過365日	14,642	1,011	654
	<u>51,562</u>	<u>33,050</u>	<u>36,495</u>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當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所收取獲確認為合約負債的預付款項。預計於年初收到後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會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向客戶交付貨品)確認為當期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29,000港元。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097	7,002	7,6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18	6,447	5,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3,238	14,194	9,613
超過五年	5,062	369	—
	<u>34,215</u>	<u>28,012</u>	<u>22,411</u>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10,097)</u>	<u>(7,002)</u>	<u>(7,670)</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24,118</u>	<u>21,010</u>	<u>14,7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4.5%及4.82%。

25.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8,164	40,587	34,658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附註18)	15,435	17,093	13,406
	<u>53,599</u>	<u>57,680</u>	<u>48,064</u>
載有按要求償款條款但須予償還的上述借款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一年內	41,002	48,551	41,7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475	2,810	1,7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908	6,319	4,571
超過五年	4,214	—	—
	<u>53,599</u>	<u>57,680</u>	<u>48,064</u>

* 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每年0.9%至9.1%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1%、6.8%及7.2%。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按適用者)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8,6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根據HMC Insurance Limited(「HKMCI」)營運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借入，並由HKMCI及湯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9,564,000港元、34,387,000港元及30,858,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湯先生的公司(並非 貴集團內的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
-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投購的人壽保險(詳見附註19)；及
- 湯先生的公司(並非 貴集團內的公司)、優博創新科技、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

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根據與銀行簽訂的銀行融資函件，湯先生的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抵押、貴集團附屬公司、優博創新科技、湯先生、鄧先生及鄧澤良先生提供的無限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解除。

26.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123	123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	-	-	14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7	137
計入損益(附註11)	(1,042)	-	(1,042)	-	(1,042)
匯兌調整	27	-	27	-	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	-	(1,015)	137	(87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834	(1,016)	(182)	-	(182)
匯兌調整	24	6	30	-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u>	<u>(1,010)</u>	<u>(1,167)</u>	<u>137</u>	<u>(1,030)</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4,168,000港元及62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將於未來五年屆滿的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15,000港元及157,000港元。

27. 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誠如附註2所述，過往財務資料已在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下予以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指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及(累計虧損)保留溢利。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優博企業的已發行股本為7,850,000股，湯先生及生意的最終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32.61%及35.93%，而其他股東則為31.46%。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26,150,000股股份(以現金6,538,000港元結算)，其中向湯先生配發及發行13,250,000股股份(以現金3,313,000港元結算)、向生意配發及發行11,459,800股股份(以現金2,865,000港元結算)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1,440,200股股份(以現金360,000港元結算)。於有關股份配發後，湯先生及生意的最終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46.5%及42%，而其他股東則為11.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之股本。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托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 貴集團以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納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未能及時為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足不足的供款，並處以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繳供款0.05%的罰款。倘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期內繳納未繳供款， 貴集團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責令於限期內補繳供款，倘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逾期未繳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命令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數額，分別作出總額為2,464,000港元的撥備。

經考慮(i)已就不足數額作出全數撥備；及(ii)根據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作出的諮詢，彼等不會就少付的款項對 貴集團作出任何處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不太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因此不會就罰款或處罰作出撥備，且於各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不足數額撥備屬足夠。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為5,662,000港元、6,408,000港元及6,804,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1、24及25分別披露的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持續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融資、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3,566	56,739	44,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8	13,335	13,7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6,403	105,510	100,352
租賃負債	34,215	28,012	22,41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貴集團有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相對於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因此，貴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66	-	417	58	138
人民幣	7,166	5,219	137	241	239	480
歐元(「歐元」)	-	-	-	13	3	4
新台幣(「新台幣」)	37	32	-	8	-	34
馬來西亞令吉 (「馬來西亞令吉」)	81	56	5	4	45	51
港元	11,488	2,033	6,829	24,530	35,639	28,751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及港元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計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根據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其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正(負)數表示當以下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倘該等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虧損)收益：			
人民幣	<u>346</u>	<u>249</u>	<u>17</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評估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浮息利率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全球主要利率基準正進行根本上的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替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對貴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採納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全年未償還而予以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69,000港元、577,000港元及481,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湯先生人壽保險合約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壽保險合約所界定的現金退保價值增加／下降5%，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將分別增加／減少648,000港元、66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狀況表所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制訂措施政策，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於各報告期末或必要時進行審查。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為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手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交易對手主要為非上市實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屬中度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長，且交易對手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D	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長，且交易對手主要為非上市實體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E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F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 貴集團預期不大可能收回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並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乃作個別評估外)，均參考過往逾期情況透過將債務人分組而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31%、25%及2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各年度對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6%、56%及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尚未償還餘額並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擁有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審閱應收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並無違約歷史。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基於平均虧損率，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當期(未逾期)	1.92%	33,855	2.63%	33,586	1.78%	24,344
逾期1至30日	1.92%	5,980	2.63%	7,203	1.78%	7,080
逾期31至90日	3.86%	1,634	5.62%	1,142	4.26%	1,598
逾期超過90日	6.99%	28	7.33%	344	8.28%	378
	<u>2.00%</u>	<u>41,497</u>	<u>2.75%</u>	<u>42,275</u>	<u>1.97%</u>	<u>33,400</u>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
匯兌調整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493)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內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零	56,356	9,138	4,049	-	-	-	69,543	69,543
銀行借款	3.1	53,599	-	-	-	-	-	53,599	53,599
銀行透支	6.0	3,261	-	-	-	-	-	3,261	3,261
		<u>113,216</u>	<u>9,138</u>	<u>4,049</u>	<u>-</u>	<u>-</u>	<u>-</u>	<u>126,403</u>	<u>126,403</u>
租賃負債	4.7	<u>3,624</u>	<u>1,504</u>	<u>2,292</u>	<u>3,947</u>	<u>21,822</u>	<u>5,216</u>	<u>38,405</u>	<u>34,2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零	33,203	14,627	-	-	-	-	47,830	47,830
銀行借款	6.8	57,680	-	-	-	-	-	57,680	57,680
		<u>90,883</u>	<u>14,627</u>	<u>-</u>	<u>-</u>	<u>-</u>	<u>-</u>	<u>105,510</u>	<u>105,510</u>
租賃負債	4.5	<u>806</u>	<u>1,494</u>	<u>2,164</u>	<u>3,599</u>	<u>22,502</u>	<u>371</u>	<u>30,936</u>	<u>28,0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零	42,632	6,724	-	-	-	-	49,356	49,356
銀行借款	7.2%	48,064	-	-	-	-	-	48,064	48,064
銀行透支	6.9%	2,932	-	-	-	-	-	2,932	2,932
		<u>93,628</u>	<u>6,724</u>	<u>-</u>	<u>-</u>	<u>-</u>	<u>-</u>	<u>100,352</u>	<u>100,352</u>
租賃負債	4.8%	<u>1,557</u>	<u>1,323</u>	<u>1,984</u>	<u>3,707</u>	<u>15,848</u>	<u>-</u>	<u>24,419</u>	<u>22,412</u>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內。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53,599,000港元、57,680,000港元以及48,064,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的可能性不大。管理層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的一至五年以上償還，詳情於下表載列：

到期日分析－根據既定還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27</u>	<u>3,704</u>	<u>5,140</u>	<u>4,224</u>	<u>54,595</u>	<u>53,599</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84</u>	<u>3,265</u>	<u>6,866</u>	<u>-</u>	<u>59,815</u>	<u>57,680</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31</u>	<u>2,089</u>	<u>4,913</u>	<u>-</u>	<u>49,433</u>	<u>48,064</u>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附註25所列，貴集團的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借款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影響。貴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將不再由任何管理人員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 緊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設置，以及1周及2個月美元設置；及
- 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其餘的美元設置。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經被指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備用參考利率，但現時並沒有停止發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已採用多種利率並存方案，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同時存在。

(i)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

以下為 貴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對於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備用條款的合約而言，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止之前，未能完成與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的雙邊談判，則適用利率存在不確定性。額外利率風險因未能於訂立合約時預計而產生。

銀行同業拆息與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根本差異。銀行同業拆息為於該期間開始時公佈的一段時間(如3個月)的前瞻性定期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而替代基準利率一般為於隔夜期結束時公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且並無嵌入式信貸利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息付款方面的額外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隔夜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予以更新，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性資源應對隔夜利率的意外上漲。

訴訟風險

倘未能就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的合約(例如因對現有備用條款的不同詮釋所引起)實施利率基準改革達成協議，則可能會產生與交易對手發生長期糾紛的風險，從而引起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費用。 貴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密切合作，以避免出現有關情況。

利率基準風險

倘非衍生工具及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則可能會出現利率基準風險。此風險亦可能於背對背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進行過渡時出現。 貴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此風險，該政策已作更新，允許最多12個月的臨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的基準利率掉期。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2,968,000港元、13,335,000港元及13,748,000港元已分別按公平值計量。其獲分類至公平值層級項下的第三級，且公平值乃根據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而釐定。管理層根據銀行提供的人壽保險合約的最新保單季度報表估計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銀行根據人壽保險合約報價的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愈高，則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愈高。敏感性分析已根據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如果現金退保價值增加/減少5%，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48,000港元、667,000港元及687,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478
公平值調整	416
匯兌調整	74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8
公平值調整	349
匯兌調整	1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
公平值調整	411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4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1.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與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關聯方	關係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優博創新微機電	湯先生控制的公司	購買MEMS及傳感器 封裝解決方案	5,482*	272*	-
東莞市成田置業 有限公司	鄧澤民先生(鄧氏家族成員之 一)擁有30%權益並對其有 重大影響的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239	1,646	1,794

* 該金額指 貴集團向湯先生收購之前與優博創新微機電的關聯方交易。優博創新微機電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被收購後，已併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該收購的詳情已於附註35內披露。

(b)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於附註18、20及22內披露。

(c) 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

有關關聯方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並預期將自上市時獲解除。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 貴集團彌償稅務局就二零一七／一八(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稅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利潤豁免對優博企業要求超過 貴集團計提的所得稅撥備的任何額外稅項付款，其已計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項下的所得稅撥備。優博企業的稅項撥備詳情已披露於附註5。此外，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 貴集團因或參考直至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前當日已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境外利潤豁免)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而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彌償。

湯先生已承諾向 貴集團彌償：(1)倘相關當局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過往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滯納金或罰款超出附註28所述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金額作出的額外撥備，彌償任何差額的全額；及(2)貴集團因或參考直至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前當日已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不包括上文所述的境外利潤豁免)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而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

(d) 與關聯方共用電力供應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力公司僅為東莞柏輝及 貴集團工廠所在地區提供一台電錶， 貴集團已支付東莞柏輝所使用的電費並向東莞柏輝收取55,000港元、58,000港元及67,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按成本價向東莞柏輝收取所使用的電費，因此 貴集團並無因共用電力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收入或開支。東莞柏輝由湯氏家族全資擁有。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活動的人士。

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32. 附屬公司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溢裕(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建(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優博企業(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787,5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
UBoT Incorporated Pte. Limited (附註i)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客戶服務 支援
東莞優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股本8,50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8,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銷售及製造後段半 導體傳輸介質
東莞優博電子包裝有限 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托盤加工
優博創新科技(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有限公司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優博創新微機電 (定義見附註20) (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註冊股本15,60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4,8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及製造MEMS及 傳感器封裝
上海優博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元 及並無繳足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推廣MEMS及傳感器 封裝

所有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註：

- (i) 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東莞市德信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989	30,041	80,030
融資現金流	1,624	(6,691)	(5,067)
已訂立的新租賃／租賃修改	–	8,545	8,545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1,805	1,404	3,209
匯兌調整	181	916	1,0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9	34,215	87,814
融資現金流	1,443	(11,283)	(9,840)
已訂立的新租賃／租賃修改	–	6,176	6,176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2,748	1,348	4,096
匯兌調整	(110)	(2,444)	(2,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80	28,012	85,692
融資現金流	(13,317)	(7,163)	(20,480)
已訂立的新租賃／租賃修改	–	1,274	1,274
已確認的財務成本	3,732	1,052	4,784
匯兌調整	(31)	(763)	(7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64	22,412	70,476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78	1,572	2,836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貴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按現金代價61,000港元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的100%權益。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存貨	233
來自優博創新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	4,784
其他應收款項	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
應付優博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0)
應付湯先生款項	(4,810)
	61
	61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計入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135,000港元。

倘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21,631,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用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3.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當中已議決(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 貴公司49,620,000,000股額外股份，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及
- (iii) 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入賬為條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屆時將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74,988港元資本化及用於繳足合共374,998,000股股份的面值，以供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的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

誠如附註13所披露，視乎上市而定，優博企業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其中5,778,000港元將於上市前透過應收湯先生款項予以抵銷。向其他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優博企業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溢裕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24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溢裕有條件地向其唯一股東 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溢裕股份8,16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有條件地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應付Sino Success(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息將以抵銷應收湯先生的款項540,000港元的方式結付。宣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所有其他股息將於上市前以現金(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3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股份發售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61,377	42,792	104,169	0.2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61,377	54,417	115,794	0.2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作任何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至0.60港元)的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有關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表之上市開支合共17,253,000港元)，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1)優博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宣派的中期股息11,220,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宣派的中期股息8,16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倘計及該等有條件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19,380,000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0.1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0.1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
- (5) 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室至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優博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優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以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信息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第1號，該標準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該股份類別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股份類別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發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不論是主要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透過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倘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三十(30)天的期限進一步延長或延長至不超過任何一年的三十(30)天。

在上文之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毋須支付代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休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繼而退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將至彼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任何

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並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離職補償或付款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

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連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bb) 第三方，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彼之緊密連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該等股東所投票數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按照細則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

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與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該名股東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

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召開(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2個月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相互交流，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後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且須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以親身、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就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透

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登記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登記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

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

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未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公司法容許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以公司名義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替代清盤令)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

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所有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簿。

倘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登記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名冊須根據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股東登記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登記名冊，包括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二十一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出席大會的債權人；或(ii)價值相當於百分之七十五(75%)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以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雙方同意的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妥協或安排為由向法院提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呈請。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無需其股東的決議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於收到有關呈請後，除其他事項外，法院可作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向另一間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於建議的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35樓8室，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一(1)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名義代價以現金轉讓予Sino Success；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優博企業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14股新股份、420股新股份、20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及1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將其於優博企業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之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15股新股份、420股新股份、20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及1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即時生效；及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由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由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9,500,000,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除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各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即時生效；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行使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4)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374,99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74,998,000股股份，藉此向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及董事獲授權實施資本化發行及該等分派，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

行及處理者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為：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湯先生及譚先生分別將彼於優博創新微機電之80%及20%股權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810,000港元及零。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微機電成為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1)股

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按名義代價以現金轉讓予Sino Success；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溢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溢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漢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1)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漢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轉讓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資產淨值釐定；
- (f)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優博企業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漢建的要求及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14股新股份、420股新股份、20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及1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漢建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9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將彼各自於優博企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15股新股份、420股新股份、20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15股新股份及1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溢裕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99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企業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h)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優博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上海優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優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 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GEM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獲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東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購回股份亦可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股份購回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GEM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GEM買賣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被註銷，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

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除非受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買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倘購回股份被註銷，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回購股份數目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f)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隨(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申報)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GEM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

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j)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資料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

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本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4479508	優博企業	16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305866228	優博創新科技	9、40、 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275356	優博企業	17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十日
	28159438	優博實業	42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28150617	優博實業	35	二零一八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优博	28143849	優博實業	17	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六日
UBOTIC	62002949	優博創新微 機電	35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三日
UBOTIC	61994550	優博創新微 機電	42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三二年 七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台灣註冊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1239201	優博企業	17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專利，該專利仍然有效及存續：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傳感器封裝及製造方法	HK1263205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三八年 四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註冊以下專利，該等專利仍然有效及存續：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用於MEMS裝置之半導體封裝及製造方法	US 8809974B2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帶有預制腔體腳引線框架腔封裝	US 9257370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三四年七月三十日
帶有預制腔體腳引線框架腔封裝	US 9536812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三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流量傳感器模塊及製造方法	US 10458826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傳感器外殼	US D757538S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七日
帶芯片連接墊之腔封裝	US 9601413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一日
帶芯片連接墊之腔封裝	US 9887149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三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傳感器封裝及製造方法	US 9991194B1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三七年四月十八日
帶有預制基材之腔封裝	US 9659855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帶有預制基材之腔封裝	US 10014187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高效高頻肚塑膠 預制腔封裝	US 9865528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載體基材、封裝 及製造方法	US 10777457B2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三七年 十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該等專利仍然有效及存續：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帶芯片連接墊的 腔封裝	ZL 201410145748.0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三四年 四月十一日
傳感器封裝及 製造方法	ZL 201810350489.3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三八年 四月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司法權區
具有預成型腔引 線框架的法拉 第籠塑料腔封 裝	17827943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日	美國
具有預成型腔引 線框架的法拉 第籠塑料腔封 裝	EP22176372.5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歐洲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司法權區
具有預成型腔引線框架的法拉第籠塑料腔封裝	202210613089.3	優博創新科技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botinc.com.cn	優博實業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日
ubotinc.cn	優博實業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日
ubotic.cn	優博創新微機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ubotic.com.cn	優博創新微機電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ubot.hk	優博企業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 (附註)
ubot.com.hk	優博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ubotic.com	優博企業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日
ubotic.hk	優博企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ubotinc.com	優博企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uboholding.com	優博企業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有關域名將於屆滿日期前由本集團重續，而本集團取得有關重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193,125,000	38.62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7,500,000	31.5%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1.5%
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25,000	1.125%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25,000	1.12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ino Success持有。Sino Success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生意所持有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ino Succ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3)	193,125,000	38.62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7,500,000	31.5%
生意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157,500,000	31.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3,125,000	38.625%
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57,500,000	31.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3,125,000	38.625%
鄧澤良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350,625,000	70.125%
鄧澤民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350,625,000	70.125%
鄧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3)	350,625,000	70.125%
Wong M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50,625,000	70.125%
王靜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350,625,000	70.125%
黃碧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350,625,000	70.125%
鄭道彥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7)	350,625,000	70.125%

附註：

1. Sino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生意之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0.2%、12.4%、12.4%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生意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 Sino Success與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生意所持有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 生意與鄧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所持有的193,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 鄧澤良先生、鄧澤民先生及鄧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ino Success所持有的193,125,000股股份以及生意所持有的15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ong Mei Yee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靜華女士為鄧澤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澤良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碧君女士為鄧澤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澤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道彥先生為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鄧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0,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期滿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附錄「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4. 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酌情每年調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預期將不多於6.8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支付)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	2,690,000港元
陳先生	899,000港元
石先生	1,361,000港元
譚先生	1,036,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黃梓麟先生	180,000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180,000港元
馬淑蓮女士	180,000港元
王樂民先生	180,000港元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有關重組所進行的交易以及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GEM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員工參與者」）；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員工（「關聯實體參與者」）；

- (3)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本公司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辦商、諮詢公司及／或顧問，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或會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委聘時間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的最大數量）（「計劃授權限額」）（包括(1)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5的股份（「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及(2)如適用，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經不時採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倘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後3年期間內，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姓名、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2) 經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就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授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是包括(i)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則定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ii)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彼等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有關任何董事(身為計劃

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資料；及(iv) 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關連人士已於相關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內訂明日期內(即不遲於自該函件獲發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期)接納，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惟於以下情況下授予員工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除外：(1)員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2)購股權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3)購股權根據混合歸屬時間表(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授出；(4)購股權根據按表現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歸屬準則)授出；及(5)任何其他令其公平、合理及適當的情況。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行使價一部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意向書中指明，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整體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行使價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1)於要約日期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於GEM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形成或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直至(及包括該交易日)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特別是由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2)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的最後時限(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理由除外)(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聘用或委聘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一(1)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並無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的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的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與此相關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

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前提為：

- (aa)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bb)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cc)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aa)及(bb)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有關新

授出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董事會可於以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收回或保留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a)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b)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或(c)董事會認為註銷、收回或保留該等購股權屬合理、公平及適當的任何其他情況。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或所涉股份尚未發行之承授人的購股權仍繼續為有效，並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為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豁免任何購股權轉讓予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且將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xi)及(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已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如董事會確定)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aa)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
 - (b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且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修改。

- (2) 倘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或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或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自動生效則除外。
- (3) 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4) 本公司必須於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a))，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股份於GEM買賣生效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000,000港元。

4. 開業開支

本公司的開業開支約為44,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Altum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聞兆德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

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展示：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及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本集團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稅務狀況編製的稅務盡職調查報告；
- (n)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聞兆德先生(大律師)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稅務事宜所編製的意見；及
- (o)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Altum Law Corporation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稅務狀況所編製的意見。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